

郭定周  
衛枚  
編輯

法院  
辦事  
手續  
程式  
彙  
述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1930

# 法院辦事手續程式彙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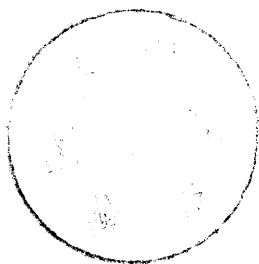
閱籍贊借競時在民二五年一月  
斯書於辦律正局重要爰購而參

懷人地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0878



# 法院辦事手續程式彙述 目錄

## 第一編 概說

### 第一章 法院之組織

#### 第一節 地方法院

#### 第二節 高等法院

#### 第三節 最高法院

### 第二章 法院辦事之權限

#### 第一節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之權限

#### 第二節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之權限

#### 第三節 高等法院院長辦事之權限

#### 第四節 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之權限

### 第三章 法院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一

三

五

六

七

八

九

一二

一七

一九

第一節	地方法院及檢察處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一九
第一目	地方法院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一九
第二目	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二九
第二節	高等法院及檢察處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四〇
第一目	高等法院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四〇
第二目	高等法院檢察處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四三
第三節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四五
第一目	最高法院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四五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四八
<b>第二編</b>	<b>訴訟程序</b>	<b>五一</b>
<b>第一章</b>	<b>第一審訴訟</b>	<b>五一</b>
第一節	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	五一
第一目	調解之程序	九一
第二目	審判之程序	一〇四
第三目	民事執行之程序	二五九



第二節	刑事訴訟程序	二九八
第一目	偵查之程序	二九八
第二目	審判之程序	三七七
第二章	第一審訴訟	四六八
第一節	民事第二審訴訟之程序	四六八
第二節	刑事第二審訴訟之程序	五一三
第三章	第三審訴訟	五四二
第一節	民事第三審訴訟程序	五五三
第二節	刑事第三審訴訟程序	六一〇

# 法院辦事手續程式彙述

郭定衛  
周枚編述

## 第一編 概說

我國法制。備詳周禮。地官司司。以質劑結信而止訟。媒氏掌萬民之判。實爲法治之權輿。嗣後去古漸遠。禮樂政刑。併爲一談。而民刑訴訟之事。遂不專屬諸法司。秦漢以後。司法事務。皆以行政官兼理之。清季迫於世界潮流。乃有法院編制法暨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檢察廳編制大綱之釐訂。民國成立。擴而充之。自是關於訴訟事務。始有獨立審判之機關矣。

## 第一章 法院之組織

法院者。行使審判權之國家機關也。自廣義言之。凡通常之審判公署。檢察公署。及陸海空軍軍法裁判所。懲戒裁判所之一切機關。皆包含之。而茲之所謂法院。則專指通常司法法院及檢察處二者而言。卽狹義之國家審判機關也。我國司法事務。向有專官。唐虞謂之士。周謂之司寇。秦謂之廷尉。漢景帝時更名大理。魏晉以後。置正監平三人。爲廷尉之官。唐置大理寺。掌折獄詳刑之事。宋元明清因之。惟於大理

寺之外。復有刑部分。掌憲典訟獄。致失司法獨立之精神。而各省行政官吏。亦無不兼理司法。於是司法權遂與行政權混而不分。實爲立法上之一大缺點。清末籌備憲政。改刑部爲司法部。爲司法行政之最高機關。改大理寺爲大理院。爲司法審判之最高機關。並於國內設置各級司法官署。採四級三審之制度。昭司法獨立之精神。訴訟便利。耳目一新。民國成立。各項官制。均有變更。而司法制度。悉仍其舊。非無故也。所謂四級。卽初級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所謂三審。卽凡由初級法院起訴之案件。一再不服。得由地方法院上訴至高等法院爲止。若自地方法院起訴之案件。一再不服。得由高等法院上訴至最高法院爲止。是嗣雖事實上未能於各縣遍設初級及地方法院。而所有地方初級民刑各訴訟第一審之案件。有歸縣政府兼理。並置承審員以專司其事者。有設司法公署者。有設縣法院者。要皆因經費支絀。爲一時權宜之計。而審級之精神。則固屹然獨立。未嘗相混。最近國民政府且有法院組織法之公布。乃採三級制度。以地方法院爲法院之單位。上級爲高等法院。再上級爲最高法院。以三審爲原則。二審爲例外。每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其縣市之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縣市之區域遼闊者。得設分院。蓋以舊制之四級三審。自民國三年裁撤初級審判廳後。所謂四級。早已名實俱亡。嗣雖於地方審判廳添設簡易庭。而以向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案件屬之。然其所爲之判決。仍上訴於該地方審判廳。是以同一之法院。而強分之爲二級。同一法院之判決。而強名之曰兩審。民聽旣紛。徒滋苦累。故不若實行三級制度。簡單明瞭。易收整齊劃一之效也。將來明令施行。自可推行順利。司法獨立之精神。當亦愈增鞏固耳。

## 第一節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者。一地方組織之審判機關。以審理第一審案件爲本務。亦即民刑訴訟之初審審判機關也。凡縣或市。應各設地方法院。惟縣市之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而縣市之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以期訴訟當事人之便利。而收事務繁簡適中之效用。其審判案件之制度。通常係採獨任制。以推事一人行其審判權。但案情重大者。仍以三人之合議制行之。前者取訴訟進行之敏捷。後者昭審判事務之慎重。法至善也。至其管轄事件。新民事訴訟法僅有土地管轄而無事物管轄。新法院組織法亦特設規定。(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非訟事件。依照上述規定。無論民事刑事。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其第一審案件。均歸地方法院管轄。實已包括舊法初級審判廳及地方審判廳之管轄權限。惟以新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三審制原則制定。而新法院組織法雖經公布。尙未施行。值此過渡之時。不可不有變通之規定。故司法部特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之頒布。凡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或依新法有管轄權。而依舊法無管轄權者。仍應依舊法辦理。是民訴條例關於事物管轄一節。尙屬有效。所應注意者。即該條例中所謂初級審判廳之管轄案件。現由地方法院附設之簡易庭辦理。名義雖廢。而審級猶存。刑事訴訟法中關於管轄之規定亦然。茲特分述於後。

### (甲)關於民事之管轄。

(一)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

(二)關於其他之訴訟。下列各款訴訟。縱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元者。亦適用簡易程序。

(1)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收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2)雇用人與受雇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3)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4)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5)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6) 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

(三) 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訴訟。即民事訴訟條例第二條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三條所列舉以外之案件。當屬地方法院管轄。

(四) 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上訴。或不服初級審判廳裁決而抗告之案件。即不服地方法院簡易程序之判決或裁定。得上訴或抗告於該院之合議庭。

(五) 非訟事件。非訟事件。有關於民事者。如法人董事之選任。法人解散清算之監督。不在者財產之管理等是。有關於商事者。如公司解散事件。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等是。

(六) 登記事項。現時各種登記。如船舶登記。商標登記。礦業登記等。均有專設機關主管。法院管轄。僅不動產土地登記一項。新法院組織法並無此項規定。將來或有歸併土地局管理之趨勢。

(乙) 關於刑事之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分述於后。

(一) 初級法院之管轄。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1)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五條至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四項及二百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2)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3)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4)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5)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6)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7)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背信罪。

(8)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二) 地方法院之管轄。凡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綜上所述。現行制度。地方法院以下。並無初級法院之設置。新法院組織法係採三級三審制。更無初級法院之規定。故事實上第一審案件。除應屬高等法院管轄者外。均歸地方法院管轄。惟民事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及標的之金額價額雖逾八百元。而為前述甲項第二款之各種訴訟者。均適用簡易程序。又刑事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凡犯罪事實證據已屬明確。或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者。亦得依檢察官之聲請。適用簡易程序。即可不經審判程序。而由法院逕以命令處刑耳。

## 第二節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者。各省區組織之審判機關。以審理第二審案件為本務。亦即民刑訴訟之二審審判機關也。凡各省及特別區域。均設高等法院。其區域遼闊者。並應設高等法院分院。以期訴訟當事人之便利。申言之。高等法院。即各省地方法院之上級機關。而為最高法院之下級機關者也。其審判案件之制度。通常係採合議制。以推事三人組織合議庭行其審判權。但關於準備及調查證據等程序。亦得以推事一人行之。院內置院長一員。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各地方法院行政事務。分設民刑庭。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至其管轄事件。依新法院組織法規定。約分三種。(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

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依照上述規定。除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案件外。高等法院實僅有第二審審理之權。惟以新法院組織法雖經公布。尙未施行。在民事訴訟法中。雖無事物管轄之規定。司法部特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之頒布。而刑事訴訟法中關於管轄一章。固尙行之有效。茲特依現行法令關於高等法院管轄之權限。分述於后。

(甲)普通管轄。

(一)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

(二)不服地方法院之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乙)特別管轄。

(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不服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

綜上所述。高等法院通常僅有第二審之權。例外對於初級民刑訴訟之案件有終審權。對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蓋以輕微案件。利於速結。而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等罪。尤須慎重縝密。故一則以高等法院爲終審。俾免往返遷延。致貽人民纏訟之苦。一則以高等法院爲初審。俾免久費日時。致有擾亂公安之虞也。

### 第三節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者。全國之最高審判機關。以審理第三審案件爲本務。亦即全國之終審審判機關也。最高法院。卽前之大理院。其設立係沿前清大理寺舊制。所異者前清之大理寺雖有掌理秋審與朝審之權。然非司法之獨立機關。亦非最高之審判機關。自改大理院之後。始將司法審判與司法行政之界限劃分。司法部爲司法行政之最高機關。而大理院則爲司法審判之最高機關。國民政府成立。復改

大理院爲最高法院。依第一次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各級法院均設分院。迨該法修正頒布時。全國以內。祇於首都設立最高法院一所。以全國範圍爲其管轄區域。不另設置分院。凡各省高等法院以下之民刑事判決。如有違背法令依法可上訴於最高法院者。均得向其上訴。蓋以最高法院判決。有統一全國法令解釋之功用。設立多數分院。易致分歧。且通常於民刑案件之上訴。率用書面審理。於訴訟當事人尤無跋涉不便之苦。故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特有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之規定也。院內分置民刑各庭。庭數視事之繁簡斟酌情形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凡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其得管轄之事件有四。(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案件。(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案件。(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四)非常上訴案件。至各庭推事審理案件。如關於法律上之見解。有與本庭或他庭先例有異時。則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以資統一。

綜上所述。最高法院其本務即在審理第三審之民刑訴訟案件。爲終審審判之機關。雖例外對於不服高等法院判決之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等罪之第一審上訴案件。有第二審管轄權。然此種案件。本限兩審。實亦終審之審判。至關於解釋法律之權。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變更判例規則之規定。則屬諸司法院。而不屬之最高法院矣。(舊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大理院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

## 第二章 法院辦事之權限

權限者。事權之界限也。申言之。卽以職務執行其事。權不出於範圍以外之謂也。凡屬國家處理事務之機關。無不有其應有之權限。本此範圍。盡其職責。否則對外或起積極或消極之權限爭議。對內或啓長官濫權之漸。或予屬吏越權之機。弊竇叢生。國烏乎治。故須明定界限。俾資遵循。方可秩序釐然。藉收事權統一之效。此各級法院所以有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之規定也。茲特分述於后。藉供參考。

## 第一節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之權限

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地方法院及地方分院均各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各該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祇一人時。不置院長。卽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其權限約分三種。

(甲)得依職權分別處理者。

(一)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二)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三)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四)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五)撰輯收發保存文件並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以上各項應隨時呈報主管長官。

(乙)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者。

(一)會計事項。

(二)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三)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四)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五)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上述之臨時委員會。以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會議時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爲代理主席。並應隨時將會議處理事項隨時呈報主管長官。其經會議而不能決定者。則呈請主管長官核定之。

(丙)應依主管長官之命令處理者。

(一)籌劃添設地方分院分庭初級法院及監所事項。

(二)呈請委派職員事項。

(三)所屬職員做告或懲戒事項。

(四)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五)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六)編製該院預算及決算事項。

(七)監督所屬看守所事項。

(八)呈請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事項。

(九)其他不屬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以上各事項。應呈候主管長官核准後始行之。

## 第二節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之權限

地方法院內應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對於法院。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使其職務。故應於地方法院內另置辦公處。其一切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則由地方法院預算內按期支領。關於俸給薪工。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應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卽服務檢察之雇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亦應與法院之雇員庭丁同時發給。不得有所先後。關於臨時費用。應視事之緩急提



前給領。至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甲)首席檢察官之職權。

(一) 地方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二) 檢察官外行文件。應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

(三)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書記官之懲獎及考績。應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主管長官核辦。

(四) 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及看守所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項。有指揮監督之權。

(五) 首席檢察官有調度及撤換司法警察之權。

(六) 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有酌用雇員及雇用公丁之權。

(七) 地方法院所用之刑事狀紙。由首席檢察官向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發行。但須按月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函知

地方法院院長。至其報解方法。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乙)檢察官之職權。

(一) 關於刑事。應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關於民事及其他事件。應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三) 辦理案件時。得調度司法警察。

關於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之解釋。附錄於后。

【解釋一】核示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各種疑點令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司法部指  
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三〇六三號

早悉。地方法院關於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臨時各費。須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預算。乃係當然解釋。至辦公費本可依各省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解決之。按照各省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臨時費之規定。酌量事之緩急。提前給領。無須改編預算。劃分類數。保狀結狀限狀交狀領狀。檢察處得預向地方法院領取備用。並可酌置繕寫生。經費由繕狀費項下開支。地方法院臨時委員會開會次數。應由院長酌定。遇有緊急事情。各委員均得

請求召集會議。法院人員職務之涉及檢察範圍者與首席檢察官之關係。比照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各種疑點。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屬院檢察處函開。逕啓者。案據夏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呈稱。呈為臚舉各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條例及各省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疑點。請求示遵事。查各省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在地方法院預算內按期支領。對於是否須由地方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預算一點。並未規定。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期支領。對於地方法院辦理檢察事務經常費及臨時費預算編製之方法。亦無明文。按之法令。首席檢察官之權限既屬獨立。所有檢察官辦公處一切情形。院長均屬踴躍。勢難不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而編製檢察之部分預算。但條例既無明文。究竟地方法院編製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預算時。是否須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此應請示者一。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支領之時期。第十三條規定給領之時期。該項規定。既均在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之內。所稱支領。自係由首席檢察官按一定時期向法院支取俸薪辦公等經常費及其他臨時費。所稱給領。自係由首席檢察官依照事情分別發給。俾給領奉薪。不得與法院人員有先後之區分。以昭待遇之平。給領臨時費。較經常酌量提前。以應事機之宜。至於辦公各費。本在經常費之列者。由首席檢察官支領後。循例處分。故未明白列舉。此在解釋。似屬毫無疑問。按之事實。亦必須將檢察辦公費數額明白規定。不與法院相淆。庶動用之時。不致漫無標準。隨時發生爭議。尤必以支領發給辦公各費之權。屬諸首席檢察官。俾克指臂相使。始能為一切適當之處置。而不致於辦事掣肘。曠廢公務。諸如發給勘驗調查等費。每有嚴守秘密之必要。若權限不屬。則轉折太多。流弊易滋。立法之意。決不如是。惟現在預算未將檢察辦公費與法院辦公費明白劃分。因之有人主張首席檢察官既無支領標準。應由院長全權處分。查檢察經費。條例明白規定為編入法院預算內。既曰編入。則其本身之預算。必已先行存在。兩不相混。現行預算未經劃清界限。實因編製之時。權限條例尚未頒行。故與現制多有未合。亟須依法改編。在未改編前。自應斟酌新舊制權限之差異。以定檢察辦公費之數額。俾得支用。究應如何改編預算及權宜支領辦公費之處。此應請示者二。又查第十四條地方法院所用之刑事狀紙。由首席檢察官向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發行。查職處現在所發行者。僅刑事狀紙。刑事辯護狀。刑事抗告狀。刑事委任狀五種。餘如保狀。結狀。限狀。交狀。領狀。職處應用甚夥。但各該狀紙並未分別民事刑事。遂致事實上概由院長發行。辦理檢察事務。貴在敏捷。夜分假日。均有職員當值。所期隨時處分。俾無停滯。法院無須值日。常有檢察方面訴訟人需用保限各狀。而因法院散值。無法購用。致礙進行。亦殊非所以慎重公務之道。至於為發行狀紙便利起見而附設之機關。如繕狀生之類。並非法令所定之機關。亦必由首席檢察官設備指揮。方無流弊。究竟首席檢察官發行刑事狀紙範圍如何。繕寫生之設備屬於何方。此應請示者三。又查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各款行政事項。應由院長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但此種臨時會議。每月至少召集若干次。有無限制。各委員有無隨時請院長

召集之權。院長是否應依請求召集之。如未召集。其處理事項是否合法。各委員對於處理當否。應否負責。均無明文。此應請示者四。又法院院長所屬職員。應由院長監督考核。權限攸分。惟依權限條例。法院人員之職務有涉及檢察範圍者。其與首席之關係若何。此應請示者五。總上各端。均於首席檢察官執行職務有重大影響。理合早請鈞座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來呈所呈各節。多涉財政範圍。應如何解決之處。相應函達貴院長請煩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鄂省各法院現行預算。因編製之時。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尚未頒布。關於檢察部分需用公雜各費。均未劃分。各檢察處所需費用。仍向各法院庶務處領用。列入各法院支出計算書內具報。至發行狀紙。鄂省現時辦法。除標明有刑事字樣各種狀紙。概由各檢察處發售外。其餘保結限交領各狀。在未奉鈞部劃分以前。暫由各法院發行。准函前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屬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鈞部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 【解釋二】

指示各法院處理罰金贓物及印狀紙等項職權分配各辦法令

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五九號

早悉。查檢察廳裁撤改組法院後。所有關於會計及管理財物等事務。應由各該法院內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明白規定。自無僅由院長稽核或保存之可言。徵收罰金。係屬罰金執行事項。應由檢察官依職權命令行之。但罰金徵收後。應即交由法院辦理會計事務。書記官妥為存儲。聽候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其移送充實成數。為調度警察指揮便利計。自可以檢察官名義移送。至證據贓物及應行沒收或沒入之物品。應於法院內設立贓物庫。由臨時委員會指定書記官負責保管。檢察部份所應保管之物品。亦應收藏於該贓物庫。其處分行為。應屬於檢察官職權上者。則由檢察官核定。再發售司法印紙。應歸法院派員專售。檢察官自可不必過問。刑事訴訟狀依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固由檢察官請領發售。但該條例規定之本旨。係在使訴訟人員易為辨別民刑訴訟之程序。自未便執以此為詞。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 【解釋三】

各監獄假釋保釋案件劃歸檢察處辦理令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〇九號

為訓令事。查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內開。檢察官之職權並監察判決之執行。第七條第二項內開。首席檢察官對於監所執行人犯事宜。有指揮監督權。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內開。檢察官之職權並監察判決之執行等語。今因各監獄假釋保釋案件。有由法院院長呈報者。亦有由首席檢察官呈報者。辦法不一。依據上開條例規定。所有假釋保釋事項。應屬於執行範圍。劃歸檢察處辦理。以專責成而免紛歧。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解釋四】

巡視監獄應歸檢察官辦理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六三〇號

早悉。查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內開。檢察官之職權並監察判決之執行。又十七年十月公布監獄規則第六條。檢察官得巡視監獄各等語。是視察監獄仍應歸檢察官辦理。茲特檢發監獄規則二份。仰即轉知遵辦可也。此令。

## 第三節 高等法院院長辦事之權限

高等法院及分院均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其權限約分三種。

(甲)得依職權分別處理者。

(一)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二)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三)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四)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五)撰輯收發保存文件並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以上各項應隨時呈報於司法部長。

(乙)應召集臨時委員會議處理者。

(一)本院會計事項。

(二)本院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三)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四)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五)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上述之臨時委員會以本院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會議時以院長為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並應隨時將會議事項呈報司法部長。其經會議而不能決定者應呈請司法部長核定之。

(丙)應依司法部長之命令處理者。

- (一) 籌劃添設法院及監所事項。
- (二) 司法教育事項。
- (三) 呈請派署薦任職職員事項。
- (四) 呈請委派委任職職員事項。
- (五) 所屬職員做告或懲戒事項。
- (六)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 (七)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 (八) 所屬職員敘給官俸及敘進等級事項。
- (九) 核轉法官辦案成績書類事項。
- (十) 編製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並核轉其決算事項。
- (十一) 考核法院及各縣司法收入事項。
- (十二) 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記過懲戒事項。
- (十三) 各縣不遵院令之懲戒事項。
- (十四) 承審員之任免及升用懲獎事項。
- (十五) 監督所屬各監所一切事項。
- (十六) 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 (十七) 疏脫人犯呈請交付懲戒事項。
- (十八) 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十九)其他不屬於甲乙兩款外之重要事項。

以上除第六第七第十四第十六各項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暫行先予處理。隨即呈核外。餘均應呈候司法部長核准後行之。

關於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之解釋。附錄於后。

【解釋一】解釋各省高等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載分配事項係指通常分配案件而言。函十七年七月十日最高法院函

四川高等法院解  
字第一一八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各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載分配民刑案件事項。自係指各該院通常分配案件而言。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蒸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監督推事董國楨、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謝璋呈稱。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向例法院對於應分審之民刑案件。係由民刑庭長各別分派於本庭推事主任其案。前奉國民政府頒布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分配民刑案件事項。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亦如是規定。究竟所謂分配民刑案件事項者。是否專指每年終司法年度會議分配司法事務而言。抑或平時分派民刑案件於主任推事亦包括在內。職等原兼刑庭長。除刑事案件仍照舊規隨時分派外。其民事案件職等亦已遵照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即由職等隨案分派民庭推事承辦。不過事關權限。實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理合會銜具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案關解釋條例。除指令轉請示遵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四川高等法院文印。

【解釋二】解釋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第三條所定會議事項應取決多數可否同數再請部核定令。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

字第一  
四四號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釋案呈核前來。內開。以甲說為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山東高等法院呈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所定應召集臨時會議處理之事項。(甲)說謂同條例第一條既有決議字樣。當然依會議通例取決於多數。必可否同數無從取決時。方能依同條例第六條請部核定。(乙)說謂該項會議並無取決多數明文。但有一人不同意。即屬第六條所謂不能決定。應即請部核定。二者皆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為是。事關辦事權限發生疑問。職院不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據此。查事關法令解釋。職部未便擅擬。

理合呈請鈞院俯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解釋三】 解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係包括本院會計事項而言電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四川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二

號八

四川高等法院鑒。刪代電悉。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本院會計事項。自係包括通常會計事項而言（即執行預算亦屬在內）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鈞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前奉頒發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自應遵辦。惟第三條第一款會計事項。略有疑義。於是發生甲乙二說。甲說。本院會計事項。即指每月收入而言。故每月收入司法經費若干。開支薪工公費等項若干。均須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不能以預算爲標準。此甲說之主張也。乙說。本院會計事項。專指特別會計而言。與經常收支有預算可依者有別。故須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若指經常收支。則每月一次。當設常務委員會。曰臨時召集。足見事非常有。屬於特別可知。觀於同條二三四五等款規定。皆非常有之事。連類而及。意義尤顯。況若指經常收支。則預算事項。當吸收於會議處理中。不須另編預算。乃編製預算及審核決算。復規定於第四條第十等款。比對以觀。則第三條第一款會計事項。自與經常收支無涉。又查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載。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等語。足見經常經費。應依預案。非臨時會議處理之會計事項。若認會計事項包含經常經費在內。則此條顯與牴觸。且若認臨時會議有干預預算之權。則此條當云依臨時委員會之意見。何以僅云首席檢察官。綜上各點。第三條第一款本院會計事項。屬於特別會計。毫無疑義。此乙說之主張也。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抑或另有正當解釋。事關解釋法例。理合電請鈞院明白解釋。電覆照辦理。四川高等法院鈞印。

【解釋四】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應列席省政府會議令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察官第四七六號

爲令遵事。本年七月七日准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二六七四號公函內開。關於高等法院院長應列席省政府會議一案。業經政府電令各省政府遵照。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并請貴部分行遵照爲荷。計抄送原電稿一紙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電。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此令。

附原電

各省政府各高等法院鑒。現值訓政時期。各省法院監所。亟應整理分頭籌設。各省司法經費。由省庫支出。應設施之司法計劃。均與本省財政有關。非共同討論。必多隔膜。且各省政府提議各種單行法規。如未經法院參與陳述法律上之意見。亦易與中央或其他法典發生牴觸。基於以上理由。各高等法院院長有列席省政府會議之必要。嗣後高等法院院長應即列席省政府會議。除令由司法部分行外。合亟電令遵照。國民政府魚印。

【解釋五】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列席省府會議除司法事務外不得參加意見令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五二號

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四四五三號內開。准法制局函復關於高等法院院長列席省政府委員會議時於司法範圍以外之各項行政事宜。能否標議並參與表決請核示等情一案。經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曾經國民政府委員第七六次會議議決。准予列席該省政府委員會議。但在解釋上。高等法院院長依據省政府組織法。不能謂為省政府之當然委員。其准予列席省政府委員會議。純係溝通一般行政與司法之權宜辦法。故除司法事務外。對於其他行政事務。似不應參加意見。尤不能對於任何事項有表決權。相應簽復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常務委員諭照局議由處函達司法部轉行知照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部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請解釋前來。即經奉交法制局核議在案。茲准前由。並奉諭前因。相應函請察照轉行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解釋六】 解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載司法教育事項以法院自辦之教育事項為限電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部電安徽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五一號

安徽高等法院覽。該法院上年七月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係就法院之行政事項為規定。其第二款所載之司法教育事項。自以法院自辦之教育事項為限。若院外設立之法院。既與法院之行政事項無關。當然不包含於該款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案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助鑒。現准安徽中山法政專門學校校董會董事何頌葵神武等函開。現設立中山法政專校。因事屬創辦。端賴學識優長者充任校長。庶能收發展之效。敦請院長充任校長兼法政講習所所長。主持校務。以資提倡。倘蒙俯允。將來培植青年。養成法界人才。嘉惠後進。定非淺鮮等由准此。查中央頒發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載有司法教育事項。所謂司法教育。是否指院外設立之法校而言。敝院長未便臆斷。特電請貴院解釋賜覆為荷。安徽高等法院感印。

## 第四節 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之權限

高等法院內應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對於法院。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使其職務。故應於高等法院內另置辦公處。其一切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臨時各費。由高等法院預算內按時支領。職員、雇員、司法警察、公丁等之俸薪。應與法院員役同時發給。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等項。均與地方法院檢察官相同。至首席檢察官與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甲) 首席檢察官之職權。

(一) 高等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二)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

(三) 對於所屬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權之縣長。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之權。

(四)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書記官之任免。考績。懲獎。敘級等事項。由首席檢察官呈部核辦。

(五) 首席檢察官有調度及撤換司法警察之權。

(六) 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有酌用雇員及雇用公丁之權。

(七) 各省刑事狀紙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配製狀紙發行。但須按月呈報司法部。並函知高等法院院長。其報解辦法。則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法部令辦理。

### (乙) 檢察官之職權。

(一) 關於刑事。應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應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三) 辦理案件。得調度司法警察。

關於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之解釋。附錄於后。

【解釋一】 核示高等分院院長首檢官辦事權限辦法令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前司法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八一三號

會呈已悉。高等法院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在無明文規定以前。應准參照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辦理。惟各該條例規定事項。有專屬於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之職權者。不得援用。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解釋二】 判處死刑案件應由首檢官報部覆准執行令 十七年九月十日前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三三三九號

呈卷判詞均悉。查刑事案件報部辦法。此項案件。應由該院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具報。嗣後務須遵照辦理。除本件已由本部覆准訓令該院配置之首席檢察官依法執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 第三章 法院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凡屬國家專設之公務機關。無不有其應行辦理之事務。而對於辦理事務之一切手續。又各訂有處務之詳細規程。資爲準則。如各級法院及檢察處之辦事章程或處務規則。其尤著者也。

#### 第一節 地方法院及檢察處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 第一目 地方法院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地方法院之辦事手續。除民刑訴訟應辦事件於訴訟程序編內另行詳述外。約分爲院長及書記室兩大部分。  
(甲)院長之辦事手續。

(一)院長處理院內司法行政事務。得發院令。遇有必要時。並得以口諭行之。此項院令或口諭。應由書記官長分別登記。其有須通知全院職員者。並應隨時傳覽。俾各遵守。傳覽簿式附后。(續下)



傳覽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傳覽者如有意思表示應簡單書此蓋用名章
------	----------	--------------------

傳覽事實列左	受傳覽者注意	對於該件如有意思表示應另用本院裝訂式用紙書呈以憑核辦如欲鈔錄應待傳覽畢後行之
--------	--------	--

○○○○也丁去三

傳覽簿

（  
（  
（  
（  
封  
ノ  
注  
防

受  
傳  
或  
覽  
印  
人

受  
傳  
或  
覽  
印  
人

受  
傳  
或  
覽  
印  
人

受  
傳  
或  
覽  
印  
人

受  
傳  
或  
覽  
印  
人

受  
傳  
或  
覽  
印  
人




(乙種)

月 日		
工 作 概		
要 備 考		

地方自治

職員服務日記簿

(2) 職員請假銷假登記簿。

部定簿册第 號

○○○○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月	日	職	別	姓名	事由	假起		假訖		共假		假續	假訖		共假		假銷		代理人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數	或時		日數	數	或時	日數	數	及日		

也

人員請假銷假登記簿



(四)職員辦事有怠忽或不當之情形時。院長應隨時告誡或匡正之。

(五)推事對於案件雖有獨立裁判之權。但判詞內如有文字錯誤體裁失當。或引用法規錯誤或抵觸。又或理由欠缺齟齬。以及判斷與向例衝突各情形。院長亦得指正之。

(六)院長對於司法行政事務。有須徵詢多數意見時。亦得召集全體推事或書記官共同會議行之。但不採用多數表決法。以一事權。

### (乙)書記室之辦事手續。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按事務之性質分設各科處。曰文牘科。掌撰擬文件、收發文件、保存文件、檔卷圖書、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宜。曰紀錄科。掌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上一切事宜。曰統計科。掌編製統計及其他表冊。曰會計科。掌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暨監察丁役及其他庶務。曰登記處。掌關於登記各項事務。曰臧物庫。掌關於保存刑事證據臧物及一切沒收之物品。各科均置主任書記官一員。並酌設書記官。但因事務之便宜。亦得派書記官長兼充一科或數科之主任。各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時。並有互相輔助之義務。茲將其權責分述於后。

(一)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有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處理全院行政事務之權。

(二)書記官長有稽查各科處人員辦事勤惰、表簿卷宗依式製作、並對於處務上質疑事項有明確指示、及注意院內防範清潔整齊之責任。

(三)書記室人員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辦、或其辦文件。均應於原稿上分別署名蓋章。以明責任。(錄事亦同)

(四)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文件。連同總收文簿隨時送請院長核閱後。因其性質分配於各科處。總收文簿式附后。

總收文簿	號	號	號	進	行	號	數
	號	號	號	日	來	文	來
	號	號	號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五)各科處配受文件。應在總收文簿內鈐蓋名章。註明收受月日。即摘由登入本科處收文簿。註明到科月日及進行號數。從速分別辦理。但紀錄科應先送庭長閱後再行配交。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並應呈明長官請示辦法。各科處收文簿式附后

部定簿冊第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數號行進		收發 處簿 文號	來文 號數	到科 日期	自來 何處	事由	文附件 類別	附 件 名 目 數	承 辦 員 章	處 理	備 考
月	日										
/	/	/	/	/	/	/	/	/	/	/	/

地方法院

各科處所收文簿

(六)各科處書記官擬就文稿。即將來文及關係文卷夾入本科處發文送稿簿。填載文件種類、事由、號數。並註明送稿月日。加蓋名章。送由書記官長覆核呈院長判行。但紀錄科文稿。應先送主任推事及庭長核稿後。再送院長核閱。各科處發文送稿簿式附后。

部定簿冊第一一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進 行 號 數		文 件 類 別		附 名 件		件 目 數		事 由		送 稿 判 行 交 收 號 數		收 發 處 文 簿 總 數		考 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蓋	章	數	數	數	數

地方去完

各科處發文送稿簿

(七)院長核定文稿後。各科處書記官應在發文送稿簿內註明判行月日。一面另登入本科處繕校用印簿。註明交繕月日。發交錄事繕寫。繕畢仍親自校對。依式蓋用某某校對戳記。連同原稿附件夾入繕校用印簿。註明校對月日。送監印員用印。並蓋用監印員戳記後。夾入發文送稿簿交收發文件股發送。但應送院長署名鈐章者。先送鈐署。再蓋院印發送。各科處發文時。如有另寄附件。應由承辦員親自點明包封。標明發送處所。一併發送。各種簿式附后。(續下)

(1)發繕簿。

部定簿册第

號

○○○○地方院會計科製

收件日期	件名	當事人姓名	交鈔日期	何人經繕	字數	繳回日期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繕簿

發繕簿

(2) 繕校用印簿。

部定簿冊第一二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行		發往何處或何人及其姓名	判	
					日	日		交	交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蓋章	證書	校對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蓋章	證明	繕正後蓋		
								各科發文簿號數	
									備考

地方去字

繕校用印簿

(3) 稽核用印簿。

暫定簿冊第八號

○○○○地方院會計科製行政簿冊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	由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號數並用印顆數	備
用印	用印	用印	用印	用印	用印	顆數	考
顆號	顆號	顆號	顆號	顆號	顆號		

暫定簿冊第八號

稽核用印簿

(4) 總發文簿

部定簿冊第三號

○○○○地方院會計科製

	號	號	號	進 行 號 數
				月 / 日
				發 文 類 別
				發 文 件 數
				有 無 附 件
				發 文 機 關 或 某 姓 名
				郵 送 或 差 送
				事 由
				收 稿 證 明
				備 考

地方院

總發文簿

(5) 送達文件證明簿。

部定簿册第 號

○○○○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進 行 號 數
					月 日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時 間
					文 件 類 別
					件 數
					附 件
					送 交 地 點 及 人 名
					日 到 收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時 間 到 收
					收 到 證 明 印 章

地方去送

送達文件證明簿



(八)如與首席檢察官會銜文件應將所擬會銜正副稿夾入本科處發文送稿簿。送交書記官長覆核呈院長判行後。夾入交文簿。送首席檢察官判行還付繕校畢。夾入本科處繕校用印簿。先送本院鈐署蓋用院印後。再送首席檢察官鈐署蓋印。

(九)各科處擬繕文件。除有特別情形。或其事件定有期限或期間者。須在期限內從速辦竣外。其餘簡單者。應以二日。繁重者。應以四日為限。

(十)各科處發送文件。由收發文件股交還原稿時。應即分別編入卷宗。

(十一)各庭科處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卷片向保管人員調取。俟送還時。取回塗銷。此項調卷片。調取卷證人應依式填載署名蓋章。保管人員亦應隨時將卷宗之調取及返還。登記於調卷簿。片式簿式附后(續下)

(1) 調卷片。

調卷證存根

○○○○地方法院

茲調

查照

卷

宗證

件

一案卷證即請檢送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字第

號

調卷證

○○○○地方法院

茲調

查照

計開

卷

宗證

件

一案卷證即請檢送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取人

(返還卷證時此證交還調卷人註銷)

(2) 調卷簿

部定簿冊第二九號

○○○○地方院會計科製

				調卷	
				月	日
					處
					某字
					卷號
					案由
					附件
					檢卷人
				還卷	
				月	日
					歸檔
					備考

調卷簿

調卷簿

(十二)各庭科處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 第二目 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地方法院檢察處之辦事手續。約分爲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室三部分。分述如后。

(甲)首席檢察官之辦事手續。

- (一)首席檢察官應依各省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處理本處事務。
- (二)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職員、雇員有所表示。以令或口諭行之。對於監所行文時。依公文程式令之規定。
- (三)首席檢察官對於檢察官之檢察事務。得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情形。應隨時指正之。
- (四)首席檢察官爲處理特別事務。得召集本處檢察官、書記官會議。徵取意見。但不用多數表決法。

(乙)檢察官之辦事手續。

- (一)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 (二)檢察官所擬稿件。應送由首席檢察官核定。
- (三)檢察官配受案件。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他員代理。或與他員案件互易之。
- (四)檢察官配受案件。應逐案登記於收案辦案日記簿。

(丙)書記室之辦事手續。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分設總務紀錄二科。各按事務之繁簡。配置書記官。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各科書記官受主任書記官之命。處理事務。所擬稿件。先由主任書記官核閱。紀錄科之書記官並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所擬稿件。先由檢察官核閱。再送首席檢察官判行。

(子)總務科。分左列各股。

- (一) 文牘股。掌撰擬本處行政及其他不隸屬於紀錄科之文件。暨典守印信。收發文件。及其他各事項。
- (二) 統計股。掌本處訴訟案件之統計及編造表冊事項。
- (三)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處訴訟及行政文件事項。
- (四) 會計股。掌本處經費及經理刑事狀紙保管狀費並一切庶務事項。
- (丑) 紀錄科。其職掌如左。
  - (一) 收受或發送偵查執行及其他關於訴訟文件之事項。
  - (二) 紀錄及編案事項。
  - (三) 關於訴訟事務供給統計資料之事項。
  - (四) 撰擬稿件及整理卷證事項。
  - (五) 其他法定職務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交辦事項。

## 第二節 高等法院及檢察處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 第一目 高等法院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高等法院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與地方法院略同。除民刑訴訟應辦事件俟於下編訴訟程序章內另行詳述外。約為院長及書記室兩部份。

(甲) 院長之辦事手續。

- (一) 高等法院行政文件。以高等法院或院長名義行之。
- (二) 院內及所屬各院縣監所司法行政事務。院長以院令行之。但有必要情形。得以口諭行之。院令及口諭有須通知職員者。應由

## 書記室隨時登記傳覽。

(三)院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方法。考查本院及所屬職員辦事成績。

(四)職員之行檢及其辦事情形。院長應隨時考查。

(五)院長對於各庭審判事務。得徵取進行報告。並查察所行程序及擬辦文件。

(六)關於司法行政事務。院長得隨時召集全體或一部職員會議徵詢意見。但不採用多數表決法。

(七)院長於司法年度會議時。得召集全體職員會議。籌劃本院及所屬各院縣監所司法行政事務之改良進步。會議時並得徵集所屬各院縣監所長官之意見。

## (乙)書記室之辦事手續。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依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各科。曰文牘科。掌撰擬文件、收發文件、保存文件、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機要事宜。曰民事科。掌民事庭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一切事宜。曰刑事科。掌刑事庭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一切事宜。曰監獄科。掌關於監獄及看守所事務。曰統計科。掌編製、審核、統計、及其他表冊。曰會計科。掌經費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及一切庶務。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分數股者。得每股一員。事務較簡之科或其分股。得以一書記官兼任他科或他股事務。但民刑事科主任書記官員數。應依庭數定之。每庭一員。遇有各科事務繁忙時。雖無長官之命令。各書記官均有互相輔助之義務。茲將其權責分述於后。

(一)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處理全院行政事務。因必要情形。得兼書記室一科主任事務。

(二)書記官長對於各科事務之分配是否適當。各科人員之辦事是否盡職。各科簿冊之製作是否合宜。院內之清潔事務是否衛生。應負隨時稽查及注意之責任。

(三)書記官長於每月上旬及每年一月。應將各員每月終及每年終執務成績。列表送請院長核閱。一面仍分別裝訂成冊。交由保

存文件股妥爲保存。

- (四)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之訴狀及其他一切文件。依其性質。迅速分配於各科。遇有緊要文件。須先送院長核閱。再行分配。
- (五)書記官長配交訴狀文件於各科時。應在收狀或收文簿記明交科時日事由。並有無附件。由受領科員鈐蓋名章。
- (六)書記官長於每年度終了時。對於全體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院長互相更調。
- (七)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稿上均應分別簽蓋名章。藉明責任。
- (八)各科主任書記官於文件配交到科後。登入本科收文簿。並核明應歸何人承辦。再行分交。但民事科應先送庭長核閱。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陳明長官請示辦法。並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 (1)應編製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 (2)應速辦或應緩辦之件。須分別緩急辦理。但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
  - (3)應按定限辦理之件。須於文面註明期限。
  - (4)應呈請核定之件。即時簽註意見送交書記官長請院長核示。
  - (5)應會同他庭科辦理或他官署會銜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 (6)應移交他庭科辦理之件。即夾入送達文件簿配送。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 (7)應存案或註冊者。即於文面蓋存案或註冊戳記。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 (8)應傳覽者。登入傳覽簿。即日傳覽。並於文面記明傳覽月日。
  - (9)各科書記官承辦文件。除法令規定屬於書記官職權者外。應送交主管長官核閱後。再送院長核定。
  - (十)各科執行職務如有意見時。以該書記官負責事件爲限。得具意見書。
  - (十一)各科擬就文稿。即將來文及關係文卷夾入送稿簿。註明送稿月日。送交主任書記官轉送書記官長覆核呈院長核定。如爲

民事事科書記官擬辦稿件。應先送庭長核閱鈐章。院長核定後。即於送稿簿內註明核定月日。發交書記官長轉送各科。由書記官夾入交繕簿。註明交繕月日發繕。繕畢。仍由書記官親自校對。依式蓋用某某校對戳記。連同原稿夾入送印簿。送監印員蓋用監印戳記。依式鈐蓋院印。但應送院長署名鈐章者。先送鈐署。再蓋院印。

(十二)會銜文件由本院主稿者。先行函達會銜機關。俟得復後。再擬稿繕正副本登入會稿簿。送院長核定後。夾入送達文件簿送會銜機關判行。但事屬例行或應急速辦理者。得逕擬會銜稿送交書記官長覆核呈院長核閱後。即送會銜機關核判。

(十三)會銜文件送印。應登入會印簿。先送本院鈐署後。再送會銜機關鈐署。外來會銜文件。應由書記官長發交主管科分別登入會稿簿。會印簿。其送稿送印之程序。與本院之稿件同。

(十四)各庭股互相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取憑單。送還時。取回憑單塗銷。其向保存文件股調取者亦同。

(十五)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於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十六)未發表之各項公文。書記室各員應嚴守秘密。

## 第二目 高等法院檢察處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高等法院檢察處之辦事手續。與地方法院檢察處略同。分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三部分。茲依次述之。

(甲)首席檢察官之辦事手續。

(一)首席檢察官依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監督指揮本處及兼理檢察事務各縣局長之一切檢察事務。

(二)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職員。有所表示。以令或口諭行之。對於所屬各檢察處及兼理司法之縣署監所行文時。依公文程式所定。



(三)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檢察官及所屬各級檢察官兼理司法之縣長暨各監所得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情形應隨時指正之。

(四) 首席檢察官為處理特別事務得召集全體檢察官及書記官會議徵取意見但不採用多數表決法。

(乙) 檢察官之辦事手續。

(一)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二) 檢察官所擬之稿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三) 檢察官之處務應依下列各款分別辦理。

(1) 對於所屬檢察處及兼理司法各縣辦理檢察事務之指揮監督。

(2) 對於所屬檢察處及兼理司法之縣長特定請示之件。

(3) 訴訟人對於前款所列職員之處分請求撤銷或變更及指訴處務情況不當之件。

(4) 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載第一審之件。

(5) 上訴及再審之件。

(6) 覆判之件。

(7) 蒞庭之件。

(8) 執行之件。

(9) 移轉管轄指定管轄及推事拒却之件。

(10) 偵查特定事項之件。

(11) 其他事件。

- (四) 檢察官配受案件。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他員辦理。或與他員案件互易之。
  - (五) 檢察官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告首席檢察官另行指定其他檢察官暫行代理。
- (丙) 書記室之辦事手續。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按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各科書記官。曰文牘科。掌撰擬文件。收發文件。保存文件。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曰統計科。掌編製檢察部分各種統計報告表冊。審核所屬各檢察處各縣監所各種統計報告表冊。及其他關涉統計各事項。曰會計科。掌理本處出納並一切庶務。及關於本處暨所屬各處支出經費貢獻意見。編製本處預算。並刑事狀紙請領發售各事項。曰紀錄科。掌收受或發送關於訴訟文卷。依議定分配辦法分配訴訟案件。紀錄編案。撰擬稿件。整理卷證。暨關於訴訟事務供給統計資料。並其他法定職務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交辦各事項。茲將其權責分述於后。

- (一) 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
- (二) 各科書記官受首席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之命。處理事務。紀錄科之書記官。並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 (三) 各科人員之配置更調。由主任書記官於年終陳請首席檢察官指定之。但有必要情形。得隨時陳請指定。
- (四) 文牘統計會計各科稿件。先由主任書記官核閱。紀錄科稿件。先由檢察官核閱。再送首席檢察官判行。
- (五)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 第三節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 第一目 最高法院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最高法院之特定事項。得就其權限內擬訂各種補充規則或文書程式。呈請司法院核定。並咨司法行政部備案。其公文除依公文程式條例外。對配置之檢察署。及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概以公函行之。對於特定事務。有時得囑託下級

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其他公署辦理。其因考查本院裁判之執行發還、或發交審理之結果、亦得調閱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文件。又就上訴案件內如發見下級法院推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職員、有應付懲戒情形時、得咨送司法行政部辦理。所有辦事手續、除民刑事庭俟於下編訴訟程序章內另行詳述外、特分為院長及書記室兩部述之。

(甲)院長之辦事手續。

(一)最高法院院長得自兼一庭庭長。

(二)最高法院內司法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室以傳覽簿行之。

(三)最高法院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分別種類、特定判結期限。

(四)最高法院院長關於各庭司法行政事務、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關於書記室事務、得命書記官長召集書記官會議。但均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庭長推事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書記官會議、以書記官長為主席。會議結果、應報告院長。)

(五)最高法院各庭庭長推事事務之分配及其代理次序。於每年終召集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並應將此預定事項、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呈報司法部及咨司法行政部備案。

(六)最高法院職員額之增減。由院長呈請司法部核定後、咨司法行政部備案。

(七)最高法院職員之敘等、晉等、敘級、晉級、獎勵及應付懲戒各事項。其屬於薦任以上者、應咨由司法行政部呈請司法部行之。其屬於委任者、由院長逕行之。分別呈咨司法部司法行政部備案。

(八)最高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書呈報司法部、並咨司法行政部備案。

(乙)書記室之辦事手續。

(一)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

- (二) 書記室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指揮監督分配書記室事務。
- (三) 書記室重要事務。書記官長應自行處理之。
- (四) 書記官長對於各庭所屬書記官有考核之權。
- (五) 書記室分左列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以書記官充之。
  - (1) 總務科。掌理黨務、典守院印、收發、校對、徵收訟費、編製統計表、其他一切庶務、及不屬別科事項。
  - (2) 文書科。掌理撰擬稿件、編製判例、保管案卷文件圖書、及會議紀錄事項。
  - (3) 會計科。掌理出納款項、編造預算決算、發售印紙、並設置保管庫保管特別文件及物品事項。
- (六) 各庭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 (1) 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 (2) 出庭及會議紀錄。
  - (3) 撰擬稿件。
  - (4) 摘錄判決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 (5)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圖書及各種表件。
  - (6)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 (七) 各庭主任書記官除自行辦理事務外。並有指導本庭書記官之權。
- (八) 收發處收受主件。應摘由編號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後分配辦理。但來文係致送各庭室者。由收發處逕送辦理。
- (九) 收案結案表、職員勤惰表、及其他統計。應由各主管書記官編造分表送總務科彙造總表。此項總表及會計表冊。應由承辦書記官署名。按月呈送院長核閱。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

(十)各科每日承辦事件。應摘由報告書記官長隨時備院長查閱。

##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之組織。與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略同。所異者。即最高法院之主管長官爲檢察長。書記室之主任書記官員額不止一人而於主任書記官之上。復設一書記官長。範圍較大。至其所辦事務。亦分爲檢察長、檢察官、書記室三部分。茲分述之。

(甲)檢察長之辦事手續。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指揮監督本署及各級檢察事務。

(二)檢察長對於所屬各機關職員。得考核其辦事情形及行檢。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三)檢察署勤務時間。依司法行政部通告定之。但因事務繁要或不能終了時。不在此限。

(四)檢察署每月經辦事務。應造具工作報告書按月呈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

(乙)檢察官之辦事手續。

(一)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檢察長於每年年終預定之。並應將預定事項造具事務分配表。呈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

(二)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檢察長指定他檢察官代理。但因必要情形。得令調下級法院之檢察官代理。

(三)檢察官對於司法院或司法行政部特交事件。應提前辦理。如遇情節繁重者。得請檢察長指派他檢察官共同辦理。

(四)檢察官對於所屬下級法院檢察官之處分或處務情況。認爲有不當情形時。應詳列事實。並提出意見書。先請示於檢察長。再

行依法辦理。

(五)檢察官發見應行覆判之件。未據原審機關呈送者。應請由檢察長訓令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依法呈送覆判。

(六)檢察官對於裁判確定之件。應請由檢察長分別令交下級法院檢察官執行。但因其情形。得自執行之。

(七)蒞庭職務。由主任本案之檢察官行之。

(八) 凡檢察官文稿。均應呈送檢察長核定。

(丙) 書記室之辦事手續。

(一)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

(二) 書記室分左列各科。

(1) 紀錄科。掌理錄供編案、撰擬造報訴訟文件、收發保管訴訟案卷等事項。

(2) 文書科。掌理典守印信、收發保存全署文卷、撰擬行政及不屬於別科之文件。

(3) 統計科。掌理編製訴訟月報年報及其他統計表冊。

(4) 會計科。掌理收入支出、預算、決算、發售狀紙、管理圖書及一切庶務。

(三)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任各科事務。均以書記官充之。但事務較簡之科。得以一人兼任他科事務。

(四) 書記官長承檢察長之命。指揮監督分配書記室各科事務。但紀錄科之書記官。並應受主任檢察官之指揮。

(五) 各科科長收到分配之文件。即指派書記官承辦。惟遇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先行請示辦法。

(六) 各科承辦文件。應由承辦員署名蓋章。並註明擬稿月日。送經科長及書記官長覆核後。呈檢察長核定。紀錄科承辦之文件。並

應先送主任檢察官核閱蓋章。

(七) 各科文件經檢察長判行後。發還各科繕校用印。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各戳發行。監印員並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立

簿登記。

(八) 各科調取卷宗。應具調卷證。署名或蓋章。俟送還時。掣回註銷。其向最高法院調取卷宗者亦同。



# 第二編 訴訟程序

## 第一章 第一審訴訟

依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凡民事刑事第一審之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歸地方法院管轄。至訴訟程序之最初步。厥為收受案件及分配案件。茲分述於后。

(甲)案件之收受。

(一)收發處應將當日所收之民刑訴狀分別摘由登記於收案簿。其有附件者。並應記明其種類及數目。簿式附后。(續下)



(1) 法院收案簿。

部定簿冊第二六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進 行 號 數	
						月	日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來 件 處 或 人 名	
						數	類 別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來 件 數	
						數	件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案 由	
						件	附 分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月	日
						處 受 收	送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備 考	
						備	考

地方法院

收 案 簿

(2) 檢察處收案簿。

部定簿冊第三〇號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收案簿	字 號	字 號	進 行 行 號 數	日 來
	/		/	
	字 號	字 號	件 來	類 別
			數 件	
			被 告 姓 名	告 訴 人 姓 名
			案 由	
			附 件	分 送
	/		/	
			官 察 檢 辦 承	章 印 受 收

(二)收狀簿應分別民事、刑事、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簡易、及非訟、執行各案件簿。

(三)收受書狀。應於書狀表面蓋印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時。登簿後。送院長核閱轉交民事紀錄科依照次序分配。

(四)來件如係續狀。收發處應查其案由及號數。分別逕送民事紀錄科收受。

(五)收受書狀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應先交會計科核收。於來件空白處註明收訖月日。蓋章證實。並填明收據。轉給繳款人收執。

(六)收發處對於當事人或投遞人詢問接洽事件。應和平詳實答復。不得有傲慢嫌厭及其他不當情事。

(乙)案件之分配。

(一)民事紀錄科主任書記官。應於每屆年終將各庭庭長推事依資格之深淺。或到院之先後。擬具符號。如甲乙丙丁子丑寅卯元亨利貞等字。以爲分配案件之次序。呈由院長於年度會議議決施行。

(二)民事紀錄科主任書記官接收訴訟書狀。如係新案。應按照收受日時先後即時登入收案簿。送請院長閱後。再送本庭庭長照年庭會議議決案分配。如係舊案。應即時登入收狀簿送庭長或獨任推事核辦。各種分案簿式附后。(續下)

(1) 分案總簿

部定簿冊第二七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進		行		號		數	
收		受		月		日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	(	(	(	(	(	(	(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承辦者	承辦者	承辦者	承辦者	承辦者	承辦者	承辦者	承辦者
收卷後	收卷後	收卷後	收卷後	收卷後	收卷後	收卷後	收卷後
應負責	應負責	應負責	應負責	應負責	應負責	應負責	應負責
任圖章	任圖章	任圖章	任圖章	任圖章	任圖章	任圖章	任圖章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證	證	證	證	證	證	證	證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也去之

民刑各庭分案總簿

(2) 民事第一審事件簿。

部定簿册第七一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號		號		進 行 數 號		收 接	
				月	日	原告姓名	被告姓名
				訴訟代理人姓名			
				目 標 件 事			
				官 察 檢		事 推	
				額 價 或 額 金			
				數 回 庭 開		審	
				月	日	結 終	判
				旨 要			
				月	日	裁 判	上
				法 方			
年		年		月	日	卷 宗	
				考		備	

地方法院

民事第一審事件簿

(3) 民事第二審上訴事件簿  
 部定簿冊第四二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進 行 號 數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收 受 日 月
			第 審 院 縣 名
			卷 宗 號 數
			主 任 推 事
			檢 察 官
			書 記 官
			案 由
			金 額 或 價 額
			上 訴 人 及 其 代 理 人
			被 上 訴 人 及 其 代 理 人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終 結 日 月 年
			要 旨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回 送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復 達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狀 原 判 訴
			處 所
			卷 宗 發 送 日 月
			考 備

地方去記

民事第二審上訴事件簿

(4) 民事抗告簿

部定簿册第九六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 抗告 簿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進 行 數 收 受 日 月	原 審 主 書
				院 院 院 名 名 名	任 任 任
				卷 卷 卷 宗 宗 宗	推 推 推
				事 事 事	官 官 官
				案 由	
				抗 告 關 係 人	抗 告 人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終 結
				要 旨	再 抗 告 結 果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宗 卷 日 月 年	送 返 再 抗 告 結 果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宗 卷 還 返	考 備

民事抗告事件簿

進收	行號		卷宗推檢				原告姓名	被告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事件終		對原告	其他
	月	日	數	號	名	姓					名	姓		
	/	/	/	/	/	/	/	/	/	/	/	/	/	/

抗告  
再抗告  
第二審  
第三審  
結  
抗告裁決  
再抗告裁決  
第二審判決  
第三審判決  
果

卷宗送還  
卷宗送還  
卷宗送還  
卷宗送還  
卷宗送還  
日  
要旨  
日  
要旨  
日  
要旨  
日  
要旨  
日  
要旨  
月  
日  
存送宗卷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人事訴訟事件簿

考

備

席闕席對  
訴勝原  
訴敗告

結

也



(6) 民事假扣押假處分簿。

部定簿冊第四八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官記書	事推	長院	證	人	件物	類書	由案
							一案
							年( )字第
							號為
結案	撤銷	執行	聲請	記	附	名姓人請聲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地方去記

民事假扣押假處分簿

(7) 民事執行簿。

部定簿册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民事執行簿	卷宗號數		收案		由	勝訴人姓名	債權總額	敗訴人姓名	繳款		償還額	蓋章	承辦人	月 日	結案	承發吏	
	月	日	月	日													

(8) 非訟事件簿

部定簿册第四七號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非訟事件簿				進 行 號 數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收 受 日 月
				本 案 卷 宗 號 數
				主 任 推 事
				書 記 官
				案 由
				聲 請 人
				聲 請 關 係 人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終
				要 旨 結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抗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宗 卷 送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終
				要 旨 結 告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檔 歸	
			考 備	

(9) 民事雜事件簿。

部定簿册第七〇號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地方法院</p>			進 行 號 數	
			月	日
			收 接	
			姓	當 事 人
			名	人 代 理 人
			姓	代 理 人
			名	人
			目 標 件 事	
			官 察 檢	事 推
			月	日
		終 結		
		旨	要	
		月	日	
		決 裁 達 送		
		月	日	
		訴 上		
		法 方	處 卷	
		月	日	
		置 宗		
		考	備	

民事雜事件簿

(10) 刑事第一審事件簿  
部定簿冊第七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進 行 號 數	
		日	日
		接 收 罪 名	
		被告姓名	
		有 無 附 帶 民 訴	
		官 察 檢	事 推
		辯 護 人	
		月	日
		押 羈	
		月	日
		釋 保	
		月	日
		付 責	
		月	日
		月 日 終	
		要 旨	
		結	
		月	日
		官 察 檢 席 首 送 宗 卷	
		訴 上 否 會	
		果 結 訴 上	
		考 備	

地方法院

刑事第一審事件簿

(11) 刑事第二審上訴事件簿。  
部定簿册第五五號之一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進 行 號 數	
			原 卷 宗 號 數	
			月	日
			收 接	
			送 案 法 院 名	
			月	日
			本 院 送 卷	
			罪 名	
			被 告 姓 名	
			上 訴 人	
			月	日
			年	
			第 一 審 判 決	
			要 旨	
			有 無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月	日
			年	
			第 二 審 判 決	
			要 旨	
			月	日
			日	案 卷 發 還 到 院
			月	日
			日	案 卷 發 交 原 院
			有 無 第 三 審 上 訴	
			承 辦 檢 察 官	
			考 備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

第二審上訴事件簿(甲)

(12) 刑事抗告事件簿

部定簿册第六四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號	號	數		行	進
		月	日		
號	號	數	號	錄	記
		門	衙	審	原
案由					
長 判 審					
任 主 推					
席 陪 事					
官 察 檢					
姓名 理人 其代 人及 抗告					
告 被					
月 日 原					
旨 要 裁決					
月 日 見 意 詢 諮 庭 刑					
月 日 見 意 出 提 官 察 檢					
月 日 裁					
旨 要 決					
月 日 還 返 錄 記					
月 日 達 送					
月 日 再					
月 日 裁					
旨 要 決					
月 日 還 返 錄 記					
達 送 未 已					
考 備					

刑事抗告事件簿

刑事抗告事件簿

(13) 刑事聲請事件簿。

暫定簿冊第二五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進 行 號 數	接 收 日 月	聲 請 人	事 件 標 目	終 日 月	結 旨	抗 日 月	結 果	告 告	考 備

地方去誌

刑事聲請事件簿



(14) 刑事協助事件簿。

暫定簿冊第二四號

○○○○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進 行 號 數
			月 日 收 接
			囑 託 法 院
			事 件 標 目
			月 日 復 函
			備 考
			進 行 號 數
			月 日 收 接
			囑 託 法 院
			事 件 標 目
			月 日 復 函
			備 考

地方法院

刑事協助事件簿

(15) 聲請再議簿

部定簿冊第五一號之一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進 行 號 數
			月 日 受 接
官 察 檢	官 察 檢	官 察 檢	官 察 檢 辦 承
			名 廳 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號 宗 卷
			月 日 分 處 廳
			名 罪
			分 住 聲
			姓 址 請
			名 身 人
			分 住 被
			姓 址 告
			名 身 人
			月 日 終
			旨 要 局
			月 日 卷 宗 移 送
			處 受 收
			被 告

也 丁 去 完

聲 請 再 議 簿 ( 甲 )

(16) 刑事更審事件簿

暫定簿冊第二〇號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進 行 號 數						接 收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號 數	第 字 第 字	號 數	第 字 第 字	號 數	第 字 第 字	卷 宗	號 數
						案 由	
						被 告	
						月 日	押 羈
						月 日	釋 保
						月 日	付 責
						無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官 察 檢	事 推
						人 護 辯	
						月 日	終
						旨 要	結
						月 日	定 確
						月 日	上
						旨 要	訴
						考	備

也 丁 去 記

刑 事 更 審 事 件 簿

(17) 停止審判程序事件簿。  
暫定簿冊第一八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號		號		號		進 行 號 數	
年		年		年		月	日
號		號		號		卷 宗 號	
年		年		年		承 辦 推 事	
年		年		年		民 國 年 字 號 案	
年		年		年		月	日
年		年		年		犯 罪 年	
年		年		年		中 止 年	
						被 告 姓 名	
						被 害 人 姓 名	
						中 止 原 因	
						月	日

地方去案

停止審判程序事件簿

(三)前項新案書狀。刑事事紀錄科主任書記官應於分案時。用卷底、卷面、文件目錄、辦案進行表、證物套等。裝訂一卷。根據收發處之進行號數。及當事人之姓名案由。開列卷面。分別登載分案簿。並繕就案由牌。依照分案順序分送各承辦推事書記官收受。並共同在分案簿上蓋章證明。各式附后。(續下)

宗卷件案解調事民院法方地○○○○

(1) 民事調解卷面

調解主任推事書記官		事由糾葛		結調解日期終	解日期	收受日期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事調解處
歸檔		人事當造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調解人	
年 月 日						調字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民事調解卷宗殼面

(2) 民事第一第二審卷面。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宗卷審 第訟訴事民院法方地○○○○											
	推	案	結	收	宗原	中					
	事						由	案	案	號卷	華
	檢									年	民
	察		年	年	年	事					
	官		月	月	字	第					
	書		日	日	第	庭					
	記				號						
	官					字					
歸	人理代	人	人理代	人		第					
檔						號					
年											
月											
日											

民事第 審卷宗殼面

(3) 民事執行卷面。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宗卷行執事民院法方地○○○○

		案 由			結案	收案	卷宗號	中華民國	年	民事執行處執字第	號
	推事書記官執達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字第 號				
歸檔	有無優先權	償還額	債權額	右代理人	債務人	右代理人	債權人				
年 月 日											號

民事執行卷宗殼面



(4) 檢察官起訴卷面。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院法方地○○○○

存保		辦承				案由案		號卷宗		第	
終期	始期	判書	公推	查書	偵察			民國		一審卷宗	
民國	民國	書記官	事	書記官	檢察官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審限	結案	收案	保釋	羈押	告被		日庭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第一審卷宗殼面

宗卷訴起不官察檢院法方地○○○○

(5) 檢察官不起訴卷面。

部定訴訟用紙第四號

期 間	保 存	月 日	處 分	核 定	書 記 官	主 任 官	或 告 發 人	告 訴 人	由 案	卷 宗 號
終 民 國 年 月 日	始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字 第 號
議再請聲		月日		送達		物 件 處 分			被 告	
果 結		民 國 年 月 日		告 訴 人		被 告 人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不起訴卷宗殼面

(6) 刑事第一審卷面。

部定訴訟用紙第四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 刑事訴訟第一審卷宗

## ○○○○地方法院

任主		案由			號本	號最	
事推	檢察官				數院	數初	
					民國	民國	
				年	年	字第	字第
	官記書			字第	號	號	號
				號			
結案月日	收案月日	自訴人	附帶民事 訴訟原告	辯護人	被告		
民國	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刑事第一審卷宗殼面

(7) 刑事第二審卷面

部定訴訟用紙第五號

# 刑事訴訟第二審卷宗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任 事	主 推	法 院	原 審	案 由	號 本 院 數	號 最 初 數	民國 年 字 第 號	民國 年 字 第 號
	檢察官				民國 年 字 第 號	民國 年 字 第 號		
	官記書							
結 案 月 日	收 案 月 日	告 原 訟 訴 事 民 帶 附			人 護 辯	人 告 被	人 訴 上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刑上訴第二審卷宗殼面

宗卷行執院法方地○○○○

(8) 刑事執行卷面。

民國 年 保字第 號	檢察官	刑名	罪名	卷宗號
				民國 年 執字第 號
附記	停止 執行 期間 自 至	人	刑受	了終行執
	月 日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執行卷宗殼面

院 法 方 地 ○ ○ ○ ○

(9) 其他事件卷面。

部定訴訟用紙第六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官 察 檢 辦 承	人 請 聲	受 收 月 日	卷 宗 號	其 他 事 件 卷 宗
			民 國 年 字 第 號	案 由
院 法 審 原	處 結 情 形		字 第 一 號	

其他事件卷宗殼面

(10) 卷底。





(12) 證物目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二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證物目錄

年 月 日	交證物人姓名	證物品名	號數	備考

附  
卷  
證物目錄

### 案件進行表

	年	月	日	收案	年	月	日	終結
	年	月	日	揭示主文	年	月	日	原本發繕
	年	月	日	原本繳還	年	月	日	原本送閱
	年	月	日	原本發還	年	月	日	直接送達
	年	月	日	函托送達	年	月	日	收受送證
	年	月	日	繳還送證	年	月	日	確定
	年	月	日	上訴	年	月	日	呈送
	年	月	日	原卷發回	年	月	日	移送執行
	年	月	日	發卷	年	月	日	歸檔
院長	推事							
書記官								

(14) 刑事案件進行表。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進行表	
院長	書記官
庭長	推事
年 月 日印就	年 月 日呈送
年 月 日油印	年 月 日上訴
年 月 日繕就	年 月 日執行
年 月 日發繕	年 月 日確定
年 月 日宣判	年 月 日繳銷
年 月 日終結	年 月 日收受
年 月 日收案	年 月 日送達

(15) 刑事計算審限表。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八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案由民國( )年( )字第( )號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檢察官  
書記官  
裁判結果

日 月 年	收 受 日 期	另 行 起 算 日 期	限 內 扣 除 時 期	核 准 展 限 日 期	終 結 日 期	自 收 至 受 終 日 數	應 除 日 數	本 案	是 否 逾 限
日 月 年	起 算 日 期								
日 月 年	日 期								
日									
日									
日 月 年									

計算審限表(附卷)

(16)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二二號

〇〇〇〇高等法院會計科製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偵查

		被告及案由				接 收 人 卷		第	扣除第四條列時間	第	行 起 算 另	展 限	終	全	會	檢	備
						期 限 起 算											
年		日 月 年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年		日 月 年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千 若 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千 若 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千 若 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千 若 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千 若 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年		起 日 月 年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年		止 日 月 年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年		日 月 年 結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數 日 過 經 案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限 逾 否 會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官 察 檢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考 備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地方官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17) 民事案件發回更審進行表。

民事案件發回更審進行表

○○○○地方法院

案

由

發回日期

更審員名

分配日期

結案日期

備

考


(18) 證物套。

# 一案證物套


(四)承辦推事接收案件後。除依現行法令應提前審理者外。須依接受之順序辦理。不得故為先後。

(五)凡合議庭案件。除以庭長為審判長外。如有推事三人以上。應輪次合議。此項輪次。應由各該庭庭長於年度開始時。平均分配。預行列表記明。

(六)各庭員依照年終會議之事務分配表輪次配受之案件。若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時。庭長得移歸自己。或指定其他庭員擔任。或與其他庭員擔任之案件互易。

## 第一節 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

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約分為調解審判執行三部。茲依次分述之。

### 第一目 調解之程序

依民事調解法之規定。民事調解處附設於第一審法院內。凡屬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即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願先請調解者。亦得請求調解。蓋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計也。民事調解事務。現各地方法院之組織。有以推事一員專任之者。有以各民庭推事輪流主辦之者。雖因事務之支配。各有不同。而以推事為調解主任。則無或稍異。至調解人則由兩造當事人各推舉一人任之。協同調解。其程序如次。

(一)各法院對於調解事項。除有專員辦理者外。凡屬於初級管轄之民事事件。多歸民事簡易庭推事輪流主任調解。人事訴訟案件及其他民事事件。多歸各民庭推事輪流主任調解。各獨立行其職務。其必經調解之訴訟事件。由當事人逕行起訴後送交調解處者。亦同。



(二)調解主任推事收受案件後。應即指定調解日期。交書記官填發調解通知書送交執達員依法送達。限令各當事人遵期到庭調解。各式如下(續下)

(1) 指定調解日期通知單。

部定訴訟用紙第三二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單知通解調事民院法方地○○○○			
推事第 次 月 日 午發交	推事第 次 月 日 午發交	書記官第 次 月 日 午辦訖	書記官第 次 月 日 午辦訖

民事調解通知單

(2)當事人調解通知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書知通解調院法方地○○○○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調解 主任 推事	書 記 官	送 達 人	<p><b>注 意</b></p> <p>民事調解法第七條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鍰又第九條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p> <p>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九條當事人因故不能到場經第二次指定日期通知後仍不到場亦不委任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民事調解法第九條規定之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p>	應到 時期	應到 處所	當事 人姓 名	住 址	中華 民國 年 字 第 號
					月 日 午 時	本院民事調解處第 法庭			

調解通知書

(3) 調解人調解通知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調解日期調解人通知書

為通知事茲有中華民國 年 字第 號

與 因 糾葛請求調解事件本院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調解處第 法庭調解務須

準時到場協同調解特此通知

調解人 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解主任推事 書記官 送達人

院 法 方 地 ○ ○ ○ ○

調解人通知書

(三)調解時各調解主任推事應盡力勸解當事人互相讓步。俾達杜息爭端減少訟累之旨。書記官應將調解情形載入紀錄。俾資查考。調解紀錄之用紙如下。(續下)

調解紀錄

右列當事人因 年 字第 號 糾葛請求調

解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調

解處第 法庭調解出席職員如左

地方去記

調解紀錄

到場當事人及調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調解程序。應遵照民事調解法。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及處理民事調解應注意事項各法規辦理。其調解成立者。應由書記官制作筆錄。其調解不成立者。亦由書記官填繕通知書。分別交由執達員依法送達。如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庭者。調解推事得為科以罰鍰之處分。用紙式樣附后。(續下)



(1) 調解成立之筆錄。此項筆錄應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調解筆錄

聲請人

對造人

右當事人因中華民國 年 字第 號聲請調解事件於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調解處由調解主任

推事暨調解人

協同調解成立記其大要如左

(一) 調解之原因事實

〇〇調解之結果

聲請人

對造人

調解主任推事

調解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2) 調解不成立之通知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調解不成立通知書

查民國 年 字第 號 與 為

糾葛聲請調解事件經本院調解處依法通知兩造當事人定於  
月 日在本處調解但當事人 並無正當理由不  
於調解日期到場現已經過五日依民事調解法第九條規定應視  
為調解不成立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

調解主任

書記官

調解不成立通知書

(3) 調解處分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處分書

查民國 年 字第 號 與 為

糾葛聲請調解事件經本院調解處依法通知兩造當事人定於

月 日在本處調解但當事人 並無正當理由不

於調解日期到場應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規定科以罰鍰 元

特此處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

調解主任

調解處分書

(五)民事調解處應備具(1)收文簿。(2)調解事件分配簿。(3)發文送稿簿。(4)繕校用印簿。(5)送達簿。(6)歸檔簿。(7)其他雜件各簿。與通常民事案件同。

## 第二目 審判之程序

民事審判之程序。約分為準備訊問證據和解裁判卷宗六項。

(甲)準備。

(一)主任推事收受案卷後。應即自行登入辦案進行簿及日記簿。並依法審查辦案進行簿及日記簿式如下(續下)

(1) 辦案進行簿。

部定簿冊第二八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閱章		長官		閱章		庭長		案由		收受日期		卷宗號數		主任推事		書記官		進行程序及其開始日期		定期宣判		送判日期		送卷日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也

辦案進行簿

(2) 民庭推事辦案日記簿。

部定簿冊第四〇號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字第		號		證		證		證	
爲		一案		人		人		人	
每日進行程度或不能進行原因及裁判概要		數人		數人		證		證	
在押人數		在保人數		證		證		證	
				物		物		物	
				終		結		日	
				接		收		日	

也丁去記

民庭推事收案辦案日記簿

(3) 刑庭推事辦案日記簿。

部定簿冊第五〇號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終 接  
結 收

年( )字第

為

號

一案

數人告被

人害被

人 證

物 證

每日進行程度或不能進行原因及裁判概要

訴私帶附無有

數人押在

數人保在

地方官

刑庭推事收案辦案日記簿



(二)關於合議庭案件。主任推事認為不合法時。應報告審判長速開會議議決之。

(三)主任推事對於原告之訴。在指定言詞辯論日期以前。應先調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例如能力代理權起訴程式或司法印紙有欠缺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即以裁定駁回。如係無管轄權。則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

(四)抗告案件有速結之必要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收到抗告人提出之抗告狀或由抗告法院發交後。應立即予以調查。如認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認為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如認為無理由時。應速具意見書連同抗告狀送交抗告法院。其意見書即可引用原裁定之理由。至於訴訟卷宗。通常毋庸附送。若認抗告法院有調查之必要。而附送卷宗時。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因抗告原則上無停止之效力。其卷宗為原法院續行程序所需用故也。

(五)再審之訴。亦應於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前。對之為相當之調查。與通常之訴同。除認其訴為不合法外。其顯無再審理由者。亦應以裁定駁回之。

(六)聲請事件。概須速結。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請。應即於辯論中予以裁定。其於言詞辯論外所為者。通常皆毋庸行言詞辯論。自以迅予調查裁定為要。

(七)除依上所述以裁定終結者外。應指定日期行言詞辯論。此所謂必要之言詞辯論。獨任推事或審判長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後。書記官應立即填寫傳票交付送達。應送達被告之訴狀繕本與傳票同時送達之。其送達與言詞辯論之間。至少應留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案件有速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八)指定言詞辯論日期。應斟酌配受案件之先後緩急而定。一經指定之後。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其行辯論之時間。並預排是日各案開庭之次序。分別指定。不可就數案指定同一時間。屆期務宜開庭。不可任意延緩。

(九)在言詞辯論期日所應調查之事項。主任推事於期日前宜作準備。俾屆時得以調查。易於終結。如左列各事。均可於期日前行

之。

(1) 認爲應使當事人本人到場時。卽爲命其到場之裁定。除傳喚訴訟代理人外。並傳喚本人。而將該裁定之繕本。與對於本人之傳票。同時送達或記載於傳票。

(2) 以裁定命當事人或代理人於辯論前或辯論時提出圖案表冊或其他文書物件。任以該裁定之繕本送達或記載於傳票均可。

(3)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於辯論日期到場。及調取證物。

(4) 囑託公署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於辯論期日前另定一期日先訊問鑑定人或行勘驗。

(5)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十) 合議庭案件之辯論期日。由審判長指定之。但主任推事遇有必要情事。得向審判長陳述意見。請其改定。

(十一) 辯論期日及應傳應拘人證之姓名住址。及通知答辯。通知律師等事。均由主任推事填註民事案件審理單。交由承案書記官同時填發。單式如下。(續下)

單理審件案事民院法方地○○○○

推事第 次 月 日 午續交	推事第 次 月 日 午續交	推事第 次 月 日 午發交	應通及傳喚人如下			律 師 應	一 案	年度 字第 號		
			傳 人					定 月 日 午 時 分 續 審	定 月 日 午 時 分 續 審	定 月 日 午 時 分 審 理
書記官第 次 月 日 午辦訖	書記官第 次 月 日 午辦訖	書記官第 次 月 日 午辦訖								

(十二)案件經獨任推事或審判長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後。書記官應即按照所指定日時先期作成傳票。及律師、證人、鑑定人等通知書。並送達證書。署名蓋章。傳票上並應送請推事蓋章。若爲合議庭之案件。則送請審判長蓋章。連同訴狀副本。開明舟車送達等費用單。登載送達文件簿。送交執達員轉送當事人收受。傳票及通知書送達證等式如下。(續下)

(1) 傳喚當事人之傳票。

部定訴訟用紙第三三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票傳事民院法方地○○○○

號第

推事 書記官	<b>注 意</b> 一被傳人務須遵時來院報到如無故不到得許到場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一本件送達費應查明收據額定數目即時交付送達人不准拖欠 一送達人如有額外需索准即告發又被傳人如呈遞書狀應記明年 字第 號 一此票由被傳人帶院報到兼代入門證用	應到時間 月 日 午 時 分	被傳人姓名 住 址	年 字第 號
		應到處所 本院 庭	被傳事由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送達人	一案	號
		(本票到庭繳銷附卷)	民事傳票	號

(2) 傳喚證人之傳票。

部定訴訟用紙第三五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注意。不動產權利  
依法應為  
登記逾期  
加倍徵費

票傳人證院法方地○○○○

書 記 官	<b>注 意</b>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第二百九十八條證人受 合法之傳喚並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應以裁定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已受前項裁定仍 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以百圓以下之罰鍰并得拘提之並命賠償因不到場所生之費用 第三 百一十條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聲明	時 期  月 日 午 時  所 處 到 應  本 院 庭	應 到  應 到 處	姓 名	證 人	年 字 第 號 一 案	
				住 址	住 址		作 證 案 件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作 證 案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 達 人

對於本件如呈遞書狀應記明 年 字 第 號 證 人 傳 票

(3) 證人通知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三四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證人通知書 第 號

(說明)

發送通知  
時除用送  
達文件證  
明簿不必  
另取收條  
外又應登  
記通知掛  
號簿

為通知事茲有民國 年 ( ) 字第 號

為 一案據

聲稱 執事稔知事實現為調查證據起見特定 月 日

午 時 分在本院詢問以便證明而昭信讞屆時應請親持此

書到院交由守衛查驗作為入門證以示區別特此通知此致

先生

注意

為法律上之義務如不應此通知照律有罰屆時本院不得已應用傳票如有書狀呈遞應記入卷宗 年 ( ) 字第 號先此聲明以免遺誤

表示事項另紙記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證人到院可在接待室坐待至詢問時即將此書繳銷附卷)

證人通知書

(4) 鑑定人通知書。

暫定訴訟用紙第二八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鑑定人通知書 第

號

為通知事茲有民國

年 ( ) 字第

號

等為

一案經本院

選任

君為鑑定人定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第

庭訊問屆時應攜帶此通知書到庭為盼

君

注意

鑑定人有請求法定旅費及日費之權如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者本院得科以罰鍰及命賠償費用如有書面呈遞應記入卷宗( ) 字第 號先此聲明以免貽悞

訊問事項另紙記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鑑定人通知書



(5) 律師通知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四五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暫定用紙第二八號

開庭日期律師通知書

第

號

為通知事茲有民國

年( )字第

號為

一案本院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分在

事第

法庭開庭審理特此通知

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注意。如有書面呈遞應載明卷宗( )字號特此聲明以免遺誤

院法方地○○○○

開庭日期律師通知書

(6) 送達證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十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暫定用紙第三十六號

注意。

不動產權利依法應為登記逾期加倍徵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送達人			狀目錄			書		送達證書第 號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應記明其實			送達	送達	送達	民國 年 ( ) 字第 號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方送	處送	記拒章若蓋受				
			法達	所達	明絕署不章送				
					明者能能署送				
					實應或蓋名				
					實應或蓋名				

銷繳日 月 限

本件於

月

日

時收到

○○○○地方法院執達員

日

(7) 舟車送達費用單。

○○○○地方法院為發給收據事茲派承發吏 送達

一案 件交 收受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並呈准加徵

五成原案之規定業經核算明晰計應徵

送達費 加原 徵銀幣 元 角 分

舟車費計路程 里銀幣 元 角 分

鈔錄費計 字 加原 徵銀幣 元 角 分

食宿費銀 幣 元 角 分

共計銀幣 元 角 分

除舟車食宿費外所徵收送達鈔錄費額數由承發吏代為購貼司法印紙俟抹銷訖

迅行呈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右給 收執

注意 額外需索 准予告發

上 下 官 虎

(十三)送達證書內命行送達之法院欄。應並記明承辦案件之庭或推事。俾多數證書提出於書記官時。可辨別何證書應交與何書記官。應文達之文書欄。應記明該案件卷宗號數。並標示文書名目。以閱之即知其爲如何文書。而不至與他文書相混爲度。如送達判決時。祇記明判決正本字樣即可。若係送達傳票。則須附記其爲何期日之傳票也。送達方法欄。如文書係交付應受送達之本人者。可略而不記。如係交付同居人。學徒。受僱人等。或爲寄存送達。留置送達者。應行記明。所有送達證書內應記載之事項。須由送達人一一照填後。再交收領人簽名。或蓋章按指印。送達人施行送達後。應速將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提出於書記官。報告書式如下。(續下)

(1) 已為送達報告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報告書

為報告事 年 月 日奉

庭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地方法院執達員

報告書

(2) 不能送達之報告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報告書

應送達之文書

不能為送達之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地方法院執達員

(十四)當事人未遵命指定代收人者。法院亦可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此時即以交付文書之時作爲送達之時。至郵差遞送該文書。仍依通常送信之方法辦理。

(十五)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用有訴訟代理人。依委任意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所有應送達該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文書。概應向訴訟代理人送達。即命本人到場之裁定或傳票亦然。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如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法院陳明者。送達應向該代收人爲之。其於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及營業所事務所。未經陳明送達代收人者。宜命其指定陳明。

(十六)如送達他法院之傳票。書記官應即擬具函稿登入發文送稿簿。送推事核稿。由推事蓋章後。轉送庭長蓋章。(此係書記室名義之函稿。如係用院長名義者。應送院長判核。)再由書記官依照發文手續送收發處封發。如受他法院之囑託送達。書記官應將該囑託書交執達員送達。仍將其提出之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逕交發囑託書之書記室查照。函稿式如下。(續下)

(一)囑託送達函稿。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暫定用紙第五十八號

○○○○地方法院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案查

與

因

一案

本院定期

月

日審理相應將傳票等件函請

貴 查照希即派吏送達並將送達證書連同貼用司法印紙之用紙  
一併送院備查此致

計送傳票

件送達證書

件

囑送傳票公函

囑送傳票公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函復已經送達函稿。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案准

貴 函囑送達 與 爲

一案 等因准此當經派執達員送達去

後茲據去員繳銷送達證書等件前來相應函送

查收此致

計函送 送達證書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

(3) 函復無從送達函稿。

○○○○地方法院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案准

貴

函囑送達

與

爲

涉訟一

案 等因准此當經派吏送達茲據去吏報稱無從送達等情  
前來相應將報告書等件函送

查照此致

計函送

件

送達證書  
件

報告書  
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七)如對造當事人住址不明。傳票無從送達。書記官應速通知一造當事人。使得依法聲請公示送達。以免貽誤。通知書式如下。

(說明)

注意下年

字第號應

由書記官

自行填入

○○○○地方法院通知書 第 號

部定訴訟用紙第四七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右當事人間因 年 ( ) 字第 號 一案

所有該 應受之 件因所在不明

無從送達特此通知

注意

收受本通知後得依民訴法第一五二條聲請公示送達但聲請中應  
記明年( )字第 號以便彙辦而免貽誤

右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無從送達通知書

(十八)如當事人住址不明之傳票。應爲公示送達者。書記官應卽填寫公示送達稿。由錄事繕寫後。登載登報簿。連同副狀傳票。接連黏貼。並登載用印簿。送文牘科用印。然後登發文送稿簿。送收發處貼於揭示處。稿式如下(續下)

(1) 公示送達傳票及登報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暫定用紙第六十三號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公示送達 年公字第 號

為公示送達事查 與 為 一案

因被告 所在不明文件無從送達據 聲請

公示送達業經裁定照准在案本院現定 月 日 午 時

為公開審理日期合將該被告應收傳票及訴狀繕本依照民事訴訟法

第一百五十三條公示送達仰該被告遵照依期到院辯論毋自延誤特

此公示送達

計發傳票 件訴訟繕本 件

右仰被告 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本院揭示場實貼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

公示送達傳票稿



（登報）

公示送達（全文在本院揭示場公布）

一件

與

因

案件本院定於

月

日

午

時為公開審理日期仰該被告遵照到

院辯論毋自延誤特此公示送達

右仰被告

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公示送達判決正本及登報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暫定用紙第六十四號

○○○○地方法院公示送達 年公字第

號

為公示送達事案查

與

因

一案前因 告

所在不明

正本無從送達旋據

告

聲請公示送達業經裁定照准茲將該

告應收之

正本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特為公示送達

計發 正本 件

右仰 告

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本院揭示場實貼

(登報)

公示送達(全文在本院揭示場公布)

也丁去之

訴訟通用紙



(3) 公示送達證書式。

○○○○地方法院公示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	案由及文件	送達日期	備考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p>			

(十九) 初次之公示送達。須依當事人之聲請。經推事裁定准許後。始得為之。得為公示送達之事由。必推事認為該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及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確為聲請人所不知且無法探知者。始可准許。如係原告聲請對於被告為公示送達。而不能為此項證明時。推事於駁回其聲請外。可酌定期間。命原告補陳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若原告不於期間內補陳。自應認為違背起訴之程式。以裁定駁回其訴。

(二十) 辯論之續行。及裁判之宣告。其日期由審判長當庭向當事人指定者。應給與到庭證。並命書記官記明筆錄。其未能當庭向當事人指定者。審判長應命書記官填票傳喚。

(二十一) 審判長或主任推事依前項指定續行辯論及宣告裁判日期時。應分別填註指定辯論日期單。及指定審判日期單。交由書記官按照所指定之日期。分別填發傳票及通知書。

(二十二) 各庭辦公室內應置開庭順序表。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於填發傳票後。按照所定日期。記入開庭順序簿。簿式如下(續下)

(1) 民事開庭順序簿

部定簿册第四一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進開庭日期	行開庭日期	號開庭日期	數開庭日期	時間					庭別	原告姓名	被告姓名	事件標目	原告或被告之姓名	推事姓名	備考
				午時	午時	午時	午時	午時							

地方去三

民事開庭順序簿



## (乙) 訊問。

(一)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應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於傳票填發後。隨時將當事人姓名案由開庭之日時揭示於院前揭示處。

(二) 開庭日時屆到。庭長及參與審判之推事或獨任推事。均應准時出庭審理。並分別傳知當事人及律師暨各關係人等如期到庭候訊。不得任意延誤。

(三) 審判長或主任推事於辯論期日因辯別到場者是否該案當事人及為當事人中之何人。通常祇須詢問其姓名。毋庸更詢及住居、年齡、職業等等。如點呼事件時已辯別其人。即姓名亦不必再詢。

(四) 推事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從而辯論之範圍。應依當事人所聲明之應受判決事項而定。故推事於辯論之初。須確知兩造當事人各欲受如何之判決。在當事人即須各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不知為此聲明時。推事應曉諭之。對於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宜用粗淺之語。詢以如何判決。始滿其意。亦無妨據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或言詞陳述。揣擬其所求判決之內容。舉以詢之。

(五) 推事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為其他因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完全適當之辯論。所有應在判決中斟酌之訴訟資料。均須與以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務令連續陳述。以盡其詞。勿間以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言。得禁止或限制之。推事之發問或曉諭。毋得出以嚴厲詞色或輕率態度。並忌用引逗之口吻。

(六) 當事人雖委任有訴訟代理人。推事為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起見。仍得命其本人到場。若本人為無訴訟能力人。則命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如非本人到庭陳述。事實不能明瞭。或無相當之證據足以認定事實時。自宜傳本人訊問。以期發見真實。如本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到庭者。法院於判斷事實真偽時。得依自由心證斟酌此項情形。



(七)當事人聲請推事對於他造當事人或證人鑑定人發問。或許可其自行發問。而推事認為該項發問於真實之發見有裨益者。應予照准。於必要時。並無妨依職權命當事人彼此對質。或與證人對質。

(八)關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即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書之記載。及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等。當事人有為辯論之權。如說明其應行採用或不可採用是也。推事應注意與當事人以機會令為辯論。其調查證據之結果。除調查時當事人在場聞見。或因閱覽卷宗為其所已知者外。推事應告知之。或交給閱覽。如其證據係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並應令當事人陳述其結果。或由書記官朗讀其筆錄。

(九)法庭上應備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之坐席。除其受訊問或為陳述時須起立外。推事應隨時指揮其就坐。

(十)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俱不到場者。視為休止訴訟程序。如當事人不聲請另指定辯論期日。推事毋庸以職權指定之。倘當事人於三個月內不聲請指定期日。即視為已撤回其訴。若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有一造不到場者。仍須照常開庭。如到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通常應予照准。且除到場人願延展期日外。推事並可依職權命其一造辯論。但未提出答辯狀之被告。於第一審最初之辯論期日不到場時。不得遽許到場之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應予延展期日。遇被告之狡黠者。往往故不提出答辯狀。於最初之期日又故不到場。藉以拖延訴訟。故凡因缺席被告未提出答辯狀而延展期日者。其新期日宜指定在數日以內。倘被告於新期日仍不到場。務即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十一)指定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可留較長之就審期間。作充分之準備。俾開庭一次即可終結辯論。而不宜屢次延展期日。倘當事人奔走之勞。即因調查證據或有其他重大理由而須延展期日者。其續行辯論期日。應於可能範圍內指定最近之時日。不可相隔過久。且其期日應即行指定。當庭而告訴認關係人。命其屆期到場。

(十二)開庭時。書記官應攜帶審理筆錄、通用紙、當事人收據、證人結文、法院收據、到庭證等。如當事人當庭提出證據。則由書記官出給法院收據。並在案卷內之證套上。寫明證物之名稱件數。何日呈案。何人呈繳。如當事人提出之辯訴狀及續狀等之副本。審

理前不及送達者。亦由書記官當庭交與當事人。由當事人出具收據。並簽名書押附卷。如證人具結。則用證人結文。命證人簽名書押附卷。如雙方當事人均到齊出庭。審判長或主任推事認為有續行辯論之必要者。應即當庭指定續行辯論日時。由書記官填寫到庭證。經推事簽名。分交當事人收受。但一造當事人未經到場者。即不適用之。各項用紙式樣附后。（續下）

(1) 民事第一審言詞辯論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二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行政用紙第二十二號

第 次言詞辯論筆錄 民事第一審用

原告

代理人

被告

代理人

右列當事人間因 年 字第 號

案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民事庭 開言詞辯論出席職員

如左

推事

書記官

繙譯官

民事第一審筆錄

民事第一審筆錄



第 次言詞辯論筆錄 民事第二審用

右列當事人間因 年 字第 號

案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民事 庭 開言詞辯論出席職員

如左

○○○○ 地方去誌

民事第二審筆錄

點呼事件後到庭當事人如左

證人訊問筆錄

證人

右開證人關於

與

年 ( ) 字第

號

案件到場作證經審判長諭以偽證之處罰令其依式具結後與他證人隔別訊問據該證人陳述如左

一 姓名

一 年齡

一 身分

一 職業

一 居住

地方官

證人訊問筆錄

一與當事人有無親屬同居或被雇之關係



(4)當事人不出庭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五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當事人不出庭筆錄 民事一二審通用

右列當事人間因 年 字第 號

案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本院民事 庭公

開言詞辯論出席職員如左

○○○○地方官

當事人不出庭筆錄

點呼事件後兩造均不出庭特此記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書記官

(5) 宣判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六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宣判筆錄 民事第一二審通用

右列當事人間因 年 字第 號

案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 事 庭

公開法庭宣告判決出席職員如左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

宣判筆錄

點呼事件後

審判長起立宣告判決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

書記官

(6) 訴訟通用紙。

部定訴訟用紙第七七號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	--	--	--	--	--	--	--	--	--	--	--	--

地方裁判

訴訟通用紙

--	--	--	--	--	--	--	--	--	--	--	--	--	--

# 收 據

○○○○地方法院為發給收據事案據  
當庭呈繳下列各件證物除記明筆錄外合給收據為  
憑

計開

共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8)當事人收據。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七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 收 據

今收受

○○○○地方法院書記官在院交付

與  
涉訟一案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受人

訴訟人收據



(9) 證人結文

部定訴訟用紙第三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注意

刑法一七  
九條證人  
具結而為  
虛偽供述  
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  
徒刑

結文

今到案為證人為真實之陳述無匿飾增損此結

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卷)

證人結文

(10) 鑑定人結文。

部定訴訟用紙第六二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結文

今蒙選為鑑定人謹當本其所知為公正之鑑定  
此結

鑑定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卷)

鑑定人結文

(11) 通譯人結文。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暫定用紙第十二號

通譯人結

通譯人對於民國

年( )字第

號為

一案

注意

刑法第一  
七九條通  
譯具結而  
為虛偽供  
述者處一  
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  
期徒刑

確就本人陳述之事實為之翻譯並無匿飾虛偽增損等情此  
結

通譯人

院 法 方 地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譯人結

(12) 到庭證。

# 到 庭 證

年 字 第 號 與 為 糾 葛

一 案 指 定 年 月 日 午 時

右 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 判 長

(十三) 民事訴訟當事人呈繳現金或有價證券時。應飭執達員或庭丁帶至會計科繳納。由該科點收後。掣給收證。以一聯交當事人收執。一聯交主任推事備查。

(十四) 當事人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經主任推事核准發還全部或一部時。應以給領命令當庭發交或飭吏送達當事人。持向會計科領取。該科發給後。應即填具報告單連同收據。送主任推事附卷備查。

(丙) 證據。

(一) 推事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某造當事人舉證之事實而未聲明證據者。應即命其

聲明。如該當事人不能盡舉證責任者。即當認其事實為非真實。但推事斟酌證據。並不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為限。即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亦得於該當事人或他造之利益斟酌之。又推事依當事人之陳述。調查他證據之結果。或訴訟上他項情事。知有某種證據宜加以調查者。自得逕依職權調查。並於裁判時斟酌之。

(二)當事人之一造有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推事應即注意他造對之有無爭執。如經他造自認或於推事詢其有無爭執後不為爭執之陳述者。應逕認其事實為真實。毋庸調查證據。又其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有他事實可據以為法律上之推定者。亦毋庸調查證據。又待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而往往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其真偽。此際如有間接證據證明他事實。即可據以推定待證事實之真偽。如他事實當事人間無爭執。或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即就該間接事實。亦毋庸調查證據。且推事判斷事實真偽。除調查證據之結果外。所有言詞辯論之內容或結果。皆應加以斟酌。故凡當事人之陳述。就中本人受訊問時之供詞。與其陳述之矛盾欺罔或輕率之態。及對於發問不為答述。本人不遵法院之命到場。或不遵法院之命提出證物。或隱匿毀壞證物等等情形。無不可為判斷事實之資料。

(三)訴訟法條文中所用釋明一語。乃對於證明而言。證明與釋明。均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推事得生心證之行為。其不同者。證明必須使推事得生強固之心證。信為確係如此。釋明祇須使推事得生薄弱之證。信為大概如此。凡法律定為某事實應釋明者。如當事人提出證據。能使推事生薄弱之心證時。即應認定該事實。惟其所用之證據。須係即時可以調查者。如偕同證人鑑定人到場。添具證物於提出之書狀。或攜帶其到場是也。調查供釋明用之證據。毋庸遵守形式上之證據程序。如證人鑑定人之書狀陳述。亦得用為釋明方法。釋明一語。在法律上既有一定意義。自不容濫用。尤不可解作敘明或說明之意。

(四)應調查之證據。若因某種窒礙。例如因證人所在不明。或證物難於取到。致不能預知何時可以調查。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推事得依舉證人或他造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酌定期間。限於該期間內調查之。至期間已滿後。應不顧該證據即行判決。但期間雖滿。而其調查不至延滯訴訟者。仍應准舉證人利用該證據。如他造當事人於有上述情形時。不知聲請限定調查之期間者。推事

可告知之。

(五)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其於言詞辯論前之特別期日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無論矣。即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時，雖因當事人不到場而應延展期日，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然調查證據則仍得爲之。就中如證人鑑定人已遵傳到場者，尤須按時訊問，免其再到場之煩累。

(六) 應訊問之證人鑑定人除已偕同當事人到場者外，應由推事傳喚之，不得率行命當事人邀約到場。對於證人鑑定人之傳票式樣及內載字句，得於向來習用者外，另備一種，用通知書形式，仍記明傳票應載之法定事項。於傳喚有特別情形之證人鑑定人時用之。

(七) 證人鑑定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当理由而不到場者，應即科以罰鍰，並速定期日再行傳喚。將科罰鍰之裁定及新期日傳票一併送達。若仍不遵傳到場時，應再科以罰鍰。對於證人並得同時拘提，或拘提而不科罰鍰亦可。其拘提可照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辦理。

(八) 各法院務宜爲證人鑑定人特備候訊室，並宜於法庭上特備坐席。如不能特備坐席時，推事可臨時於當事人席指定其坐位，或假坐律師席之空位亦可。訊問證人鑑定人時，詞色宜和藹，態度宜懇切。訊問畢後，應許其退庭。如認其或尚有續行訊問之必要，可判令退居候訊室或旁聽席。

(九) 命證人鑑定人具結時，應鄭重其儀式。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先向之諭知人民對於國家有爲證人鑑定人之義務，及刑法所定偽證或虛偽鑑定之處罰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書記官起立朗讀結語後，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即將結文交證人鑑定人閱覽，詢以是否了解其意義。於認爲必要時，予以說明。鑑定人具結之儀式，與證人無二。雖認爲應命其具鑑定書陳述意見者，亦須先傳喚其到庭具結。但囑託公署法人陳述或審查鑑定意見者，當然不適用關於具結之規定。鑑定書式附后。

(說明)

寫鑑定書

時得分別

左列各項

(一)鑑定

物

(二)鑑定

價值

(三)鑑定

地點

(四)鑑定

情狀

本紙不敷

用時應接

以訴訟通

用紙

鑑定人鑑定書

為鑑定事今因民國 年( )字第

號

等為 一案蒙命

為鑑定人鑑定 事實謹將鑑定意見列左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

鑑定人鑑定書

(十)證人有數人者。訊問時應注意隔別行之。即不可使後應訊問之他證人在側。但對於數鑑定人命其各別或共同陳述意見均可。證人鑑定人爲陳述時。應聽其將關於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連續言之。不宜由推事縷舉各點相問答。尤不可用引逗之詞。致令其隨口就我之所問以爲答。如認證人鑑定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應暫令當事人退庭。俟其陳述畢後。再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十一)凡當事人一造提出證書者。推事查閱後。應即交他造當事人閱覽。詢其是否認該文書爲真正。如認爲真正。更詢其關於文書內容之意見。如他造不認爲真正。則除依法得推定爲真正者外。應令舉證人證其真正。此際推事亦自可依職權調查關於該文書真偽之證據。如核對筆跡印跡。察驗紙墨新舊。傳喚文書所載作成名義人。或其他列名參與之人。或請求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偽是也。推事依職權由公署或公務員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之證書。其應交當事人兩造閱覽。詢其關於形式上及實質上證據力之意見。更無待言。

(十二)凡證書均應以繕本附卷。雖提出者爲文書之繕本。而當事人僅係於其效力或解釋有爭執。關於其真偽無問題者。毋庸更令提出原本。已提出原本者。應予發還。若文書之真偽有爭執時。應令提出原本。將該原本留置於書記科。仍以繕本附卷。

(十三)凡須勘驗之案件。應令先繳納勘費。指定日期。通知當事人。屆時由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率同書記官前往係爭地點切實勘驗。

(十四)所謂勘驗者。凡推事因觀察某事實。依其五官作用而查驗某物體之行爲均屬之。勘驗非必盡依視覺。其標的亦不以物爲限。人亦可爲其標的物。例如嗅某物之氣味。聽某物之聲音。或驗某人之身體或舉動。皆勘驗也。其勘驗所得結果。即推事依勘驗所識之事項。應示知當事人。使爲辯論。但不得宣布該推事依該事項判斷事實之意見。勘單附后。



勸單

民國 年( )字第 號為 一案

今勸得各情開列於左

- (說明)
- 開列時得
- 分左列各
- 項
- (一)到場
- 訴訟人
- (二)履勘
- 地方
- (三)到場
- 官紳
- (四)履勘
- 情形
- (五)履勘
- 員意見
- (六)有勘
- 圖時應另
- 紙附后
- (七)年月
- 日
- (八)履勘
- 推事及書
- 記官署名
- 蓋章

地方誌

勸單 (附卷)

(十五)言詞辯論筆錄。應當庭制作之。筆錄內毋庸將辯論之內容或結果一一詳記無遺。祇記載法律所定應記明之事項。即為合法。且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及其他卷宗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瀏覽卷宗。領會案情大要。庶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易於了解。並知卷宗內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其應記入筆錄之事項。推事於認為必要時。得口授之。命其照書。並得命將其紀載更正。但書記官如以推事之命令為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至書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得隨時詢問推事。可無待言。

(十六)下級法院之判決。經上訴審法院廢棄而將該事件發回更審者。原審法院應速指定期日。就該事件更為辯論。此係重開該審級已終結之辯論而續行之。其應辯論者。非以上級法院判決理由所指示之事項為限。如推事易人者。以前所為之辯論。應更新之。當事人於更為辯論時。得提出新訴訟資料。其本於新辯論所為之判決。得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上訴人。

#### (丁)和解。

(一)依民事調解法之規定。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在起訴前。均須經調解之程序。其他民事訴訟事件。亦得請求調解。自該法施行後。已起訴之案件。在訴訟中能成立和解者當較少。必推事預料確有和解成立之希望時。始可試行和解。以免虛耗時間。

(二)試行和解時。推事應詳審案情。酌擬辦法。當庭勸諭兩造遵從。毋得率行依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延展期日。命當事人在外和解。

(三)於言詞辯論由受命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書記官應將其事由記明於辯論筆錄。並應作和解筆錄。交由執達員送達雙方當事人收受。此種和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當事人可據以請求強制執行。其式如下。

#### (1)第一審和解筆錄。

和解筆錄 十八年總字第五〇六一號

原告人諸同生

右訴訟代理人王輔雲律師

被告人何永乾

右列當事人因民國十八年總字第五〇六一號貨款一案經本院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審理當庭試行和解成立茲記明大要如左

(一)和解之內容

被告所欠貨銀二十兩又洋五百十五元在一星期內付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分兩個月內還清訟費各半負擔又中華汽車公司將來對穆姓行使債權時同昌車行允作友誼上協助

(二)和解之到庭人

原告代理人王爾靈律師

被告人何永乾

(三)和解之年月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上海臨時法院民庭

書記官

推事

(2)第二審和解筆錄。

和解筆錄

上訴人趙學貴住南通平潮市劉家館

被上訴人劉萬餘住南通平潮區河口

代理人龔同元律師

右列當事人間為民國十五年上字第三四四號債務港訟上訴案件經本廳受命推事當庭試行和解成立茲將大要記明如左

(一)和解內容

被上訴人情願償還上訴人洋六十元限本年陰歷年底及明年陰歷六月底兩期償清其餘由上訴人讓免所有民國十二年八月被上訴人所立借票註銷兩造當庭承認訟費各自負擔和解成立

(一) 和解成立關係人

上訴人趙學貴押

被上訴人劉萬餘押

代理人龔向元律師押

(二) 和解成立年月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四日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民二庭

代書記官

推事

### (戊) 裁判。

(一) 判決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所有當事人之聲明及陳述。以提供判決資料爲目的者。必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之。者始爲有效。其以言詞提供之資料。雖未見於該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者。推事亦應斟酌之。如未以言詞提出。而僅於該當事人辯論前或辯論後提出之書狀中表明之者。則不得以爲判決之基礎。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推事命到場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時。雖應斟酌缺席人提出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仍須使到場人就其事項爲辯論。

(二) 判決事項。以當事人之聲明爲據。推事不可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或超過其聲明之範圍。而爲有利益於當事人之判決。例如原告祇求判令被告清償債務之一部者。推事不得命其清償全部。原告祇求判令被告履行契約者。推事不得判令其爲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如原告求爲判決確認其對於被告不負某債務時。被告祇求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並未以反訴求爲清償該債務之判決者。推事不得進而命被告向原告清償債務是也。但推事爲訴訟費用之裁判。及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者。無待當事人之聲明。

(三) 債務人提起無益之上訴。藉以拖延訴訟避免執行者。事所恆見。爲保護債權入計。凡判決之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者。推事務

勿忘行使其職權。遇有相牽連之數宗請求為訴訟標的。其中有應宣示假執行與不應宣示者。須注意分別辦理。例如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提起訴訟。請求支付所欠租金並遷讓房屋時。就判決中命支付租金之部分。依職權宣示假執行。就其命遷讓房屋之部分。則應宣示之。如出租人並請求命承租人承認其扣留家具物品或禁止其搬運或抗拒扣留。而推事以為正當者。就該部分判決。亦應予宣示假執行。又債權人聲請宣示假執行。經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即當照准。

(四) 案件經辯論終結後。書記官應將筆錄文件。裝訂完備。交給推事製作判決書。

(五) 裁判除獨任推事依自由心證及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者外。其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法院組織法所定之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六)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以審判長為主席。列席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

(七)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如關於金額。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八)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該簿由審判長保管。務各嚴守秘密。評議簿式附后。(續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庭錄

議 決

見 意 員 各

一 案

各 員  
鈐 章

(九)主任推事撰擬判詞。須依評議議決之意旨。判詞擬就後。應速交付審判長審查核定。如審判長認為與評議不符。得加以改正。或命其重行起稿。又主任推事擬判詞時。另發生與評議不符之意見者。得請求審判長再付評議。判詞經參與評議之各庭員閱畢。認為無異議時。應在稿本上簽名。

(十)判決如能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即行宣示。自屬最善。如其不能。應於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之期日。當庭向當事人告知。其指定之期日。須在五日以內。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書記官。其另指定期日宣示者。務將判決原本先先行作成。一經宣示後。立即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速作正本送達當事人。至遲不得過十日。

(十一)判決書內記載原告被告。其下毋庸加一人字。代理人應分別註明其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所謂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上代理權之人。宜稱為法定代理人。而於其下註明經理人等字樣。非法人而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判決書事實欄。應分別記載兩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證據聲明。證據抗辯等。不得記載推事所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係推事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言詞辯論之意旨。加以判斷。始行認定。應敘入理由欄。至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應記載於事實欄。但為便利計。於理由欄內一面援引。一面說明。而於事實欄內僅記見理由欄一語。亦無不可。

(十二)裁定經言詞辯論而為者。應即時宣示之。通常可將其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裁定書。經宣示之裁定。以得抗告者為限。始須以筆錄或裁定書之正本送達於關係人。至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概不宣示。應作成裁定書。以其正本送達。無論係將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作成裁定書。均祇須註明其就該事件所為裁判之內容。其駁回聲明及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之裁定。應附理由者。亦祇須另記明理由。不必照判決書之例。分欄記載。將裁定原本交付書記官及裁定之送達。務以從速為要。

(十三)推事所製作之裁判書。應登入批判送閱簿。送由院長核閱蓋章後。嚴密保管。至宣判時將案卷判決書原本交與書記官。在辦案進行簿上。登載何日宣判。並作宣判筆錄。一面將該案之案由牌取下。填明訟費若干。開庭次數。連同判決書原本送交紀錄

科主任書記官。登載結案簿。同時繕寫主文公告紙。黏貼揭示處。並抄錄案由主文。分送各報登載。仍將原本送還承案書記官製  
作正本送達。主文公告用紙如下（續下）



一件 決

與

因

案件

主文

稿  
紙

右仰被告

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四) 承案書記官應將判決書原本交錄事繕成正本細加校對後。送請推事查閱署名蓋章。並加蓋右正本與原本證明無異之戳記。以明責任。一面黏加判決書面。依照送達手續。交由執達員送達當事人收受。如係假執行之案件。應同時填寫執行通知書送執行處執行。判詞面式如下。(續下)

(1) 送達當事人之判詞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地方法院

正本

右給

收執

(2) 報部之判詞面。

部定訴訟用紙第七八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右判決	受理	年	月	日
	審	理	次	
	判決	年	月	日
	上	訴		
	確	定		
	主任推事			
一案				

報部判詞面

(3) 執行通知書。

○○○○地方方法院通知書 十 年 字第 號

查 與 爲 涉訟一案業經判決確定相應將

一份送請

貴處查照特此通知

本院民事執行處

計送

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十五) 裁定係本於任意的言詞辯論。或不經言詞辯論所爲之裁判。或以法院名義爲之。或由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爲之。均無不可。然要以就訴訟事項判斷者爲多。茲酌舉數例於后。(續下)

(一)變更辯論日期之裁定。

暫定訴訟用紙第三五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裁定

民國二十二年地字第三五八號 章佛山與瞿

瑞清 等爲 債務涉訟 一案原定

本月十日上午九時言詞辯論現因另行調查證據

改爲本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開庭屆時應卽出庭毋得自誤茲

裁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地方法院

推事

書記官



(2) 聲請公示送達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本

裁定

原告陳三媛文件由馬律師代收

右訴訟代理人馬君碩律師

李彩霞律師

被告陳老玉所在不明

周惠英同右

右當事人間爲二十一年地字第二四二號確認契約無效訴訟一案原告聲請公示送達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理由

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爲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已有明文規定本件應受送達人被告等之住居所及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均屬不明茲據原告聲請公示送達核與上開規定相符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廳

推事

(3) 補繳訴訟費用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地字第三五一號

裁定

原告張元駟住開北共和新路東興里六號

右列原告與謝文禮爲附帶民訴一案經刑庭移送本庭審理查訴訟標的之金額計洋二千四百餘元遵章應繳審判費洋四十八元按限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以內來

院補行購貼司法印紙洋四十八元如逾期不遵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認爲起訴不備其他要件應將本案訴訟予以駁回毋得逕延自誤特此  
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4) 准予聲請救助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十八年上字第七〇〇號

裁決

聲請人張金泉住上海浦東塘橋現在看守所

右聲請人爲與曹龍泉等帳款滙訟上訴一案聲請救助經本院調查認爲有理由應予照准特此裁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5) 駁回聲請救助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上字第七三二號

裁定

聲請人吳仁甫年五十二歲住關北大統路姚家石橋德勝茶樓內

右聲請人與陳金芳因償還工資等項上訴一案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聲請救助必實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而後可以准許本件聲請人因請求陳金芳償還工資等項涉訟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狀內並載上訴期間欲滿所應繳之訟費無處設辦故請合興眼鏡公司具狀擔保等語究竟該聲請人是否實無支出本審審判費之資力既未聲明明白復未舉出證據方法自難憑信查原卷該聲請人於第一審審判費業經遵章繳納現既未聲明其最近之經濟狀況有何劇烈之變更則其非無支出本審審判費之資力尤甚顯然本件聲請應認爲無理由予以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令該聲請人負擔聲請費用所有應繳之第二審審判費洋十二元六角併限該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之翌日起十日內照數補繳倘逾限仍不遵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將上訴駁回其勿遲延自誤特爲裁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6)駁回不合程式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度地字第七二五號

裁定

原告吳朱氏年未詳住南京路一三三號葉弗康律師轉

吳根林年未詳住同上

右訴訟代理人葉弗康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析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起訴應預繳審判費此為必要之程式違此程式經法院限期補正仍不遵行者其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本件原告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駁回並命於送達後十日內補正乃該原告不服提起抗告茲經抗告審將抗告駁回是項裁定亦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送達於原告收受取有送達證書附卷迄今逾期日久而未來院補正原告之訴實屬不合程式不能認為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二庭

推事

(7) 駁回聲請移送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地字第一〇三三號

裁定

聲請人陳我權年歲不詳住廣西路裕德里七號

當事人因與包君武等請求賠償事件聲請移送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普通審判籍依住址定之如有特別審判籍亦可由其所在地法院管轄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在民事訴訟法上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因被包君武等在本院提起賠償之訴聲請移送雖經查明該聲請人實住廣西路裕德里七號懸牌經營中泰旅客搬運總所業務普通及特別審判籍均屬於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管轄然其他共同被告李濟清固所在不明而周紀長則居住南市國貨路茂盛坊三號其普通審判籍既有一人在本院管轄區域以內依法仍當受理乃遽聲請移送未便照准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8)移送管轄法院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民字第三六五號

裁定

原告林熙生年四十六歲送達處姚永勵律師轉

訴訟代理人姚永勵律師

被告朱蕪珍即憶琴老八年二十五歲住上海汶林路汶林村四號

訴訟代理人張秉璽律師

歐陽頤律師

右列當事人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一案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移送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理由

按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又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載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等語本件原告與被告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一案被告住所係在法租界汶林路汶林村門牌四號不惟該被告提出房票捐票為證且經本院派員調查屬實縱被告現在公共租界雲南路北海路福裕里第二二六弄門牌第十一號憶琴書寓內為娼但係實淫地點自不能認為住所本院管轄區域係以公共租界為範圍不屬本院管轄乃原告來本院起訴殊屬不合應即移送管轄法院審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裁定如主文

如不服本裁定得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七日內抗告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本件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9) 准予重開言詞辯論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地字第一六七號

裁定

原告田和尙住東有恒路輔華里二四六三號

被告黃長根住浦東董家渡大街朝南門面一三三號

朱錫貴住同上

陸寶寬住董家渡塘橋路二二一號

右兩造爲欠租涉訟一案業經本院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宣告辯論終結在案茲查本案尙有應訊之點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一條命再開已開之辯論爰定期傳訊特此  
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一庭

推事

(10) 駁回聲請重開辯論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度上字第六七三號

裁定

聲請人李瀚甫年三十九歲住秋恩威路浙興里九八六號

即上訴人潘欽賢年三十四歲住同上

袁景唐律師

右聲請人與浙江興業銀行因房租糾葛上訴一案聲請再開辯論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據聲請人聲請狀略稱聲請人與浙江興業銀行以租金及定銀糾葛上訴一案業蒙審理終結囑候宣判在案惟查本案於本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時被上訴人之代理人曾提出該行簿據作證據稱賬內所載發還聲請人之定銀五百元係與同里第二一二號房客馮國卿之定銀四十元併爲一數同時發出當經聲請人依法傳令該號房客到案訊究真相未蒙置現由聲請人向馮國卿詢問當即堅決表示絕未收到該項定銀且親筆繕具證明文件並願到庭作證據此則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簿據殊難令人置信且查本里多數房客均在同一情形下爲被上訴人騙去收據未將定銀發還事實均在均可到案對質而當時雖經聲請人一再請求傳訊均未蒙照准即予宣示辯論終結似未盡審判能事爲特具狀詢求准予再開辯論並傳本案重要人證馮國卿到案實訊以明虛實云云並提出馮國卿證明函一件浙興里協同證據一本爲證本院查聲請人與浙江興業銀行爲租金涉訟一案聲請人所執定銀收條既爲被上訴人浙江興業銀行收回又有該銀行商業賬簿可憑而簿內計發還聲請人定銀數與第二一二號定銀數兩相核算又屬相符已足認聲請人確已收回定銀無疑故宣示辯論終結在案茲聲請人提出第二一二號房客函件及其他房客簽名蓋章簿各一件爲定銀並未收回之證明該件無論是否真實無非與聲請人同一關係冀圖翻悔已收到之定銀而已並不能據此爲被上訴人賬簿偽造之證明因認爲非本案重要之證據不予採用乃該聲請人於辯論終結後仍以同一意旨聲請辯論再開自不能謂有理由應予駁回聲請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命聲請人負擔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11)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簡字第二五七九號

裁定

原告朱志經年二十七歲住北河南路桃源坊第六十七號

訴訟代理人陶 韓律師

史 長律師

被告華之常年二十七歲住天潢路五四六弄民字第九八號

訴訟代理人倪 徇律師

張事本律師

巢紀梅律師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一案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訴訟程序中止

理由

按民事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與犯罪嫌疑相牽涉者則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法院自得命中止本案訴訟程序此觀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極爲明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償還墊款銀五百二十七元一角二分七厘而被告復以原告侵占賬款爲抵銷之抗辯茲查原告業務上侵占嫌疑一案判決猶未確定則本案之一部尙難遽爲適當之裁判依上說明應予中止本案訴訟程序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2) 駁回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度地字第一七三號

裁定

聲請人周蘭孫年三十五歲住龍華路五二〇號



參加人陳西林年歲不詳文件由黃宇平律師代收

右當事人因與盧維貞請求確認契約無效及賠償事件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本案原告盧維貞因陳靈機等將滬華路民田一畝一分九厘擅賣與聲請人訴請確認契約無效並令賠償損害本院自可調查有無理由而為裁判至參加人雖另案與盧維貞爭現調閱本年度地字第四十二號卷宗該案係以學西街錦福里內之懷德堂及與該堂毗連房屋為標的其審判亦僅以該告爭範圍為止是本案裁判既不必以該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自無中止訴訟程序之必要乃聲請人遽為此項聲請於法殊屬不合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令聲請人負擔聲請費用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 (13)合意聲請休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度初字第五六八號

裁定

原告王榮慶年四十二歲住東嘉興路瑞慶里七六號

右訴訟代理人周正禮律師

被告孫立勳年四十二歲住同嘉興路三九街一號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一案經本院先後定言詞辯論日期兩造及其代理人均不到場茲據兩造合意聲請休止訴訟程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予以照准如於裁定照准後三個月內兩造不為聲請續為訴訟合依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視為撤回其訴特為裁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推事

(14) 駁回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度地字第七三九號

裁定

聲請人即被告楊掌林年四十九歲住浦東老白渡唐家浜浜東三十四號

右聲請人與陳掌生爲債務訴訟一案聲請回復原狀重開辯論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固無因一造辯論判決而准許不到場當事人聲請回復原狀重開辯論之規定即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追復其選誤之訴訟行爲而論亦以選誤不變期間爲限本件聲請人與陳掌生爲借款訴訟一案業經本院定於本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言詞辯論當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許由到場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宣告辯論終結在案乃聲請人以此日爲風雨所阻致誤言詞辯論期日請求回復原狀重開辯論固屬法無根據即使所稱障礙情形確非虛構其就審期間既與不變期間有別核與上開說明所請亦非合法應予駁回聲請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命聲請人負擔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二庭

推事

(15) 限令補正訴訟費用證書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 字第 號

裁定

聲請人忻文興年五十二歲住小東門外裏馬路永安里九號

代理人鳳青驛律師

右聲請人因與陸德發欠款執行一案聲請確定訟費到院本院查該聲請人除提出費用計算書外並未提出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各費用之所有證書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不符茲限該聲請人於收到裁定書之日起五日內來院提出逾限即將聲請駁回幸勿自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16) 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他字第三八號

裁定

聲請人周一清年三十三歲住大馬路虹廟對面直隸路二五七號

對造人孫貽德住北京路二七〇號中央信託公司

陸獻琛住同上

杜濬川住同上

右聲請人與孫貽德等票款涉訟一案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左

本案聲請人於二十一年簡字第二八七五號案內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經本院審核確定為銀十二元六角二分由孫貽德賠償至陸獻琛杜濬川依照判決並不負擔訟費乃聲請人一併將其列入殊有未合應予駁回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訴訟費用計算催告

民國 年 ( ) 字第 號

一案據 告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之賠償額前來茲依民事  
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將 告提出之費用計算書交給閱  
覽如有意見仰於 日內具狀陳述可也特此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民庭

推 事

(17) 聲請更正和解筆錄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裁定

聲請人即原案原告詹廉侯受送達處法租界新開河北首太古洋行十二號前樓

詹璋球同上

右訴訟代理人沈 錦律師

相對人即原案被告鄭子均住小東門四牌樓四十四號

鄭印生同上

右訴訟代理人薛麗生律師

右兩造因解除婚約及賠償損失涉訟事件業經本院試行和解成立並送達和解筆錄各在案茲據聲請人狀稱和解筆錄內被告鄭印生誤寫為鄭印生被告代理人薛麗生律師誤寫為薛麗生律師等情聲請更正前來本院查核和解筆錄正本與原本所載不符顯屬誤寫應准如所請予以更正特為裁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二庭

推 事

(18) 聲請更正判決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初字第二八〇號

裁定

聲請人葛聰夫文件由南京路大陸商場五一八號公益法律事務所轉

右聲請人因與黃金生等借款涉訟一案聲請更正判決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聲請人狀稱聲請人與黃金生等借款涉訟一案於調解狀及起訴狀均請求判令被告等償還本洋五百元及自借款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之按月一分五厘之利息僅聲請人之代理人於試行和解時讓步為三年利息洋二百五十二元五角且係出於悞算乃和解未成奉本院判決主文為被告黃金生應償還原告借款洋五百元又利息洋二百一十五元顯與聲請人聲明不符用特依法請求更正云云查聲請人起訴狀之聲明雖為請判令被告等償還借款洋五百元及自借款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之約定利息但聲請人之代理人蔡如川於當庭試行和解及和解不成之最後言詞辯論時均一致聲明請判決被告償還本利洋七百二十五元見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筆錄是代理人已代表聲請人縮減聲明實毫無疑義則原判決主文即係根據聲請人最後之聲明而為判決顯無誤為誤算之慮故聲請人之聲請更正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19) 聲請補充判決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地字第一〇〇四號

裁定

聲請人陳福陞年五十歲住董家渡三十三號潤昌米行內

訴訟代理人張志讓律師

右列聲請人因與黃榮明等為請求交還房屋涉訟案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判決應於當事人言詞辯論為之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明定本案聲請人與黃榮明為交還房屋涉訟雖據該聲請人起訴時狀稱有違乞假執行之語但經本院迭次審理該聲請人代理人並未於言詞辯論之際就主請求之外聲請執行乃忽於本院為判決之後復聲請補充判決為假執行之宣示實屬於法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

百二十四條第四項特爲鑑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二庭

推事

(20)命令依法補正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十九年假字第二九號

裁決

聲請人陳瑞甫住大通路三六五號

右聲請人爲楊翰臣票款涉訟曾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旋因楊翰臣在滬浪費請求假扣押其財產未據依法表明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實有未合茲限該聲請人於本月十日前依法補正特此裁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二庭

推事

(21)命令提供擔保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地字第一八四號

裁定

債權人李明甫住川公路三二號

債務人趙子祥翔殷路五號

右債權人爲與債務人因貨款涉訟一案聲請假扣押經本院審核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該債權人於五日內提供擔保銀一千元到院以憑核辦如逾期仍不遵行即將該債權人之聲請駁斥毋得違延自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22) 聲請縮減請求之裁定。

推事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保字第一〇九號

裁定

債權人陳良槐年四十四歲住浙江鎮海

訴訟代理人盧峻律師

王顯湘律師

債務人陳張氏年三十八歲住浙江鎮海陳家莊

右債權人因債務人侵占存款事件前曾聲請就債務人所有(一)存放本市斐倫路華德泰號陳成房戶銀三千兩(二)存放百老匯路華德泰號內陳元記戶銀四千元(三)存放南京路集益里元盛莊陳元記戶銀七千元等存款爲假扣押業經本院於本年九月二十日裁定命債權人提供擔保現金或相當之有價證券計銀五千元後予以假扣押在案茲據債權人聲稱所定擔保額數甚鉅實難籌措懇照前裁定比例提供擔保計有價證券實值銀一千四百元將本市斐倫路華德泰號內存款陳成房戶銀三千兩合國幣四千一百九十五元八角予以假扣押至該華德泰聯號及元盛莊內之存款因無力提供擔保祇得撤回假扣押等情核其聲請尙屬有理應予照准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23) 動產假扣押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裁定

債權人新盛公司文件由朱葆三路二十五號張俊英律師轉

債務人永昌祥興記號設法大馬路弄平里口八號



請求金額

(一) 銀一千七百六十元

右債權人爲二十一年(地)字第二七號欠租一案因保全前記金額之強制執行聲請就債務人所有財產爲假扣押本院特爲裁定如左  
債務人所有在法大馬路昇平里口第八號房屋內所置之生財貨物限於前記請求金額範圍內應行假扣押以備清償但債務人若提供前記請求金額以爲擔保得聲請將假扣押停止或撤銷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24) 不動產假扣押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民事裁決

裁決

債權人週記號華商紗布交易所經紀人

右訴訟代理人周慕蓮

債務人顧綬熙所在不明

(一) 請求金額銀一千四百五十五兩

右債權人爲十五年地字第二八六號欠款涉訟一案因保全前記金額之強制執行聲請就債務人所有不動產爲假扣押本廳特爲裁決如左  
債務人所有坐落上海市陸家浜二十九號住宅一所計樓房三幢限於前記請求金額範圍內應行假扣押以備清償但債務人若提供前記請求金額以爲擔保得聲請將假扣押停止或撤銷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民二庭

推事

(25) 債權假扣押之裁定。

## 債權假扣押裁定

民國二十二年地字第二六七號欠款糾葛聲請假扣押事件

債權人方吉川住菜市路仁和里一〇三號

債務人張伯華住永平街四五號

第三債務人李明惠住清和橋二四號

請求金額

一 銀三千六百五十元

右債權人爲保全前記金額之強制執行聲請將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所有三千六百五十元之債權爲假扣押本院特爲裁定如左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所有三千六百五十元之債權應行假扣押以備清償前記請求金額

第三債務人不得向債務人給付所扣押之債額

債務人若提供前記請求金額或相當價額之有價證券時得聲請將假扣押停止或撤銷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推事

(26) 假扣押不合法條駁回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地字第一五六號

裁定

聲請人公裕公司開設廣東路五八〇號

錦章公司開設廣東路五八〇號

法定代理人徐虎臣年五十一歲住廣東路五八〇號公裕公司及錦章公司經理

右聲請人因與中華僑德儲蓄會求償押款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處者不得爲之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所明定本件聲請人等聲請將中華僉德儲蓄會所有老靶子路福生路僉德里房屋第一號至第十八號按月應收之租金計洋一千一百元予以假扣押無非以中華僉德儲蓄會積欠公裕公司押款原本銀十三萬兩合洋十八萬一千八百十八元一角八分及自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以後之利息(其中七萬兩依年息九厘計算六萬兩依年息一分計算)又積欠錦章公司押款原本銀三萬兩合洋四萬一千九百五十八元零五分及自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後依常年一分二厘計算之利息債務人資力有限將來顯有難於執行之處爲辭然本院訊據聲請人等之代理人徐虎臣述稱聲請人等受抵之地現值時價銀五萬兩房屋及裝修生財值銀十萬兩僉德里一號至十八號之房屋值銀一萬五千兩地皮值銀三萬兩等語是中華僉德儲蓄會所有之財產依照現在時價尙值銀十九萬五千兩合洋二十七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有奇以之抵償聲請人等押款二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元二角三分及其利息已屬綽有餘裕自不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處對於僉德里房屋之按月租金即無予以假扣押之必要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法條不合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命聲請人負擔聲請費用爰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二庭

推事

(27) 假扣押不遵提供駁回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地字第一八四號

裁定

債權人李明甫住川公路三二號

債務人趙子祥住翔股路五號

右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爲欠款涉訟一案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歸債權人負擔

理由

本件債權人於本年十月五日聲請將債務人財產予以假扣押本院審查結果認定本件聲請應由債權人提供擔保金一千圓業經裁決限令於五日內提供在案茲查前項期限業已經過該債權人並不遵照提供是本件聲請顯違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應即駁斥聲請費用依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準用第八十一條責令債權人負擔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推事

### (28) 撤銷動產假扣押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裁定

聲請人倪友耕年四十三歲住本埠尚文路何家街一百號

右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就賈連雲等動產所為假扣押之裁定聲請撤銷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院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就賈連雲等在蓬萊市場東部學前街鄭同福齋菜館內自有動產所為假扣押之裁定准予撤銷

理由

本件聲請人前以賈連雲等積欠房租聲請就其在蓬萊市場東部學前街鄭同福齋菜館內自有之動產予以假扣押當經裁定照准在案茲據狀稱假扣押原因已經消滅請求將該假扣押裁定撤銷等語自應准予撤銷該聲請人前請假扣押時所提供擔保洋三百元並准領回特為裁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一庭

推事

(29) 撤銷不動產假扣押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度地字第一〇三九號

裁定

聲請人上海銀行設小東門

國華銀行設南市

久豐錢莊

右共同訴訟代理人袁行允律師

右聲請人因與陳星帆請求償還債務事件對於本年六月十九日本院所爲假扣押裁定聲請撤銷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假扣押裁定應予撤銷

理由

聲請意旨略稱竊與陳星帆債務一案曾經聲請扣押陳星帆所有坐落滬南區一圖天圩一號計土地一畝五分八厘七毫坐落同區圖天圩三號計土地一畝七厘八毫及各該地上建築物又陳星帆所用陳日記名義對於鼎盛錢莊內應有股份四股並其應得之公積及盈餘並經實施扣押在案茲本案現由陳星帆與人調解業經雙方協議和平了結爲此聲請准將上開財產扣押處分予以撤銷等語查本件命假扣押之情事既有變更自應准予將假扣押之裁定撤銷特爲裁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一庭

推事

(30) 暫由雙方共管假處分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度假字第二六七號

裁定

聲請人俞鈕生年十七歲住法界自來火街瑞福里六十二號

右法定代理人俞心齋年未詳住同上

右訴訟代理人趙仲彪年二十九歲住開北華興路二團救火會

債務人俞天中年未詳住城內四牌樓浙民醫院

右法定代理人俞金氏年未詳住同上

右兩造爲析產請求糾葛假處分一案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兩造共有裕泰長紙號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停業所有該號一切簿據銀錢應由債務人交出暫歸雙方共同保管

理由

據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共有之三牌樓裕泰長紙號於本年一月三十日被俞天中之法定代理人俞金氏擅自收歇解散員工所有一切簿據完全取去迄今陷於停頓狀態聲請人向之詰責乃於二月十日委託徐行悌律師登報聲明因整頓店務暫停營業等語查該紙號爲聲請人與俞天中所共有俞金氏雖爲俞天中之法定代理人依法對於共有物無權獨自處分況該紙號已有悠久之歷史向來信譽頗著今被擅自收歇損害極鉅實屬侵害他人共有權利現聲請人除已另狀起訴外爲保全權利計用特請求准予宣示假處分令兩造共有裕泰長紙號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停業並令債務人將該號所有一切簿據銀錢等件交出暫由雙方共同保管云云提出報紙一份爲證本院查聲請人提出俞金氏登載裕泰長紙號暫停營業事報內確已載明該號與聲請人共有之旨則俞金氏單獨宣告停業與該聲請人之權利自不無甚大關係所謂假處分予以保全核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命屬相符並依同法第五百零一條由本院定其假處分之方法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二庭

推事

(31) 禁止爲一切處分行爲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假字第二六五號

裁定

債權人金潘文芝年未詳住北京路浙江興業銀行

債務人金丹儀年未詳住辣斐德路平濟利路久安里一二號

右當事人間因遺產添訟一案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債務人對於理由欄內所列舉之田地房屋在本案判決確定前禁止爲一切處分行爲

理由

本件債權人表明假處分之原因略稱前與債務人因遺產添訟一案業經本院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兩審判決命債務人應交給債權人管理之產計有「青邑三十三保一區二圖潛字圩田三畝翔字圩田十三畝六分五厘六及翔字圩八十二號田七分五厘三十四保一區四六八圖大珍字圩六十八號田五畝一分六厘六毫果字圩七十號田十畝四分六厘上邑二十八保五圖形字圩二百九十四號則田一畝三分四厘一毫又六分六厘六毫又五五一號則田九分三厘又十八圖田字圩四百另六號則田一畝一分又五圖形字圩二百九十號則田九分一厘又六圖端字圩六百三十八號則田三分又五圖形字圩六三八號地四分上海法租界平濟利路久安里二號基地二分八厘及房屋愛來格路喬安坊地二分六厘三毫七及四幢半之房屋」等現均在債務人掌握中尙未經三審終結深恐其在判決確定以前擅自處分必致現狀變更有日後難於執行之虞云云核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爰依同法第五百條前半段第五百另一條第二項後半段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32) 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聲字第七九號

裁定

聲請人張沈氏文件由南京路大陸商場五〇九號

右聲請人因艾百生等借款事件請求發給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須所請求之給付標的爲一定之數量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所明文規定者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文百生等借款事件發給支付命令查利息部分既未載明確定數額依上開法條自不得發支付命令且聲請人所請按月二分之利息又超過民法最高約定利率之限制而前數期之利息請求權時效又已消滅是其請求亦爲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33) 支付命令宣示假扣押之裁定。

○○○○法院民庭裁決 第三六二號

聲請人黃漢章住愛文義路一二六號

右代理人范繩祖律師

債務人黃體芳住河南路一七二號

右列聲請人對本院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所爲之支付命令聲請宣示假執行經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院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所發之支付命令宣示假執行

聲請費用歸債務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二條載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假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等語查債務人已於二十一年十月五日合法收受支付命令并未依照同法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二款所規定之期間內聲明異議自應依照債權人之聲請宣示假執行并責令負擔聲請費惟債務人仍得依照同法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一項於本裁定之送達後十五日內來院聲明異議特爲裁決如主文

○○○○地方法院民庭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書記官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附支付命令。

### 支付命令第 號

民國二十二年(其)字第二三號

債權人任卓羣年三十八歲住無錫江蘇銀行

債務人中華匯業銀行設四川路七二號東亞銀行五樓

請求之原因事實

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執有債務人所發行之通用鈔票計角票二十元一元票六百五十元五元票二千六百九十五元十元票七百八十元共計四千一百元迄今未能兌現爲此依法聲請發給支付命令等語

請求之標的並數量

一計請求金額四千一百元

二計督促程序費用七角五分

右債務人應自此令送達之日起於十五日將前記數額如數向債權人清償否則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本院提出異議若過期不將前數清償又不提出異議本院依債權人聲請行將宣示假執行切勿自誤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推事

本件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附通知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八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說明)

通知書下  
第號為送  
達證明簿  
上之號數  
也與起首  
年(字第  
號無涉

通知書第 號

民國二十二年其字第二三號債權人任卓羣 對於

債務人中華匯業銀行聲請支付命令一件已於本年

十月五日送達債務人中華匯業銀行合法收受在案特此

通知

債權人任卓羣 君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地方法院

書記官

注意

因本件提出書面時應記明起首年度( )字第 號  
以便歸案彙辦勿誤

債權人通知書

(34) 聲請公示催告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聲字第二八號

裁定

聲請人鴻元北貨行裘明琛年四十九歲住洋行街

右訴訟代理人徐延年律師

右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照准

理由

本院按無記明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人以執有香港國民銀行第二萬零八百六十九號之支票一紙計銀九百八十一兩一錢二分係屬無記名證券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查已遺失聲請公示催告核與上開規定尙屬相符應予照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附公示催告式。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公示催告 二十一年聲字第二八號

聲請人鴻元北貨行裘明琛

右訴訟代理人徐延年律師

爲公示催告事案據聲請人關於後開無記名證券聲請公示催告業經本院裁定准許仰持有證券人應於最後登報之日起六個月零十日以前向本院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如不於上開期間內申報及提出者本院即當依法以除權利決宣示其無效特此公示

證券目錄

一 香港國民銀行第二〇八六九號本票一紙係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計銀九百八十一兩一錢二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徐延年律師錄登

(35) 駁回聲請破產之裁定。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十九年聲字第五〇號

裁決

聲請人楊汲三住牛莊路一〇四號厚生茶食店店夥

丁梅舟同前

右聲請人對於厚生茶食店聲請宣告破產本院裁決如左

正文

聲請駁斥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宣告破產須債務人因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債務人始得呈請之本件聲請人係厚生茶食店之雇夥而厚生茶食店係錫山所開設梁錫山雖病故尚有繼承人存在（稱其妻回家未歸）果該店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亦應由債務人之繼承人出明聲請乃聲請人以僱員資格呈請宣告破產殊有未合特為裁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十九年聲字第五二號

裁決

聲請人蔡根濤住派克路十二號洋房上海報館

訴訟代理人宣燿先律師

右聲請人爲無力清償債務聲請破產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破產法例債務人因不能清償債務聲請宣告破產除在法律上認有限於商業財產爲破產清償外其餘均須就債務人一切財產綜合計算不能僅以商業財產不足清償債務遂可率爲破產之聲請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據其提出之財產估價單已及所欠債務兩相抵固已不敷清償但查其所列財產均爲其所營牛乳業務上必要設備之物而於聲請人營業外之財產悉未記入是與前開法例已有未合況聲請人既與其他多人共同以匯利牛奶公司牌號營業無論其內部爲如何之組織而其對外則儼然爲一合夥營業乃聲請人欲就一部爲破產之宣告尤屬無此情理當然不能准許應予駁斥並令負擔聲請費用特爲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36) 執行異議判決未確定請求啓封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他字第三九號

裁定

聲請人豫泰協記紹酒發行所設新闡路長沙路口

法定代理人俞樹泉即張泉文件由浙江路十九號天和染廠收轉

右聲請人因與源昇號執行異議一案聲請提供擔保先予啓封本院裁定如左

聲請人提供現金五百五十元擔保到院後所有本院二十二年執簡第六八八號案內九月十八日查封之財產准予先行啓封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十六)判決係本於必要的言詞辯論所爲之裁判。應以法院名義行之。且以受實體事項判斷者爲多。如訴之全部或一部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應爲終局判決。訴訟進行中之爭點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應爲中間判決。原告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者。應爲捨棄判決。被告於言詞辯論認諾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者。應爲認諾判決。當事人一造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爲辯論者。應許到場當事人爲一造之辯論而爲判決。就未確定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許爲強制執行者。應爲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法院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應爲定有履行期間之判決。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應爲補充判決。他如給付判決、確認判決、創設判決、除權判決等。皆視訴之性質而有所區別。茲舉例如下。

(1)駁回不合程序之判決。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初字第一六五七號

判決

原告任廣連住培開爾路厚生里九五九號

被告孫文德

右兩造爲誣告民訴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緣兩造爲誣告民訴滲訟原告並未遵章繳納審判費用經本院裁決限令原告於接受裁決之翌日起五日內來院補正此項裁決正本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送達於原告收受現已逾期未據補正前來

理由

按當事人提起訴訟應繳納定額之審判費用此爲必要之程式迨此程式經法院限期補正仍不遵行者其訴爲程式不備法院應卽予以駁斥此在民事訴訟條例及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設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提起誣告民訴初未繳納審判費用經本院裁決限期補正又不遵行實屬有違程式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2) 管轄錯誤之判決。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地字第四四四號

判決

原告夏定生住牯嶺路延慶里四四號

右代理人單毓華律師

周銘勤律師

被告金應康住嘉興北門荷花地泥水弄五號

右代理人蔡六乘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賠償滲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本件應移送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審判

事實

原告以被告違背契約致生損失提起賠償之訴到院被告則謂伊在浙江嘉興縣居住上海並無住址管轄實有錯誤等情為抗辯

理由

查訴訟應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普通審判籍又應依住址定之為民事訴訟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被告前雖曾在南成都路一百二十五號居住去年八月又遷至高昌廟半淞園路慶華里然至本年二月間即已他去有承發吏韋宙新調查之報告附卷可查是被告在本院管轄區域內現無住址其訴訟之不能受理已甚明瞭乃原告竟向本院提起賠償之訴殊屬錯誤自雖謂為合法應即予以駁斥惟據原告代理人聲稱如被告不在上海居住請將本案移送該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審理而被告現住浙江嘉興地方分院轄境之嘉興北門荷花地泥水弄又經被告代理人陳明自應將該事件移送該法院審判以期適法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庭

推事

### (3) 主體錯誤之判決。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地字四號

判決

原告沈其江等由代理人轉

右訴訟代理人范剛律師

被告呂子廂住仁記路二十一號

訴訟代理人葉蕩廉律師

曹文實住北京路七二二號

右兩造因薪金訴訟案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訟費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判決被告償還薪金其陳述略稱被告係市民銀行行長原告等均係該行職員被欠去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今年正月二月三月共五個月薪金以及去年十二月份雙工總共欠薪六月經原告催案不理為此訴請判令被告償還各原告薪金並負擔訟費云云

被告答辯略稱本案主體尚以被告是否係市民銀行行長及該銀行負責人為斷原告既不能提出證明被告實為行長之確據況該行行長原係陳布南及該行經理吳希白而被告控追押款判決有案應請依法駁斥原告之訴並令負擔訟費云云

理由

按原告等向被告訴追欠薪當以被告是否係市民銀行行長為先決問題據原告等提出該行總管理處十八年十一月通知新行長就職通告並未提及被告之名即被告亦無就任行長之通告至被告在該行經手收付款項及借款事務據被告辯稱實因該行積欠被告款項當時曾到該行監收住過幾天可見被告僅係該行之監察員要不能因其經手收付款項及借款事宜即認定被告為該行行長況被告因該行欠款曾經控追該行經理吳希白等有案如果被告為該行行長焉能反向該行訴追欠款之理復據吳希白亦稱被告不是行長係墊款人名譽上似為行長其實在行中不能行使職權云云（見十九年初字一七四號信昌銀號訴市民銀行案卷叢錄）該吳希白為市民銀行總經理其言當屬可信原告等不向該行負責之經理訴追欠薪而對於被告請求償還殊難認為有理其訴應予駁斥訟費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八條由原告負擔特為判決如主文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4) 一事再理之判決。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初字第二二四六號

判決

原告秦麟生住康腦脫路康家橋四十三號半

被告朱彥住赫德路一千〇〇五號

右兩造爲請求遷讓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緣原告前以轉租被告之赫德路一千〇〇五號房屋經房東關照欲將該屋收回自用因請被告遷讓及償還房租洋三十四元旋經兩造爲訴訟上之和解除將房租如數償清外仍任被告租住該屋經本院作製和解筆錄有案詎原告和解後又復起訴以同一原因請求被告遷讓本院查悉前情應即判決

理由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載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爲駁斥之判決其第七款載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各等語本件原告訴請被告遷讓赫德路一千〇〇五號房屋其所爲主張與前案一部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完全相符依照前開規定本件訴訟即應予以駁斥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應令負擔訴訟費用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5) 准予移送之判決。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地字第七一三號

判決

原告陳淑書住永安街三益公報關行內

右代理人蔡吉士律師

被告吳東昇住西華德路價德里一五四四號

右代理人陳鏡銳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返還股款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本件移送本院簡易庭審判

事實

原告以被告浮開合夥賬目侵吞股款訴請如數返還到院

理由

查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應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有前司法部令第四七四號可據本件原告訴請被告償還股款九百四十四元九角七分八厘顯在千元以下依法應由本院簡易庭管轄第一審乃原告竟向本院地方庭提起殊屬錯誤不能謂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斥惟為便利當事人起見特將該事件移送簡易庭管轄審判爰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6) 駁回聲請回復原狀之判決。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地字第五五二號

判決

原告永和實業公司在閩北寶興路底公興橋民生路一號

右法定訴訟代理人葉鍾廷住址同上

被告蔣君毅住新大沽路永慶坊四八一號

右兩造因請求清償借款滲訟一案被告於判決後聲請回復原狀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回復原狀之聲請駁斥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

永和實業公司以蔣君毅借欠銀兩七千一百八十四兩七錢八分提起給付之訴送經本院指定日期蔣君毅三次合法收受傳票均未到案由永和實業公司代理人聲請依一造辯論爲判決後蔣君毅具狀聲請回復原狀略稱竊本案刻奉送達已由鈞院照一造辯論判決在案惟是當日實因聲請人抱病以致未克到案致生聲辯之機會爲此狀請准予回復原狀以昭公允云云

理由

查當事人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者法院始得依聲請准予回復原狀本件被告遲誤言詞辯論日期係以抱病爲詞究與天災不可抗力有異尙不得謂爲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已無准許回復原狀之餘地況查閱書狀僅係泛言抱病是否急症未據表明亦未提出證據方法依法尤難採信如果所稱抱病係屬急症何以第一二兩次收受傳票均不到案殊難解說若係通常小恙縱令自己不能親自出庭亦儘有委人代理訴訟行爲之機會若謂託人不易亦應具狀聲請延斯乃被告均未注意坐令遲誤不能謂非過失故其所謂抱病即令屬實是亦難據爲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顯有不應准許之情形合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二條予以駁斥并令負擔聲請費用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 (7)終局判決。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二年民字第三四六號

判決

原告蘇錢佩貞年十七歲住上海重慶路馬樂里八二號

法定代理人錢丁氏年五十一歲住上海重慶路馬樂里八二號

訴訟代理人奚士昌律師

被告蘇 炎年二十四歲住上海赫德路大廳里九二一號

訴訟代理人江一平律師

華懋生律師

右列當事人因扶養費訴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訟費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求爲判決令被告給付原告生活費銀九千九百元並令負擔訟費其陳述略稱原告於本年五月間憑媒楊錢氏嫁與被告爲妾詎入門未久屢遭毆辱並於本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七時竟將原告之腰部肩部毆打成傷並將原告右臂咬破原告爲保全生命計不得已狀請鈞院將被告判罪在案豈意被告毆打之不足又於七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將原告析妝置備之全部紅木傢具用暴力搶去並將房屋退租置原告之生活於不顧查家長對於妾原負有扶養之義務被告擁資產百萬於同居時每月供給原告生活費一百元或數十元不等經該被告在二十二年自字第六八號案內供明爲此請求判令被告一次給付原告生活費銀九千九百元以便存行生息而資生活爲此起訴云云舉志願書爲證被告及其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爲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令負擔訟費其陳述略稱被告本願與原告同居是以立有字據詎料同居月餘原告與其母仍開堂子叫被告幫場未允原告即與被告吵鬧因忍無可忍原告又不願與被告同居當於七月十八日將被告所置之木器搬去將房屋退租被告對於原告不能負扶養之責且原告本是妓女與被告在妓館內相識同居關係即係姘居現在民法並無無妾之規定無所爲身分關係被告與原告所定之契約係違背善良風俗此種契約不能認爲有效云云

理由

本件被告與原告各立志願書互相同居視被告之環境而定供給原告日常生活費用之多寡爲兩造不爭之事實所應審究者此項契約是否有效是也查現行民法親屬編不惟無妾之規定且就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觀之夫妻之一方互應負有貞節之義務今被告家有妻室原告亦明知其有妻室乃兩造各立志願書臨時在外租屋同居自係姘居顯違背善良風俗依同法第七十二條兩造所立之志願書自屬無效被告對於原告即不負給付生活費之責如果原告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即在被告家內同居多年(即舊法上之妾)尚可認爲家屬今原告與被告在外併居僅一月有餘即各自分離自難認爲家屬被告對於原告亦不負扶養義務乃原告遽向被告請求生活費銀九千九百元殊屬無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8) 中間判決。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本二十一年地字第五三號

判決

原告匯業銀公司設漢口路四號

右法定代理人馬 克住同右

右訴訟代理人倪宣慶住同右

台維斯律師

許 理律師

婁 敦律師

被告明星影片公司設蒲石路七四四號

右法定代理人張石川住同右

右訴訟代理人章士釗律師

楊凜知律師

伍守恭律師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押款滯訟一案本院中間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原告之訴為合法

事實

原告代理人聲明求為如主文所示之判決其陳述要旨稱被告與原告所訂之押款契約本以銀兩為標準因起訴時欲叫真象故僅書銀兩數未將七錢一分五厘折成銀元數、  
茲特改正其請求標的為四十五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八角六分且當遞狀時亦係按上數徵收審判費云云

被告代理人聲明求為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令負擔訴訟費用其陳述要旨稱本案原告以給付規元銀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七兩五錢為其請求標的而起訴日期又在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之後顯與國民政府第一四四號實行廢兩改元之訓令有違云云

理由

按原告之訴不備訴訟要件如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必原告不從補正之命時始應以裁定駁回之徵諸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甚為明瞭查兩造立約在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依國民政府第一四四號實行廢兩改元訓令自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本件原告起訴時關於請求金額規元銀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七兩五錢未依法定七一五折合銀幣顯屬不備其他要件在一般解釋上既認其情形可以補正而原告復依法折合銀幣四十五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八角六分補正前來按照前開說明自不得逕予裁定駁回並應認其訴為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五條前段特為中間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 (9) 捨棄請求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二年民字第二五一號

判決

原告林下人年三十五歲在滬無住所

訴訟代理人丘漢平律師

被告周道通年三十七歲住跑馬廳東方飯店四〇九號

訴訟代理人蘇福疇律師

被告中南銀行設漢口路外灘

法定代理人周繼雲年齡住址未詳中南銀行經理

訴訟代理人汪有齡律師

劉震律師

右兩造因存款訴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訴訟代理人聲明捨棄其以訴所主張之(一)駁回被告周道通對於被告中南銀行之訴(二)判令被告中南銀行給付原告存款銀五千元及自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執行終結日週年八厘之利息等標的其陳述略謂原告前以銀四五百元讓受被告周道通存於被告中南銀行之儲字第三五五九號存單一紙計銀五千元係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周道通復向中南銀行訴求給付該款原告因提起主參加之訴訟已在在外和解原告對於本訴願即捨棄請求云云據被告周道通訴代理人稱被告與原告已在在外和解由被告向原告取回存單給與相當報酬原告當然不再訴求云云據被告中南銀行訴代理人稱原告既捨棄請求當然無可辯論應請依法判決云云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者應本於捨棄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本件原告所具委任狀委任訴訟代理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特權則其訴訟代理人當庭聲明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依法自應為原告敗訴之判決并依同法第八十一條責令負擔訴訟費用為判決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0)認諾脫離家屬關係之判決。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人字第七六號

判決



原告吳植臣住北四川路祥順里

右訴訟代理人伍澄宇律師

被告鄧氏住北四川路濟雲里東三弄一一一號樓上

右訴訟代理人石穎律師

何秉倫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脫離關係並返還摺據涉訟一案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吳植臣與鄧氏應准脫離關係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事實

原告訴稱民與被告係早年姘度不料近年以來買賣人口爲非作歹不可向邇實於家聲有玷又嫁賣養女吳勝意得款五百元存於德豐號立有手摺應爲民有乃鄧氏竟亦  
拿走爲此起訴請准脫離關係並返還手摺一扣云云

被告辯稱氏情願與他脫離關係惟手摺五百元係氏兒子吳大記名義由氏送去存的與吳植臣無關云云

理由

本件原告請求與被告脫離關係被告既已當庭明白認諾則無論兩造間之關係爲妾爲姘概可不予深究自應准其脫離藉杜藤葛至於德豐號存摺一扣計洋五百元依兩造  
不爭之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締立之字據本爲兩造共有除得以訴請求分析外殊無准許原告一方要求交還之理況該摺據在事實上向爲被告收執乃竟主張歸己尤屬  
非是原告此點請求顯非正當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請求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應予分別准駁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H) 公示送達一造辯論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二年民字第二九六號

判決

原告張鴻春年四十五歲住本市打滄橋打滄坊四號

訴訟代理人嚴蔭武律師

被告沈靜波年齡住址未詳

黃善卿即黃善慶年齡住址未詳

右兩造因貸款滙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沈靜波應清償原告銀六千七百八十元零九角及自本年九月十八日起至執行終結日止週年百分之五之利息如執行無效時由被告黃善卿就麗麗公司所負代償責任部分負清理償還之責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沈靜波負擔

事實

原告及其代理人最後聲明請求判決被告沈靜波償還如主文所揭之額數及起訴後之利息如無力償還時由被告黃善卿即黃善慶負清理償還之責其事實陳述略稱原告在天祥洋行汽水部充當主任被告沈靜波在本市勞合路居易里虛設達豐商行於本年五月串同被告黃善卿即黃善慶經理之麗麗公司為擔保向原告騙去汽水三百三十六箱計值銀七千零三十元零九角除交付定銀二百五十元外所付空頭支票銀二百五十元亦不能兌取貨物騙去後該達豐商行及麗麗公司即同時倒閉案由會計師呂鑾華宣告清理被告等均逃避無蹤經原告報告老關捕房查緝有案因特提起本訴云云提出合同一分保單一紙發票及收條各二十二紙請發貨物單五紙抄賬一紙報二紙為證被告疊受公示送達傳票訴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辯論應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項已據提出前述證據為憑查核尚屬相符被告等復不到庭辯論自得認為真實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判令被告沈靜波清償原告銀六千七百八十元零九角及自本年九月十八日起至執行終結日止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給付週年百分之五之利息被告黃善卿即黃善慶係麗麗公司之經理麗麗公司為沈

靜波所設之達豐商行擔保貸款該黃善卿即黃善慶曾以經理資格簽名則在沈靜波無力償還貸款時該麗麗公司所負擔保代還責任應由該被告黃善卿即黃善慶負責清理償還之責惟原告於遲延利息主張自起訴日起算查被告在本年九月十八日始受合法送達當原告起訴時不能謂已受合法之催告此項請求殊有未當應予駁回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由被告沈靜波負擔為判決如主文

如不服判決得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2) 給付扶養費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地字第四一二號

判決

原告吳王氏年六十二歲住徐家匯路新橋西首益茂麪店樓上一五二號

訴訟代理人陳疇律師

被告吳金發年六十歲住康梯路光裕坊東首短弄內平房

訴訟代理人王輔棠律師

王樹勳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扶養費洋九百六十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四分之三被告負擔四分之一

事實

原告及其代理人聲明求爲判決命被告給付扶養費三千六百元或將二十七保六圖行字圩第六號實田一畝之二分之一分與被告其陳述要旨稱原告二十一歲與被告結婚三十五歲時因被告與人重婚勃竊時生被被告毆打逐出傭工爲生旋又寄食女家滿冀被告日久天良發現和好如初不料被告於重婚之婦死後又與他人姘居而被告亦已年邁不能自給爲此提起本訴等語

被告及其代理人聲明求爲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陳述要旨稱被告務農營業爲生於十七歲娶原告爲妻進門後勃竊異常以被告庸懦可欺翌年即逃走不歸又二年被告始納陳氏爲妾其後再納朱氏朱氏故後又與顧氏同居原告逃走迄今四十餘年早已恩斷義絕雖未踐行離婚手續然當時法例並非必須經過離婚手續自應視爲業已離異況被告年邁龍鍾不能操作而同居一家之人又有一贅婿及女兒亦無力扶養等語

理由

按民法施行前適用之法例妻背夫而逃只爲離婚原因之一不得以背夫逃走即視爲業已離異本件原告與被告結婚後不相和諧於三十五歲時出外傭工旋又寄食女家無論係別居性質本難目爲逃走即如被告所稱係背夫而逃然未踐行離婚手續既爲被告所不爭按之前示說明自不能謂爲業已離異又查被告有二十七保六圖行字圩第六號則田一畝可值數千元被告雖賣菜爲生收入不豐究非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生活者可比原告已無謀生能力請求給付扶養費尙難謂非正當惟一般貧民生活每月有八元儘可維持斟酌被告之經濟能力及身分亦只能依付此數原告主張每月應給三十元以十年計算共洋三千六百元未免過當其請撥行字圩第六號則田一半以資養贖自非有理

依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應予分別准駁并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特爲判決如左

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推事

(13) 本訴反訴各有一部理由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本二十一年地字第六一六號

判決

原告即反訴被告吉時洋行設南京路二三號

右法定代理人海寧生住同右

右訴訟代理人哈靈敦律師

丁正鈞律師

被告即反訴原告徵昌柏油行行主錢劍石年四十五歲住永安街同安里一〇號

右訴訟代理人黃修伯律師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貨款及損害賠償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清償原告貨款洋一百七十四元六角六分及賠償洋九百九十一元三角三分並均自起訴日起至執行終結日止支付週年五厘之遲延利息

原告其餘之請求及被告其餘之反訴均駁回

本訴及反訴訴訟費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一其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代理人聲明求為如主文第一項後大半段所示及令被告清償貨款洋三百六十四元六角六分並駁回其反訴命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之判決其陳述要旨稱被告於民國二十年(即西歷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七日向原告訂購白臘二十噸每噸計二千二百四十磅計美金二元九角四分又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續向原告訂購白臘二十五噸每噸計洋二千二百四十磅每磅計美金二元七角八分半均有定單為憑被告對於第一批貨已經出去尙欠貨款計銀二百三十二兩一錢三分合洋三百二十四元六角六分對於第二批貨完全不出又不付價原告不得已依據契約將貨另售計受損失銀七百零八兩八錢合洋九百九十一元三角三分應由被告賠償屢經催索迄置不理云云提出定單提單氣象單賬單賬簿信件等項並採用朱麗生之證言為證

被告代理人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並令反訴被告(即原告)返還反訴原告(即被告)墊付稅銀及允許賠償共洋一千三百五十九元六角二分及遲延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其陳述要旨稱民國二十年六月間由原告跑街楊月卿金耀卿至被告號內兜攬生意因向原告定購火油精二十噸每噸一千六百八十斤每斤計美金三元九角二分按期交貨經被告轉售與義昌盛十噸再轉售温州地方詎為臨海關查出嘜頭錯誤將貨扣留處罰致遭市價跌落所受損失甚鉅當即會同義昌盛向原告交涉由原告法定代理人承認錯誤允賠被告美金一百五十元(照二九二五計算)合銀五百十二兩八錢二分除去結欠原告銀一百七十九兩八錢外應返還被告銀三百三十三兩零二分合洋四百九十五元七角六分又被告於同年十一月間向原告定購火油精二十五噸每百斤計美金三元七角二分訂期至遲二十一年一月間交貨詎延至三月間貨始到申被告本擬拒絕不收嗣經原告跑街金耀卿一再懇商尤於出貨時補貼損失請先將稅銀六百十七兩六錢通融墊付當以情面難却即行交付惟其時值一二八戰事之後商業

停頓銷路毫無加以天氣炎熱不能搬動恐其烱化遂暫存其昌洋棧俟冬季再爲出貨故被告於交付稅銀與金耀卿後即往外埠收賬直至是年十月間函詢原告跑街是時貨款漲落以便出售豈知原告已於十月上旬將被告所定購之貨私自出售未經被告同意又不按市價正式拍賣反捏稱損失被告絕難承認應將所墊付稅銀六百十七兩六錢合洋八百六十三元八角六分一併責令返還云云提出字據二紙爲證

被告及其代理人已受合法之傳喚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辯論許到場之原告代理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 理由

本案原告以被告積欠第一批貨價計銀二百三十二兩一錢三分合洋三百二十四元六角及延不受領之第二批貨物由原告另售共計損失銀七百零八兩八錢合洋九百九十一元三角三分應由被告分別負清償及賠償起訴到院被告則以第一批貨因嘜頭錯誤原告允賠美金一百五十元合銀五百十二兩八錢二分除去被告所欠貨價銀一百七十九兩八錢外尚應還被告銀三百三十三兩零二分合洋四百九十五元七角六分又第二批貨由原告私自出售應返還被告墊付稅銀六百十七兩六錢合洋八百六十三元八角六分提起反訴本院按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第一批貨價計銀二百三十二兩一錢三分合洋三百二十四元六角六分業經提出總賬單一紙以爲證明被告主張所欠貨價爲銀一百七十九兩八錢毫無相當佐證自屬空言難憑惟因嘜頭錯誤被騙海關查出將貨扣留原告允賠償洋一百五十元並非美金徵諸金耀卿之證言殊爲明瞭合予兩相抵就下欠貨價洋一百七十四元六角六分及其遲延利息判令被告如數清償至被告訂購第二批貨物按之定單所載並無限期至遲二十一年一月內交貨之約定僅有二十年(即西歷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由大西洋沿岸裝船之記載依照平時航行期間須過五十日內外始能運到(見金耀卿之證言)被告主張二十一年一月內應交貨之說已屬不攻自破則該貨三月十三日到滬並不能謂之逾期而原告不因之負違約及遲延責任亦屬顯然且被告於該貨運到後曾依約照付關稅明明表示受領之意思而乃延至同年十月間尙不爲受領並不給付貨價經原告用函催告又因移居被退被告主張天氣炎熱不能搬動復由原告提出氣象單反證不實原告因而將該貨另售向被告請求賠償損失亦係依定單內約定辦理更就其所主張損失銀七百零八兩八錢合洋九百九十一元五角三分之事實提出購單及永興盛號之進貨簿並採用朱麗生之證言爲立證方法被告雖指責其不按市價但仍屬空言自應以原告之證據爲基礎判令被告如數賠償至被告所付關稅銀六百十七兩六錢依約本在貨價之外原告因被告違約將該貨另售之結果對於約定貨價尙屬不足受有損失尤無對此關稅銀更負返還之義務被告該部份之反訴亦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及被告之反訴均一部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當事人於本判决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得向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上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14) 本訴反訴均駁回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本 二十二年地字第六七八號

判決

原告即反訴被告匯泰銀公司設漢口路四號

右法定代理人馬克住同上

右訴訟代理人倪宣慶住同上

被告即反訴原告邱端心住蒲石路七十一號弄內十六號

右訴訟代理人邱端浩住同上

戴景槐律師

李厚蓮律師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欠款滙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及被告之反訴均駁回

本訴訟費由原告負擔反訴訟費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代理人求為判決被告向其償還洋一千一百五十元七角五分駁回被告之反訴并負擔訟費之判決其陳述要旨略稱被告前向大利汽車行購買汽車一輛由原告代為墊付車價二千三百八十一兩二錢五分約明分為五期向原告清償第一期應付一百三十一兩二錢五分第二期至第五期止每期應各付五百六十二兩五錢不料第三期起被告即停止給付原告乃依約定將其汽車拿回託大利車行拍賣共得實價一千二百五十兩除去佣金九十三兩七錢五分外實收一千一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以之抵還三期欠款尚差五百三十一兩二錢五分及三期未付之利息一百五十一兩六錢四分共六百八十二兩九錢九分以七一五折算合洋九百五十五元二角三分再加上五厘之利息統共一千一百五十元七角五分云云提出賬單一紙拍賣單一紙契約一份保單一件收據兩張為證

被告代理人未為駁回原告之訴并判令反訴被告向反訴原告返還第五一四號飛龍牌汽車或其原價銀三千二百兩及負擔本訴及反訴訟費其答辯要旨略稱被告前向大利車行購買汽車一輛價值為三千二百兩除當時付過銀一千二百兩餘欠二千兩利息保險費由該行移轉於原告而最後三期之票款實未支付但原告於去年九月間因該

車有修理之必要送至大利汽車行照約修理原告竟串同該行將汽車扣不返還私行拍賣則被告既失業已購得之車輛又失去已付二期之車價云云提出收據兩紙爲證理由

本訴部分本件原被告間所訂立之買賣契約第十二條有承買者或有延期付款時出售者之承轉人得不通知對造將該不動取回出賣等之約定而遲付第三期之價金又爲被告不爭之事實則原告雖不能因被告違付一期請求全部之價金但依雙方之約定得就爲解決契約原告將汽車收回不能謂爲不合據買賣契約既已解除則被告自不再買給付第三期以後未付之價金及一切之利息至拍賣之是否合法及拍賣之價金有餘或不足均可置之不問應認原告所爲一千一百五十元七角五分之請求不能成立反訴部分依本訴部分所述反訴被告既有收回汽車之權則反訴原告自不能向其請求返還至已付之價金雖有兩期本院酌量情形應視爲汽車在反訴被告處之期間內一切租金尙不能謂爲原告收過二期價金爲不當利得亦屬顯然應將反訴駁回

其上論列本件本訴及反訴均無理由特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當事人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上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推事

(15) 准予抵銷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二年民字第三四七號

判決

原告正大銀行設江西路三八一號

法定代理人王文治年五十歲住同上正大銀行經理

訴訟代理人吳國昌律師

被告嚴培元年二十八歲住愛而近路均益里二十二號

施錫麟年三十歲住香粉弄善全里十九號

右兩造因抵銷債務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收存被告嚴培元所設德孚號銀一萬元應准與該德孚號於同年月日收存原告銀一萬元互相抵銷  
被告嚴培元應清償原告銀一百二十元如執行無效時由被告施錫麟負代償之責

訴訟費用由被告嚴培元負擔

### 事實

原告訴訟代理人聲明請求如主文旨趣之判決被告等聲明認諾原告之請求兩造之陳述據原告訴訟代理人稱被告嚴培元開設德孚號為物品交易所經紀人照章須提供擔保乃向原告商借摺面銀一萬元以供保證其方法即用德孚號名義出給原告憑摺一扣記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收洋一萬元期訂六個月利息按月九元保人施錫麟字樣一面由原告出給德孚號第六七七號存摺一扣內載五月三十日收洋一萬元憑印鑑月息七元訂期六個月等語約明到期互抵只找付欠息當由被告嚴培元將原告所出存摺送交物品交易所為交易上應付證金之保證品另由雙方出給該交易所權柄單一紙將來即憑此單及印鑑付款該交易所亦出給被告嚴培元收據一紙說明不准抵押字樣以防不測迨上項存期屆滿原告即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致物品交易所聲明前情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復由原告訴訟代理人去函催告不料被告嚴培元竟串同方善德將約明互抵之債權並註明不准抵押之收據偽稱抵押借款由方善德訴請判償並向物品交易所吊取存摺諭令原告償款因特提起本訴云云提出賬簿一本存摺一扣保單一紙信稿抄件三紙為證據被告嚴培元稱原告所述各節係屬真實被告並不欠物品交易所之款項希望抵銷並承認付給原告一百二十元之利息惟因物品交易所出給之收據被告已於上年七月押與方善德無法取出摺據云云據被告施錫麟稱嚴培元向原告借存摺一萬元同時出給原告一萬元之存摺係被告作保原告提出之存摺保單均無錯誤其抵銷外之利銀一百二十元如嚴培元不還可由被告償還云云

### 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嚴培元於上年五月三十日由被告施錫麟作保借去六個月之存摺一扣計銀一萬元提交物品交易所以供擔保並由原告與被告嚴培元合立權柄單一紙聲明物品交易所所有權過戶支用等情併交該所收執同時被告嚴培元亦出立同期限同銀額之存摺一扣交與原告收執為被告等所不爭被告嚴培元於此互負之債務認諸互相抵銷查其原來為物品交易所設定之擔保已因該嚴培元並不虧欠該物品交易所之款項歸於消滅其以該物品交易所之收條私向方善德抵押借款不涉及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九百零三條之問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判令互相抵銷至抵銷以外相差之利息銀一百二十元亦經被告等認諾無異伊應如原告之請求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由被告嚴培元負擔為判決如主文

如不服判決得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右件證明與原告本無異

書記官

(16) 廢棄支付命令之判決。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初字第一五七〇號

判決

原告吳虎生住開封路正修里湖州旅滬中學

被告葉樹聲住海甯路高壽里一九三一號

右兩造爲請求償還欠款添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院民國十九年聲字第五十六號支付命令應廢棄之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七十六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十分之八原告負擔十分之二

事實

原告聲明應受維持支付命令及由被告負擔訟費之判決其陳述略稱被告前向原告購買湖綢四疋計價洋一百四十二元除先後已收到洋五十二元外尚欠洋九十元由被告簽發七十六元支票一紙詎到期支取無着其餘十四元亦延不給付爲此請求發給支付命令至馮寶甫係被告茶房並非經手人云云據支付命令卷內提出之支票爲證被告答辯略稱所買原告湖綢價洋一百四十二元當已先付洋六十六元尚欠七十六元出有上海銀公司支票無如原告到期不往支取而該公司旋亦倒閉被告已備受影響況該票款嗣即交與經手人馮寶甫轉還原告亦應由馮寶甫負責云云

理由

本件原告提出之上海銀公司七十六元支票一紙既係被告簽出未經支取現款被告自應照數償還殊非空言原告不往支取及該票款已經馮寶甫手交還原告等情所可證賴惟原告主張之其餘貸款十四元根本未經合法證明其請求即難認爲成立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第二項廢棄原告支付命令判令被告償還原告洋七十六元將

原告其餘之訴訟斥並依第九十八條命兩造比例負擔訴訟費用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廳

推事

(17) 確認留置權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二年易字第三八號

判決

原告姚王氏年三十七歲住李梅路一〇六號樓上

右訴訟代理人張善樂律師

被告薛降生年三十一歲住同前

右訴訟代理人張事本律師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支付租金并遷讓房屋添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向原告支付租洋六十六元并遷讓李梅路一〇六號樓下店面一間

確認被告置於租賃房屋內之動產原告有留置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遷讓房屋部分准予假扣押

事實

原告及其代理人聲明求爲判決如呈文述稱被告租賃原告住宅樓下店面一間按月租金三十一元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止積欠租金三個月屢索不付現原告須將店收回自用曾於本年七月二日依照本埠租賃房屋習慣函告被告遷讓云云提出函稿及郵件憑單各一紙爲證

被告代理人自認被告二月房租未付並請求駁回原告其餘之訴辯稱被告所欠原告本年四月份租金三十一元曾經付清至五月份及六月份租金因原告拒絕收領已提存豐業銀行實際上被告並不欠租且不負遲延責任何能遷讓房屋云云

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遲付本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租金被告則僅自認五月份租金未付且以遲延謬為由於原告拒絕領受所致但此點未據被告提出證明方法且於原告催告履後約不清償其應負遲延責任殊無可疑除四月份租金被告主張已經照付原告並無爭執免予置議外被告遲付租二月租金已據自認即應認原告此項請求為有理由又原告請求清議房屋被告雖不承認但查本件租賃契約係未定期已據原告提出兩稿及郵件憑單證明曾依照本埠租賃習慣定一個月期間預告被告遷讓則兩造租賃契約自應認為已經終止從而該原告請求被告遷讓租賃房屋並無不合至被告遲付租金已如前述則原告就此項債權併請確認對於被告所有置於租賃房屋內之動產享有留置權亦屬正當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18) 訴交方單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本二十一年地字第六八四號

判決

原告即反诉被告張富林十二歲住日暉橋張家壩九號

右法定代理人張王氏三十二歲住同上

右訴訟代理人張飛熊律師

張事本律師

被告即反訴原告顧奎福六十二歲住安納金路二六七號

右訴訟代理人董欽律師

被告張陸氏六十六歲住張家壩八號

右訴訟代理人唐行健律師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交還方單及反訴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被告張陸氏應將張裕生戶名二十七保一圖詩字一百三十六號則田一畝二厘四毫方單一紙交還原告  
原告其餘之請求及被告顧奎福之反訴均駁回

本訴訟費用由張陸氏負擔反訴費用由顧奎福負擔

事實

原告代理人求為判令被告顧奎福交還第二八一號方單並與被告張陸氏共同交還第一三六號方單駁回被告顧奎福反訴之判決其陳述起訴要旨略稱原告嗣父張桂森係張裕生之孫被告顧奎福張桂森之姑丈所有嗣父應得遺產二十七保一圖詩字圩一三六號張裕生戶名則田一畝二厘四毫方單一張在兩被告手中又同圖同圩第二百八十一號張裕生戶名則田三畝八分七厘四毫除去八分歸張長謙管業外實地三畝七厘四毫嗣父張桂森應管一牛計地一畝五分三厘七毫所有方與次房(即被告張陸氏)合為一張由被告顧奎福保管現嗣父已經病故上項地畝仍由原告繼續管業納糧乃屢向被告等催索方單延不交還至反訴原告顧奎福所提出之張桂森與張陸氏共同向其借款一節查其證據墨跡新穎簽押不同明係偽造云云提出租契二份借據一紙糧串九張經繳單一紙為證

被告顧奎福及其代理人求為駁回原告之訴及判決原告向其償還洋一千三百七十元其答辯要旨略稱原告之祖父因造房屋向被告借款嗣後又由原告及被告張陸氏先後向被告借貸已非一次延至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結算數目共一千三百七十元載明借據即將二百八十一號方單一紙作為抵押品原告乃捏說代其保管明係捏說應將其本訴駁回并令償還借款云云提出借據一紙田單一紙糧串三紙為證

被告張陸氏之代理人求為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其答辯要旨略稱張裕生共有兩子長海和即張桂森之父次桂華(即被告之亡夫)共有三子次春弟之妻即被告之父春弟故後其妻張王氏(即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嫁與張桂森原告本係春弟之子是應為張桂森之承繼人尚未得親屬會之同意於法不合至二百八十一號方單已由張桂森同意抵押於被告顧奎福又第一百三十六號方單因既在祖先之債務尚未履行抵押在外安能主張分管又被告之生活費用及喪葬費亦當在公產上提取且被告住所日輝港應由上海地方法院管轄云云

理由

本訴部分一、被告張陸氏之住址雖在日輝港不在本院管轄區域之內但查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規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本件被告顧奎福之住址既在本院管轄之內則被告張陸氏自不得再為管轄錯誤之主張至張桂生死時總被告顧陸氏庭稱原告代為披麻帶孝而被告顧奎福之辯訴狀亦有「緣原告張富林之嗣父張桂生」云云均足為繼承之證明且原告之母張王氏既經被告張陸氏述稱嫁與張桂生則張桂生死後張王氏以妻之地位自有主張立繼之權以張富林繼承人即張王氏之直系尊親屬尚不能予以干涉更無須親屬會之同意又張裕生之財產已經分析有地保張麗卿到庭

具結證明而一百三十六號之則田逐年均由原告完糧石糧串九紙爲證亦足以證明當初分與原告該則田之方單在被告處既經被告承認則原告請求其交還自無不合被告所稱該方單因祖先債務押在他處不能負舉證之責至被告張陸氏生活喪葬各費應就次房桂華部分應得之祖遺財產內主張原告係長房海和之孫被告張陸氏向其請求更無理由但原告不能證明第一三六號方單當日在被告顧奎福處與被告張陸氏共同保管乃請求被告顧奎福共同交還亦非有理二、被告顧奎福所稱第二八一號則田方單係抵押品雖非事實(理由詳反訴部分)但既與被告張陸氏及張長謙爲公共共有之物原告個人主張被告顧奎福交其保管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自難謂合應予駁回

反訴部分反訴原告所提出之借據雖經被告張陸氏及借據內中人吳子英證明屬實但原告既與被告張陸氏涉訟則其所述自難徵信證人所述謂該借款據屬實但無確切之證明核借據上中人(吳子英)之十字與當庭所簽十字筆勢又不相符則其所言亦難置信再查反訴被告所提出之抵押借據及合同等張桂森所簽之十字又均與被告顧奎福提出之借據內十字筆勢不符則被告顧奎福所提出之借據是否真實不無可疑尙難引爲判決之基礎應予駁回

基上論結本件本訴一部有理由餘及被告顧奎福之反訴均無理由特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當事人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上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推事

(19) 確認身份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民字第一九〇六號

判決

原告徐美娟年二十八歲住上海甘肅路德安坊二十號

訴訟代理人江一平律師

吳寶泰律師

李庚祥律師

被告徐薪孫年六十三歲住上海七浦路四一〇號

訴訟代理人巢 盈律師

巢紀梅律師

右兩造請求確認身分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確認原告爲被告之婚生子女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及其代理人聲明求爲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略稱原告原爲被告之親女被告近因偏信讒言對於原告意有未滿甚有不認原告爲女之表示故提起本訴云云被告代理人聲明求爲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其陳述略稱被告系出望族不幸而有此恩絕義斷之女過去之事不堪回首除捲逃財物外曾親書字據從此脫離家庭關係被告一去之後等於路人且該項脫離關係字據並經聲請法院備案云云提出原告所立字據一紙爲證

理由

按婚生子女之身分關係乃由天然之血統關係而生與家屬由於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一家取得之身分關係不同應不許以當事人之意思使其銷滅此親屬法上當然之理論也本件原告爲被告之婚生子女本爲被告所不爭雖據辯稱原告因有不端行爲早經立據脫離關係然其所謂脫離關係一語微論探究當事人之真意當係指脫離家屬關係而言僅備消滅其家屬身分固於婚生子女之身分不生影響即令被告意在脫離父女關係按之上述法理亦無效力之可言至於原告是否有如被告所稱之不端行爲尤不足據爲本件之防禦方法被告乃否認其父女關係之存在殊難認爲正當

據上論駁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予確認身分關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爲判決如主文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20) 附帶民訴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地字第六一一號

判決

原告呂永乘年三十八歲住西門路五一號

被告應志遠年五十歲住徐家匯路同豐里三十八號

王麗貞女性年四十七歲住址同右

右訴訟代理人徐 傑律師

右當事人因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返還股款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判令被告退還股款洋一千二百元其陳述事實略稱被告等組設麗華電機織網廠原告曾入股金一千二百元股廠井沒有開工所以要他退還股金至合同上花押是我自己簽的我的合同也與被告所呈的一樣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原告股金實際上祇收到九百四十八元當初組織時原告方面有四人在場所有房子物件均係共同購置九一八後他才回去該廠因欠租金曾被法院查封拍賣關於此事被告迭次函致原告原告亦置之不理茲照帳結算該廠除股金不計外尚虧空一千六百餘元因須經過調解程序故未能提起反訴容另案請求令原告按股攤還乃該原告不問合夥虧蝕如何貿然請求退還股金顯屬無理應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當提出合同收支報告及原告信函立證

理由

本件原告對於被告請求返還合夥股金一千二百元其所持理由不外謂夥營麗華電機織網廠井未開工而已查合夥開設工廠關於租賃房屋購置機器以及其他一切籌備均屬合夥範圍內必要行為茲據原告郵寄被告信函對於購機進貨等事迭稱專託二位先生（指被告）調排勞力等語其非毫末籌備開工已可概見姑無論被告所陳收支報告以及供稱原告股金實收九百餘元各節是否屬實但既係合夥事務且經籌備開工已如前述則各合夥人非經清算之後依法不得請求出資之返還原告不請求清算僅謂該廠井未開工請求返還全部股金依照前示說明顯為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應予駁回并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令其負擔訴訟費用爰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推事

如有不服應自送達後二十日上訴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21) 執行異議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本二十一年地字第五一七號

判決

原告阮阿毛年五十八歲住福煦路九九九號

阮吳氏年二十七歲住同右

右共同訴訟代理人顏鴻熙律師

汪曼雲律師

被告吳林弟年二十八歲住赫德路合泰坊裕惠昌南貨店樓上

右訴訟代理人黃文藻律師

被告阮三弟年二十六歲住福煦路九九九號文件由代理律師代收

右訴訟代理人顧繁奎律師

右當事人間因執行異議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院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對於福煦路九九九號之查封命令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吳林弟負擔

本判决得假執行

事實

原告等共同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為如主文所示之判決其起訴要旨稱查二十七保八圖即福煦路九九九號基地房屋三幢其產權實屬原告阮阿毛所有至兩個房間內所有之動產則為原告阮吳氏自己之耕畜物件被告阮三弟係阮阿毛之子阮吳氏之夫被告吳林弟因與阮三弟賠償執行一案聲請本院查封原告之財產以供清償特依法提

起執行與議之訴云云提出方單一紙糧串三紙承攬造屋合同一件粧目一件並撥用證人張張氏之證言爲立證方法  
被告吳林弟及其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爲駁回原告之訴並令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其陳答辯要旨稱原告阮阿毛之財產阮三弟雖未開始繼承惟不能認爲阮三弟一無所有  
至原告阮吳氏之粧物突爲其一人所有抑與阮三弟所共同尙須其母家到案證明云云

被告阮三弟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爲依法判決其答辯要旨稱查封房內之物爲其妻(即原告阮吳氏)之粧奩查封之房則爲其父(即原告阮阿毛)所造云云  
被告等及其訴訟代理人已受合法之傳喚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辯論計到場之原告訴訟代理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理由

本院對於福煦路第九九九號(即二十七保八圖)之查封命令應否撤銷當先就查封之動產及不動產有無錯誤予以審究本案原告阮阿毛主張福煦路第九九九號之不動產爲其所有業經提出方單一紙糧串三紙及承攬造房合同一件充分證明至原告阮吳氏主張該屋內之動產爲其粧奩物件亦經提出粧目一件並援用當日媒人張張氏之證言以資證明查被告阮三弟雖爲阮阿毛之子但繼承尙未開始自不能以其父之財產供執行又該被告之妻阮吳氏之粧奩物件其性質與結婚後受贈之物有別按諸法例完全爲妻之特有財產應保持其所有權被告吳林弟既僅對阮三弟取得執行名義而就原告等主張之事實並不否認則其聲請本院查封上開財產要不能謂非錯誤原告等訴請撤銷自屬正當又關於假執行之聲請已釋明久住旅館恐受難於計算之損害於法亦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二項特爲判決如主文  
上訴期間爲判決送達後二十日

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22) 准予假執行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二年簡字第八八二號

判決

原告益星燦年四十六歲住縉朋路三百三十三號

被告鄭渭明即鄭仁記號主年六十二歲住縉朋路三〇七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支付房租及遷讓房屋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支付原告房租銀四十九圓并遷讓韜朋路第三百〇七號房屋

本件關於遷讓部份應予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求為判令被告支付房租銀四十九圓並遷讓房屋其陳述略稱被告承租原告所有韜朋路第三百〇七號房屋一幢每月租金十四元原由本年六月起至九月止積欠四個月房租計銀五十六圓每月僅收迄未支付起訴後始收七圓尚欠四十九圓又此屋已決收回自用於勢亦難續租等語

被告聲明認諾關於付租之主張請求駁回其餘之訴其陳述略稱民欠原告四十九圓情願照付雖原告每月向民要租但并不知上海有欠租三個月應即遷讓之習慣等語

理由

本件被告既於言詞辯論認諾原告關於支付房租銀四十九圓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應就本部份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復按本埠有利於房屋承租人之習慣無論承租人欠租三個月以及出租人收回自用均構成遷讓之原因本案被告欠租既逾三個月而原告復具結收回自用依照上開說明原告訴請判令被告遷讓房屋自非無據又關於遷讓部份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款以職權宣示假執行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己)卷宗

- (一)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 (二)卷宗無論在開庭前或開庭後。均應將附卷之文件。根據到院日期。依照順序。裝釘整齊。

(三)有請求閱覽及鈔錄案卷者。書記官應慎重監視。及付與繕本或節本。閱卷通知書式附后(續下)

注意。

為通知事

律師閱卷通知書 第 號

如有關於  
本件呈遞  
文件時應

貴律師聲請查閱承辦民國 ( ) 字第 號

記明  
年 ( ) 字第 號

一案卷宗本庭現在指定於 月 日 午

時屆時即請到院勿誤特此通知此致

律師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 庭書記官

(四)卷宗內之送達回證。如係由執達員繳回。應註明收到月日。如係由外縣彙送到院。應在各案送達證書上註明收到月日。並附記原函存在某案字樣。

(五)凡關於案件之書證。除有特別情形外。無論係由當事人所提出。或由職權從案外或公署調取。均應製成副本或擇要摹鈔。

(六)書證以外之證據不能依前款辦理者。應存證物櫥。並在該證物上標明案由及提出人姓名。一面於卷面記明證物名稱件數存櫥號數。

(七)凡案內證物。應將名稱件數一一填載證物標目單。釘入卷宗末頁。以資查考。

(八)案經上訴者。書記官應將該案判決正本附入。裝釘齊全。在卷角上編列號碼。並將文件名目及頁數登入文件目錄。填寫進行表。一面查對證物卷內之證物。與卷面所書之件數。如已相符。即將全卷送由推事轉送庭長院長核閱蓋章後。備函交收發處。封發。仍將所餘之判決正本。加裝卷面卷底。開明案由號數。作為尾卷。以供查考。

(九)訴訟卷宗。至關重要。保管人員。應負完全保存之責任。如有調取案卷情事。非有調取權人出具署名蓋章之調卷片。不得檢付。其由上級法院或他公署調取者。亦須具備公函。方可檢卷封送。以昭慎重。調卷函稿附后。(續下)

(1) 調卷公函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暫定用紙第五十六號

○○○○地方法院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案查本院

一案應調

以資參考相應函請

貴 查照希即檢送過院爲荷此致

地方去卷

調卷函稿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送卷復函。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一四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案准

貴書記室調取

一案卷宗

等因准此相應檢齊本案卷證送請

查收辦理此致

○○○○法院書記室

計函送

第 審卷 宗

證物目錄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送還卷證公函。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暫定用紙第五十七號

○○○○地方法院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本院前調

參考業已辦畢相應送還

貴 查收爲荷此致

計函送

○○○○地方法院

送卷函稿

CCCC 月 日 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檢送上訴卷宗公函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查

一案業經

本院第 審判決茲據

聲明上訴前來查未逾上訴

期限相應檢齊訴訟卷宗連同

狀備函送請

察收辦理此致

○○○○法院書記室

計函送

第 審卷 宗

證物目錄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室公函

年函字第

號

逕啓者案據

為與

因

一案聲明上訴到院相應函請

貴書記室查照希速將是案卷證檢送過院為荷此致

○○○○地方法院書記室

○○高等法院

送卷公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室公函

年函字第

號

逕啓者查

與

因

一案業經本院 決確定相應將全案卷

函送

貴書記室查收爲荷此致

○○○○地方法院書記室

計送

○○高等法院

發卷公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案經撤回已由推事核准者。書記官應即制作通知書通知當事人。如有待領證物。並應指定日期通知到院領取。以資結束。(案經終結者亦同)又案經上訴未據補具理由並欠繳訟費者。書記官應即通知上訴人限期補正。並須告知如不照繳訟費及補具理由。即將認為不合程式。依法駁回。俾免延誤。通知書式附后。(續下)

(1) 聲請撤回通知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六五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注意。

此種用紙係第一時用紙  
應註明一事一審  
照法第二二條  
訟法第二二條  
百五十二條  
條准其撤回  
係註明二審  
應註明二審  
照法第二二條  
訟法第二二條  
百五十二條  
條准其撤回  
回條百訟照應係回條百訟照應係回條百訟照應係回  
上准二法民註第回條百訟照應係回條百訟照應係回  
訴其十第事明二訟其十第事明二訟其十第事明二訟其十第事明二  
撤六四訴查審如撤六四訴查審如撤六四訴查審如撤六四訴查審如

聲請撤回通知書

為通知事本院於民國 年受理( )字第 號 一案

現經該 具狀聲請撤回 本院應即查照民事

訴訟法第二五二條准其撤回 特此通知

右通知 人 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發

○○○○地方法院

書記官

聲請撤回通知書

(2) 具領證物通知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通知書第

號

查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業經

所有下列證物仰該 於 月 日 午 時

持據來院具領特此通知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

書記官

(3) 補正程式通知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通知書 年 字第 號

案查 年 字第 號 與

因 涉訟一案茲據該 告遞狀聲明上訴到院查上訴案件當事人欠繳訟費原審法院應催速繳並告知如不照繳則上訴將認為不合程式等因曾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五六號通令遵照在案茲查該 告並未照章繳納上訴審判費用合亟通知於 日內照繳並補具理由以憑檢卷送上訴審核辦理毋得遲延自誤特此通知

右通知上訴人 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書記官

(十一)當事人如經聲請付與不變期間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者。書記官不得拒絕。應即制作該項證明書。依法送達。書式附后。

暫定訴訟用紙第三三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前記事件於上訴期限以內並未在本院提起上訴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書記官

並無第二審上訴證明書

(十二)案經判決裁定或其他方法終結後。應由主任書記官分別案件之性質。按照結案日期。依次登記結案簿。其應登載事項如左。

(子)由上級審裁判後發還卷宗時。主任書記官應將上訴結果及確定日期登簿。

(丑)在本院上訴之案裁判確定時。書記官應將上訴結果及確定日期通知主任書記官登簿。

(寅)未經上訴確定之案。書記官應將確定日期通知主任書記官登簿。

(十三)案經確定應予執行者。書記官應將判決正本繕同通知書送交執行處核辦。卷宗歸檔。其不應執行者。應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及一切證物。送交保存文件股歸檔。如係外縣上訴確定之案。則將全案卷證發送原審公署歸檔。送執行函式如下(續下)

○○○○地方法院民庭通知書

查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業經

在案相應將

決正本一份送請

貴處查照辦理此致

本院民事執行處

計送

決正本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十四)保存文件股書記官應將訴訟卷宗依歸檔年月順序分別民刑事編列號數。妥慎保存。並應備置案件保存簿及案卷調取簿。以資查考。其他行政卷宗交股保管者亦同。

### 第三目 民事執行之程序

民事執行者。國家機關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以自己之職權。就判決確定後對於不履行之債務人。依據法定條件。實施強制手段。以滿足債權人權利為標的之行為也。凡執行機關。均附設於地方法院。由推事書記官承院長之指揮。督同執達員行之。在事務較簡之法院。院長亦可自兼執行推事。有時為便利計。不另設執行推事。即使原審判案件之原推事辦理執行事務。亦無不可。要亦斟酌事務之情形。而為適當之處置耳。其辦事手續如下。

- (一)執行推事如有二員以上者。亦須編列符號。依次分配案件。其次序亦由院長於年終會議時決定之。
- (二)執行推事接受案件後。亦即登入辦案進行簿。依職權指定執行日期。交承案書記官分別填發傳票。由執達員依法送達。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屆期到庭執行。其依債權人之聲請者。亦同。
- (三)執行事項應開執行庭行之。並應由書記官製作執行筆錄。實施強制執行。執行筆錄式如下。(續下)



執行筆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

案件出席職員如左

推 事

書記官

到院人證如左

○○○○地方法院

訴訟通用紙

〇〇〇〇封入法

--	--	--	--	--	--	--	--	--	--	--

(四)應為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推事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如以執行事項及範圍尚有疑義者。應即調閱訴訟卷宗。俾資明瞭。其在法院和解終結之案。或關於假扣押假執行之命令。執行推事亦應依據聲請或命令實施強制執行。

(五)債務人於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者。除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行之裁定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

(六)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外。執行推事或書記官得親往履勘。

(七)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由執行推事呈報院長酌予展期。

(八)執行處於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者外。毋庸傳訊當事人。如債權人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者。尤應即予開始執行。不得因催告債務人而先行傳訊之。但執行人員實施執行。會晤債務人或其親屬者。得先勸令任意履行。倘能即時清償。應不執行。如具確實保證。或經債權人承諾者。得緩執行。

(九)執行分動產不動產兩種。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方法行之。不動產之執行。以查封拍賣及管理之方法行之。船舶之強制執行。與不動產同。

(十)查封或拍賣動產及不動產。應由執行推事命令書記官指揮執達員分別用啓視、封閉、揭示、追繳契據、拍賣等方法行之。並由書記官製作查封或拍賣筆錄。附卷備查。附錄各式用紙於后。(續下)

(1) 查封動產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六號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查封動產筆錄

債權金額

前記金額依

年 字第

號

應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該債務人迄未履行茲據債權人聲請  
將另紙所開債務人動產查封備抵其查封程序於本月

日 午

時開始

月

日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

查封動產筆錄

午

時告竣所有已封之動產另

列清單

本筆錄及查封清單於查封所在地當時到場人

得其承諾署名簽押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執達員

(2) 查封不動產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一七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查封不動產筆錄

債權金額

前記金額依

年 字第

號

應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該債務人迄未履行茲據債權人聲請將債務人後開不動產實施查封備抵所有被查封之不動產如左

○○○○也字去記

查封不動產筆錄

（一）種類及處所

（二）界址

（三）數

（四）附屬物

（五）追繳契據

（六）其他事項

查封程序於本月 日 午 時開始 月 日

午 時告竣所有已封之不動產點交於 地保 看管

右筆錄於查封所在地當時左列到場人 得其承諾署

名簽押如左

(3) 查封物品清單。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〇二號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查封物名清單

號

數

類物

別件

度件

重數

量長

估

價

查

封

方

法

備

考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

查封物品清單



									號
									數
									類物
									別件
									度件
									重數
									量長
									估
									價
									查
									封
									方
									法
									備
									考

(4) 令書記官查封之訓令。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五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訓令

令書記官

查債權人

與債務人

涉訟一案該債務人延不

清償自應依法實施強制執行合行令仰該書記官督飭執達員前往  
地方協同就地警保將債務

人 所有 動產一律實施查封依法作成筆錄呈送候核

毋延此令

計發封條 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封訓令

(5) 令執達員查封之訓令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五號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訓令第

號

令執達員

案查

與

爲

涉訟一案業經

合行令仰該執達員協同司法警察按照後開各節前往切實執行如有反抗情事准即帶院究處限日內執行完案具報毋得玩延干咎切切此令

計開

一 要旨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

公文用紙

CCCC 封入法

二 債務人姓名

三 執行處所

四 執行方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6) 函請協助查封之函稿。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查

涉訟一案現經本

院裁定准將債務人

所有財產派員實施查

封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希即選派幹警到場協助至緝公誼此致

公安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7) 查封不動產之佈告。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院執行

一案業將債務人

所有坐落

實施查封

在案嗣後債務人對於該不動產如有與第三人爲買賣行爲或設定其他權利者一律認爲無效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十一) 爲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查封債務人財產時。關於查封物之範圍及種類。應於不害債權人利益之中。兼顧債務人之利益。尤應注意其尙有可爲之營業。苟有兩全之道。務勿令其因此而倒敗。

(十二) 查封之動產。通常應給與債務人收據。搬運他處保管之法院。爲保管查封物。得於院內或院外置備貯藏所。其不便或不值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得酌定相當報酬。委託妥適之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公署。索取收據。交給保管。如認爲適當時。並得許債權人保管。且得對於債務人諭以刑法所定損壞查封標示及處分已受查封物等罪之處罰。責令保管。其所採之保管方法。並應記明於查封筆錄。結式附后。

(1) 指封結式。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具指封結人

今奉

鈞院派員實施查封債務人

所有坐落

動產由

民當場指封如有錯誤願負完全責任所具指封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具指封結人

(2) 看管結式。



具看管結人 今奉

鈞院派員查封 與 債務案內債務人所有坐落

動產交民看管自看管後倘有 情事願負完全責任所具

看管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具看管結人

住址

(3) 保管結式。

具保管結人 今奉

鈞院派員查封 與 債務案內債務人所有坐落

動產交民保管自保管後倘有  
情事願負完全責任所具  
保管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具保管結人

住址

(4)收領結式。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具收領結人 今奉

鈞院發交 與 債務涉訟案內所封債務人所有坐

落

動產當蒙啓封依照查封  
點交收領無誤所具收領結

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具收領結人

住址

(十三)拍賣動產。於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之。如為有價證券及生金銀或金銀物品無藝術價值者。得不經拍賣。按行情任意賣却之。其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再行拍賣。或任意賣却之。如實無賣出之望時。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

(十四)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即生效力。凡查封之不動產。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為查封之登記。如該不動產先已登記者。登記機關受囑託後應即將登記簿中該部分登記之繕本送交執行處。

(十五)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日當投標人之面開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於認為適當時。得縮短為七日以上。其拍定期日與拍賣期日得定為同日。其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聲請停止拍賣。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並得聲請依末次所定最低價額即將該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者。應命強制管理。布告式附后。(續下)

(1) 拍賣動產布告。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一四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布告第

號

為布告拍賣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

與債務人

因

涉訟一案業將債務人所有後開財物查封鑑價在案茲  
定於 月 日為拍賣日期由本院派書記官指揮執達員

實施拍賣凡居民人等欲買是項財物者仰即來本院執達員辦公  
室報明以便領赴所在地閱看後遵期承買如承買者有二人以上  
時則以出價最高者為承買人當場交足價銀即將拍賣之財物給  
予具領仰居民人等一體週知特此布告

計開

一 拍賣之標的物

二 物之所在地

○○○○地方法院

拍賣布告

三 最低價額

四 閱看筆錄之處所

本院執達員辦公室

五 執行書記官

執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實貼所揭示處

院長

(2) 拍賣不動產布告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一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布告 第

號

爲布告拍賣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

與債務人

因

涉訟一案業經將債務人

所有後開不動產實施查封鑑定最低價額在案茲定於

日在本院門首投標 第 號投標 月 日開標

凡居民人等欲買是項不動產者仰即遵期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自願出價若干書具密函投入標匭屆期依法開標以投標人中出價最高者爲得標人該得標人應於即日繳納標價定銀五分之一餘款於交產時一次繳足即由本院給予管業證書倘逾限不納即以投標人中出價次高者遞補仍照前開程序辦理仰居民人等一體知悉並仰各利害關係人於開標之日一律到場毋得自

地方法院

拍賣布告

誤特此布告

計開

(一) 拍賣之標的物

(二) 物之所在地

(三) 最低價額 銀圓

(四) 閱看筆錄之處所 本院承發吏辦公室

(五) 領看人 及本院承發吏

(六) 對該不動產如有權利關係應於布告後七日內來院聲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實貼

院長

(3) 減價拍賣之布告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一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布告第 號

為布告第 次減價拍賣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

與債務人 因 涉訟一案業經將債務

人所有後開不動產查封標賣在案現已逾期無人承買合行依照

上次價額減去 分之 作為最低價額茲定於 月

日在本院設廠投標 月 日開標凡居民人等欲買是項

不動產者仰即遵期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自願出價若干

書具密函投入標廠屆期依法開標以投標人中出價最高者為得

標人該得標人應於即日繳納標價定銀五分之一餘款於交產時

一次繳足即由本院給予管業證書倘逾限不納即以投標人中出

價次高者遞補仍照前開程序辦理仰居民人等一體知悉並仰各

也

減價拍賣布告



利害關係人於開標之日一律到場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計開

(一) 拍賣之標的物

(二) 物之所在地

(三) 最低價額 銀圓

(四) 閱看筆錄之處所 本院承發吏辦公室

(五) 領看人 及本院承發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實貼

院長

(十六) 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時命行強制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拍賣。如強制管理於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管理人。

(十七) 拍賣動產不動產之期日。得於查封後即時定之。其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十八)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之物之價額。除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託公署法人鑑定外。並得約定常任各種鑑定之人員。此等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效力及於所為之一切鑑定。至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為拍賣之最低價額。由執行處酌量核定。函式附后。(續下)

(1)囑託鑑定函式。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公函 第 號

逕啓者查債權人 與債務人 因 涉訟一案

業將債務人所有坐落

實施查封在案茲查前項財產亟應拍賣抵償除通知債權人逕赴貴局遵繳丈量證圖費用同往指丈外相應函請

查照希即派員督同債權人前往上開地址丈明實地若干繪具圖說並請遴選諳熟此項財產價值之員按照實地估計價值務應爲真實公平之鑑定作成鑑定書結連同圖說一併送院候核至紉公誼此致

上海市土地局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通知債權人已囑託鑑定函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書記室通知書 第

號

為通知事查本院執行

涉訟一案已於 月 日函請

在案合行通

知該債權人即日前往該 聲請 毋得延悞特此

通知

右通知債權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3) 函送鑑定費函式。

○○○○地方法院公函第

號

逕啓者查

與

一案前將該

債務人所有

實施查封函請

貴派員鑑定在案茲將是項鑑定費洋

元 角函送

貴查收並希掣結正式收據爲荷此致

計附送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九) 法院爲強制執行時。得請地方自治機關協助。查封物之保管或管理。得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

(二十) 因強制執行所收受之款項。除執行費用外。不問足清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全部與否。應隨時交付債權人具領。執行人員收受款項後。即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但依法應提存之款不在此項) 如提存時生有利息者應一併交付領取該款項之人。

(二十一) 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釋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執行處接受聲明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回答是否承認聲明人之參與。或指定日期集訊各關係人。如債權人債務人對於其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即以該債權加入分配表。其不於期間內回答。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執行處應通知聲明人。並告以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五日內向執行處證明已另案對於異議人起訴。如聲明人爲此項證明者。應將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額提存。未爲此項證明時。應不顧及該債權。即行分配。其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該執行名義。

(二十二) 分配表至遲應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債務人。或置於執行處書記室任聽閱覽。債權人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爲已同意。按照分配表分配。雖經以書狀聲明異議者亦同。如不到場之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者。視爲不到場人係不認其異議爲正當。

(二十三)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向債權人交付某物者。不問其請求之原因爲物權爲債權。關於其執行應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茲明定其執行方法如左。

(一) 債務人應交付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者。執行人員應取該物交付債權人。如債權人不在場時。應予搬送。倘不能即時交付於債權人時。應查封保管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此際均可準用。

(二)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交債權人非有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執行。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雇人。如無此等人可交時。應付保管。通知債務人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

(三)債務人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二十四)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若查明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憑證式附后(續下)

○○○○地方法院

爲

發給憑證事查債權人

與債務人

爲

涉訟一案業經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茲調查該債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應依修正民事  
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由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以後  
如發現有私有財產時仍得聲請強制執行此證

右給債權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事

書記官



(二十五)債務人有圖免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之嫌疑。或審酌其最近之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能力及債權額或請求之性質等。認債務人顯係能履行而故不履行。或於執行處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時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及因圖免強制執行或避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應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管收之。其處分或隱匿財產者。並須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爲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又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提。管收票式附后(續下)

注意  
執行管收  
時應以管  
收票示被  
告

票收管院法方地○○○○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票推事  持票人	此送 看守所長查照辦理		姓名 住址 年齡 案 由 管收理由 管收普 優待室或 特室 狀貌 備考
	期到所管 時收收		
	月 日 午 時 分		

此票交管收所收存

管收票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第

號

證回票收管院法方地○○○○

發 票 推 事	中 華 民 國	○ ○ ○ ○ 地 方 法 院	謹 呈	姓  名	住 址	年 齡	案	由 管 收 理 由	管 收 普 通 室 或 優 待 室	狀 貌	備 考												
												持 票 人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看 守 所 長 收 入 證 後 回 名 章	期 到 所 管 收 時			
																					時	分	特 徵

交人後管收票帶回繳銷附卷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二十六)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地方法院呈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查。報告書式如下。

(1)民事執行報告書。

民事執行報告書

年 月 份

○○○○地方法院

收案日期	執行標的	執行方法	執行日期	執行費用	備考

(2) 管收民事被告人報告書。

○○○○ 地方法院管收民事被告人報告書 民國 年 月份

舊管

名

共計

名

新管

名

被管收人

案由

管收月日

管收原因

已經收管日數

提訊次數及日數期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或審判員

(注意事項)

(一) 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管收人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況項下註明

(二) 凡因本案終結或因被管收人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應於備考項下註明

(三) 此項報告書各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應呈由各高等法院報部

(二十七)各地方法院送由高等法院呈部之執行報告書。高等法院轉呈時。應詳加審核。其於執行事件有無逾三個月尙未終結之原因。與有無停止執行。及對於串通提起異議之訴者。曾否送交檢察官追訴等事。尤須注意。

## 第二節 刑事訴訟程序

刑事訴訟程序。約分爲偵查、審判、執行三部。茲依次分述之。

### 第一目 偵查之程序

檢察官之職務。實以公訴爲其重心。如逆料有犯罪行爲或由告知、告發、自首而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實施偵查。搜集證據。分別爲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務期情罪相符。法無枉縱。其程序如下。

#### (甲) 偵查。

(一)檢察官對於告訴、告發、自首之案件。無論係用書狀。係用言詞。均應立即實施偵查。但對於告訴、告發者。應注意是否誣告。對於自首者。應注意是否頂替或其他作用。如係委人代行告訴或告發者。應注意其委任是否合法。及本人有無意思能力。與是否自由表示。至被委任之人。則不必以律師爲限。

(二)如告訴者係屬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應注意該告訴人依法是否有告訴權。所告訴者如係有夫姦罪。並應注意本夫是否有事前縱容情形。又告訴期間。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應於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爲之。尤應注意該告訴人是否經過此項法定期間。再行告訴。

(三)如告訴者非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或告發人於告訴或告發後聲請撤回者。不受撤回之拘束。檢察官應否繼續偵查或起訴。須視其撤回之原因。及所告之虛實。與案情之輕重。斟酌辦理。又雖屬告訴乃論之罪。除撤回告訴之本人應受限制外。若爲其他

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依法告訴。仍應開始偵查。如原係委人代行告訴或告發。而由代行告訴人或代行告發人聲請撤回者。即應注意其撤回是否曾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

(四)案件係他公署移送者。如來文所敘之事實過於簡略。或保管之證物未併附送者。檢察官應向原送或其他有關係之公署。徵求詳細報告。或調集各種證物。以資參證。但應顧及刑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扣押關於他公署職務上應守秘密之證物。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為之。

(五)檢察官着手偵查。得實施強制處分。如對人則用拘捕羈押之手段。對物則用搜索扣押之方法。(但有時對人亦用搜索)但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同時須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並顧及社會之公益。妥慎辦理。

(六)偵查中關於拘提、通緝、搜索、羈押、扣押、退保、沒入保證金、發還扣押物、聲明拒却鑑定人等事項。依法均由檢察官核定。並須載明偵查筆錄。搜索筆錄。以資稽考。其有羈押之必要者。尤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以昭慎重。各種用紙式如下。(續下)



(1) 傳票式。

注意

被傳人正當理由不即命拘提此分文不取持票倘警有法索錢需情事准傳該被傳人來院發嚴懲於本關呈遞案狀時務記明票內第... 號

第 號

票 傳 院 法 方 地 ○ ○ ○ ○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四號

年 ( ) 字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一案

檢察官	考 備	由 事 傳 被		名 姓 人 傳 被		
		處 應 到	時 應 到	址 住	職 業	年 齡
書記官		○ ○ ○ ○ 地 方 法 院	年 月 日 午 時			

此票由被傳人到院繳銷附卷

傳 票

注意

發傳時應掛號發傳時  
 應掛號發傳時  
 被傳人須於傳票內簽  
 須於傳票內簽  
 本人捺印或由他人代  
 簽人捺印或由他人代  
 他捺印或由他人代  
 並由他捺印或由他人代  
 代收且某時須人捺  
 注收且某時須人捺  
 印收且某時須人捺  
 有印收且某時須人捺  
 簽須多被收且某時須  
 有名須多被收且某時  
 受有須多被收且某時  
 情形及拒捺各數傳  
 法警形及拒捺各數傳  
 考警形及拒捺各數傳  
 明欄警形及拒捺各數  
 此回繳自證內於即  
 而回繳自證內於即  
 事附繳自證內於即  
 不事附繳自證內於即  
 官由不事而回此明考法情受有名須多被收且某時須人捺印或由他人代並由他捺印或由他人代簽人捺印或由他人代須於傳票內簽被傳人須於傳票內簽應掛號發傳時

第 號 證 回 票 傳 院 法 方 地 ○ ○ ○ ○

中 華 民 國	檢 察 官	備 考	由 事 傳 被	名 姓 人 傳 被			年 ( ) 字 第 號
	書 記 官			處 應 所 到	時 應 期 到	或 人 被 押 印 傳	
年 月 日				○ ○ ○ ○ 地 方 法 院	年 月 日 午 時		
法 警							一 案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四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此回證由法警帶回繳銷附卷

(2) 拘票式。

注意  
一 遇有不得已之情形，認爲潛匿，或認爲有礙於偵查，或認爲有礙於執行職務，或認爲有礙於維持治安，或認爲有礙於其他重要之事項，得由本署或地方檢察官，逕行拘捕之。  
二 應注意之事項，應由本署或地方檢察官，於拘捕時，向被拘捕人，說明其拘捕之理由，並應向其發給拘票。  
三 執行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共同執行之。  
四 被拘捕人，應由本署或地方檢察官，於拘捕時，向其發給拘票，並應向其說明其拘捕之理由。  
五 被拘捕人，應由本署或地方檢察官，於拘捕時，向其發給拘票，並應向其說明其拘捕之理由。

第 號 票 拘 院 法 方 地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特 徵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候 審 訊 勿 延 此 令 號 爲 一 案	應 爲 行 拘 訊 提 問 事 火 因 速 民 拘 國 提 年 到 ( ) 院 字 聽 第 候 號 審 爲 訊 一 勿 案 延 案 此 案 令 案	所 處 票 拘 行 執 時 日 月 行 執 時 午 日 月 由 理 票 拘 給 發 察 警 法 司 期 時 銷 限 日 月 年	
	被 拘 人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特 徵		
	中 華 民 國		
	檢 察 官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二二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拘 票 (此票將人拘到後繳銷附卷)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二二號

報告書 拘票第 號

為報告事現為拘票

一案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呈

拘票報告書附卷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3) 通緝書式。

○○○○ 地方法院通緝書

第

號

被告人姓名性別及其 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被告人犯罪行爲	通緝之理由	犯罪之日時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羈押理由片式。

附註  
 羈押之  
 理由一  
 住址者  
 無一案  
 住微情  
 輕制得  
 限制居  
 有逃亡  
 之虞沒  
 有湮沒  
 或偽造  
 變造證  
 據之虞  
 者勾串  
 有犯或  
 共有人  
 證有之  
 虞者死  
 徒無期  
 刑輕本  
 最輕五  
 刑以爲  
 年以徒  
 有疑之  
 刑之重  
 大者罪

<p>○○○○○地方法院羈押片</p>	<p>被羈押人姓名</p> <p>年 齡</p> <p>案 由</p> <p>必要羈押之理由</p> <p>備 考</p>	<p>右列</p> <p>認爲有羈押之必要依刑訴訟法第六</p> <p>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應請</p>	<p>首席檢察官鑒核</p> <p>檢察官</p>
---------------------	---	---	---------------------------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羈 押 片

(5) 押票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七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注意

執行羈押  
時應以押  
票示被告

票 押院法方地○○○○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票人檢察官 持票人司法巡警	此送 看守所長查照辦理		姓 名
	押所 收到時期		住 址
	月 日 午 時 分		罪 犯 行 爲
			羈 押 理 由
			押所善 通室或 優待室
			狀 貌
			特 徵
			備 考

(此票交看守所收存)

押 票

(注意)  
發票時應將押票納入信封套必封口套面字樣先印妥貼與押票置放一處

第 號

○○○○地方法院押票回證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七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發票人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謹呈 ○○○○地方法院查收	押所 收到時期	月 日 午 時 分	看守所長 收入後回證名章	姓 名	住 址	罪犯行為	羈押理由	押所普 通室或 優待室	狀貌 特徵	備 考

持票人司法巡警

交人後押票回證帶回附卷



(6) 提票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八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說明)

凡檢察官  
接事之日  
應查照印  
鑑簿用紙  
蓋印名章  
交由書記  
官長轉送  
看守所存  
查後遇有  
提人發票  
時檢察官  
應自行蓋  
印名章

票 提 院 法 方 地 ○ ○ ○ ○

號 第

發 票 人 檢 察 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持 票 人 司 法 巡 警	姓	名	押 字 號	犯 罪 行 爲	提 票 到 期	提 到 本 院 期	特 狀 徵 貌	備 考	
									此 送	看 守 所 長 查 照 辦 理	看 守 所 長 接 到 本 票 時 應 將 檢 察 官 姓 名 下 名 章 與 檢 察 官 印 鑑 簿 名 章 核 對 無 訛 後 始 能 允 與 提 人 否 則 雖 蓋 有 官 印 亦 應 無 效	號	第	第	字	號	分

(此票交看守所收存)

提 票

○○○○地方法院提票回證

第 號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八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姓名

押票  
號數

犯罪行為

提  
票  
到  
期

提  
到  
本  
期

特  
狀  
徵  
貌

備  
考

第 號 押 字

分 時 午 日 月

分 時 午 日 月

分 時 午 日 月

分 時 午 日 月

謹呈

○○○○地方方法院

看守  
所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時 分

發票人檢察官

持票人司法巡警

(此證提訊後再交人時帶回附卷)

提票回證

(7) 還收票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第 號 票 收 還 院 法 方 地 ○ ○ ○ ○

發 票 人 檢 察 官  持 票 人 司 法 巡 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看 守 所 長 查 照 辦 理  注 意 核 對	此 送  看 守 所 長 接 到 本 票 時 應 將 檢 察 官 姓 名 所 長 下 名 章 與 檢 察 官 印 鑑 簿 名 章	號	第 字 押	犯 罪 行 爲	優 普 待 通 室 或	時 還	期 收	時 收	期 所	特 狀	徵 貌	備 考
				號	第 字 押	犯 罪 行 爲	優 普 待 通 室 或	時 還	期 收	時 收	期 所	特 狀	徵 貌	備 考
				號	第 字 押	犯 罪 行 爲	優 普 待 通 室 或	時 還	期 收	時 收	期 所	特 狀	徵 貌	備 考
				號	第 字 押	犯 罪 行 爲	優 普 待 通 室 或	時 還	期 收	時 收	期 所	特 狀	徵 貌	備 考
				號	第 字 押	犯 罪 行 爲	優 普 待 通 室 或	時 還	期 收	時 收	期 所	特 狀	徵 貌	備 考
				號	第 字 押	犯 罪 行 爲	優 普 待 通 室 或	時 還	期 收	時 收	期 所	特 狀	徵 貌	備 考
				號	第 字 押	犯 罪 行 爲	優 普 待 通 室 或	時 還	期 收	時 收	期 所	特 狀	徵 貌	備 考
				號	第 字 押	犯 罪 行 爲	優 普 待 通 室 或	時 還	期 收	時 收	期 所	特 狀	徵 貌	備 考
				號	第 字 押	犯 罪 行 爲	優 普 待 通 室 或	時 還	期 收	時 收	期 所	特 狀	徵 貌	備 考
				號	第 字 押	犯 罪 行 爲	優 普 待 通 室 或	時 還	期 收	時 收	期 所	特 狀	徵 貌	備 考

(此票交看守所收存)

還 收 票

地方方法院還收票回證

第 號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姓名  
押票號數  
犯罪行為  
普通或  
還期收  
時收  
期所  
特狀  
徵貌  
備考

押字第 號

月 日 午 時 分

月 日 午 時 分

謹呈

看守所長查照辦理

看守  
所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票人檢察官

持票人司法巡警

(此證帶回附卷)

還收票回證

○ ○ ○ ○ 地 方 法 院 釋 票

發 票 人 檢 察 官	中 華 民 國	看 守 所 長	以 上 人 本 院 應 予 開 釋 此 致		被 釋 人 姓 名
		注 意	所 長 看 守		人 數
		并 應 將 本 票 即 時 報 告 院 長	應 將 本 票 發 票 人 名 章 與 印 鑑 簿 核 對 無 異 再 行 開 釋 如 有 疑 義 或 不 符 情 形 不 得 即 行 開 釋		案 由
持 票 人	日	午	時	分	罪 名
					開 釋 理 由
					備 考

此 票 交 看 守 所 收

○ ○ ○ ○ 地 方 法 院 釋 票 回 證

發 票 人 檢 察 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 ○ 地 方 法 院	此 呈		被 釋 人 姓 名
		蓋 章	所 長	看 守	人 數
					案 由
					罪 名
持 票 人					開 釋 理 由
					備 考

此 聯 釋 人 時 帶 回 附 呈

(9) 搜索票式

(注意)

一 搜索時應將搜  
 一 搜索票示在場之  
 一 通常之住宅或  
 一 其他處所及船  
 一 艦夜間不得開  
 一 始搜索者得  
 一 抗拒搜索者得  
 一 用強制力搜索  
 一 但不得逾必要  
 一 程度  
 一 搜索住宅或其  
 一 他住所及船艦  
 一 應命被告及戶  
 一 主命被告或管  
 一 人及其他管理  
 一 在場但其告不  
 一 能命其在場或  
 一 認爲於搜索有  
 一 妨礙者得不令  
 一 其在場戶主不  
 一 主或在場者得  
 一 能或在場者得  
 一 該住宅處所命  
 一 船艦內之人在  
 一 場內之軍艦  
 一 在公署或軍艦  
 一 內搜索者應通  
 一 知該管長官應  
 一 搜索實施後應  
 一 將搜索票繳呈

部定訴訟用紙第六八號

搜索票 第

號

爲搜索事現因民國

年

( ) 字第

號爲

一案應行嚴密搜索仰按後開各項迅速施行並製就搜索報告書呈核勿延此令

姓名

職業

搜索之處及身體

搜索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

檢察官

令司法警察

(此票限

日搜索後與報告書一併繳銷附卷)

搜索票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部定訴訟用紙第六八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搜索報告書

為報告事前奉第

號搜索票載民國

年( )字第

號為

一案應行嚴密搜索茲特報告如左

<p>搜索結果</p>	姓名	
	職業	
	搜索之處及身體	
	搜索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謹此報告		日
○○○○地方法院鈞鑒		



(10) 偵查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偵查筆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為 字第 號

一案在○○○○地方法院第 偵查室偵查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書記官

本日偵查到案者為

○○○○地方法院

偵查筆錄

(ii) 搜索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六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搜索筆錄

民國 年 字第

號被告

一案由書記官

與在場檢察官

命行搜索其

處分如左

實施時間

着手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完竣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實施處所

在場人

搜索之處  
或  
身體

(附卷)

搜索筆錄

送 索 結 果

檢 察 官

在 場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七)如被告案情不合羈押條件或並無羈押之必要者。察官應即勵行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法以保障人民之自由。被告已受羈押而法定期間屆滿。尚有延長之必要者。亦必聲請同級法院裁定。不得逕行處分。並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各種用紙式如下(續下)

(1) 一般聲請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〇八號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注意

不論上級  
下級法院  
關於本案  
發送公文  
文件時其  
起首應記  
明民國  
年 字第  
號一案

聲請書

被告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

聲請書(附卷)

右列被告民國

年( )字第

號為

一案

本檢察官認為與刑事訴訟法第

條所列條件相當應行

所有本件事實及聲請理由列左

(2) 延長羈押期間聲請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七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延長羈押期間聲請書

被告

右開被告因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於本廳 中經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執行羈押現查羈押期間將滿尙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再

延期 用特聲請

貴庭裁決此致

本院刑庭

○○○○地方法院 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延長羈押期間聲請書

(3) 交保證。

# 交 保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 法院檢察官		被 告 人 姓 名
		案 由 及 卷 宗 字 號
		應 交 保 證 金 數 目 及 保 人 之 責 任



(4) 保證書。

(甲種)

暫定訴訟用紙第七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注意

具保者須以管轄區域殷實之人或商舖為限此書令警對保後附卷

保證書

今保得

在外聽審所有保證金

元

如奉

命令當由保人即行繳納謹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出具保證書此請

○○○○地方法院刑庭鈞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

年

歲

住

保證書

(乙種)

暫定訴訟用紙第一三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保證書

今保得 為 案在外候訊隨傳隨到如有違誤惟

保人是問此請

注意

具保者須以管轄區域殷實商鋪或住戶為限

○○○○地方法院公鑒

具保人 年 歲

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5) 責付證書

暫定訴訟用紙第八〇號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責付證書

今奉

命將被告

停止羈押責付於

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

到案謹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出具證書此請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鈞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具責付證書人

年

住歲

與被告之關係

責付證書

(八)偵查中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等。實施勘驗、搜索、扣押等程序。大致與審判中無異。其不同之點如左。

(1)偵查概不公開。

(2)偵查雖不以被告到案爲必要。但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亦得就其所在訊問。

(3)證人、鑑定人、扣押物持有人等如有應受法定制裁之原因者。須聲請同級法院裁定。不得逕行處分。

(4)如鑑定人因鑑定被告心神狀況聲請預定期限者。應轉送同級法院裁定。不得逕行准許。

(5)實施訊問及其他處分時。如有急迫情形。不及命書記官在場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九)實施偵查時。檢察官得指揮調度警察官長、憲兵官長及警察、憲兵等。如有急迫情形。並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

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指揮令式如下(續下)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〇三號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指揮司法警察令

號

令司法警察

為指揮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此紙由法警處收存裝訂成冊

指揮司法警察令

(十) 勘驗亦爲偵查中重要之事務。如勘驗屍傷。卽宜細心認察是否自殺抑爲他殺。與夫故殺及過失殺之區別。勘驗盜所卽宜留意察看四周之狀況。及事主有無裝點捏報情弊。他如放火被燒之結果。傷害受傷之程度等。均應親臨仔細察驗。有時並應將勘驗形狀。繪圖攝影。附於筆錄。以資審判。用紙式附下。(續下)

(I) 勘驗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五五號

○○高等法院會計科製

勘驗筆錄

民國 年 ( ) 字第

號

一案

命行勘驗由書記官

在

場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實施

茲將勘驗各項記載如左

勘驗筆錄

(附卷)

勘驗筆錄

(2) 驗傷單。

# 傷單

驗得受傷人

年

歲

人職業

部 腹 胸	部 面 頭
部 臀 背	部 肩 頸



肢 指 部

致傷之理由及斷定

陰 陽 部

蒞驗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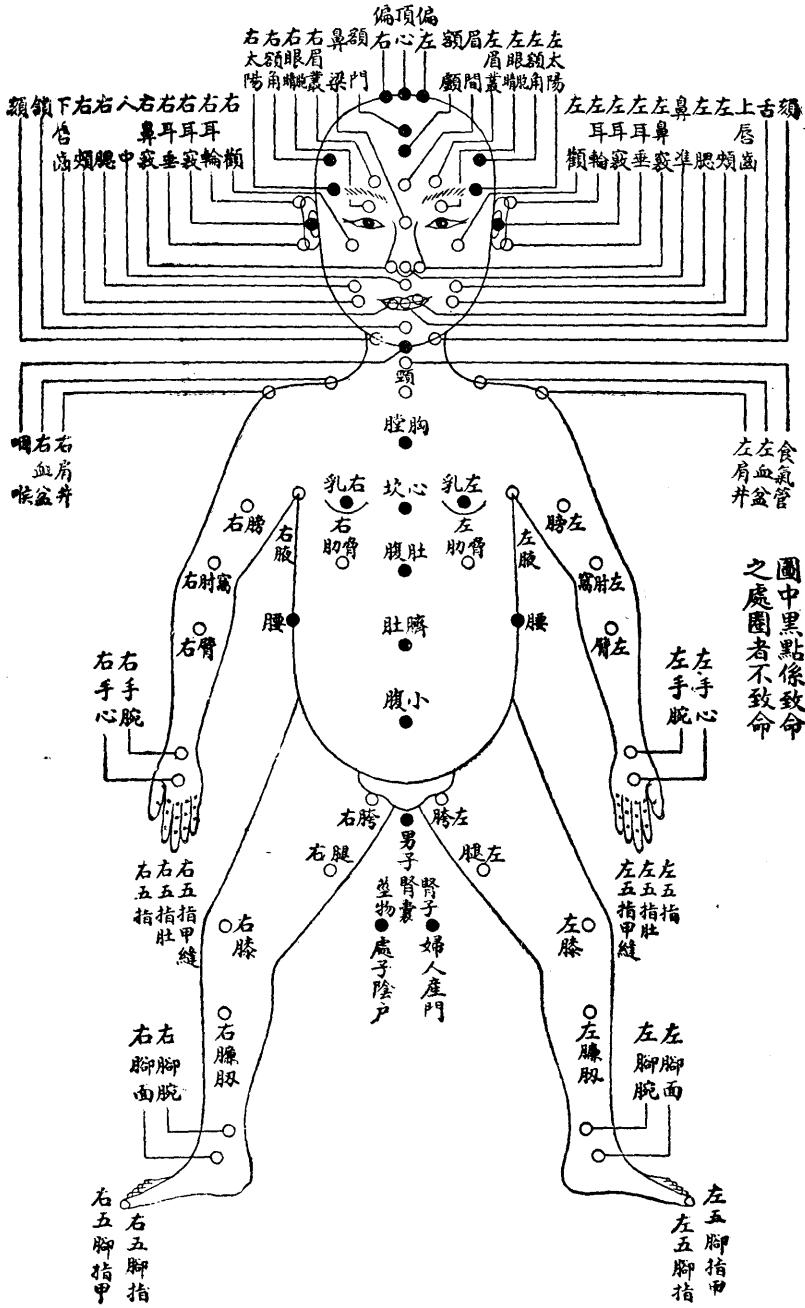
法醫

(3) 驗斷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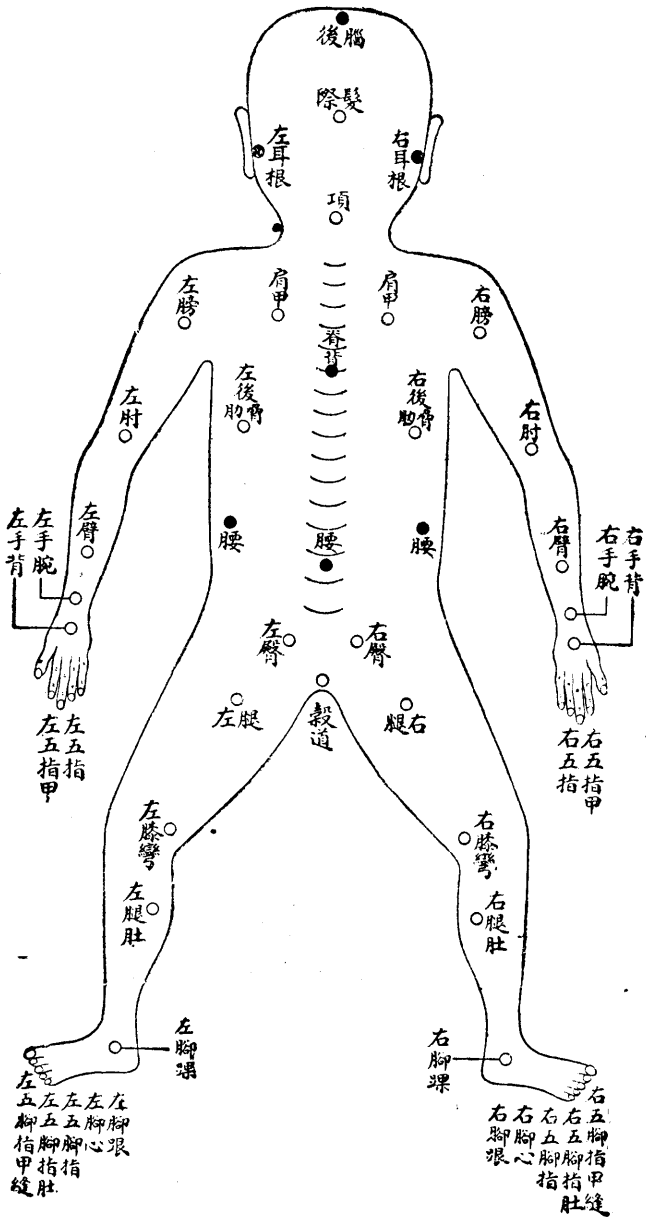
司法部頒驗斷書

附屍圖

# 圖屍面仰



# 合面屍圖



驗斷書 附屍圖

已死

生年

歲

人

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

量得

身長

膀闊

胸高

驗得

仰面

面色

全身  
膚色

頂心

偏左

偏右

致命 致命 致命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顙門

額顙

兩額角

右 左

兩太陽穴

右 左

兩眉

右 左

兩眉叢

右 左

眉間

兩眼胞

右 左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兩耳垂

兩耳竅

兩耳輪

兩耳

兩頰

兩顙

兩顴

兩眼睛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命致不

鼻梁

命致不

鼻準

命致不

兩鼻竅

右 左

命致不

人中

命致不

上下唇吻

命致不

上下牙齒

命致不

口

命致不

舌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 致命 命致不 命致不

兩腋

兩肩井

兩血盆

頸

右 左

食氣管

咽喉

兩頰

右 左

頷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兩膀

兩肘窩

兩臂

兩手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腰前

右 左 右 左

臍肚

兩脅肋

右 左

肚腹

心坎

兩乳

右 左

胸膛

十指甲縫

右 左

子處 人婦  
命致不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兩腿

右 左

陰戶

產門

腎子

腎囊

莖物

兩胯

右 左

小腹

命致不

兩膝

右 左

命致不

兩臙肘

右 左

命致不

兩脚腕

右 左

命致不

兩脚面

右 左

命致不

十脚指

命致不

十脚指甲

合面

膚色

命致

腦後

命致不

髮際

命致不

項

命致

兩耳根

命致不

兩肩甲

命致不

兩膀

命致不

兩肘

命致不

兩臂

命致不

兩手腕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命致不 命致不 命 致命 致命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穀道

右 左 右 左

兩臀

腰

背脊

下中上

兩後脅肋

右 左

十指甲

右 左

十指

右 左

兩手背

右 左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十  
脚  
指  
肚

十  
脚  
指

兩  
脚  
心

兩  
脚  
跟

兩  
脚  
踝

兩  
腿  
肚

兩  
膝  
彎

兩  
腿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命致不

十脚指甲縫

右 左

致死之理由

驗畢

女 男

屍一具

蒞驗官

法醫

	死者親屬
	地
	鄰
	人
	證
	物
	證
	兇
	犯

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屍圖及驗斷書增改各條與前清部定原圖格不同之點分列於後

一驗斷書 原稱屍格僅限於屍體一部茲擬及於屍體以外關係重要者如屍身所在地方屍身

所在方向屍身所附衣物暨屍屬證人等類自不能仍襲舊稱酌改名驗斷書

二勘得 查舊日官吏相驗屍體另有勘單一紙詳記屍身所在地及其方向並衣物等類關係重

要酌添

三量得 查洗冤錄詳義驗屍門有身長膀闊字樣而舊例勘單亦多載作作喝報身長膀闊情形

似胸高亦有關係酌添入並分勘得量得驗得三種

四膚色 查舊用屍格有面色二字誠以面色之發現足辨別致死之原因而全身膚色似亦有重

要關係酌添

五額門 額門在頂心前三寸原圖距頂心太近誤

六額顛 緊接髮際原圖稍低誤

七額角 在髮際下左右兩角與額顛相平原圖列在髮際之上誤

八太陽穴 在眉際之末斜上稍許原圖列在額角部位誤

九眉叢 係左右兩眉叢聚處原圖列中正誤 以上四項據許氏洗冤錄詳義屍圖說改正

十眉間 眉叢即認爲左右兩眉叢聚處若兩眉中間受傷將無從填寫據實用法醫學第一圖添

十一腮 在額骨下頰之上

頰 即俗呼下巴殼之兩旁

虛軟無骨處

原圖格合而爲一誤

十二頰 下唇至末即下

頰 結喉之上兩旁虛軟無骨處原圖格亦合而爲一誤

把殼之正中

以上二項據許氏屍圖說改正

十三食 氣嚙在咽喉下譯名喉頭 據實用法醫學第十一圖改正

十四頸

項前也自頰至喉上統名爲頸

項

頸後也即受枕之處原圖格合而爲一均列合面誤醫學人體外部名稱第一圖改正

本項據許氏屍圖說並實用法

十五兩血盆 原稱兩血盆骨既係驗屍傷目不必稱骨 據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刪骨字

十六肩井 肩井爲肩顛骨之陷中並非骨名原圖格誤爲肩甲例在仰面

十七肩甲 原圖誤列仰面今改列合面 據許氏屍圖說並實用法醫學全體剖解後面圖改正

十八膀 原圖格稱胎膊誤 據許氏屍圖說改正

十九肘窩 臂節也原圖格稱臑肱與合面稱肘兩歧 據許氏屍圖說改正並京師地方檢察

廳簽註添窩字

二十臂 自肘不至腕上謂之臂原圖仰面合面均缺 據許氏屍圖說增入

二十一腋 在膀與脅之間近上凹處臑即肢也手足四肢也原圖格作腋臑誤

二十二脅 腋下至腰上總名也其骨爲肋原圖格分爲左右肋左右脅誤合同面 以上二項均

據許氏屍圖說改正

二十三脊背 在項下腰上共十二節 據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及實用法醫學全體剖解後面

圖改正並酌加上中下字樣以示區別

二十四腰 在臍上五分肚腹兩旁環至後面統名爲腰原圖誤兩旁爲脅中爲腰眼 據許氏屍

圖說並實用法醫學人體外部第一圖改正并酌加前後字樣以期明顯

二十五膝彎即曲肱 據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改正以與仰面符合

二十六脚指十脚指甲原圖格脚指均作趾趾卽足之異名並非脚指

二十七脚指十脚指肚十脚指甲縫同上以上二項據許氏屍圖說改正

二十八格內兩耳兩眉兩手暨口字樣係取包括主義圖中實無從界線原圖或界或不界並無標

準茲一律刪去

二十九唇齒原圖照格分唇吻牙齒而所界之線并不分別茲合唇齒爲一與原圖眼胞睛同例

三十臍肚小腹部位大廣照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增左右二字

(乙)起訴。

(一)案件經偵查結果。檢察官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制作起訴書向同級法院起訴。起訴書式附后(續下)



(1) 起訴書面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四一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起訴書

被告		
告發人	告訴人	
證人及關係人		
證物名	證物	
	存庫	
	數件	數號
	共	字第
	件	號

右列人等為 年 ( ) 字第 號

一案業經同級院裁決應予起訴茲由本院起訴並詳開各項列左

○○○○地方法院

起訴書面



(2) 起訴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八〇號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起訴書

被告毛文才

右開被告民國二十年新字第 六五二六 號 強 盜

一案業經 偵查 終 結 認爲應行提起公訴茲特將

該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開列於後

緣毛文才於去年廢曆十二月初十日晚十時在海門天  
浦鎮清華鄉徐澤久家搶去衣飾等物於本年一月三十  
一日下午四時在本埠楊家渡地方經徐澤久認明扭獲  
報警送交偵查訊之被告雖不承認有搶劫情事但被害  
人當庭指證歷歷自未便任其狡卸核其所爲實犯刑法

也

起訴書(甲)

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該被告係在本埠被獲與  
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合即依法移  
付公判

依上開理由本案應行提起公訴用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

貴院查照辦理又證據物件現已存庫附此聲明此致

同級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檢察官

○○○○地方法院

起訴書(乙)

(3) 初級案件起訴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初級案件起訴書

被 告 人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其 他 特 徵

右列被告人為

一案本檢察官認為應行提起公訴

茲開各項如左

一 前科

二 犯罪之日時

三 犯罪之處所

四 犯罪事實及起訴理由

也 去 之

初級案件起訴書

五 所犯法條

依照上列各款應請開始公判此致

本院刑庭

○○○○地方法院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檢察官起訴時。應注意起訴時效是否消滅。及對於被告是否有管轄權。其無管轄權者。應即適用移送處分。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辦理。至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必經告訴或請求。始能起訴。尤為必須具備之要件。

(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起訴必須具備一定之方式。即須以書狀為之。不得適用言詞起訴。至犯罪之主體。犯罪之行為。起訴之理由。違犯之法條各點。尤應於起訴書內分別記明。方合程式。如偶有疏漏。經受訴法院退還補正者。應即立時補正。

(四)起訴書狀應與卷宗證物同時送交受訴法院。並須於處分後七日內。另以起訴書正本分別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收受。使其了知本案業已起訴。而被告尤可以作審判時辯論之準備。

(五)檢察官起訴時。如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其起訴以他罪成立或以民事裁判為條件者。應於起訴書內明白聲敘。俾資瞭解。

(六)檢察官將案件起訴後而仍撤回者。雖為法律所許。不受何種限制。但撤回之時期必須遵守。即應在第一審審判開始前。方為有效。而起訴經撤回後。復不得再行起訴。尤屬法有明文。故於撤回前。應詳加考慮。以昭慎重。

### (丙)不起訴。

(一)不起訴之處分有二。(1)基於法定原因者。如起訴權業已消滅。犯罪嫌疑不足。行為不成犯罪。法律應免除其刑。對於被告無審判權等情形。檢察官絕對不得起訴。(2)基於任意裁度者。如案件屬於初級法院管轄。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被告不希望處罰等情形。則起訴與否。全憑檢察官之自由裁量。凡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不予起訴者。應即制作不起訴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其書式如下。(續下)



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吳恩樹

右開被告民國二十年刑字第六三〇〇號妨害家庭等

一案業經依法偵查完畢本院認為應行不起訴茲特敘述事實及理由於後

緣陶漢林訴稱告訴人之妻陳氏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家中逃走無蹤旋在恆通路老虎灶樓上見被告與陳氏蒞茗當將陳氏帶回家中距次日陳氏復逃逸不知去向並捲去衣飾等物顯係又被吳恩樹拐去請求飭令將陳氏交出並依法核辦等情訊之被告吳恩樹供

也

不起訴處分書



(二) 不起訴處分書。應於處分後七日內分別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與起訴書同。但對於告發人毋庸送達。因告發人無聲請再議之權也。

(三) 如告訴人於處分書送達前。已經聲明再議而不合程式者。應於送達時曉諭之。俾令補正。

(四) 如告訴人住址不明。無從送達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準適用公示送達之程序。

(五) 不起訴處分。因經過再議期限或駁回再議而確定。嗣後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時。檢察官仍應適用起訴程序之一般規定。再行起訴。但須於起訴書內。將新事實及新證據。詳細敘明。

(六) 告訴人於再議期限經過後。或再議被駁回後。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理由。請求起訴者。或由上級檢察長官於再議期限經過後復令偵查者。如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時。依照司法院第二八四號之解釋。祇須將不應起訴之理由。通知該告訴人或呈復上級檢察長官即足。不必再行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以省手續。

#### (丁)再議。

(一) 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不服者。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原檢察官接受聲請書狀後。應先行查核該聲請有無理由。認為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原處分。或繼續偵查。或起訴。如結果仍為不起訴之處分。則須另行制作處分書。依法送達。認為無理由者。應將聲請書狀及卷宗證物等件。送交上級首席檢察官核辦。再議期間表及送卷稿式附后。(續下)

(1) 審核聲請再議期間表。

## 審核聲請再議期間表

填 載 說 明								
<p>(一) 收到處分書月日欄應以有聲請再議權之本人或合於刑訴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代受送達人為限</p> <p>(二) 扣除程期日數欄應以接受送達人(即聲請人)依例應扣除者為限</p> <p>(三) 備考欄應將聲請人是否屬於告訴人地位切實聲明</p>				姓 聲 名 請 書 人 月 收 日 到 分	提出再議狀月日	扣除程期與日數	是 否 合 於 法 定 期 限	備  考

(2) 呈送卷宗稿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七七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呈為呈送事竊本院受理 年 字第 號

一案業經檢察官 於 月 日為不起

訴之處分在案茲據告訴人

聲請再議理合將原卷等件呈送

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高等法院

計送

○○○○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呈送院

移送聲請再議呈

#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年 月 日

書記官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書記官 年 月 日

移送聲請再議呈

呈為呈送事竊本院受理 年 字第 號

一案業經檢察官 於 月 為不起

訴之處分在案茲據告訴人 聲請再議

理合將原卷等件一併呈送

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高等法院

計送

此呈附卷

移送聲請再議呈

(二) 如非初級管轄之案件。原法院之首席檢察官得於送交上級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他檢察官再行偵查。依前項情形辦理。

(三) 告訴人於送交上級首席檢察官以前撤回再議者。原檢察官所爲之不起訴處分書。自應因而確定。但原檢察官已認該聲請爲有理由。撤銷原處分而起訴者。則不受撤回之影響。

(四) 下級檢察官接受上級首席檢察官之命令。如命起訴者。應即查照起訴程序辦理。如命偵查者。應即按照指示各點續行偵查。無論偵查之結果。起訴或不起訴。均須制作處分書。依法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至告訴人對於此項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仍得於七日以內聲請再議。

(戊) 簡易程序。

凡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案件。犯罪事實業已明顯。證據現實明確。或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者。檢察官得適用簡易程序。向法院聲請以命令處刑。聲請書式附后。(續下)

聲請以命令處刑書

被 告 人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右列被告人為

一案本檢察官認為合於刑事訴訟

法第四百六十一條規定聲請逕以命令處刑茲開各項如左

一 前科

二 犯罪之日時

三 犯罪之處所

四 犯罪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也 行 去 之

聲請以命令處刑書



五 聲請以命令處刑之理由

依照上列各款應請逕以命令處刑此致

本院刑庭

○○○○地方法院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刑事簡易庭公判請求書

被	告	人
性	別	
年	齡	

右列被告人為

一案本檢察官認為應行提起公訴

茲開各項如左

一 前科

二 犯罪之日時

三 犯罪之處所

四 犯罪事實及起訴理由

也片去記

刑事簡易庭公判請求書

五 所犯法條

依照上列各款應請開始公判此致

本院刑庭

○○○○地方法院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己)上訴。

檢察官對於公訴判決。固可提起上訴。即對於自訴判決。亦得獨立上訴。故接受判決正本之送達後。即應着手調查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正確。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疵累。量刑標準是否適當各情形。如有不服。應即提起上訴。至於提起上訴之檢察官。則不限於原偵查起訴之檢察官。亦不限於原出庭辯論之檢察官也。上訴書式如下。(續下)

上訴書

被告

右開被告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經本院刑庭於民國

年

月

日

諭知判決本檢察官對於該判決

部不服認為應行提起上訴

茲將不服部分及不服理由開列如左

○○○○地方

部分不服上訴書

## 第二目 審判之程序

刑事審判之程序。約分準備、訊問、證據、裁判、處刑、命令、卷宗六項。茲分述之。

(甲)準備。

(一)獨任推事或審判長收受案卷後。應自行登入辦案進行簿。並依法審查。斟酌案件之先後緩急。指定審判日期。與民事同。

(二)刑事訴訟。應採不告不理之原則。非經檢察官之起訴或自訴人之自訴後。法院不得審判。故審判之範圍。應以起訴書狀之範圍為標準。其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及未經起訴之行為。主任推事均不得逕行審判。但牽連犯及連續犯雖屬一部起訴。而與全部有連帶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三)關於公訴案件。主任推事對於檢察處或其他公署所移送之卷宗。如起訴書狀、告訴或告發書狀、辯訴書狀、及偵查中之訊問筆錄、勘驗筆錄等。均應先期詳加檢閱。俾有預備。並須注意下列各點。

(1)管轄有無錯誤。

(2)起訴程序是否違背規定。及曾否撤回起訴。

(3)是否在同一法院已經起訴之案件重行起訴。

(4)起訴時效是否滿期。

(5)曾否經過判決確定。

(6)曾否經過大赦。

(7)犯罪後之法律是否免除其刑。或已否廢止其刑罰。

(8)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是否未經告訴請求。或雖經告訴請求。業已撤回者。

(9)對於被告有無審判權。

(10) 被告會否死亡。

(11)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是否以民事法律為斷。

(12)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會否附帶民事訴訟。

(四) 關於自訴案件。主任推事檢閱卷宗時。除前項所述事項外。尚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1) 案件是否合於自訴規定。

(2) 案件非被害人本身自訴者。是否為有獨立自訴權之人。

(3) 被害人已死亡而由其親屬自訴者。有無違反被害人生命前明示之意思。

(4) 自訴當事人間。是否為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

(5) 案件會否向檢察官告訴。並經偵查終結。或經提起公訴。

(6) 自訴會否撤回。或經撤回後再行自訴。

(7) 被告於開始審判前死亡者。有無合法承受訴訟之人。及應否通知檢察官擔當。

(8) 被告會否提起反訴或誣告之訴。

(9) 自訴人會否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及有無命本人出庭之必要。

(五) 指定審判日期。屬於審判長之職權。但獨任制之審判。則由獨任推事指定。日期經指定後。應即填註案件審理單。交由承案書記官先期作成傳票。經推事或審判長蓋章後。交司法警察分別送達。但第一次審判之傳票。除初級管轄之案件外。至遲須於審判前三日送達。其有應行拘提之情形者。應制作拘票。羈押於看守所內者。應制作提票。被告已逃亡或藏匿者。應制作通緝書。至傳票拘票提票通緝書等之形式。與檢察官所用者完全相同。僅發票人之檢察官易為推事耳。刑事案件審理單式如下。

部定訴訟用紙第三二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 刑事案件審理單

年度 字第 號 案定於本年 月 日 午 時審理

應行通知及提傳人如左

知		通	
	或辯 律護 師人		檢 察 官
提		應	
傳		應	

主任推事 月 日 午發交

書記官 月 日 辦訖

案件審理單



(六)辯護人有由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等所委任者。謂之選任辯護人。有由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所指定者。謂之指定辯護人。無論爲選任辯護人抑指定辯護人。書記官均應先期將審判日期通知。俾令屆時到庭辯護。通知書式如下。(續下)

(1) 選任辯護人之通知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通知片

逕啓者本院受理

一案

前據

任

貴律師爲辯護人惟查本案業於本月

日 午 時

在案相應通知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刑庭書記官

(2) 指定辯護人之通知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五七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指定辯護人通知書第

號

為通知事查有民國 年 ( ) 字第

號為

注意。

如有書面

呈遞應載

明卷宗

年(字第

號特此

聲明以免

遺誤

一案本院指定 貴律師為被告

辯護人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在刑事 法庭開

始言詞辯論務希先期到院調閱訴訟卷宗以便出席辯護特此

通知

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指定辯護通知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五七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通知書覆函

逕覆者接准

貴庭 月 日第 號通知書內開民國 年 ( ) 字第

號為 一案指定 律師 為被

告 辯護人定於 月 日 午 時在刑

事 法庭開始言詞辯論等因前來 律師 現定於 月

日 午 時赴院調閱訴訟卷宗以便屆時出席辯護謹

此奉覆

○○○○地方法院刑庭

律師



(說明) 律師接到 此書如有 障礙時即 將等因前 來律師下 現定於月 日等句畫 一墨綫抹 銷蓋章並 從旁邊註 明障礙原 因未能奉 命希另指 定可也

(此函應由送達吏帶回繳銷附卷)

通知書律師覆函

(3) 開庭日期律師(選任或指定)之通知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四五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注意

如有書面呈遞應載明卷宗( )年( )字第( )號特此聲明以免遺誤

地方法院 ○○○○

開庭日期律師通知書 第

號

為通知事茲有民國 ( ) 年 ( ) 字第 號為

一案本院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 事第 法庭開庭審理特此通知

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開庭日期律師通知書

(4) 律師閱卷之通知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四六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律師閱卷通知書 第 號

為通知事

注意。

貴律師聲請查閱承辦民國 年 ( ) 字第 號

如有關於  
本件呈遞  
文件時應

記明  
年 ( ) 字  
第 號

一案卷宗本庭現在指定於 月 日  
午 時屆時即請到院勿誤特此通知此致

律師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書記官

律師閱卷通知書

(七)證人未經當事人聲請傳喚。如審判長認為有訊問之必要者。應即開列名單。交由書記官制作傳票。分別傳喚。又雖經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審判長認為與案情毫無關係者。亦得以裁定駁回。藉免拖累。

(八)關於自訴案件之自訴書狀。書記官應速將繕本送達於被告。俾得為辯訴之準備。但審判長認為有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亦得省略送達程序。逕行傳喚或拘提。

(九)檢察官與自訴人均居原告地位。故關於公訴案件。應通知檢察官蒞庭。關於自訴案件。應傳喚自訴人到庭。但該自訴人如已向法院聲明委任代理人出庭。而經法院認為無命本人出庭之必要者。得僅傳喚其所委任之代理人到庭。蒞庭通知書式如下。

(續下)

○○○○地方法院刑庭通知書 第

號

本院刑庭受理民國 年( )字第

號為

一案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審理屆時應請

貴檢察官蒞庭特此通知

首席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檢察官蒞庭書



○○○○地方法院檢察官覆函 第

號

(說明)

逕覆者准

貴庭第

號通知書民國

年( )字第

號為

此項覆函

應連寫於

通知書後

一併送去

不得裁留

俾將兩書

一同附卷

以便查考

一案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請派檢察官蒞庭等因准此現派檢察官

屆時蒞庭特此具覆

刑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 函

(十) 書記官制作傳票送請獨任推事或審判長蓋章後。應即登載送達文件簿。連同送達證書及其他繕本。交由司法警察按址送達。其在監獄或看守所內之人。則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送達之。證書式附后。(續下)

**注意**

此證不取  
分文倘持  
票法警有  
需索錢文  
情事准受  
送達人來  
院告發定  
即嚴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送達人	狀目錄			書	送達證書第 號
					民國 年 ( ) 字第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號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實	送達日期	送達處所	送達方法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送達日期 年月日 午時

○○○○地方法院司法巡警

(附卷)

刑事送達證書

(十一)應受送達之處所。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雖未向法院聲明。而為法院所已知者。得將送達之文件。交由郵局掛號送達。其在他法院之管轄區域內者。書記官應即擬具囑託函稿。依照發文送稿各手續。交收發處封發寄送。其受他法院之囑託。送達後擬函具復者。亦同。函式附后。

(1) 囑託送達公函。

逕啓者查本 民國 年 字第 號被告

一案對於 應行送達後開文件

相應附具送達證書函請

貴 查照辦理並將送達證書連同另紙復函送交 為荷此致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2) 囑託送達復函。

逕復者案准

貴 民國

年 字第

號被告

一案

囑託本 對於

施行送達業已遵照辦理相應將原送

達證書函請

貴 查收此致

(如無從送達者則稱經派警送達去後茲據報稱無從送達等情前來相應將報告書等件函送貴查照此致)

計函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二)當事人住址不明或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或由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法院得為公示送達。(在偵查中經首席檢察官許可者亦得為公示送達)公示送達經審判長許可後書記官應將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經過十五日但第一次審判之傳票遇有必要情形時除照上述辦法外並應登載報紙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過三十日即作為

已經送達。所有公示及登記各稿式。與民事大略相同。惟將所引條文易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耳。

(乙) 訊問。

(一) 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指定開庭日期後。應即指揮書記官隨時將當事人姓名案由及開庭之日時。揭示於院前揭示處。與民事同。(但須即時審理之案。不在此限)如非自訴之案件。並應通知檢察官屆時蒞庭。又自訴案件檢察官雖不蒞庭。如經裁判。其裁判書仍應送達於檢察官。其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撤回者。推事應於諮詢檢察官之意見後。始能判決之。至自訴案件推事認爲不合自訴程序。而以裁定駁回者。書記官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諮詢片及通知書式如下。(續下)

(1)撤回自訴諮詢片。

部定訴訟用紙第七七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刑庭諮詢片

為諮詢事案查

訴

一案經自訴人

撤

回在案相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將本案卷宗等件送  
請

貴檢察官查照如係認為應許撤回自訴者希於三日內附具意見  
書一併交還為荷此致

本院檢察官

計送卷

宗證物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事

印

撤回自訴諮詢片

(2) 駁回自訴通知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通知書

為通知事查民國 年自字第 號

自訴人 訴 一案業經本院

裁審駁回在案相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項  
通知

檢察官查照為荷此致

本院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書記官



(二)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為補充推事。遇有他定數推事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出庭時。即可代理繼續審判。

(三)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亦得停止公開。惟審判長應將停止公開之理由宣示後。始能使公衆退庭。

(四) 審判日期。非被告本人出庭。不得開始審判。但例外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已委任代理出庭。法院認為無訊問本人之必要者。或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可不待被告出庭。僅聽取在場當事人及證人等之陳述。逕行判決。

(五) 審判之開始。應由書記官首先朗讀案由。次由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就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等項。逐一訊問明白。以防錯誤頂冒之弊。然後再由檢察官或自訴人陳述起訴要旨。復由審判長或獨任推事訊問犯罪事實。以符法定程序。

(六) 訊問被告。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經告知後。如認為罪名應變更者。即應再行告知。俾被告知悉所犯罪名。得行準備辯解。

(七) 案件有多數被告時。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行隔別訊問。或命與他被告及證人對質。以期得案情之真相。而獲心證之資料。

(八) 訊問被告。應持和易誠懇之態度。指明其犯罪之嫌疑。予以機會。使之得所防禦。逐項辯明。萬不可施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以取供證。

(九) 開庭時。書記官應攜帶關於審判上各種用紙。及當事人當庭提出之證據。應出給法院收據。並在卷內證套上寫明證物之名稱件數。呈案日期。何人呈繳等事項。與民事庭手續完全相同。

(十) 訊問被告或證人之言詞。書記官應當庭制作筆錄。並向被告或證人等朗讀。推事仍須詢問記載有無錯誤。如被告或證人請求更正者。書記官應即將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並應命被告或證人於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印。筆錄式如下。

(一) 審判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六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審判筆錄

被告

右開被告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

第 法庭公開審判出庭職員如左

推事

檢察官(如係自訴案件即不填檢察官)

也 行 去 記

審判筆錄(甲一)

書記官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詢問被告如左

問 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答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問 以前曾否科刑

答

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如左  
(如係自訴案件應改為問自訴人姓名)  
(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起訴案件要旨)

〇〇〇〇也

審判筆錄(甲二)

(2) 訊問自訴人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六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訊問筆錄

自訴人

右開自訴人民國

年字第

號

一案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在本院

第 法庭訊問出庭職員如左

推 事

書記官

推事詢問自訴人如左

問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也去去

訊 問 筆 錄

(3) 諭知延期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五八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暫定用紙第九十一號

諭知筆錄

被告

辯護人

證人

右被告因

一案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地方法院刑庭審理屆

時因

未能審理當庭諭知延期原因

出席職員列左

推事

書記官

○○○○○地方法院

諭知筆錄

繙譯官

推事點呼到案人證到庭

推事諭知本案因

未能審理候再

定期傳訊

宣告退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錄於

○○○○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繙譯官

推事

(4) 續行審判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七四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第 回審判筆錄

被告

右開被告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第

法庭公開審判出庭推事同前第 回審判筆錄所載並由

檢察官 書記官 列席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也字去完

審判筆錄(丁)



(5) 辯論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七一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審判長調查證據完畢後命依左列次序各就事實及法律辯論

檢察官(如爲自訴案件改爲自訴人)

被告

○○○○地方去記

審判筆錄甲三

辯護人

審判長最後更命被告辯論

被告

(6) 宣判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七十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宣判筆錄

右開 人民國 年刑字第 號為

一案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

院刑事第 法庭諭知判決出庭職員如左

〇〇〇〇也片去宅

刑事宣判筆錄(甲一)

推事

檢察官

書記官

人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審判長訊問 人如左

問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答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審判長諭知本案宣告判決朗讀判決主文並告以判決理由之要旨  
人如有不服可於接受判決書送達後之翌日起十日內以  
書狀敘述不服理由聲明上訴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

審判長令

還押退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刑事第 庭

書記官

審判長推事

(十一) 審判除案情簡單。一次可以終結者外。如遇案情複雜。人證衆多。非一次所能終結者。即應連續審理。此種連續審理性質。祇可謂之連續開庭。若審理之推事已有更易者。不問其更易原因如何。均應更新審理程序。是謂之更新審理。但合議庭之審判。已預行指定補充推事一員蒞視者。遇有推事更易時。即由該補充推事繼續審理。毋庸再行更新程序。

(十二)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及其他事故而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理之程序。更新審理時。對於被告。固須重行訊問。即案內證人等。亦應重行訊問。但推事對於證人認為無重訊之必要者。亦得就更新審理前之訊問筆錄。採為判決之資料。

(十三) 推事訊問被告完畢。認為具備羈押條件。並有羈押之必要者。不問偵查中曾否羈押。均應另發押票。並於押票內署名蓋章後。由司法警察押送看守所予以羈押。其不合羈押條件或並無羈押之必要者。即應於具保責任限制居住三種方法中。任擇其一處置之。用紙式與偵查同。

(十四) 具保情形。有由法院依職權命其具保者。有由被告或其關係人向法院聲請具保者。凡聲請具保。除所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得駁回外。其他之應否交保。推事仍有酌量准駁之權。但經核准具保或命其具保後。應命其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方可釋放。至保證金並不以現金為限。有時亦可許以有價證券。或該管區域內殷實商民所具之保證書替代之。

(十五) 責付以將被告交付於其親屬或法院管轄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為要件。故應命受責付人出具證書。擔負令被告隨傳隨到之責任。

(十六) 限制居住。即限制被告居於一定之住所。不得擅離他去之謂。此種處置方法。有時得單獨行之。有時亦得於許可具保後併行之。悉由推事酌核辦理。

### (丙) 證據。

(一) 證據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故在刑事訴訟事件中。調查證據。實為重要之事務。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於訊問被告後。應即着手調

查證據。以爲判斷之資料。所謂證據。不外證人、證物、證書、鑑定各事項。調查應慎重審查核之。

(二)證據之目的。爲在發見案件之真實。故推事於不利益於被告之證據。及有利益於被告之證據。均應爲同等之注意。務期法無枉縱。罪有攸歸。

(三)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法院本有自由判斷之權。但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於每一證據調查畢。仍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務使有充分辯解之機會。提出有益之證據。以資參證。

(四)訊問證人。通常應由書記官制作傳票傳喚到案。但未經傳喚而已經在場者。亦得逕行訊問。遇有必要情形。審判長或獨任推事亦得另行指定處所或就證人所在地訊問之。惟無論如何。應命書記官制作訊問筆錄。並履行一定方式。以符程序。訊問筆錄

附后(續下)



(1)命證人具結之訊問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五二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訊問證人筆錄

證人

右開證人關於被告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到場作證經 先就是否本人及有  
無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一百零六條各情形訊問據陳述如次

一 問 是證人 否

答 是

訊問證人筆錄(甲)

訊問證人筆錄(甲)

二 問 年齡 職業 住址

答 年齡

職業

住址

三 問 證人與被告及自訴人有無親屬未婚配偶法定代理

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等關係

答

查明證人係屬本人無拒絕證言權利並有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零五條第 款之情形應命具結遂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僞

證之處罰命其具結與他證人隔別訊問據陳述如次

(2) 未命證人具結之訊問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五三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訊問證人筆錄

證人

右開證人關於被告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到場作證經

就是否本

人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六條各情形訊問  
據陳述如左

一 問 是證人 否

答 是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

訊問證人筆錄 (乙)

二 問 年齡 職業 住址

答 年齡

職業

住址

三 問 證人與被告及自訴人有無親屬未婚配偶法定代理人

監督 監護人或保佐人等關係

答

查明證人係屬本人且因未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

五條所列情形未命具結與他證人隔別後續行訊問據陳述如左

(五) 訊問證人。應注意下列各點。

(1) 訊問證人。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2)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3)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與當事人有無關係。及是否得拒絕證言。

(4) 訊問證人。除法律上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外。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至具結情形。通常多在審判前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亦得命其於陳述完畢後行之。惟無論如何。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與訊問被告同。

結文式附后(續下)

注意

刑法一七  
九條證人  
具結而為  
虛偽供述  
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  
徒刑

結文 (訊問前)

今到案為證人必為真實之陳述決無匿飾增損此結

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卷)

證人結文甲

結文 (訊問後)

今因保證人對於訊問各項所爲陳述均係真實並無匿飾增減  
此結

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卷)

證人結文乙

(5)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及命證人在結文內署名或捺指印。倘遇必要時。審判長或獨任推事並應說明其意義。

(6)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如因陳述未臻明確。或不能據為判斷真偽者。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為必要之發問。又當事人詰問證人有不當時。審判長得加以禁止。

(7) 證人之能力。法律上並無限制。如聾者、盲者、啞者。均得為證人。其未親身出庭而以書面代陳述者。或委非實驗事實之人代表作證者。均不得視為證言採用。

(8) 證人所為之陳述。應注意其是否親歷之情形。如於證據文件內曾為中人者。並應令其當庭書寫字跡。以資核對。又於證人之身分品行職業生計等。亦應為相當之注意。

(六) 關於足供證據之物件。法院應即實施搜索扣押。於開庭訊問時。並應提示被告。命其辨認及詢其有無辯解。

(七) 關於證物之蒐集及判斷。有時須經鑑定者。如被告之精神狀態是否反常。被害人之傷害程度是否重傷等。是為對人鑑定。器物之痕跡是否人為。食物之成分有無毒質等。是為對物鑑定。此種鑑定職務。自須選任具有專門學識及富有經驗之人充任。是曰鑑定人。鑑定人於執行鑑定職務前。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命其具結。與證人同。並須命其將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提出報告書。以資核斷。結文及鑑定書式如下。(續下)



結文

今蒙選為鑑定人謹當本其所知為公正之鑑定此結

鑑定人

普通鑑定書 第

號

甲，來歷

乙，鑑定目的

〇〇〇也ヲ去キ

CCCC 地方 法院

丙，檢查

丁，說明

戊，鑑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鑑定人

(八)鑑定人之員數國籍及鑑定之次數。均無限制。惟鑑定之期限及場所。則應由審判長或獨任推事自由酌定。其鑑定為醫院或學校者。鑑定人仍須以個人名義報告。不得混用機關名稱。以明責任。

(九)關於足供證據之書類。除須踐行鑑定程序外。審判長或獨任推事亦得依職權審認之。但匿名信及書記官或法警之調查報告書。不得採為證據。

(十)關於證據之搜集判斷。有須先經勘驗者。除偵查中應由檢察官實施者外。審判中應由受命推事行之。勘驗時。應由書記官作成筆錄。由實施勘驗之推事署名蓋章。遇有必要情形。並須將勘驗物之情狀繪圖攝影附后。存卷備查。

#### (丁)裁判。

(一)裁判即推事所為之裁定及判決。除判決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為之及應制作判決書者外。其在審判時所為之裁定。無論係依聲請或依職權。亦應經當事人之陳述。而關於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並應敘述理由。其他口頭之裁定。推事縱可不制作裁定書。亦必命書記官記載筆錄。以資證明。

(二)書記官除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應整理筆錄送請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查閱並署名蓋章外。案件經辯論後。尤須將卷宗文件裝訂完備。呈交推事制作判決書。

(三)案件除獨任制之審判。應由推事依自由心證及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為之者外。若合議制之審判。則關於罪責之有無。及科刑之輕重。均應經過評議及決議。方可判斷。

(四)評議概不公開。僅由參與審理之定數推事出席。而以審判長為主席。列席推事均須陳述意見。惟發言之次序。以資淺者為始。資同以年少者為始。遞至審判長為終。

(五)評議應以過半數之意見。為取決之標準。若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應將各說排列。以最不利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六) 評議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應否就起訴之行爲而變更起訴書狀所援引之法條。

(2) 是否具備犯罪之普通構成要件及特別構成要件。

(3) 有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及管轄錯誤之情形。

(4) 有無法律上加重減輕或免除之原因。

(5) 量定刑罰是否合於法定標準。及有無酌減原因。

(6) 如有附帶民訴。其內容是否複雜及應否移送民庭。

(七) 評議簿應由審判長嚴密保管。及推事應依評議決定之意旨。擬具判詞。送交審判長轉送院長核定。以及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制作正本各情形。與民事同。

(八) 判決如能於辯論終結之期日當庭宣告。固屬最善。否則亦應於辯論終結時指定宣告之期日。向當事人當庭告知。惟此項指定之期日應在七日以內。不得過長。

(九) 宣告判決。應由審判長偕同陪席推事（不以參與審理之推事爲限）公開法庭。以朗讀主文爲之。並應對於在庭之當事人諭知上訴之法院及上訴之期限。但被告不在庭者。僅須朗讀主文。不必諭知。

(十) 宣告判決。如係專科罰金或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者。被告如係在押。應即發生撤銷押票之效力。倘於上訴期內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應命將被告釋放。

(十一) 宣告判決。如對於案內扣押之物件並未諭知沒收者。應將該物件發還持有人。其扣押之贓物。亦應不待被害人之聲請即予發還。但認爲必要時。在上訴期內仍須繼續扣押者。不在此限。

(十二) 宣告判決。如當事人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書記官應即記載筆錄。其附帶民事部分移送民庭審判者。應即將案卷移送民

庭辦理。判決已經確定者。並應片送檢察官執行。移送片式如下。

(1) 附帶民訴移送民庭審判片。

○○○○地方法院刑庭送片

爲移送事案查

年 字第

號

一案

公訴部分業經判決在案所有附帶民訴部分敝庭認爲

應依刑訴法第

條移送貴庭審

判此致

本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務必注明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姓名及請求標的物俾  
便編卷

(2) 附帶民訴移送民庭執行片。

○○○○ 地方法院刑庭送片

爲片送事案查

一案

業經敝庭判決茲已確定除將卷宗函送

本院檢察處執行公訴外相應檢送判決正本一份卽希

貴處查照辦理此致

本院民事執行處

計送判決正本一份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判決確定移送執行片。

○○○○ 地方法院刑庭送案片

訴

一案業經判決相應列表連

為片送事查 同被告人送請

貴檢察官查收核辦為荷此致

首席檢察官

計開

姓	名	判	決	主	文	羈	押	日	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捨棄上訴通知執行書

○○○○○地方法院刑庭通知執行書

查 一案業於民國 年 月 日宣告判決

據被告 當庭捨棄上訴權相應通知

檢察官查照

被告姓名	年齡	職業	住所	罪名	刑期或罰金



<p>推事</p> <p>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午時 分發</p>	考	備

(十三) 裁定有於審判時爲之者。有非審判時爲之者。有依職權爲之者。亦有依聲請爲之者。除係由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口頭裁定記載筆錄者外。餘均應制作裁定書。依法送達。茲酌舉數例如下。

(1) 聲請移轉管轄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聲字第六號

裁定

聲請人沈天敏男性年二十三歲寧波人業商住靜安寺路四九一號

因聲請人因毀損案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按犯罪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定之此爲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上段所明定本件被告沈天敏被戴文彬自訴毀損等情一案其發生地點既在法租界拉都路長壽里一號依照上開法條應由本院管轄乃聲請人以居住英租界聲請移轉管轄並無其他法律上之理由自難謂合爰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2) 聲請推事迴避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聲字第四六號

裁定

聲請人何鐵民男年三十五歲餘姚人住華成路慎餘里四三弄二六號

右列聲請人因自訴李夢仙詐欺案聲請迴避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由

聲請意旨略稱審理案件須先審問事實斷無未問事實即令撤回之理顯係濫存偏袒以爲聲請迴避之理由檢閱訴訟記錄並無如此記載足見該聲請人所主張全屬捏詞且查本件聲請人自訴李夢仙詐欺雙方情詞各執經諭令自訴人提出證據以資參證改期讀訊在承辦此案者原無偏頗之處乃該聲請人一再延不到案反以推測之詞聲請迴避其爲藉故拖延自屬顯然本件聲請爲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3) 延展羈押日期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一年聲字第五五三號

裁定

聲請人本院檢察官

被告尹國富男年三十五歲泰縣人業拉車住嘉興路米市路一九三號五號

右聲請人因尹國富妨害家庭案聲請延長羈押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尹國富羈押日期准予延長二月

理由

查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法院依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明定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法條相符自應將尹國富羈押日期准予延長二月爰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4) 准予停止羈押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地字第一〇〇九號

裁定

聲請人即被告蔡貴儉即蔡桂儉在押

右聲請人因傷字案聲請停止羈押前來查核尚可允許着繳納保證金壹千元或取具殷實商舖壹千元保證書准予停止羈押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5) 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裁定

聲請人

被告范元孚

右聲請人因侵佔案聲請將被告停止羈押前來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所列情形所請應予駁回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推事

(6) 停止審判程序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狀字第一二九號

裁定

被告胡輔卿男性年五十一歲安徽人業商住不詳

右列被告因濫發支票案經自訴人張兆霖起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應停止審判程序

理由

按被告所在不明應停止審判程序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已有規定本件被告胡輔卿送經本院查傳無着現已無從進行依照前開規定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7)重開辯論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地字第四九五號

裁定

被告 陳昌鏞 男年二十歲四川人住崑山路東吳學院業學生

余定業 男年二十一歲四川人住光華大學業學生

選任辯護人 徐琳律師

陳鶴汀律師

右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經辯論終結後再開辯論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案辯論再開

理由

本院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再開辯論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所明定本案被告陳昌鏞宗定業因偽造文書案經本院辯論終結定於十月四日下午四時宣告判決在案查本案事實尙有應行調查之處故命再開辯論爰依上開法條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8)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應由最初受理法院繼續受理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裁定 二十二年自字第一二五號

裁定

自訴人唐寶森男送達甯波路四十號

唐妙蘭男同上

自訴代理人甘霖律師

被告陶廷寶男住開北川公路敬和里一號

右列被告因侵占背信及贓物案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自訴駁回

理由

按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此爲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前段所明定本案自訴人所訴被告陶廷寶等侵占背信及收贓等情已在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提起自訴應候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依法核辦茲據稱被告實住開北川公路請求本院提案審理等語核與自訴之程序不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9)直系親屬間不得自訴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狀地字第二八號

裁定

自訴人徐李氏女年五十三歲上海住廣佛路四百七十四號

被告徐阿弟年齡未詳住同上即徐李氏之子

右列被告因傷害案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自訴駁回

理由

按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不適用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有明文規定本件自訴人以其子徐阿弟忤逆傷害提起自訴一案依照上開法條係屬不得自訴之件合依 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為裁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10)配偶不得自訴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狀字第一二〇號

裁定

自訴人王三郎(即陸三狗)男年二十六歲崇明人住匯山路蔡家浜船夫

代理人張彬秋律師

被告陸三妹(即陸三耶)女年十八歲通州人住平涼路順和里八號無業

選任辯護人黃啓英律師

右被告因竊盜案件經自訴人起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自訴駁回

理由

按配偶不適用自訴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定有明文本件自訴人述稱被告陸三妹是我女人結過婚是正式夫妻等語爰依同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初級庭

推事

(11) 依法不得提起自訴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一年自字第一一六號

裁定

自訴人倪丕嘉男業律師住上海南市十六舖甯如意里泰詔局內其餘不詳

被告諸廣成男業上海麵粉交易所理事住上海民國路丹鳳街口第二六三號

右列被告因違背交易所法案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自訴駁回

理由

按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或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所明定本件自訴人所訴被告係上海麵粉交易所理事曾託正成協號買賣麵粉爲數甚多應依交易所法第四十五條違背交易所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處罰等情提起自訴到院如果屬實該被告所犯係侵害社會法益而非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至爲明顯且該條處罰規定又非告訴乃論之罪亦無疑義核諸上開說明於法即不得提起自訴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爲駁回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推事

(12) 駁回自訴以已經告訴論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一年自字第一二五號

裁定

自訴人 歸玉良 男 年二十四歲 寶山人業 種田 住真茹蔡家橋

自訴代理人 曹霖 律師

被告 周阿久 男 年三十四歲 寶山人業 夥計 住真茹蔡家橋 西沈家宅

歸玉遠 男 年四十四歲 寶山人業 種田 住蔡家橋

右列被告因妨害婚姻案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自訴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載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一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又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載前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各等語本件自訴人歸玉良所訴被告周阿久與伊妻歸姜氏和姦被告歸玉遠引誘其妻從中撮合各等情並經訊明歸玉遠係屬歸玉良之兄同居一處屬實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自不得提起自訴查歸玉遠與周阿久所犯在事實上均有牽連不可分開係於法即應予以駁回除依法通知本院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13) 檢察官偵查終結不得再向法院自訴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自字第一一三號

裁定

自訴人顧志廉男年五十八歲川沙人業商住斜橋製造局路久新琪瑯廠  
被告王桂川男年二十四歲甯波人業商住民國路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右列被告因詐欺案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自訴駁回

理由

查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自訴人所訴被告有詐欺及侵占等情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於本年九月十二日提起公訴在案依法即不得再向本院自訴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爲裁定駁回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14) 聲請再審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再字第三號

裁定

聲請人王大男年六十四歲宿遷人住車站路平心居里十四號

王劉氏女其餘同上

受刑人王家財男年三十歲其餘同上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傷害罪經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第一審判決確定後提起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載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其第四款云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

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各等語查聲請人之子王家財因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業經本院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確定在案茲據聲請人聲請意旨無非謂蘇鳳芝之傷係蘇鳳芝用小刀自行劃破有山東婦人費氏看見當其奔入廣森廠扭住王家財去打官司之時用童兆林鍾阿堯下來早看見請求傳證再審等語查受刑人在原審審理時既未指出費氏童兆林鍾阿堯下來早等為證人事後忽指出費等為證人無論是否勾串而來均難認為發見之確實證據況王家財宣告判決之時又自行捨棄上訴權足見原審判決尚無不當該聲請人聲請再審殊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應予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15)更定其刑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聲字第三三三號

裁定

聲請人上海工部局

右代理人張天隆律師

受刑人沈文剉男年二十四歲安徽人在押

右聲請人因受刑人強盜罪先後判決確定在案聲請更定其刑經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沈文剉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仍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理由

本件受刑人前因強盜罪經本院於本年二月七日判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九年又因強盜罪經本院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先後確定在案茲聲請人聲請更定其刑經訊問受刑人無異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刑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八款第六十四條裁定如主文  
當事人如不服裁定應於送達裁定書之日起五日內抗告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庭

(16) 專科沒收之裁定。

推事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聲字第三二號

裁定

聲請人本院檢察官

右列聲請人因朱永福鴉片案內違禁品聲請專科沒收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紅丸二十小包沒收

理由

按檢察官聲請意旨略謂朱永福鴉片一案業經處分不起訴查案內解送紅丸二十小包係屬違禁物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一條得專科沒收經本院查核無異爰  
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17) 不屬管轄駁回自訴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自字第二五一號

裁定

自訴人高 尙男年四十八歲杭縣人住法租界自來火街瑞福里四三號

高翠英女年二十一歲餘同右

被告魏春源年籍住址均不詳

曹炳輝住小東門中華路宏德餘紙號

右列被告因妨害風化及家庭案經自訴人起訴並附帶民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自訴及附帶民訴均駁回

理由

按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此在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本件自訴人以被告等犯妨害風化及家庭騷擾依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提起自訴到院查自訴人之住址係在法租界自來火街縱被告等有犯上開各罪之嫌疑其犯罪地非在本院管轄區域之內自甚明顯復查被告曹炳輝住居小東門中華路宏德餘紙號其非本院土地管轄之範圍亦無疑義至被告魏春源實在何處自訴人更未指明本院尤無管轄之根據查自訴不屬其管轄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明文自訴既應駁回附帶民訴自亦無附屬之餘地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18) 附帶民訴移付民庭審判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自字第二九五號

裁定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胡子皋男年六十二歲上海人住南市三泰碼頭十九號開森大鉛木號

右訴訟代理人陳 銀律師

陳 羣律師

朱章寶律師

江鎮三律師

關世華律師

附帶民事訴訟被告王培之男年五十七歲上海人住肇嘉路一百二十一號益慎謹記錢莊經理

右訴訟代理人葛之覃律師

殷士傑律師

右原告因自訴被告妨害信用罪一案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庭審判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載刑事訴訟法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本案據原告胡子皋自訴被告王培之犯妨害信用罪並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令被告賠償損害業經本院就刑民訴訟部分爲被告無罪之判決在案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予移送本院民庭審判爰爲裁定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十四)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如被告拒絕陳述及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各情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者外。餘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至其種類有五。曰科刑之判決。曰無罪之判決。曰免訴之判決。曰不受理之判決。曰管轄錯誤之判決。茲舉例於后。

(1)科刑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解地字第一二二二號

判決

被告盛桂林男性年三十一歲滬東人業無住無

許老五男性年二十八歲寧波人業無住西自來火街執中里九號

右列被告因鴉片烟案經警務處起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盛桂林販賣鴉片代用品處徒刑一年

許老五意圖供吸食之用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罰金八元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或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紅丸六百三十粒沒收焚燬小洋銅元沒收

事實

本年十月七日上午一時半盛桂林在自來火街立賢里口販賣紅丸許老五正在向伊買取之時適爲探員查獲連同抄出紅丸小洋銅元等件一併解送警務處起訴到院

理由

本案被告盛桂林對於販賣紅丸情事業據明白供認不諱且經捕探在其身畔當場查獲紅丸及紅丸售得之小洋銅元等件自屬供證明確毫無可疑被告許老五意圖吸食向被告盛桂林購賣紅丸此項事實亦爲該被告所自認事實明確亦無疑義合依禁烟法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三款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如不服判決得自送達判決書翌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於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2) 無罪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自字第一六六號

判決

自訴人即反訴被告張子良男年四十一歲上海人業商住引翔港代收文件何毓鑿律師

右代理人何毓鑿律師

被告即反訴人洪肇初男年三十六歲常熟人業商住新開橋

右選任辯護人王亢侯律師

右列被告因侵占案經自訴人起訴並據被告提起反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洪肇初張子良均無罪

理由

本件起訴要旨略謂洪肇初與張啓秀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間先後以嘉泰米行名義簽發支票三千元分別交付石祖福一千元趙長坤二千元悉屬侵占等語除張啓秀在逃是否侵占應俟獲案訊究外實之洪肇初則稱伊係嘉泰米行股東並未擔任職務張子其係股東兼監察張啓秀係各股東推薦之經理其開發上項支票係因石祖福等於一八戰前在該米行存有巨款係伊經手嗣因無款支付始開支票此事張子其完全知悉因為米行倒閉石祖福等提起民事訴訟已經確定判決執行在案並不承認有侵占情事查張子其等因欠石祖福趙長坤之票款無法交付經石祖福趙長坤於二十一年先後訴追有上海地方法院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本年一月十六日之判決書為證如果該款係被洪肇初共同侵占何以早不訴追已屬不近情理況自訴人職司監察洪肇初僅一普通股東並未擔任米行職務為兩造所不爭又何從侵占如許巨款且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所明定自訴人僅稱被告侵占票款並未舉出具體證據顯係空言攻擊其犯罪嫌疑自應認為未經證明惟查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者尚與虛偽告訴有別反訴人據此提起誣告之反訴亦難遽論罪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十六條分別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 (3) 免訴之判決。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地字第一〇六八號

判決

被告鄭寶裕男性年二十歲湖北人業工住伯頓路

吳漢卿男性年二十八歲湖北人業木匠住中興路

右列被告因竊盜及贓物案經工部局虹口捕房起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吳漢卿收買贓物處罰金五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二元折易監禁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鄭寶裕免訴

事實

緣鄭寶裕與鄭東海係屬胞兄弟同財共同由鄭東海主持家務有木箱存在同昌里棧房本年八月十日下午十二時半為鄭寶裕盜賣與吳漢卿一百五十只當由鄭東海報捕將鄭寶裕拘獲吳漢卿亦被上海市公安局獲案經捕房一併起訴到院



理由

本案被告鄭寶裕供認竊實木箱是實被告吳漢卿買得該木箱后即行拆毀其知係贓物亦屬無疑雖車取木箱吳漢卿及其車夫與鄭寶裕同時在場但吳漢卿係收買贓物而來不能謂為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則被告吳漢卿應依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十四條處斷被告鄭寶裕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二項諭知免訴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

如不服判決得自送達判決書翌日起十日內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4) 不受理之判決。

(子)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地字第六九一號

判決

被告武福元男年三十七歲阜寧人業搭船住楊樹浦平涼路柏壽里三十五號

右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由

原起訴認定該被告武福元係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嫌疑進行中據該告訴人武戰氏徐翠弟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當庭請求撤回告訴查武福元所犯係皆訴乃論之罪既據請求將告訴撤回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丑)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狀字第二八〇號

判決

自訴人李 斌男年五十八歲江北人住藍維謁路梨園坊七號商

被告張阿四未詳

小江北未詳

右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按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自訴經撤回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七款所明定本件自訴人李斌提起自訴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四款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地字第一四八六號

判決

被告劉長根男年二十五歲已故

右列被告因擄人勒贖案經工部局老關捕房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不受理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載被告已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本案被告因拒捕受傷死於醫院業經本院檢察官蒞驗依照前開規定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5) 管轄錯誤之判決。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初字第六一八號

判決

被告人賈海甯男年四十七歲浦東人業商住浦東

右列被告人因傷害人嫌疑案經工部局老蘭捕房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管轄錯誤應移送上海地方法院審理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載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又第十九條載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本案犯罪地在公共租界而被告之住所則在浦東依照前開法條本院暨上海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惟查本案已於本年十月十七日由告訴人凌侯氏凌錦生訴經上海地方法院依法偵查該院受理在前本案自應由該院繼續受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刑二庭

推事

(6) 停止審判之判決。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地字第一〇七號

判決

被告許文生男年二十八歲山東人住剪刀橋五五號無業

陳伏之男年籍未詳所在不明

有列被告等因竊盜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許文生無罪

陳伏之停止審判

理由

按原起訴認許文生竊盜未遂無非以許文生於本月十二日夜十一時走入中央營造廠曠地藩籬之內爲其工人王大其扭獲遂以爲有竊盜嫌疑許文生自警區初訊至本院庭供均不承認有竊盜情事僅稱走入曠地意圖小便此外又別無其他足資認定犯罪之佐證自不能僅以走入而認爲竊盜除陳伏之所在不明停止審判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〇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金世鼎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 (7) 附帶民訴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二十二年地字第七八〇號

判決

原告達租內衣廠主

訴訟代理人張芝棠年二十五歲寧波人住達租號

原告國華熱水瓶廠主

工商橡皮公司

訴訟代理人趙學海律師

被告龔達增年二十五歲常州人業商住闔北路

邵星閣年二十九歲通州人業商住愛文義路

右原告因被告等詐欺案件附帶提起回復損害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驅逐增邵星閣連帶償還趙內衣廠廠主國幣六百九十七元國華熱水瓶廠主國幣壹千九百八十一元八角工商橡皮公司國幣六百五十三元三角九分

工商橡皮公司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

驅逐增邵星閣於本年八月間騙取國華熱水瓶廠貨壹千九百八十一元八角趙內衣廠貨七百餘箱三元實六百九十七元工商橡皮鞋公司貨六百五十三元三角九分經工部局新聞捕房起訴後該廠主等附帶提起回復損害之訴

理由

本案被告等騙取原告等貨物業經本院判處罪刑依法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之效力是被告等對於所騙貨款自不能不負償還責任至工商橡皮鞋公司八月五日以前與國泰商行往來之款非被告等騙取自不得附帶請求返還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九條前段第五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不服判決得於途途後十日內上訴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8)宣告緩刑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自字第九〇號

判決

自訴人王阿庭年三十八歲寧波人業商住提籃橋

訴訟代理人李仲文律師

被告王朱氏女年四十四歲温州人無職業住提籃橋

遷任辯護人陳文傑律師

右被告因誣告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王朱氏誣告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事實

王朱氏與其女王青妹於本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在東百老匯路上同陳陳氏林李氏爭毆被華捕帶至匯山捕房各不言起釁原因被斥釋放後林李氏至王阿庭家居住王朱氏以王阿庭租護林李氏遂意圖使王阿庭一併受刑事處分於同月十七日以王阿庭林李氏共同將其毆傷等情訴由本院判決王阿庭無罪後該王阿庭以王朱氏誣告等情提起自訴

理由

本案被告因自訴人留林李氏即林阿二娘在家居住遂誣告自訴人與林李氏共同將其毆傷等情已經自訴人述訴明確查(一)被告與林李氏等當日係在東百老匯路上爭毆被捕帶入捕房記錄可查而被告係住在提籃橋桃源里其誣告自訴人狀稱係自訴人至其家中毆打可認為虛偽者(二)當時被告與林李氏等被捕至捕房並未供明有自訴人在場同毆其所舉證人王大平亦述稱祇見有幾個女人打的陳君顯則稱沒有看見自訴人在場是就被告在捕房初供及其所舉證人等供情觀察亦足見被告訴稱自訴人至其家毆打係屬虛偽所訴之事實既屬虛偽又係向本院提起自訴請求法辦以毆兇頑等語其有使自訴人受刑事處分之意甚屬明顯應構成誣告罪惟其以前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且係婦女智識淺薄因被林李氏毆打見自訴人留住林李氏有租護林李氏意思遂將其一併自訴尚不能謂其素有惡性無致過希冀爰予緩刑二年予以自新之機會合依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 (戊)處刑命令

(一)處刑命令為簡易程序。即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而其犯罪事實顯屬明確。或被告在偵查中業已自白者。經檢察官聲請法院以命令處刑。推事即可不必再事調查逕以命令處刑。以省手續。命令方式附后。

### (一)處刑命令

○○○○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處刑命令二十二年簡字第七號

被告趙 蘭性別男年三十歲籍貫上海業 小工 住斜橋

李佛生 男 二十四 揚州 小工 同

右列被告因 賭博 案經本院檢察官聲請後以命令處刑  
如左

查本案被告等於本年十月二日在家賭博花會業經在偵查中自  
白不諱證以獲案之花會紙尤屬明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各處罰金

二十五元如經強制執行仍未完納時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後段以一日抵罰金一元獲案之花會紙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二項沒收之特爲處刑命令如左

本件處刑命令被告自接收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

推事



○○○○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節本

被告人△△△

右被告因 鴉片

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

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吸食鴉片處罰金三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一元  
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煙槍一支煙燈一盞煙杆二支煙泡三個煙盤一隻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均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

一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判決節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二)依前項情形經推事認為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應依通常程序進行審判。又雖未依照通常程序進行。而於認定事實有必要之情形者。亦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三)處刑命令。經當事人表示不服。聲請正式審判者。除推事審查後認為其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特以裁定駁回外。應即依通常程序進行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四)正式審判之聲請。經推事認為合法。另依通常訴訟程序而為判決者。原處分命令應即失效。至制作此項判決書之方式。完全適用前述判決程式之規定。

(己)卷宗

關於編訂卷宗。保管證物。以及調取申送歸檔保管各手續。與民事同。可參照辦理。

### 第三目 刑事執行之程序

凡刑事案件。不論公訴或私訴。檢察官均有指揮執行之權。但在原則上當此種執行之任務者。常為諭知該裁判法院之檢察官。而例外則視其卷宗在何級法院。即由何級法院指揮執行。故有時上級法院之檢察官。亦有指揮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其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執行時應注意其裁判是否確定。行刑時效是否消滅或停止。及有無其他足使行刑權消滅之原因。

(二)受科刑裁判之諭知者。現在羈押。或雖未羈押而並未逃亡。檢察官自可逕行傳喚指揮執行。若已逃亡隱匿或有逃亡隱匿之虞時。即可施行拘捕或呈請通緝。(但受罰金之諭知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時應由檢察官制作執行指揮書。署名蓋章。並附原裁判書之繕本或節本。交付於實施執行之公務員。(如監獄典獄長等)此項指揮書之內容。應與原裁判書之主文相符。如對一受刑人而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執行者。其次序之先後。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重輕定之。但罰金與自由刑得同時執行。不在此限。執行書式如下。

(1) 檢察官審核執行單。

○○○○地方方法院執行

案核卷分別處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無有訴私	分處物附	分處物證	行執罰刑
	他 其	送抄詞判	發 文 附 還 件 屬	處 人 案 分 之 內

(2) 執行罰金審查表。

○○○○地方法院執行罰金審查表

被告姓名	刑名	原判數	羈押日	折抵數	執行日	扣除數	實交數

檢察官

書記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刑事執行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七七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刑事執行筆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地方法

院刑事執行處執行

案件出席職員如左

推 事

書記官

到院人名如左

刑事執行筆錄

刑事執行筆錄

(4) 執行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九五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執行書

年 字第 號

查判決確定刑事人犯 名合行填具執行書並附判詞送交  
 貴監驗收執行此致 監獄

份 附判詞另送

計開

人犯姓名	年齡	籍貫	罪名	刑名	刑期	罰金總數	執行起日	羈押日數	折抵日數	執行期滿日	罰金易日數	執行期滿日	有無附帶民訴	備考

注意 如遇停止執行須另行更新計算執行期滿日本執行書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執行檢察官

執行書(送監)

部定訴訟用紙第九五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執行書存根

年 字第 號

查判決確定刑事人犯 名合行填具執行書並附判詞送交  
貴監驗收執行此致 監獄

附判詞另送

計開

人犯姓名	年齡	籍貫	罪名	刑名	刑期	罰金 總數	執行 起算日	羈押 日數	折抵 日數	執行 日期	罰金 易滿日	執行 期滿日	有無 附帶民訴	備 考

注意

如遇停止執行須另行更新計算執行期滿日本執行書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執行檢察官



(5) 罰金執行書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罰金執行書 年罰字第 號

查判決確定刑事人犯 名仰該警員會同原起訴捕房  
將判決罰金追繳齊全帶院購貼印紙完案如該被告確係無力  
完納應即呈報以便易科監禁此令

令本院司法警員

姓名	年齡	籍貫	罪名	判決金額	起訴捕房	羈押日數	折抵洋數	扣除充賞	實交數

注意 本案罰金如已經原捕房追繳彙送到院應即查明何時解送呈報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執行推事

罰金執行書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罰金執行書存根

年罰字第

號

查判決確定刑事人犯  
 將判決罰金追繳齊全帶院購貼印紙完案如該被告確係無力  
 完納應即呈報以便易科監禁此令

名仰該警員會同原起訴捕房  
 令本院司法警員

姓名	年齡	籍貫	罪名	判決金額	起訴捕房	羈押日數	折抵洋數	扣除充賞	實交數

注意  
 本案罰金如已經原捕房追繳彙送到院應即查明何時解送呈報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執行推事

(此聯附卷) 罰金執行書

(6) 易禁執行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易禁執行書

年 字第

號

名因無力繳納罰金准予易

查判決確定刑事人犯  
禁合行填具執行書送請  
貴監驗收執行此致

監獄

計開

姓名	年齡	籍貫	罪名	罰金金額	羈押折抵洋數	易禁日數	易禁起算日	執行期滿日	備考

注意  
如遇停止執行須另行更新計算執行期滿日本執行書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執行檢察官

(此聯送監) 易禁執行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易禁執行書存根 年 字第 號

查判決確定刑事人犯  
禁合行填具執行書送請  
貴監驗收執行此致

名因無力繳納罰金准予易

監獄

計開

姓名	年齡	籍貫	罪名	罰金金額	羈押折抵洋數	易禁日數	易禁起算日	執行期滿日	備考

注意

如遇停止執行須另行更新計算執行期滿日本執行書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執行檢察官

(四) 執行死刑之案件。雖經裁判確定。仍應呈請司法行政部覆准後方得執行。其因具有停止執行之法定原因由部令停止者。縱後停止原因消滅。仍非再奉有部令不得執行。至其執行之時期處所。及在場蒞視之公務員。制作筆錄之方式等。均須遵照法規程序辦理。請覆准呈式如下。(續下)

請覆准呈第 號

呈為判處死刑確定請予

覆准執行事查刑事被告

年 字第 號 一案經

於民國 年 月 日判處死刑確定應即執行用特將

該案卷宗連同原確定判決繕本呈請

鈞部核准施行謹呈

司法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地方法院院長

計開

○○○○地方去完

呈請覆准呈

(五)自由刑之執行。如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原裁判准其折抵者。應依所載折抵標準。計算可抵刑期若干。尚餘刑期若干。以及對於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免服勞役。或罰金易科監禁之人犯令服勞役者。均應於執行指揮書內詳細記明。

(六)財產刑之執行。如罰金之沒收追徵。固應由檢察官執行。即證人鑑定人扣押物持有人等之罰鍰。及保證金之沒入等。亦應由檢察官命令執行。並準用民事強制執行程序辦理。其自由刑執行期滿。經檢察官認為附帶民訴部分應由民事執行庭辦理者。仍應函送民事執行庭核辦。函式如下。(續下)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函

逕啓者案准第二監獄片送期滿

犯

一名

到處查該犯尙有私訴未了相應函送

貴庭查收核辦爲荷此致

本院民事執行處

計送

一名

原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二章 第二審訴訟

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除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管轄。係屬特別規定外。其他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或裁定而上訴或抗告之民刑訴訟案件。均歸高等法院管轄。至收受案件與分配案件之程序。則與第一審完全相同。可與第一章互相參照。

### 第一節 民事第二審訴訟之程序

民事第二審訴訟之程序。除辦事手續訴訟用紙等。與第一審相同各點不另複述外。茲就其差異之處。約分爲準備裁判二項述之。  
(甲)準備。

(一)當事人上訴如係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者。原審法院應調查其提起上訴是否未逾法定期間。若已逾期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如未逾上訴期間。書記官應以該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而將原上訴狀連同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設原審判決係當事人兩造敗訴或一造有數人均敗訴者。則須俟各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均滿或均提起上訴後。一同送交上訴審。

(二)當事人上訴如係逕向上訴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者。上訴審法院收受上訴狀後。宜暫不分庭。應先行指定書記官辦理調卷事宜。從速調卷。蓋以下級法院欲知該案判決已否確定及可否執行。須視上訴審法院在相當期間內有無調卷之通知故也。

(三)第二審法院於指定言詞辯論日期以前。應據上訴狀、答辯狀、及原審卷宗先調查其上訴是否合法。如認有不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即以裁定駁回。其係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經調查後認爲顯無理由者。亦同。

(四)第二審爲合議制審判。應先由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受命推事在此程序。不僅得爲闡明訴訟關係之處置。並得調查證據。

(乙) 裁判

(一) 凡第一審卷宗內之資料。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時。使當事人辯論後。始可以為第二審判決之基礎。

(二) 第二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為判決時。不得逾越上訴聲明之範圍。其他關於所行裁判一切手續。與第一審同。附列於后。

(子) 裁定。

(1) 限令補正程式之裁定。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上字第 號

裁定

上訴人馬慶餘

右代理人劉 幸律師

右上訴人與林有義因借款滙訟一案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查此件應徵第二審上訴審判費銀元六十七元二角未據繳納茲限該上訴人於收到本裁定之翌日起五日內如數補繳倘逾限不遵即認其上訴為不合程式予以駁回毋得遲延自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高等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2) 違背上訴程式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七號

裁定

上訴人徐少甫即徐大房點心店住愛多亞路四〇三號

被上訴人顧耀霖年三十三歲自來火街菜市街永盛肉莊

右兩造為貸款滙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簡易庭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預繳第二審審費此為必要之程式違此程式經法院限期補正仍不遵行者其上訴為不合法法院應即予以駁回此民事訴訟法及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設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時並不遵章預繳第二審審判費經本院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接受裁定正本之翌日起五日內來院補正此項裁定正本係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合法送達有附卷之送達證書可稽現已逾限未據上訴人補正前來實屬有違程式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3) 遲誤上訴期間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二號

裁定

上訴人白拉丁樓夫年三十五歲住霞飛路六一八號

右訴訟代理人裘汾齡律師

被上訴人布雷辛年未詳住同右

右兩造為欠租訴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簡易庭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前半段設有明文規定本件第一審判決正本係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合法送達有附卷之送達證書可稽依照前開一定計算上訴期間應於二月九日屆滿上訴人迨至二月十日始行提起上訴自屬已逾上訴期間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4) 不補上訴理由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〇號

裁定

上訴人源記行文件送達處開北恒豐路梅園別墅北首三一五號

右法定代理人袁達初源記行經理年三十一歲住同上

上訴人星新記住同上

右法定代理人潘國慶星新記經理年三十七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裕隆木行設開北長安路九九九號

右法定代理人梁翹堂裕隆木行經理年三十五歲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朱鳳池律師

俞家驥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票款及貨款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本院民事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上訴時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之陳述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第二三兩款所明定是上訴人於上訴時如不表明上訴理由不獨案件無從進行其程式亦屬未備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時固未將上訴理由依法表明經本院於本月八日傳喚到案冀其以言詞聲明乃該上訴人並不遵傳到案辯論是日經審判長裁定令其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審期前補具上訴理由以憑核辦該上訴人等於本月十四日收受傳票及裁定取有送達證書附卷詎上訴人不但終未補正且是日仍不到案辯論其爲故意拖延訴訟顯然無疑核諸上開法條本件上訴程式實有未備合依同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5) 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四七號

裁定

聲請人陸 毛年四十一歲住浦東三林塘棋杆弄北石庫門

右列聲請人因與趙楚桃爲請求贖房事件聲請人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院民庭第二審判決聲請特許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但原法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訴又特許之聲請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不得逾十日此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三兩項明文所規定本件聲請人與趙楚桃爲贖房港訟經本院爲第二審判決該聲請人已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收受判決正本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乃該聲請人復於同月三十一日具狀聲請特許上訴按照上開法條其聲請已逾十日之法定期間當然不能認爲合法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令聲請人負擔聲請費用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6)不應准許上訴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第九七號

上訴人沈得生印度人住歐嘉路二三五號

被上訴人白俊明住戈登路七七五號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借款港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載對於財產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等語本件查閱訴訟卷宗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之債額爲一百五十元經第一審判令被上訴人照數償還嗣因被上訴人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改判令白俊明償還銀元一百元將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茲上訴人對於第二審駁回其餘之訴之部分提起上訴是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顯不逾三百元依照上開說明自不能認其上訴爲合法茲上訴人亦明明自知其提起第三審上訴於法不應准許乃請本院法外施恩發回更審維持第一審原判殊無可採取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應准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九十六條及第八十一條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7) 聲請推事迴避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聲字第一七二號

裁定

聲請人蔡秀發年二十八歲文件由梧州路一一〇號轉

右聲請人與孫方山爲保證債務上訴一案聲請推事迴避並糾正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所爲裁定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推事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此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固有明文規定但款意義僅在限制曾參與下級審裁判之推事不得於上級審程序中執行職務故訴訟事件經上級審發回原法院後曾參與原裁判之推事於更爲審判之程序毋庸自應迴避本件聲請人與孫方山爲保證債務訴訟一案不服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本院因其上訴不合程式逾限未予補正隨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將其上訴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案經最高法院發回更爲審判本院審判長推事即定期限令補正程式聲請人復具狀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本院認其聲請爲無理由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裁定駁回聲請人又因該裁定內署之審判長推事即係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裁定內署名之審判長推事遂據以爲本件聲請之理由殊不知案經發回後受發回之法院對於其以前就該訴訟事件所爲之審判自非下級審可比故當事人不能援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之規定而主張前曾參與該事件審判之推事應行迴避被聲請迴避之推事既無其他原因應行迴避本件聲請即難認爲有理由由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裁定自屬合法聲請人請求糾正該裁定亦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8) 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七〇號

裁定

聲請人余關鏞年六十歲住望雲路峻德里五號

右聲請人因與徐周氏求償抵款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方可依聲請准予救助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所規定本件聲請人因與徐周氏求償抵款迭認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僅以市面蕭條營業虧蝕等空言聲請訴訟救助已難置信且經本院派員調查據復余關鏞住屋內陳設頗佳並在方浜路七四三號開設永年盛壽器店規模宏大等情是其並非毫無資力尤堪認定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未合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命聲請人負擔聲請費用再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一千元聲請人應繳之第二審審判費為五十二元五角茲併限聲請人於收到裁定之翌日起七日內照數補繳倘逾期仍不遵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駁回上訴慎勿遲延自誤特為裁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9) 聲請展長補正期間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聲字第二四號

裁定

聲請人趙雨琴年二十六歲文件由袁希濂律師收轉或由南市新普育堂天主堂街三九號狄士根收轉

潘榮福年四十五歲餘同上

右聲請人等與劉王氏因賠償涉訟上訴一案聲請展長補正期間查該聲請人所稱趙雨琴被押潘榮福出門營生均由家屬代為設法訟費急難措齊代理律師亦未請定以致未能撰具理由等情均非有重大理由者可比所請伸長補正期間礙難照准應予駁回並令負擔聲請費用茲再另定期間限該聲請人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三日內迅即遵照以前審判長裁定分別補正上訴程式如再逾限不遵行定將其上訴駁回勿得藉故拖延致滋自誤特為裁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10) 聲請追復遲誤訴行為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七八號

裁定

聲請人周寶華年四十九歲文件由北京路三〇四號允中法律事務所轉

右聲請人因與全昌公司毛信隆貨款涉訟上訴一案聲請追復遲誤訴訟行爲及特許上訴本院裁定於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送達文件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行之又當事人或代理人已向受訴法院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而當事人指定代收送達人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爲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所明定本件聲請人因與毛信隆貨款涉訟一案非僅原告毛信隆在第一審所遞訴狀載明聲請人住址爲山東路打狗橋協興紙號並歷經第一審按址送達絕無異議即聲請人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九日所遞之答辯狀及同年五月十一日六月九日所遞之委任狀其住址欄下亦各載明山東路五馬路口協興紙號內字樓嗣後並未另行聲明變更住址縱使協興紙號確非聲請人之住所然聲請人既於住址欄下載明亦係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依上開說明本院受理第二審訴訟時仍向協興紙號送達於法自無不合復查本院判決於本年九月四日送達聲請人於九月十八日聲請特許上訴已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不變期間而此遲誤之事由既無天災事變即應歸責於該聲請人或其送達代收人自己之遲誤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符聲請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11) 聲請延展言詞辯論日期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三一號

裁定

上訴人朱瑞祥年三十七歲文件由訴訟代理人收轉

訴訟代理人鄭文楷律師

吳兆楨律師

被上訴人朱淑英年三十七歲住乍浦路會元里十號

右兩造因股款涉訟上訴一案業經本院指定本年十月二十三日爲言詞辯論期日茲據被上訴人具狀聲稱聲請人是日適有要事在杭確實不能到庭實且本案證據亦須時間搜集爲此依法申請延期審理等語本院認其請求展期審理不無重大理由原定言詞辯論期日應予變更仰候另行指定期日稟傳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12)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四八號

裁定

聲請人徐墨樞住梵王渡車站西范巷宅八三號

王如鵬住同上

右聲請人與德士古煤油公司因貨款涉訟上訴一案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本件聲請人與德士古煤油公司因貸款涉訟一案不服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判決聲明上訴因上訴未合程式經本院審判長裁定限期令其補正聲請人以另案提起確認之訴聲請中止本件訴訟程序本院查聲請人主張不負償還貸款責任係以裕中盈記公司曾經實業部批准註冊為論據故特另案請求確認聲請人究負何種責任但查此問題聲請人已於原審提出原審就該問題已加審究而為判決其見解有無錯誤即為本件上訴中應審究之點是本件訴訟之裁判不必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中止訴訟程序之聲請顯無理由應予駁回茲限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之翌日起二日內依照原裁定所示分別補正倘逾限不遵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毋得遲延自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13)重開言詞辯論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裁定

裁定

上訴人羅色斯基住上海霞飛路六二九號

訴訟代理人儀萬福住上海亞爾培路二五七號內四號

裘汾齡律師

蔣持平律師

被上訴人李祥麟住上海派克路三六一號

訴訟代理人丁正鈞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欠款涉訟上訴一案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14) 請求證人日費旅費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上字第四二六號

裁定

聲請人虞兆興年二十三歲住上海華德路麥克路永盛薄荷公司

王餘錚年四十一歲住同上

朱連三年四十三歲住同上

右聲請人等因公平號等與上海振華薄荷製造廠等墊款上訴案到場作證請求日費旅費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朱連三應得證人之到庭費及在途旅費洋九角

虞兆興王餘錚之聲請及朱連三其餘之聲請均駁回

理由

按證人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爲之此爲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所明定本件聲請人虞兆興等係分別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四月二十一日五月二十日六月十五日等日期到場作證其於六月二十六日始具狀請求日費旅費顯已逾越法定期間其聲請自屬不能認爲合法至聲請人朱連三其就六月二十二日到場之一次所爲之請求雖未逾期惟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證人之到庭費每次爲五角而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該聲請人既未能就在途旅費之實數爲相當釋明自應由本院按其住居所至本院途程之距離依通常標準酌核定爲四角是該聲請人依法亦祇得日費旅費洋九角其以訴狀內任意所列超越法定之數據予請求自不能全予

照准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15) 抗告聲請閱卷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三六號

裁定

抗告人王海帆係和泰錢莊清算人年齡未詳住香港路四號四樓

右抗告人與聲請閱卷事件不服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在原法院聲請閱卷應予照准

理由

按民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閱覽卷宗如果已有相當釋明審判長自應予以許可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原有明文規定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聲請閱卷據稱抗告人訴朱廉清詐財及欠款各案因朱廉清避匿不面均無相當效果茲查朱廉清詐金哲之欠款再審一案於抗告人實有利害關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聲請閱覽該案卷宗云是抗告人前訴朱廉清詐財及欠款各案因朱廉清避匿致無相當效果今既查得朱廉清已出面與金哲之涉訟因而聲請閱覽該案卷宗自不能謂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且已據爲相當之釋明則其聲請自應予以准許乃原裁定遽謂其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不合予以駁回按照以上說明殊有未

當抗告意旨尙非無理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16) 准予假扣押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聲字第一四四號

裁定

債權人乾元福記莊朱堯卿文件由姚律師事務所轉

右代理人姚希琛律師

債務人姚德甫住周家嘴路一三一號華通電氣廠

請求金額

一 銀五千兩正

本債權人與債務人及鄧錦初等因請求支付票款滲訟一案因保全前記金額之強制執行自願提供債權全額之擔保聲請就債務人所有華通電氣製造廠全部動產命為假扣押本院裁定如左

債權人提供擔保銀五千兩後應就債務人所有華通電氣製造廠財產按照債額五千兩之範圍予以假扣押以備清償但債務人若照數提供前記金額充作擔保亦得聲請將假扣押停止或撤銷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17)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聲字第一七六號

裁定

聲請人民生紙廠設上海閘北橫濱橋堦第七〇八號

訴訟代理人趙冠慶設白克路修德里六六一號

右聲請人與天利洋行因求償損失及貨價涉訟一案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八九條載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又第四九二條第一項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各等語本件查閱卷宗天利洋行向聲請人訴追貨價聲請人應負給付責任既經判決確定而聲請人以反訴請判賠償則因最高法院發回方在進行更審茲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其於天利洋行貨價執行案內交案之九千元及拍賣民生紙廠得價三千九百九十四元祇以關於賠償將來勝訴恐有難於執行之虞爲言至於因有何項情形發生恐致將來執行困難則未據爲合法之解釋按照上開說明其聲請即不能予以准許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18) 廢棄原裁定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抗字第四號

裁定

抗告人宋長興年三十五歲文件送達余秀芳律師事務所

右抗告人因與白霞隆欠款假扣押一案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所爲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提供銀四十元後債務人白霞隆開設倍爾路三十六號百爾利製造廠內之動產限於抗告人請求金額五十元範圍內准予假扣押但白霞隆若提供五十元以爲擔保得聲請將假扣押停止或撤銷之

理由

抗告意旨略謂債務人白霞隆係屬德國人除百爾利廠機件外在我國別無財產抗告人之債權雖僅有五十元然白霞隆因投機失敗正在接洽價賣機器回國避債倘不予假扣押將來無由執行等語本院查抗告人所有債權雖僅爲五十元債務人又開設商店以通常情形論之固不患無求償之道然白霞隆因欠鄒德康等債務業經鄒德康等另案聲請假扣押由本院裁定命其提供擔保後准予假扣押在案(參閱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全字四六號)是其日後有難於執行之虞已非無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自難謂合抗告非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四百九十三條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19) 抗告聲請假處分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五號

裁定

抗告人丘金獻年三十三歲住金神父路三三六號

右抗告人與張維獻因聲請假處分事件不服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駁回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假處分係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之方法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聲請假處分僅泛稱抗告人與張維獻立約項借其所開美泰號生財當交付押權洋五百元及貨款定洋八百五十元訂期交代乃張維獻匿跡無踪爲此聲請將美泰號生財爲假處分云云其對於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非特並未釋明且其請求之意旨何在是否適於爲假處分之標的即是否限於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亦未據有所表明按照以上說明已屬不合茲抗告人雖於原法院駁回聲請後提起抗告據稱其聲請假處分係在將生財交付然宜假處分目的祇限於保全強制執行(如禁止債務人對於標的物另爲其他處分或暫定其保管方法之類)或定其法律關係之暫時狀態不能直接爲確認或給付之請求法院就假處分事件亦不得爲確定債權人請求存在之裁判更不得命爲直接可達強制執行目的之處分此按諸假處分之性質本無容疑該抗告人請求交付生財既含有確認及給付之性質自應以給付之訴請求法院予以判決何得於假處分程序有所主張如果其請求意旨祇在保全生財之給付顯非在假處分程序所能准許其抗告仍難認爲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特爲裁定如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20) 聲請證據保全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聲字第一四七號

裁定

聲請人沈彭年住老開橋南壩筍昌水菓行

沈鵬年住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袁漢雲律師

王輔棠律師

聲請人等因與唐正甫等股份紅利存款涉訟一案聲請證據保全據稱裕記永盛地貨行之分派股東紅利均經載明簿據恐其故意隱匿請即向該行吊取丙寅年錢洋總登元二冊及丙寅年往來簿一本以便稽核云云核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茲命該裕記永盛地貨行即將上開各簿提出以憑核辦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21) 抗告假執行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抗字第三號

裁定

抗告人阿琴台立年四十六歲希臘人文件由代理人收轉

訴訟代理人剛恆毅律師住四川路七四號

婁 敦律師

楊瑞年律師

黃應榮律師

右抗告人與阿琴台立司因清算夥賬假執行一案不服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示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批示除駁斥聲請停止執行之部分外廢棄

本件假執行關於計算合衆烟公司歷年紅利應按抗告人出資額爲標準定其分配成數爲百分之三十二

抗告人對於上開除外部分之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與阿琴台立司各半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之強制執行應以債務名義所表示之內容爲準故於債務名義已經載明之事項即不容執行處有所變更本件查閱卷宗原院民事執行處既係根據本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五號准予假執行之判決爲執行基本之債務名義而該判決於斷定兩造債權關係一則曰合衆烟公司歷年所得紅利應按兩造出資數額比例分配上訴人（指阿琴台立司）應分受百分之六十八被上訴人（即抗告人阿琴台立）應分受百分之三十二再則曰被上訴人在合衆烟公司所支薪金應如數返還並應以該號之款項償還上訴人銀一千六百兩五錢八分於主文第二第三項內記載甚詳則依該判決內容實施執行本不生何種疑義乃原法院執行處於所爲批示謂依清算結果關於合衆烟公司之總財產抗告人僅有八分之七而阿琴台立司應得百分之九十三在該批示內雖未據釋明何等理由然依其呈送對於本件抗告添具之理由書則稱（至上字第一五五號判決既判明該抗告人在合衆烟公司所支薪金應如數返還又歷年所得紅利應按兩造出資額數比例分配則抗告人每年所支薪金與透支之紅利亦應逐年扣除列入抗告人支用賬內否則逐年挪用一度返還資本可不減削利益仍得均霑而並不負擔息金則合夥前途寧非危險之至原清算人將其支用額逐年扣算本屬平允之道」云云推其意蓋以本件債務名義准予假執行之判決僅命抗告人在合衆烟公司所支薪金如數返還並不令加息又一面將歷年紅利仍准抗告人按照出資額數百分之三十二之比例分受殊欠平允故於執行上另認應以抗告人逐年支用之款作爲減削資本之數予以扣除以冀爲兩方損益之調劑殊不知本件債務名義即上述假執行判決記載之內容是否有失公允之道乃屬上級法院審認問題而原院執行處既以該判決爲假執行之債務名義即不應與該判決記載內容爲相異之執行則毫無疑義原批示關於此點自屬無可維持至抗告人以會計師報告錯誤多端請待查核請求停止執行一層查清算果有錯誤抗告人儘可指出請予審核以資解決既別無停止執行合法之原因則原批示謂清算既有錯誤儘可續行聲明候候核辦此案積有年歲未便再予停滯據以駁斥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關於此點抗告實不能認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九十六條及第八十二條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22) 抗告執行異議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八九號

裁定

抗告人沈李氏住東京路七家村八二號

右抗告人與宋洪生因執行異議滲訟一案不服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程式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應得提起即時抗告而即時抗告之期間為七日又抗告已逾抗告期間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在民訴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三項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查閱卷宗抗告人與宋洪生因執行異議滲訟上訴一案緣抗告人延不遵繳上訴審判費用經本院認其上訴不合程式當以裁定將其上訴駁回查該裁定係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合法送達取有送達證書存卷可稽乃抗告人遲至三月一日始向本院具狀聲明不服之意旨略稱請將原裁定變更仍准恢復原狀迅行繳納上訴審判費並補具理由依法受理以資救濟等語辯論其聲請回復原狀顯不合法即以抗告論亦早逾法定七日之不變期間按照上開說明則此已逾抗告期間之抗告自應即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23) 停止執行之裁定。

###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裁定

裁定

聲請人顧聯承年三十六歲文件由代理人轉

訴訟代理人楊瓊知律師

曹壽麟律師

薛篤弼律師

張嘉惠律師

葉少英律師

右聲請人因與昌業地產公司姚尙卿假處分事件對於本院二十二年六月二日之裁定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在再抗告法院裁定前應停止執行

理由

按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此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聲請人在東至橋司非而路南至盤園路西至浜西岸北至公共租界界碑之土地上有權建造房屋及昌業地產公司姚尙卿能否請求抗告人將建築物料除去兩造發生爭執業經原法院認爲所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准予假處分命聲請人停止工作嗣因聲請人提起抗告復經本院將其抗告駁回在案茲該聲請人對於本院之裁定提起再抗告外並向本府聲請在再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前來查原法院於假處分裁定後既曾復以裁定於原裁定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准予停止執行而另案（顧聯承與僧志汝假處分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案）與本件情形相同本院亦已依聲請准予停止執行則本件聲請尚非不可准許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24)發回原審更爲處置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裁定

裁定

抗告人費莊氏住大連灣路斯文里四三九號

右抗告人與費金泉因請求離婚涉訟一案不服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更爲適當之處置

理由

查民事訴訟之普通審判籍應依住所定之所謂住所者即以久住之意思而住於一定地域之謂本件抗告人之夫即被告費金泉原籍寧波固爲抗告人所不否認然查費金泉住居上海已十餘年其間僅回寧波三四次亦經抗告人在原法院供述明確究竟費金泉之離去原籍是否即係以廢止之意思而另行設定住所於上海已不無審究之餘地況查抗告人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原法院提起離婚之訴據其訴狀表明其夫費金泉之住所係在卡德路新關路轉角濟康里三號經原法院派吏送達傳票亦謂費金泉於十一月三十日始行遷移是費金泉在滬非無住所亦極明顯抗告人所稱費金泉業已遷居嘉興路瑞康里第一百八十六號提出費金泉之函件爲證此項述詞是否可信尙不難按址調查以明真相原法院不斟酌抗告人前後陳述之全體意旨僅以抗告人供有將來還是要回寧波去的一語據爲費金泉之住所仍設定於寧波之認定因認鄞縣地方法院爲費金泉之普通審判籍遷爲移送之裁定自嫌率斷本件抗告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25)終審裁判不得更行聲明不服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抗字第五〇號

裁定

抗告人李德茂年三十九歲住北四川路八三八號

右抗告人與朱震廷因欠租滲訟一案不服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終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終審法院所爲之裁判當事人不得更依通常訴訟程序聲明不服本件抗告人前因不服第二審法院判決向本院提起第三審(即終審)上訴本院因其已逾上訴不變期間故以裁定駁回此種裁定係本院就當事人不服第二審法院裁判事件以終審法院地位所爲之裁判按照以上說明當事人自無依通常訴訟程序更行聲明不服之餘地茲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於法顯屬不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26) 聲請補充判決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聲字第二七號

裁定

聲請人陳厚光年四十八歲住武昌路新興里一一三號

鄧 氏年五十四歲餘同上

右聲請人等與何觀林因存款滲訟一案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聲請人等於辯論時並未就假執行部分提起附帶上訴茲乃謂於審理時曾對於假執行部分附帶上訴未蒙一併裁判等情遂聲請為補充判決按照以上說明顯難准許應予駁回並令負擔聲請費用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27) 聲請再審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再字第九號

裁定

再審原告陳淑卿年四十一歲住國貨路一四四號  
再審被告顧鏡清年五十歲住蘇州護龍街五二九號

右當事人間因租屋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本院第一二兩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訟費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由

按再審之訴非具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提起本件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因租屋滯訟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無非以顧鏡清不修房屋是以未付租金與通常欠租達三月以上即應出屋者有別並先將四個月租金提存銀行爲詞純屬空言攻擊原判不當特予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茲乃以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核與上示法文所列各款情形無一相符顯見故意恣瀆冀圖推翻原確定判決殊屬非是  
基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丑)判決。

(一)上訴不合法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本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七號

判決

上訴人陳永繼年二十九歲文件由甯路數懷仁里四四號代收

參加人陳寶庭年三十六歲餘同右

右共同訴訟代理人張事本律師

被上訴人鄧孫氏年二十二歲文件由漕河涇市公安局五區三所鄧聯珠代收

右訴訟代理人顏鴻熙律師

右被上訴人與正大電機針織廠因票款滲訟一案上訴人以參加人地位不服本院簡易庭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

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求爲將原判決變更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並令負擔兩審訟費之判決被上訴人代理人聲明求爲如主文所示之判決

兩造事實上之陳述與第一審判決內所記載之事實略同茲引用之

理由

按從參加人因得爲其所輔助之當事人爲上訴但除獨立之從參加人（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者）外若於該當事人已捨棄上訴權時更行提起上訴應認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不生效力徵諸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殊爲明瞭本件上訴人在原審以對正大電機針織廠應否支付票款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因而輔助該造參加訴訟迨經原審判決後其所輔助之正大電機針織廠已表示不爲上訴（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日本審筆錄上訴人之陳述）而上訴人逕以從參加人地位獨立提起上訴按諸前開說明其行爲自不發生效力又被上訴人之取得票據據上訴人及本審參加人所述亦係經人協議而交付作爲死者棺殮費用至公安局解案依法本應如此上訴人等主張係被上訴人於取得票據後狀請所致亦毫無證明方法要難指被上訴人有實施脅迫或使用詐術情事縱因銷案未能辦到斷不能謂其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則被上訴人向發票人正大電機針織廠行使追索權該發票人應即照票上文義負責而無據以對抗之餘地原審判令正大電機針織廠如數支付票款於法委無不當上訴論旨殊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並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前半段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2) 一造辯論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二號

判決

上訴人王坤榮年五十歲住民國路新橋街永和坤記旅館

右訴訟代理人姚文壽律師

被上訴人胡富泉年五十歲住小北門外民國路崇德坊九號

右訴訟代理人王恆頤律師

右兩造因保證債務訴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簡易庭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上訴狀聲明將原判決變更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並令負擔兩審訴訟費用之判決被上訴人代理人聲明求爲如主文所示之判決  
兩造事實上之陳述與第一審判決內所記載之事實略同茲引用之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已受合法之傳喚均未於最初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辯論許到場之被上訴人代理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理由

按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規定之檢索抗辯權如保證人已表示拋棄者即不得主張其權利徵諸同法第七百四十六條及同條第一款之規定殊爲明瞭本件上訴人保證張全舟向被上訴人借洋一百五十元於借據內載明「如有到期拖欠及不測事情向保理直賠償(當係價字之誤)各無反悔」等字樣應認爲已表示拋棄檢索抗辯權無論張全舟已改其妻子有無資力清償按諸上開法條上訴人均不能執此以爲抗辯則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本院逕行起訴請求履行保證責任自不發生訴訟

主體及管轄錯誤之問題至被上訴人提出之借據明明列上訴人爲保人且於其下蓋有上訴人所開永和坤記旅館圖章上訴人既認該項圖章爲真實並經借據上所列中人陳海林在原審證明係上訴人本人親自蓋章殊難以旅館內另置有書柬圖章及該中人爲被上訴人之親友等空言否認其證據力原審判令上訴人就主債務人張全舟之債額及其約定利息履行保證責任並說明上訴人所爲抗辯不能成立之理由核與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及第七百四十條之規定尙無不合上訴論旨顯非有理又上訴人不於最初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辯論迨已閉辯論後始以本人及其代理人均患病爲詞聲請延展期日於法自屬不應准許合依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一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3) 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之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判決 二十二年第八七八號

判決

上訴人吳錦佩年五十六歲住西藏路五七二號復興居樓上

訴訟代理人龔同元律師

龔楚吟律師

被上訴人郝金生美國人住北四川路公益坊八十二號

右兩造因欠租滲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自本年五月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應按月給付被上訴人二百九十元租金及訟費之部分變更

上訴人毋庸給付五月以後之租金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回

第一審及本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半負擔

事實

上訴人代理人之聲明及其陳述略稱上訴人曾出小租七百元有楊煥泉之證言可資證明原審因楊煥泉稱上訴人爲老闆認定楊煥泉有履備關係證言不足採信實有未當應請在租金內將小租扣除遷讓部分曾於五月八日在原審當庭和解房屋早經交還原告主文第一項後段及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二百九十元之租金一語顯係錯誤上訴人店內生財價值數千元足以抵償本案欠租並無執行困難之虞原告爲假執行之宣示亦屬不當應請改判准在欠租內扣去小租七百元駁回被告上訴人之請求並令負擔訟費等語

被告上訴人之聲明及陳述略稱楊煥泉是上訴人之夥友其證言顯不足採小租七百元並無其事房屋實已收回五月以後之租金自未便責令上訴人負擔被告上訴人祇求判還四月欠租原審判還一千一百六十元被告上訴人並無不服因假執行現在已收還二百元再付我九百六十元就沒有事了等語

理由

查本件被告上訴人於起訴之初除請求本年一月份至四月份之租金部分外雖併請求判給五月以後迄至遷讓日止之租金但是後至五月八日兩造關於遷讓房屋部分之訴經於審判上成立和解當由上訴人即時遷出將房交回則於五月以後房租自不應再令上訴人負擔乃原審於一月至四月之欠租判令償付外仍判令上訴人負擔五月以後至執行終了日之租金委有錯誤故關於此點上訴即不能謂非有理至關於訟爭之小租七百元被告上訴人既否認有收取小租之事實於法即應由上訴人負擔證之責茲依其所舉證人楊煥泉雖不情知上訴人利益之證言然經本庭訊以送交房租三百九十元既有收條而所交小租其數額較房租尤鉅因何當時不要收條日後亦不令補給則迄不能爲合理之說明且據上訴人庭供本稱小租七百元是楊煥泉經手過付（據五月八日筆錄）而楊煥泉則稱小租七百元是郝金生在四馬路拿去二百五十元我送到郝金生家四百五十元（據五月十一日筆錄）至本審又稱小租七百元是老關（指上訴人）自己送去二百五十元我送去四百五十元是該楊煥泉之證言非特與上訴人陳述情事顯相抵牾即其個人供詞亦先後自相矛盾則由是以言是楊煥泉即使與上訴人無履備關係其所爲證言亦屬難資採信據查原審筆錄該楊煥泉在上訴人舖內幫忙一個月工錢三元早經其明白供認俱有原卷確載可稽則原審於以認定其與上訴人間有履備關係於法亦自非無據茲上訴意旨謂楊煥泉僅幫忙一二月並非履備性質而楊煥泉則稱祇幫忙五天他送我三元並不是一個月工錢以爲非履備關係之辯解曲意掩飾欲蓋彌張尤屬無謂復查上訴人原開案前既經閉歇所租房屋亦已遷讓而在當地又別無他項營業及一定住址且查上訴人於所欠房租又爲其所明認事實則原審斟酌情形認被告上訴人之請求假執行尚非絕不可許因判予照准亦難即指爲違法關於此點上訴不能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六條及第八十二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當事人不服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上訴於最高法院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4) 上訴有理由附帶上訴無理由之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判決 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二號

判決

上訴人張仰之年五十五歲文件由高炳記收轉

高炳記即高阿炳年四十四歲住虹口漢璧禮路公安里第一二〇六號

共同訴訟代理人張 驥律師

被上訴人永新冷藏庫股份有限公司設周家嘴路九五三號

法定代理人張曉暉年四十五歲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戴景槐律師

李厚瑾律師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等不服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等部分變更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等之訴及其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一二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等聲明應為判決廢棄原判決回被上訴人之訴及其附帶上訴并令負擔訟費其所陳述略謂上訴人承銷被上訴人之冰原分熱汛冷汛兩期熱汛期自去年七月一日

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出足一千八百噸業經照約兩清冷汛期自去年六月一日起至本年二月月底止以出足一千二百噸爲止除六月之一個月已出一部及十月至十二月間燬出若干並均已照約隨時附外迄至本年一月尚有八百八十二噸未出被上訴人以天氣寒冷正減工停製每日出冰無多上訴人亦以契約訂至二月底爲止爲時僅有月餘欲銷八百餘噸之冰實爲勢不可能當經視同邢耀庭向被上訴人商洽減製減出辦法結果於本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口頭契約展至本年六月底爲止一總出清其冰價除保證金二千元外其餘由上訴人出立分期憑票五紙并均結有由二月一日起之九厘月息自該契約成立後尙陸續出冰六十一噸均有分期憑票及以後出冰回單並證人邢耀庭可證嗣被上訴人因邀上訴人另訂本年承銷契約議價未成突然背棄成約不令出冰上訴人受此打擊損失不貲而被上訴人更進一步蔑棄後約竟提起訴訟原審未爲注意貿然據前約裁判殊難甘服云云被上訴人聲明應爲判決駁回上訴并將原判變更令上訴人更償還被上訴人洋三百八十二元八角及令負擔訟費其陳述略謂對造謂有後契約完全空語邢耀庭之證言亦全屬虛構毫無根據且該證人即係上訴人等之隱名合夥員實無證人資格其實上訴人因冷天需冰程度之差異所存之冰決計實不完乃情願立此五張憑票商懇被上訴人從緩付款所謂後契約既未有書面證據提出且又未在前契約上面注明足徵不實關於附帶上訴部分被上訴人已經提出回單證明有買賣之事實如上訴人以為在契約之內應負舉證責任原審未能注意駁斥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訴殊屬非是云云

#### 理由

本件關於熱汛出冰一千八百噸部分兩造并無爭執所爭執者即冷汛未出之冰八百餘噸上訴人等應否如數給付冰價并不得要求補足其未出之冰是已據上訴人等主張兩造曾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因製造及銷路關係業經合意將去年五月所立之原合同變更約明在原合同未滿期前所有未出之冰八百餘噸展至本年六月底爲止一總出清該冰價除以保證金二千元扣抵外又由上訴人出立分期憑票五紙逐期加算九厘月息且於本年三四月間又陸續出冰六十一噸嗣因議訂本年份承銷契約未成被上訴人突背成約不許上訴人出冰反據原合同向上訴人求償冰價顯有未合云云并舉出當時在場商洽之證人邢耀庭及卷附之憑票出冰回單等件爲證訊據證人邢耀庭證稱公同裏（指被上訴人）打電話來叫張仰之去商量張仰之邀我同去永新老闆說天氣冷出冰無多亦不合算好得你們銷路亦少待至天暖些多做些言明延至六月底將所存的冰出清冰價由張仰之分立期票五張也至六月底爲期我們要求他在契約上注明一筆他說我們資本這樣大些小事豈有反悔之理契約上不必批明的等語是上訴人所稱當時因雙方便利將原合同變更之說已非無據雖被上訴人指該證人係上訴人等之隱名合夥員其證言不足採取但姑無論空言攻擊毫無證明方法不能認爲其真實且查被上訴人所執上訴人分期憑票係在本年一月十七日所立已爲被上訴人所明認如果原合同并無中途變更情事則依該合同所載上訴人出冰期間原係至本年二月底爲止在此期內出冰數量本可隨時商酌辦理并無按月或按日應出若干之限制故必須待至合同滿期後始有給付未出冰價之義務在該合同未滿期以前無論何時均可出冰倘慮冷天銷路不暢至合同滿期後喪失出冰權利而仍須照付冰價則當一月十七日距合同滿期尙有四十餘日亦儘可盡量賤價出售或出售其一部以期減少損失較諸無端拋棄應出之冰仍須如數給付冰價終屬彼勝於此斷無於合同未滿期以前自甘拋棄其價值六千餘元之冰（八百餘噸）且須按照原價加給九厘月息急急出立憑票付與被上訴人之理如謂加給利息係因延期付款之故則儘可於約期滿後（即二月底以後）加息足矣何以於二月底以前即行計息是此種分期付款并逐月加息顯係變更合同附有延期出冰之條件實無可疑被上訴人乃謂上訴人因冷天需冰程度之差異所存之冰實不完情願出立憑票從緩付款云云衡諸上述事理殊不可通又上訴人



等於本年三四月間即原合同期滿後尙會向被上訴人出冰六十餘噸更有卷附出冰回單可證被上訴人雖又以該項出冰係上訴人另向其購買不在原合同之內爲辯解然其所謂不在原合同之內亦不過就原合同期限已滿當然是以以外的（見第一審本年七月十五日草錄）而爲推定此種空言揣測已屬無足採取且上訴人前賬既尙未清該被上訴人又豈肯任其再行陸續除欠其說尤不近情相互印證則上述證人邢耀庭之證言更可採信從而上訴人所主張原合同業經兩造合意變更尤屬信而有徵乃被上訴人從據業經變更之原合同向上訴人求償冰價并不許其要求補足未出之冰希圖不當得利原審復認其請求爲正當判令上訴人等照償冰價本息自有未合上訴尙非無理至上訴人等於三四月間所出之冰係在變更原合同所應出之一部被上訴人認爲另行購買毫無根據已知上述原判將被上訴人該部分之訴駁回尙無不當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仍請求判令上訴人等另行給付該項冰價顯難認爲有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附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特爲判決如主文當事人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5)兩造上訴一有理由一無理由之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七八號

判決

上訴人華記洋行設三馬路十二號

法定代理人麥根全英國籍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陸瑞徵律師

上訴人孫觀申住舟山路華壽里九七〇號

訴訟代理人毛鳳五律師

被上訴人董瑞棠住茂海路三九號

右兩造因欠款滲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變更孫觀申應償還華記洋行銀一千一百六十八兩六錢及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起至執行終日止週年五厘利息如孫觀申不能清償時由董瑞棠代償還  
第一二兩審訴訟費用由孫觀申負擔

事實

上訴人華記洋行聲明請求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略稱按原訴孫觀申實欠豐裕洋行銀一千四百四十五兩一錢六分查其曾還過銀二百七十七兩一錢六分未曾除去前係根據移來賬單生此誤會現在簿據已由豐裕洋行檢交到來理合聲明改正請求償還銀一千一百六十八兩六錢如孫觀申無力償還時由保人董瑞棠負代償之責又原審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部分係以上訴人未能交出簿據(因豐裕洋行漏未移交)茲據檢交簿據查原訴數額除二百七十七兩一錢六分未曾除去已聲明更正外其餘均係實數所謂佣金退賬等項均已完全扣除原判不應僅憑孫觀申之空言再許扣除佣金退賬故關於此點實難甘服等語據提出豐裕洋行總行賬三冊為證

上訴人孫觀申聲明請求應將原判駁回華記洋行在第一審之訴並令負擔訟費其陳述略稱本案先決問題在視華記洋行之訴訟是否適格有爭權按上訴人雖服務於豐裕洋行保險部華經理但係承受惠斯登保險公司所委託豐裕洋行去年四月停業即經惠斯登將保險部份轉行委託上海保險行爲經理並非華記洋行所能越俎代謀故即退步言保險賬目縱有糾葛既非債權合法移轉亦非華記洋行所能獨立告爭至稱一月份之保險費六百二十七兩二錢尙有上訴人經手保戶大樺茶號因開北被焚要求賠償曾由豐裕洋行二班墨克英大令上訴人墊銀一千兩今公司既不允照約賠償自應由公司負責返還是上訴人非特不欠款且有餘存今原審反判令上訴人償還六百餘兩殊有  
不當等語據提出大樺茶號借字一紙爲證

理由

查本件訟爭關係可析爲三點論究之(一)華記洋行是否得以原告起訴對於孫觀申訴追欠款(二)孫觀申之欠款其數額究爲若干(三)董瑞棠應否負保證責任即是也關於第一點查孫觀申雖原爲豐裕洋行辦理保險事務初與華記洋行無涉但後因豐裕洋行停業立據委任華記洋行清理經於委任書內載明一切欠款歸華記洋行有權追索等語業據華記洋行提出原立委任書及登報信件暨其他附屬書證切實證明此項證據又爲孫觀申之所不爭執則原審據以認定華記洋行依據上開法律關係有權爲本案訴訟之原告以孫觀申爲被告訴追欠款於法並無不合茲孫觀申提起上訴猶以華記洋行無訴訟當事人之資格不能任其獨立告爭顯無足取關於第二點孫觀申經收保險費應交豐裕洋行而未交之數共有若干按兩造原開賬單彼此互異茲於本審經令華記洋行呈驗豐裕洋行簿據依調查所得結果關於孫觀申之欠款除就中有二百七十七兩一錢六分一款曾由孫觀申交由買辦王棟輝轉付豐裕洋行應由原單開欠一千四百四十五兩七錢六分內扣除外實尚淨欠銀一千一百六十八兩六錢乃原判以華記洋

行僅於原審開有賬單未據提出豐裕洋行賬簿爲證明遂依孫觀申自認之數額判令償還銀六百二十七兩二錢顯非允當應即由本院予以改判至孫觀申稱對此所欠保費六百二十七兩二錢依其墊付大椿茶號一千兩尚有餘存一節依本院調查徵論其呈案大椿茶號之借據是否真實對道尙有爭執且查該借字既寫明大椿茶號情商洋行主任麥根泰君蒙允借給元一千兩孫觀申祇列名爲中證人亦不足爲該豐裕洋行二班囑令孫觀申墊款之證原判不予採信並無不合關於第三點董瑞蒙爲孫觀申入豐裕洋行任事之保證人擔保規元二千兩正謂日後孫觀申如有保費不解等情應由保人負責賠償既有原立保單確切載明自應依法令負保證責任又董瑞蒙於本審曾受合法之傳喚雖未經遵傳到場然既查無民事訴訟法第三七八條各款情形則於此部分之上訴自應准依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華記洋行之上訴爲有理由由孫觀申之上訴爲無理由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特爲判決如主文當事人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6)兩造上訴均無理由之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五六一號

判決

上訴人吃脫范爾俠即采脫威爾尼亞住霞飛路七七九號一樓

訴訟代理人布列沃布拉王司基律師

上訴人拔辣虎即勃洛赫住外灘三四號一樓三號

訴訟代理人克拉斯拉夫斯基律師

右兩造上訴人因工薪添訟一案不服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

上訴人吃脫范爾俠聲明請求廢棄原判駁回該上訴人其餘之訴之部分判令拔辣虎償付現大洋七百七十元(即日洋二百五十元及日洋一百元之折合數)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負擔一切訟費其陳述略稱(一)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三日至三月十三日上訴人請假赴哈爾濱係奉拔辣虎之命而去曾受委託購辦機器拔辣虎曾為代購車票辦護照按拔辣虎呈案之賬單上亦有三月五日匯給日金二百元之記載上訴人在此時期內仍為拔辣虎之僱用人即仍應按月照給工薪日金二百五十元實為明顯事實請求給付薪金不得謂為不當原審駁回該部分之請求殊有未合(二)日金一百元部分該款有特別字據可憑拔辣虎在原審亦不否認日金一百元合現大洋二百二十元未蒙第一審判令給付以上兩款應請變更原判判令給付日金三百五十元即應合現大洋七百七十元等語

上訴人拔辣虎聲明請求廢棄原判關於給付洋一千元及利息之部分駁回吃脫范爾俠在第一審之訴並令負擔兩審訟費其陳述略稱上訴人對於原判給付一千元之部分不服查原審以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二日拔辣虎之信為根據按該信係抄追所寫之回信並無契約性質信上寫明須飲木壓榨兩機配置完成方給付一千元現在壓榨機尙未完成飲木機雖已完成而出品不真其不真原因是在配置不當尙待鑑定原審實然判令給付實有未當等語

理由

查本件兩造對於第一審原判各自聲明一部上訴茲為分別論斷之

一上訴人吃脫范爾俠之上訴部分 按此項上訴之內容更分為二點(一)為薪金日洋二百五十元(二)為旅費日金一百元茲先就第一點審究之按此造上訴人前在拔辣虎所經營之遠東木行任事月薪日金二百五十元嗣至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三日兩造因解除僱傭關係清算工資及雜用各賬上訴人共應得洋一千八百七十四元一角四分業經該上訴人於同年二月二十三日照數收到並經親筆簽字無異是為當事人間不爭事實查此項結賬關於工資部分自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三日止每月工資日金二百五十元均經逐一開列於此情形限非別有反證自應推定為所有工資已全部清算了結茲上訴人於前開工資賬清結後既未據有何反證乃泛以空言謂拔辣虎尙欠其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三日至三月十三日請假赴哈爾濱期內之一月薪金日金二百五十元自屬難憑置信次就第二點審究之按上訴人呈案日洋一百元之字據雖為拔辣虎所筆立但該字據上既未載有年月日是僅據該筆據是否如上訴人所稱係於結賬後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或二日所立已屬無從證明且查兩造於一九三二年二月清算賬款以後感情益趨惡劣不復晤聚究又因何晤面復由拔辣虎開給一百元之字據亦屬難於索解又該款果如上訴人所稱係為補給前於一九三一年赴哈爾濱之款則於兩造結賬時應早列入若謂當時漏脫何上訴人於一九三二年二月結賬後延至三月八日向拔辣虎致函主張工作報酬洋一千元時猶未併予提及且直至四月一日或二日以前亦未另函請給則拔辣虎於上訴人向未主張之款又奚從於四月一日或二日自進而為上訴人出立日洋一百元之筆據事實上尤滋疑竇則由是以言是拔辣虎就於該字據主張謂係兩造算賬以前之物早經清結又謂自算賬以後雙方感情惡劣斷無再行見面出立字據之理何能任其於既立收清據後復執該已清結之字據

訴請給付自屬較可信爲有理原判衡情駁斥並無不合故上訴人吃脫范爾俠之上訴不能認爲有理由

二上訴人拔辣虎之上訴部分 按此道上訴人於吃脫范爾俠完成約定機器後允給報酬洋一千元是爲不爭事實而所爭執者則吃脫范爾俠主張此千元報酬乃專爲完成飲木機之報酬而上訴人則稱係兼完成飲木及壓榨兩機之報酬兩造情詞各執故欲解決此項訟爭執爲曲直可析爲次記之二問題論究之(一)是否吃脫范爾俠祇完成飲木機之工作上訴人即應給付一千元抑必完成飲木機並完成壓榨機上訴人始有給付一千元之義務(二)若祇完成飲木機上訴人即應給付報酬洋一千元則該吃脫范爾俠於離廠時曾否已完成飲木機之工作即是也關於第一問題按吃脫范爾俠一九三二年三月八日函致上訴人請求發給前約籌設飲木部之一千元並無涉及壓榨機之語而上訴人根據其三月十二日之覆函謂依三月十日吃脫范爾俠之允諾應俟壓榨機完工後給付一千元在吃脫范爾俠既否認三月十日曾與上訴人晤面更未允爲完成壓榨機之工作則上訴人就所主張此項利已事實即應自負立證之責乃案經兩審上訴人就其信內所稱三月十日經吃脫范爾俠允諾飲木機完全交付時給洋五百元餘五百元俟將壓榨機製就方可領取等語迄未能另有何等證據足資徵信即於法自難認其此項抗辯主張之爲真實原審據以論斷否認吃脫范爾俠有爲上訴人製就壓榨機之義務所判並無不合夫以吃脫范爾俠既未允諾以製就壓榨機爲領取酬洋一千元之條件則無論該壓榨機是否已經製就並能否出品優良要無容其以此藉口爲拒絕給付酬金之餘地關於第二問題按當事人之一造就其以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已有相當之證明而對造就其所爲反對主張並無可據之反證即難任其惟以空言否認本件吃脫范爾俠承作之飲木機在離去公司時已經全部完成據證人彼得洛夫供稱包造地板機蓋今年裝好了拔辣虎叫我去點收當時機器所造出之地板並會將樣子送與公司的賬房後來拔辣虎又將機器拆散了闊洛齊供稱拔辣虎要吃脫范爾俠裝造木板機器說好一千元酬勞金機器作好了公司派彼得洛夫接收會將造好之木條送到賬房拔辣虎看見說還好各等語參觀互證固已有相當之證明上訴人並無何等可信之反證即原審採取前揭證言爲吃脫范爾俠利益之判斷於法自非無據至於鑑定人於原審陳述鑑定意見謂製出木條不長亦祇對於鑑定時之出品云然至其所以不長之原因究因上訴人曾將機拆散擱因經久不用所致又或因司機人之不善使用所致雖屬難遽定斷而要之吃脫范爾俠在點交機器之當時其製出木條既經上訴人看過說出品還好即不能以後此之出品不長竟指爲當時製作機器之未臻完善此點亦經原審詳予闡明而上訴人猶據已經合法駁斥之詞執爲論爭尤無足取故上訴人拔辣虎之上訴亦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訴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當事人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7) 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本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八號

判決

上訴人特拉爾別爾格夫人年四十二歲住瀋石路四九六號

右訴訟代理人游里西特拉黑天別爾格住同右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搭各方年未詳張俊英律師代收文件

右訴訟代理人張俊英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支付租金滯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簡易庭於中華民國三月二十五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變更

上訴人應向被上訴人支付租洋七百零九元零九分

其餘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三被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一

事實

上訴人代理人聲明求為將原判決變更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並令負擔兩審訴訟費用之判決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求為駁回上訴並將原判決變更令上訴人支付租銀六百兩及負兩審訴訟費用之判決

兩造事實上之陳述與第一審判決內所記載之事實略同茲引用之

上訴人提出收據一紙為立證方法被上訴人提出清單三紙為立證方法

理由

本案上訴人承認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一月之租金尙未支付蓋對於按月依租銀二百兩計算共合租銀六百兩一節亦已表示不爭執(見本審筆錄)但主張除原審扣去上訴人已付租洋二百九十元外尙有被上訴人轉欠上訴人租洋二百五十元及其代收三房客租洋四百六十五元應予一併扣除為上訴理由被上訴人則以原審扣除之

洋二百九十元係上訴人所付西曆八月份租金不應扣除提起附帶上訴並謂轉欠上訴人租洋九十二元六角六分（每月租洋二十元自去年八月十日起至本年一月一日共四個月另二十二日）及代收三房租洋三百三十二元六角六分均無上訴人所述之銀此外尚應扣還上訴人租傢俱費修理費電燈費及房租等洋一百元零八角六分但曾代上訴人給付電燈電話自來水費及房租等項共計銀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二分兩相折抵實已無餘上訴人不應再就欠租主張扣除云云本院按原審扣除洋二百九十元之理由蓋以被上訴人主張該款係上訴人支付八月份租金之事實未能證明茲上訴人在本審提出該款收據一紙核其所載與被上訴人之陳述相當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附帶上訴爲有理由關於被上訴人轉欠上訴人租洋及代收三房客租洋上訴人就其主張別無證明方法應以被上訴人所承認之數額爲準至被上訴人主張代付各項銀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二分既有提出收據等件可稽又係基於此一個租賃關係牽連發生自無不予折抵之理爰就被上訴人請求支付租銀六百兩加入代付銀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二分共合洋一千二百三十五元二角七分扣除被上訴人所述代收及應扣還上訴人總數洋五百二十六元一角八分下餘洋七百零九元零九分即爲上訴人應支付租金之數額原審未予詳查判明難昭折服上訴人之上訴尙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八十二條但書特爲判決如主文  
上訴期間爲判決送達後二十日

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8)變更原判決一部分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〇號

判決

上訴人大方公司設上海成都路大方里一七號

法定代理人方駿孚年三十八歲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張正學律師

方嘉禾律師

被上訴人朱晉椒年四十三歲住上海成都路大方里一五號

訴訟代理人鄒鵬律師

右兩造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執行部分外變更

兩造租賃契約應予終止被上訴人應將成都路第一百五十二號即大方里門牌第十五號房屋遷讓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爲判決廢棄原判決改判准兩造終止租賃契約令被上訴人遷讓房屋並宣示假執行且令負擔訟費其陳述略稱被上訴人租住上訴人房屋兩造所訂租約其第九條規定增加租金爲經租部權利租賃人不同意時當付清租金另行他徙是被上訴人如不同意加租上訴人雖不得強被上訴人以加租但得爲終止租約之原因甚爲明顯原判決理由遽以該條規定違反上海一般之習慣遂謂應認爲無效因以駁回上訴人之訴顯爲昧於法理之論蓋契約自由爲法律之一大原則雖有因違反法律而無效者亦必所違反之法律爲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而後可若習慣則根本無強制之性質苟有特約不生是否違反習慣之問題從未見有僅因違反習慣而宣告其法律行爲無效者至原判決所引民法第四百五十條並非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而爲容許或任意之規定苟有相反之契約豈能解爲無效本件兩造租約第九條規定終止租約條件之內容既係兩造合意所定當然認爲有效況原判決所載之習慣益無證明之方法而最高法院關於大綸地產公司上訴一案即十九年上字第二九八八號判例且不承認此項習慣是雙方所定之租約尤無宣告無效之理更查現在物價騰踊租賃物之價值與維持管理之費用早經增高上訴人僅加二十元徵之同里第三號房租自願增加至每月一百二十元亦非不合原判決誤解法律不察事理駁回上訴人之訴自非允當爲此提起上訴云云

被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爲判決駁回上訴並令負擔訟費其陳述略稱本件上訴人加租未能如願遂請求終止契約其惟一理由係根據租約第九條規定查此項規定已經原審認爲與習慣相反按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不定期租賃雖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至謂習慣上海有三項(一)欠租逾三個月以上者(二)房東收回自用者(三)翻造房屋者如合此項習慣且須依同條第三項先期通知蓋法律並非爲資產階級而設依一般平民而設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訂約違反習慣顯不能認爲有效至大綸公司上訴案亦曾調查習慣不能引用原判並無不合云云

理由



按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當受其拘束苟非有法律上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自不能依約履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將成都路第二一五號即大方里門牌第十五號(舊門牌七五五號)房屋租與被上訴人居住由被上訴人書立租約其第九條載增加租金為總租處之權利租賃人不同意時當付清租金另行他徒決不作無意識之反抗舉動等語此項租約雖係上訴人一方預為印就僅令被上訴人簽名蓋章其條件又極為嚴苛誠不免有乘人輕率及顯失公平之虞但被上訴人既未依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一年內聲請撤銷則該租約自保有其效力且查該約定條款亦無違反及強行或禁法規之缺效性被上訴人代理人以有違上海一般習慣即屬違反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主張應為無效殊不知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並非強行法規而當事人訂立契約縱違反任意法規及一般習慣亦不能認為無效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尤加租遂根據約定條款請求終止租約遷讓房屋尙難謂為無理原審認該租約為無效駁回上訴人之訴其見解有欠正當惟上訴人請求依職權宣示假執行一節查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遷讓之訴係指業戶與租戶間因遷讓房屋時所生之糾葛而言若因終止契約發生爭執自非該條所定遷讓之訴已經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二九二一號著有判例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終止租約遷讓房屋兩造於應否終止非無爭執顯與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款依職權宣示假執行之規定不合原審予以駁回自應予以維持

據以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十五條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書記官

### (9) 上訴無理由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一四號

判決

上訴人皇宮跳舞廳設西藏路三七七號

法定代理人陳鏡波年三十六歲住馬霍路二六號文件送達陳大勛律師轉

右訴訟代理人陳大勛律師

被上訴人發門夫人年四十六歲住公平路十六號文件送達田鶴鳴律師轉

右訴訟代理人田鶴鳴律師

右當事人間因求償薪金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代理人聲明求為判決廢棄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並令負擔兩審訟費其陳述謂被上訴人在上訴人舞廳內所司為介紹及管理舞女之職實獲營業上之質權薪金既鉅故僱傭之初被上訴人曾以口頭約定擔保每月營業在一萬元以上豈知受僱以來每月營業不及六千元上訴人已受有損失至本年五月間被上訴人復將收得舞資十四元取去由經理發覺後始行取回上訴人因於同月十六日停業不能不歸責於被上訴人況薪金係按日計算五月份下半月薪金自無再行給付之理而被上訴人於三月內曾告假十九日以之扣抵五月份上半月之薪金尙屬有餘乃原審仍判令上訴人給付五月份全月薪金二百五十元殊難甘服云云

被上訴人代理人聲明求為駁回上訴並令負擔訟費之判決其陳述略謂被上訴人薪金係按月二百五十元為上訴人在原審所承認何能在上訴審翻供至謂被上訴人在三月內告假則何以於三四月份不早為扣除空言主張顯非有理云云

理由

本件上訴人僱傭被上訴人管理舞女所有本年五月份之薪金尙未給付為不爭之事實所應審究者即一為上訴人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停業應否給付全月之薪金一為被上訴人於三月間有無告假十九日其告假日所得薪金應否扣抵五月份之薪金是已關於第一點論斷又可分為兩段說明之即上訴人謂被上訴人擔保每月營業在一萬元以上而被上訴人受僱以來每月平均收入不及六千元及被上訴人收取舞資十四元由經理發覺後始行交出上訴人之停業由於被上訴人之過失等語然查被上訴人曾否約定為營業上之擔保固無佐證且營業上之收入揆諸常情亦決無可以擔保一定數額之理至謂被上訴人收取舞資十四元無論是否屬實上訴人業經收回與營業不生影響又上訴人謂薪金應按日計算上訴人既於五月十六日停業被上訴人祇能主張五月份半個月薪金等語然查上訴人在原審明謂「每月薪水二百五十元」雖下文有「但支付時照日算」一語然依一般以日計算或以時計算之薪金多以一日或一時之薪金為單位不以一月之薪金為單位而此二百五十元之數額以三十日除之又有不盡之數所謂以日計算之說顯無可採關於第二點論斷上訴人雖謂被上訴人於三月間曾告假十九日並謂有汽車票可證等語然被上訴人既謂並非每日乘汽車前往舞廳自未能執此以為被上訴人告假之證明況上訴人對於三月份之薪金業已照數給付藉使被上訴人果有告假及薪金應予扣除情事何以不早為扣算上訴人雖又謂因經理有病故未予扣算等語亦係空言飾辯未可置信原審認定被上訴人之薪金為按月計算而上訴人之停業又未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因判令給付五月份全月薪金二百五十元並依民

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款宣示假執行尙無不當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10) 上訴有理由准予假執行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六號

判決

上訴人五豐公司設唐家灣肇周路慶德里一號

右法定代理人符正才年四十三歲住址同右

右訴訟代理人顧漢黎律師

莊鼎勛律師

被上訴人陳如文年四十三歲住康梯路貝勒路西首五豐坊十號

右訴訟代理人孫森梁律師

右當事人因遷讓房屋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簡易庭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租住上訴人所管五豐坊十號房屋應即遷讓

本判决准予假執行

本審及第一審訴訟費用除和解部分外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聲明求爲如主文所示之判決被上訴代理人答辯請求維持原判駁回上訴其餘兩造事實上之陳述與第一審判決書內所記載者相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茲引用之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租住上訴人所管五豐坊十號房屋二十一年十一月以前欠租業經一二兩審判令償還外其十一月以後租金經上訴人限期催告迄今分文未付均爲兩造不爭事實雖被上訴代理人辯稱積欠租金係因上訴人不允在租金內扣除看衛工費（每月七元）前案訴訟尙未確定本案事同一例并非無故欠租等語但查前案訴訟係爭執二十一年十一月以前之欠租本案欠租係指十一月以後者而言前後劃然不容牽混且前案判決已經一二兩審認定被上訴人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確未再看衛室無論該判決已否確定而在訴訟發生以後其無看衛工費之可扣實屬顯然即退步言之假定十一月以後租金被上訴人尙可主張扣除工費然每月租金十四元除工費七元外其餘額七元被上訴人雖稱每月送去上訴人拒絕收受然既未依法提供亦不能提出任何證據以資參證此等空言抗辯尤無足採原審駁斥上訴人之請求揆諸民法債編第四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法殊有未洽上訴論旨請求廢棄原判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11) 廢棄原判發回更審之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三七號

判決

上訴人克勞天富俄國人住北蘇州路二百三十號

訴訟代理人戴成祥律師

被上訴人愛爾德公司經理人陳紀生住香港路五號

訴訟代理人袁漢雲律師

陳嘉陞律師

王樹勳律師

右兩造因賠償滲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更爲審判

事實

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同原審更爲審判其陳述略稱愛爾德公司係外國商行未在中國註冊無法人資格依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第三九四號不能以法人名義起訴祇得依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規定由經理人代表爲原告或被告本案與另件被上訴人訴追上訴人欠租案正相對待該案既以愛爾德公司經理人陳紀生爲原告則本案以之爲被告並無不合原審認爲主體錯誤顯非正當等語

被上訴人聲明請爲駁回上訴並令負擔訟費之判決其陳述略稱被上訴人係愛爾德公司僱傭人上訴人係與愛爾德公司締結租賃契約所有脩繕等事亦致函愛爾德公司要求被上訴人不過是公司僱傭之收租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起訴顯屬主體錯誤另案係被上訴人係受公司委任代理訴訟依法應補正手續並非當然爲公司代表爲訴訟行爲等語

經本院調查另案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訴追欠租據上訴人呈案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二十一年民字第三六九號判決正本其當事人欄開明原告愛爾德公司經理人陳紀生被告克勞天富是實

理由

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三條載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准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又第十五條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各等語本件愛爾德公司爲外國商行並未經中國認許其爲成立之法人既爲被上訴人不爭事實而被上訴人以愛爾德公司經理人名義對外爲法律行爲並即以該名義爲愛爾德公司行使追償欠租之訴權又經上訴人提出另案被上訴人以愛爾德公司經理人名義起訴對於上訴人訴追欠租之判決得有切實證明由是言是上訴人之爲愛爾德公司經理人既屬真實則無論其經租關係是否基於僱傭而要其關於租賃事項既有以經理人資格爲公司起訴之權自不能謂無受訴之責司法院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指令第三九四號所稱由經理人代表爲原告或被告云云亦即不外此旨乃原審於本件訟爭祇以上訴人曾於原審供稱房子是向愛爾德公司租的寫信催告修理房子亦是寫愛爾德公司等語即遽謂上訴

人既向愛爾德公司租房如以愛爾德公司未盡修義務受有損害自應向愛爾德公司起訴據判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爲被告提起訴訟爲不合法予以駁回按諸上開說明顯未當自不足以資折服又本件因原審誤以訴爲不合法逕予駁回尙未經爲本案之判決依法自應發回原審更爲審判應併予以說明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一十八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當事人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 第二節 刑事第二審訴訟之程序

刑事第二審訴訟之程序。除關於辦事手續用紙式樣等與第一審相同各點不再複述外。茲酌分準備及裁判二項述之。

甲 準備

(一) 第二審法院接受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後。應先審查其上訴程序是否合法。而注意下列各點。

(1) 提起上訴之人是否有上訴權。(如原審辯護人或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代爲上訴。是否違反被告明示之意思是) 及會否向原審法院提出書狀。(如僅於宣判時以言詞聲明上訴。縱經記載筆錄。亦不生合法之效力)

(2) 提起上訴是否未逾法定期限。

(3) 提起上訴之當事人會否向原審法院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暨其撤回上訴是否得檢察官之同意。又檢察官或自訴人爲被告利益上訴而撤回者。會否得被告之承諾。

(4) 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獨立提起上訴者。被告本人會否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

(5) 上訴書狀不服原判決之範圍。係屬全部上訴。抑為一部上訴。(如牽連犯連續犯一部上訴者。應以全部上訴論。又雖屬一部上訴。其有關係之部分亦應以上訴論。)

(6) 當事人不諳程序。於上訴書狀內用語錯誤。或應用判決而誤用裁定者。亦屬有效。

(二) 在第一審未主張之新事實或未提出之新證據。第二審應予調查。其第一審調查程序未完備或係違法者。第二審應予重行調查。(如重行勘驗或重行鑑定是)

(三) 第二審於事實點法律點均有審理之權。故上訴人雖僅對法律點有所指摘。而對事實點未加攻擊者。如第一審認定事實尚有疑竇。第二審仍應依職權重行調查。

(四) 證人鑑定人已經第一審合法訊問。如無再行訊問之必要者。第二審亦可省略訊問。逕採用第一審之訊問筆錄。以為判決資料。

## (乙) 裁判

關於裁判之程序。與第一審大略相同。惟判決之內容約分兩種。(1) 上訴駁回之判決。(2) 原判撤銷之判決。茲酌舉裁定及判決各例附后。

### (子) 裁定

(1) 上訴違背程式之裁定。

江蘇上海第 特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狀字第九〇號

裁定

上訴人 庾佛福 男 年三十一歲 上海人 住北浙江路裕昌祥商號 文件送北京路三〇四號 允中法律事務所轉

代理人 余 呆 律師

右 上訴人 因無存款而發支票 案件不服本院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所為第一審判決 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判決書係本年九月十三日送達該上訴人收受在途逾證書上蓋有榕昌祥圖章附卷乃至同月二十五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初級庭

推事

書記官

(2)上訴權已經喪失應予駁回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地字第一六五九號

裁定

上訴人蔡金堂男年三十四歲常州人住西藏路長流里一一三號業茶房

右列上訴人因偽幣案經本院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七日爲第一審判決上訴人不服原判提起上訴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原審法院認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本件上訴人蔡金堂業於六月七日宣告判決時當庭服判捨棄上訴捺印指紋在卷自應認爲已經喪失上訴權茲復狀請上訴於法顯屬不合爰依上開法條爲裁定如主文  
本件如有不服得於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 事  
(3) 關於訴訟程序不得抗告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抗字第四號

裁定

抗告人朱閔氏女年二十五歲南匯人住九十七圖

右列抗告人因妨害婚姻案不服南匯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批示提起抗告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本院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停止刑事審判係指犯罪是否成立應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而言本件抗告人朱閔氏被本夫朱長生告訴與人通姦與該氏民事起訴請求與本夫朱長生分居明係兩種事實該氏何得援引該條陳請先決民事問題請求停止刑事審判原審以核與上開法條不合批斥不准令其到案並無不當且查原審之批示本係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依法亦在不得抗告之列本件抗告爲無理由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 事

推 事

(4) 告訴人不得上訴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地字第三九號

裁定

上訴人樂海清男年四十八歲鹽城人業搖船住隴北交通路大洋橋濠浜上

被告顧阿錫男年二十七歲無錫人當船老大住船上

右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不服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應以當事人爲限而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乃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樂海清對於本院判決被告顧阿錫過失致死一案係原告訴人地位並非當事人自無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之權雖上訴人於是案判決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得得以當事人之資格提起上訴但查該案判決正本係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送達上訴人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乃上訴人遲至同月十六日始據提出上訴書狀到院已逾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之十日期限本件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之程式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5) 限令補具理由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裁定 二十二年○字第○○號

裁定

上訴人○○○男年○歲住○○○○

查上訴人○○○因○○○詐欺一案不服本院於民國二十二年○月○○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茲命該上訴人於五日內依法向本院提出理由書以使補送他造當事人答辯切勿延緩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年○月○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6) 聲請推事迴避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裁定 二十一年聲字第一三號(原聲一六號)

裁定

聲請人龔節三 男性年四十九歲安徽人住上海東京路業商

陳瀚塵 男性年三十九歲江都人住上海戈登路學界

吳萬章 男性年四十九歲湖北人住上海東京路業米店

謝恩海 男性年三十六歲江蘇人住上海東京路業米店

稍耀廷 男性年六十二歲安徽人住上海東京路業商

章漢文 男性年四十一歲江蘇人住上海東京路業商

傅少穿 男性年四十歲江蘇人住上海東京路業菜館

趙振亞 男性年三十四歲安徽人住上海東京路業商

胡登榮 男性年五十六歲江蘇人住上海戈登路業商

陳一枝 男性年二十九歲江蘇人住上海戈登路學界

右列聲請人等因訴張根生等放火上訴一案聲請推事迴避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按聲請人等聲請意旨中指七月二十七日庭訊時發見承審推事對於張根生等放火上訴一案足認有偏頗之處者計有三點其(一)謂該日爲更新審理乃訊未數句即諭知開始辯論雖爲代理律師反對而改期顯見承審推事在未審之前已有成見其(二)謂在第一審雖曾傳店夥詢問而第二審自應繼續傳訊以明虛實此點經代理律師當庭請求反被庭駁斥究竟何以不傳店夥到案殊難令人索解其(三)謂本案原與徐公俠等案併合審理乃二十七日專對本案諭知開始辯論殊於當事人攻駁防禦欲借鏡於除案而亦有所不及未免令當事人不利經調卷審核七月二十七日庭訊時仍係將徐公俠等自訴一案與聲請人等自訴一案合併審理嗣因聲請人等新委律師沈楚青等爲求

閱卷請求改期辯論業經庭驗照准在案當日並未開始辯論更無專就聲請人等自訴一案先行辯論之事是聲請意旨第一及第三兩論點顯有誤會至證人應否傳訊本屬於法院之職權當事人雖得聲請傳喚證人但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仍得以裁定駁回之且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尤不得再行傳喚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該聲請人等之代理律師請求傳訊店夥承審推事以其在第一審已經依法傳訊實無再傳之必要爰以裁定駁回其請求揆諸上開說明並無不合自不得以此而指為有偏頗之虞是聲請意旨第二論點亦難認為有理由

綜上論結本件聲請推事迴避顯無理由應予駁回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7)不得再上訴於第三審案件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裁定 二十一年雜字第二號(原雜二號)

裁定

上訴人李少卿男性年四十八歲安徽旌德人住上海福建路十八號業商

右列上訴人因幫助吸食鴉片一案不服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李少卿因犯幫助吸食鴉片罪經本院為第二審判決依禁烟法第十一條及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前段處以有期徒刑一月併科罰金四百元查該條之罪既為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又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自不得再上訴於第三審本件上訴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8) 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裁定

裁定

聲請人王耕叔男年三十六歲湖州人業跑街住上海

右列聲請人因侵占案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王耕叔應具一千元現金或鋪保准予停止羈押

理由

查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此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設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人王耕叔因侵占案被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判處徒刑三月後不服判決具狀向本院上訴茲據聲請停止羈押前來合依上開規定命王耕叔備具一千元現金或鋪保准予停止羈押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9) 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裁定 十九年抗字第七號

裁定

抗告人閻士寶又名開司東男性年三十一歲上海人住新記浜路一百三十一號無業

右選任辯護人徐延年律師

右列抗告人因盜匪案不服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所為駁斥聲請停止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本件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向居上海安分守己並無不法行為此次被浙江永嘉縣政府密函協拘對於抗告人犯罪事實既無相當證明而原審不准抗告人減輕交保停止羈押殊失法律保障人權之意云云本院查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載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又同法第四十三條載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各等語是被告之得羈押與否全以犯罪輕重及嫌疑是否重大為準法意至為明顯本件抗告人既據浙江永嘉縣政府函稱有受温州匪首胡公冕主使聯絡匪幫私運槍械到台溫各處焚劫等之嫌疑是其罪名實至重大而察閱該抗告人在捕房內口供亦有「本年五月份在南京路大東旅社五零七號房內由楊姓託我買一萬元盒子砲當時尙由何姓交給我四十元」等語此項口供核與永嘉縣政府公函內所稱事實尚相吻合是抗告人犯罪之嫌疑不能謂為輕微原審除一面再請永嘉縣政府將案內證據函送過院外一面對於抗告人認為有羈押之必要駁斥抗告人停止羈押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人所稱永嘉縣設有地方法院又稱浙江省設有剿匪指揮部關於匪案縣政府無權請求協拘等語殊不知縣政府既負地方治安之責凡遇此類接濟匪共槍械重案何能置而不問抗告人此種抗辯更無足取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10) 抗告違背程式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六號(原抗五號)

裁定

抗告人孫柏年男性年三十六歲武進縣人住上海老西門方斜路吉平里內三號

右列抗告人因訴何良民妨害秩序及搶奪一案不服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為停止審判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按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抗告人孫柏年前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自訴何良民妨害秩序及搶奪一案原院因被告所在不明查傳無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以裁定停止審判程序此種裁定顯係屬於訴訟程序上之裁定對於此種裁定既無特為抗告之特別規定自在不許抗告之列茲該抗告人遞對原院停止審判之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狀中雖誤用上訴字樣實係一種抗告應予糾正)自係違背規定且查原院前項裁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已送達於抗告人事逾半年忽提起抗告尤屬不合本件抗告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予以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11) 不合再抗告條件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抗字第二號(原抗字四號)

裁定

抗告人周祥生(祥生汽車公司)

顧德廣(新開汽車公司)

周佩福(美華汽車公司)

紀金生(興隆汽車公司)

郭士良(億太良記汽車公司)

方月筋(中國福記汽車公司)

右抗告人等因漏貼印花被罰聲請撤銷一案不服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駁回抗告之裁定再行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得再行抗告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規定僅以該條所列舉各款為限本件抗告人等因漏貼印花被罰聲請撤銷不服原院刑事簡易庭所為之裁定係起抗告經原法院以該抗告為違背規定裁定駁回此項裁定核與上開列舉各款無一相當自在不得再行抗告之列本件抗告應認為違背法律上程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12)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裁定 二十一年聲字第

號

裁定

聲請人本院推事

右列聲請人因審理季楚書危害民國一案聲請繼續羈押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季楚書羈押期間准延長二月

理由

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稱被告季楚書因危害民國一案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執行羈押現將屆滿三月因人證未齊未能終結該被告尙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等語本院審核無異  
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13) 配偶不得自訴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裁定 十九年抗字第一四號

裁定

抗告人翁金英女年二十七歲廣東人住裏虹橋仁和里四九一號

右列抗告人因自訴被告陳運凌遺棄案不服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所爲駁回自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按提起自訴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所明定本件抗告人既據在原審聲明爲被告之妻且係同居自應受上開法律規定之束縛原審駁回自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不能謂有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14) 專科沒收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裁定 十九年裁字第二六號

裁定

聲請人上海工部局

代理人張天陸律師

右列聲請人因查獲共產書籍聲請沒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扣押之布爾塞維克等共產書籍沒收

理由

查違禁物品得專科沒收此爲刑法第六十一條所規定扣押之布爾塞維克五十九冊目前中國黨的組織問題九十九冊紀念廣州大慘殺八十二冊列寧青年九十二冊中國工人四十六冊黨的生活二十八冊中國問題決議案二十七冊反對世界大戰二十七冊遼東公報二十四冊世界週刊四十二冊武裝暴動十二冊中國日本共產黨聯合告中日兩國勞苦民衆宣言四十一冊教育週刊二十二冊多數八冊中國共產青年團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五冊中國共產黨的政治工作四冊共產國際黨綱草案十八冊中國白蠟黨聞五冊陸海豐蘇維埃三冊中華半月刊七冊赤色職工國際第四次代表大會決議案六冊中外研究叢書兩個策略六冊中外研究叢書革命與考茨基五冊勞農政府

之成功與困難五冊帝國主義與戰爭二冊中國革命反對派四冊俄國革命史三冊俄國共產黨黨綱三冊中國革命的根木問題二冊西方與東方四冊A B C共產主義二冊馬克思主義淺說八冊紅旗報及各種書本五十九冊雜色書本七十九冊中國青年八集紅旗報紙六十張書名代名詞定價一百張工會會員證二百七十張均係宣傳共產主義之刊物皆爲違禁物品既據上海工部局聲請沒收前來應予照准合依上開法條及同法第六十條第一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15) 駁回抗告再審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二十二年抗字第一號

裁定

抗告人郁耀魁男年五十歲海門人業江蘇銀行南通分行經理住海門西公園

右抗告人因徐瑞卿詐欺再審案不服南通縣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所爲准予開始再審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審實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抗告人郁耀魁前經自訴徐瑞卿以假贖青兩桶抵借款項由其作保認爲係犯詐欺罪由南通縣法院以徐瑞卿受累波及之反證未能證明因此判處罪刑早經確定嗣另案由南通縣法院檢察官偵查以王金保葛瑞鳳袁桂生等實有詐欺行爲訴由原審又判處王金保等罪刑確定在案徐瑞卿遂在南通縣法院提起再審原審以王金保等所犯與徐瑞卿係同一事實遂爲開始再審之裁定於程序上並無不合至實體上之如何審究尙待進行如果經原審審究結果認爲徐瑞卿有串同知情之證明前案判決自仍存在抗告人原毋庸認認過慮即使徐瑞卿串同知情難以證明案經原審判決後抗告人既在前案係自訴人地位儘可依法提起上訴以求調查茲抗告人竟對於開始再審裁定提起抗告殊難認爲有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爲駁回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16) 不合再審條件之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裁定 十九年聲字第四號

裁定

再審提起人姜廣昌男年二十三歲海門人前住文監師路業西廳

右列再審提起人因據人勸贖案提起再審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提起駁回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所定再審原因以科刑判決確定後復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限本件再審提起人姜廣昌以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成都路廣成里劉順安之子四丫頭被擄案發生之日伊正在海門縣三廠實業警衛團充當預備團丁云云為發見確實證據之一姑無論此種空言毫無證據依上開條例本難謂為確實矧查卷宗姜廣昌之在劉順安子擄架案內擔任開駛汽車對於該案發生之日即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如何與其餘匪徒同至法國公園等候月宮車行汽車如何將車開至羅別根路驅逐車夫下去駛赴成都路廣仁里弄口停歇如何將被擄小孩送至金神父路春平坊藏匿如何又駛車至梵王渡聖約翰大學附近停車各散以及嗣後分得贖洋若干在原審暨第一審已據姜廣昌歷歷供明且又經月宮汽車行車夫曹志生到案證明姜廣昌開車屬實是姜廣昌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明明人在上海與聞其事安得謂在海門之理至姜廣昌狀內又稱原審法院所採取之供詞自相矛盾不能採用云云更非合於提起再審之條件據右論結本件再審之提起為無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丑)判決。

(1)上訴不合法之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控字第一六七號

判決

上訴人亞爾弗特佛來士司開男年十九歲俄國人住薩波賽路無職業

右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不服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而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等語是當事人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必須以書狀爲之苟僅以言辭聲明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則上級法院自可不待上訴人到庭逕以判決駁回之本案上訴人因犯竊盜罪經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僅於宣判時當庭用言辭聲明不服嗣後並未補具正式書狀按之上開規定其上訴顯不合法依同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2) 上訴違背法律程式之判決。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三號

判決

上訴人吳北桃

吳澤例

唐正英

黃璇昭

李鉅雲

胡維漢

麥泮洪

朱耀仍

黃仁益

藍業泮

黃鼎之男年四十九歲廣東人

右訴訟代理人汪成模律師

張贊榮律師

右複代理人甘霖律師

被告鍾汝炬男年三十五歲廣東人

右選任辯護人陳霆銳律師

右上訴人因訴被告詐欺案不服本院刑事初級庭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自訴案件下級法院爲被告無罪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以自訴人爲限參觀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甚爲明瞭本案上訴狀內有第一審之自訴人吳北桃等十人列名但訊據黃鼎之述稱上訴狀是我遞的檢閱第一審卷黃鼎之乃係自訴人吳北桃等委任出庭之代理人並非自訴人雖又據稱他(指吳北桃等)早就寫信給我說第一審如果失敗叫我上訴等語然並不能將是項信件提出(據其代理律師甘霖述稱信沒有找到)其上訴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3) 檢察官上訴無理由之判決。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上字第四號

判決

上訴人本院檢察官

被告陸文茂男年四十六歲啓東人住同豐鎮業商

鄭士清男年二十六歲啓東人住同上業商

張鳳揚男年四十歲啓東人住同上業商

選任辯護人張飛熊律師

張事本律師

附帶民訴上訴人梅志清男年三十九歲啓東人住同上業商

訴訟代理人龔逸人律師

右列上訴人因陸文茂等侵占案不服啓東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所爲第一審判決呈由檢察官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呈訴人呈由檢察官上訴意旨無非以陸文茂未商得所有人同意租賃擅自蓋屋於租地之上雖屬添建新屋於原有房屋之傍而未經允許即屬侵占云云本院查侵占須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持有他人所有物爲本罪構成要件本案呈訴人梅志清於民國十九年購買陸定清地一百十步有原租戶陸文茂租地建屋其上梅志清買受以後未更新約亦不去收租至民國二十年陸文茂於原有房屋之傍添蓋鉛皮小屋三間梅志清遂以侵占訴經原縣飭區長查勘該屋確在經租基地範圍以內並非侵占他人所有物是梅志清實屬誤認民事法上租賃糾葛而誤爲侵占自有不當原審認陸文茂所爲不能謂爲不法所有不負刑事罪責張鳳揚鄭士清係陸文茂店內夥友更屬毫無關係均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爲無罪之判決實屬允當上訴意旨爲無理由應予駁回至附帶民訴上訴部分請求判令陸文茂拆屋一節查所訴係屬純粹民事問題自可獨立依民事起訴在本案無附帶之可能應予一併駁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五百零九條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琦澈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4) 自訴人上訴無理由之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上字第一〇四號(原上五二號)

判決

上訴人陳德友男年五十四歲鹽城人住大通路斯文里一號

代理人包振黃律師

被告王菊生男年三十九歲上海人住北浙江路和濟里九號業裝電燈

選任辯護人李葆森律師



右列上訴人因自訴被告恐嚇等罪一案不服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本案上訴人在原審自訴沈子坤姦拐伊妾及恐嚇詐財各節內有涉及被告嫌疑之點無非沈子坤係由被告僱用前往同裝電燈及事後領往拘捕被告故意將沈子坤放走是已本案被告沈子坤因所在不明業經原審判決停止審判程序沈子坤究竟有無姦拐上訴人之妾及投函恐嚇詐等情事尙待證實縱如所訴確係沈子坤所爲亦不得因被告王菊生曾有僱用關係即推定其爲共同犯罪此爲理之甚明者至被告事後領同拘捕一節當時沈子坤果係在家上訴人既經一同前往豈有任其放走之理即據上訴人在原審所舉之證人耿學齊耿張氏莫尤氏等各供均稱並無其事已屬無從證明況此案上訴人接到恐嚇信後報由捕房查明與該被告無何等關係故未起訴又有華探葉玉山之供述可核是該被告已無犯罪嫌疑之可言就據上訴人上訴意旨而言亦不過要求責令被告將沈子坤交案而已該被告有無是項責任係屬民事上應解決之問題原判認爲該被告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並無不合

綜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審判長推事○○○因告假回籍不及簽名蓋章推事○○○附記圖 二二、九一二。

書記官

(5) 撤銷原判另爲改判之判決。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號

判決

上訴人王子明男年三十九歲東台人住青浦大通橋業豆腐店傭工

右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不服青浦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子明處刑部分撤銷

王子明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王子明於本年三月間不記日期在青浦地方聞悉江北婦人陳徐氏陳陸氏之夫陳士良等因盜案嫌疑羈押縣政府乃起意詐財以代爲設法保釋陳士良等爲名詐取陳徐氏陸氏等洋七十元由陳徐氏等將王子明尋獲扭訴公安局解由青浦縣政府判處罪刑上訴人不服原判上訴到院

理由

查上訴人王子明在原審曾供認收到陳徐氏等洋十七元除託人擺狀用去三元外其餘十四元均作爲酒食之費等語但歷據陳徐氏陳陸氏在原審及公安局所供均稱交王子明手洋七十元事隔多日一無辦法且避去不見今始撞獲云云是該上訴人以詐術騙取陳徐氏等洋款事屬實在不因數目多寡之爭執而脫卸罪責原判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科處有期徒刑三年依同法第六十四條折抵羈押日數論罪固無不當科刑略失其平上訴人以此指摘原判不當殊難謂爲無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撤銷原判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6) 上訴雖無理由原審量刑不當仍予撤銷改判之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控字第九五號

判決

上訴人張倪氏女性年五十二歲南通人住海甯路九六四號女工

右選任辯護人朱鴻烈律師

右列上訴人因鴉片案不服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倪氏罪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張倪氏幫助朱阿根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二元折易監禁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張倪氏賃居海甯路九六四號本年二月間將房內欄樓部分轉租與業經原審同案判決之被告朱阿根開設烟館同年七月三日虹口捕房派探捕前往海甯路九六四號屋內搜查見張倪氏坐在該烟館房內榻上當將朱阿根張倪氏暨烟客五人連同烟具等一併解由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判張倪氏幫助朱阿根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之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張倪氏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案上訴人張倪氏對於出租伊屋內欄樓部分供朱阿根開設烟館之用暨被捕時坐在烟榻之上業據在兩審供認明白上訴意旨稱爲事前並不知情但烟客陸續來往豈不能蔽人耳目事前上訴人縱令不知而事後仍任令開設其爲知情昭然若揭矧在被捕之時上訴人又坐在烟榻之上是上訴人之爲朱阿根幫助開設烟館更安能狡賴惟犯事情節究與正犯略輕原審處以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稍嫌太重應予改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一百元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決既有不當之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撤銷原判並依刑法第九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後段及禁烟法第十條處斷並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四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鈺澈庭執行職務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具狀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7) 上訴暨附帶民訴上訴均無理由之判決。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三二號

判決

上訴人松江縣法院檢察官

附帶民訴上訴人張惠生男年五十五歲松江人住莘莊業農

被告胡冠軍男年三十一歲松江人住同上業書記

張雪生男年四十二歲松江人住同上業農

右列上訴人因胡冠軍等詐欺案不服松江縣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并經附帶民訴原告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均駁回

理由

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謂胡冠軍張雪生共同為張惠生之子阿福婚娶竄婦張張氏先後由張惠生交張雪生洋二百零一元經張惠生迭次供述并有張張氏為之證明原判僅就張張氏張惠生所供不符即認為被告等之詐欺不能證明判處無罪自難折服云云本院查犯罪事實之認定須憑證據本案被告胡冠軍固不認有詐收張惠生錢款之事僅稱收取張惠生洋十元係因張張氏再離向松江縣法院備案雜用被告張雪生絕不承認有詐財情事核與原審所供相同而訊據張惠生所供於付給張雪生洋款日期已不能記憶僅稱首次付洋五十元第二次付一百十元第三次付四十一元詰以付款時有何人目見可以為證則稱並無別人眼見僅於第二次付一百十元時及第三次付洋四十一元有媳婦張張氏看見乃質諸張張氏則稱首次付五十元是看見以後付款未曾親完全與張惠生所供相反言出兩歧實難據以為認定事實之佐證又查閱原審筆錄張張氏在偵查中所供第一次付洋之數為五十元第二次為一百五十元尤屬與張惠生所言矛盾雖鄉愚無知所言偶有差錯但執此以定讞此外又別無其他足資證明之佐證自難據以論罪原判因證據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為無罪之判決自無不當上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上訴至附帶民訴上訴部分請求判令償還洋二百零一元在被告犯罪既不能證明亦應一併駁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五百零九條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8) 上訴人經傳不到不待陳述逕行判決。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及附帶民事判決 二十二年上字第三〇號

判決

上訴人顧恆茂男年四十歲江北人業商住華德路

自訴人即附帶民事被上訴人楊炳榮年五十二歲川沙人業工住匯山路

訴訟代理人陸 起律師

右上訴人因濫發支票案件及求償票款事件不服本院刑事簡易庭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審刑事及附帶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顧恆茂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在順餘錢莊並無三十四元存款因欠楊炳榮房租無錢給付於同月十五日開發二十四元三月三十一日期支票一紙使向順餘錢莊支取屆期楊炳榮持票向取經該順餘錢莊查明顧恆茂存款不足支票金額拒絕支付楊炳榮轉向顧恆茂索取無着乃向原審提起自訴及回復損害之訴

理由

本案上訴人應給楊炳榮房租三十四元開給順餘錢莊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期三十四元支票一紙使向順餘錢莊支取等情已自白不諱楊炳榮如期前往支取因上訴人在該莊存款不足三十四元之數經該莊拒絕支付一節亦經楊炳榮訴明並有原支票一紙該莊於拒絕支付時加蓋「存款不足」戳記為憑事實自無可疑原審認定上訴人開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存款使楊炳榮受不能支款之損害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刑法第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處罰金十元如易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並償還楊炳榮支票金額三十四元因上訴人在保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未予諭知折抵尚無不合上訴非有理由又上訴人經合法票傳意圖延緩無故不到應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五百零九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9) 撤銷原判諭知無罪之判決。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三號

判決

上訴人劉關福男年三十八歲松江人住莘莊業農

右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不服松江縣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關福無罪

理由

本院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所明定原審認定劉關福加暴尊親屬無非根據其母劉高氏片面之詞以為判決之基礎而在上訴人劉關福供稱繼母劉高氏之幼子不務正業無知溺愛時向彼求助此次竟聽其幼媳唐氏之播弄以致涉訟實則我於六月七八九三日在夏關生家割麥住宿其家有萬延林顧阿照共同在場可證安有六月七日加暴尊親之事等語經傳夏關生到案據供劉關福於六月七日至我家割麥三日於九日完畢有萬延林顧阿照一同作工等情完全相符足見劉關福並無加暴尊親情事灼然原審僅憑劉高氏片面之詞以為認定自屬牽斷本案上訴為有理由應即撤銷原判諭知無罪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十六條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10) 撤銷原判發回更審之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六號(原上字一九一號)

判決

上訴人即自訴人李陳氏女性年四十五歲蘇州人住角直鎮通學弄

被告方嘉利男性二十二歲上海人住南成都路正德里

方氏女性年籍不詳住同上

朱連元男性年籍不詳住同上

右列上訴人因訴被告等妨害家庭一案不服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本案發回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上訴人李陳氏之女李三媛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曾狀訴被告方嘉利乘伊心神喪失不能抗拒而姦淫及以詐術使伊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並被告方氏朱連元種種設計幫助等情經原審以已逾六月之告訴期限爲理由於同月二十七日判決不予受理在案上訴人旋於同年十月十七日以方嘉利意圖姦淫略誘其未滿二十歲之女李三媛脫離親權及方氏朱連元從中設計相助等情復行提起自訴原審以其所訴之內容與李三媛所訴者大體相同遂認爲同一案件重行起訴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款仍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上訴人不服聲明上訴到院

本院查上訴人此次所訴各節與李三媛前次訴狀所稱關於事實方面雖多從同之處然李三媛前次所訴側重在己身被其姦淫上訴人此次所訴側重在親權受其侵害故李三媛訴狀所引用之法條爲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四條上訴人訴狀所引用之法條則爲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一則爲妨害風化之案件一則爲妨害家庭之案件兩者絕不相同自不能以其所敘事實多有從同之處而遂認爲同一案件重行起訴原審連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對於上訴人所訴妨害家庭之略誘部分不爲實體上之審查逕行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揆諸上開說明顯有不當上訴意旨就此加以指摘應認爲有理由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

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II) 撤銷原判另爲不受理之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七號(原上一三三號)

判決

上訴人李李氏女年五十四歲贛榆人業無住元芳路一七六號

被告徐福才男年二十歲鎮江人業店夥住九畝地富仁里六一號

右列上訴人因自訴被告妨害風化等罪一案不服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福才無罪部分撤銷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由

按同一案件已經起訴者不得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所明文規定本案上訴人之女李小香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被告誘姦遺棄等情向原審法院提起自訴經原審判決後尙未確定該上訴人於本年八月九日仍以該事件對於被告引用同一法條向原審重行提起自訴核與上開規定殊有未合原審逕予受理而爲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亦屬違誤上訴意旨對此部分聲明不服雖非有理但原判決既有未當應予撤銷改判

綜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12) 依特別法判處死刑案件不得上訴之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控字第四二號

判決

上訴人陳立剛男年二十二歲山東人住近勝路業工

池福田男年二十二歲山東人住臨平路業工

賈奎志男年二十八歲徐州人住法租界業工

李兆鎮男年二十五歲山東人住法租界無業

周管卿男年二十七歲安徽人住新開路無業

王茂儀男年三十八歲山東人住開北源昌里業工

張玉棟男年二十七歲山東人住開北源昌里業工

劉貴林男年三十二歲徐州人住開北源昌里業工

右指定辯護人蔣崎士律師

右列上訴人因強盜及擄人勒索案不服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緣賈奎志李兆鎮陳立剛池福田聽從逸犯賈視章糾約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夜十二時前往匯山路水僑巷行劫賈視章池福田在外望風李兆鎮用刀挖開牆洩與賈奎志陳

立闖入內強取銀洋二十元銅元十五子逃回近勝路陳立闖家依分各散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十時賈奎志李兆鎮各持手槍一枝夥同張玉棟王茂儀到麥克路李阿榮家搶劫銀洋手飾依分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八時逸犯賈視章又糾集賈奎志李兆鎮周管卿王茂儀張玉棟劉貴林等持槍兩枝由業經判決確定之邵鴻慶指領門戶前往公平路底王順金家搶劫並將其三歲子王夏生擄綁勒贖嗣賈奎志李兆鎮周管卿王茂儀張玉棟劉貴林池福田陳立闖等先後被獲並在池福田身上搜出手槍一枝子彈一排又四十三粒一併解由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判決賈奎志李兆鎮周管卿王茂儀張玉棟劉貴林各處死刑池福田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七年未受允准而持有槍彈一罪處有期徒刑二年執行徒刑八年池福田陳立闖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手槍子彈沒收各在案陳立闖池福田賈奎志李兆鎮周管卿王茂儀張玉棟劉貴林均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到院

### 理由

本案上訴人陳立闖池福田對於水僮菴行劫一事雖在原審暨本院始終否認與聞但查該劫案原未報捕所據賈奎志李兆鎮陳立闖池福田在捕房自白遂由探捕前往查詢屬實並由該菴尼姑見福交出被告等所遺下之挖洞刀一把是被告等之自白足爲犯罪之認定不容事後狡賴實無疑義至陳立闖池福田上訴意旨或稱係被共犯賈奎志誣騙或稱係被捕房逼打成招云云語無佐證不足爲憑又池福田被獲時在其身畔尚復搜出手槍一枝子彈一排另四十三粒自其未受允准而持有槍彈證據尤爲確鑿原審對於陳立闖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處以有期徒刑七年對於池福田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項刑法第九條第七十條第三款處以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手槍子彈沒收論罪刑科委無不合至上訴人賈奎志李兆鎮周管卿王茂儀張玉棟劉貴林經原審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處以死刑查懲治綁匪條例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特別法凡依此項特別法判處死刑案件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載由該管司法機關報由高等法院院長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並無准許上訴之規定賈奎志李兆鎮周管卿王茂儀張玉棟劉貴林之上訴依此說明自不能認爲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鈺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本件當事人如有不服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 第三章 第三審訴訟

第三審之上訴。非以第二審之裁判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故德國學者稱第三審爲法律審。卽以其祇審查第二審判決所適用之法規。不審查其所認定之事實也。按法院如係採四級三審制。則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二審判決上訴者。以最高法院爲第三審。對地方法院之第二審上訴者。以高等法院爲第三審。惟第三審之目的。原在統一法律。現行民刑訴訟制度。雖尙未能齊一。而觀立法之趨勢。則漸採三級三審制。卽將來爲第三審之審判者。厥惟最高法院矣。

最高法院收受案件與分配案件之程序。與第一第二兩審大致相同。所異者。卽書記官之配置耳。按第一第二兩審爲事實審。須開庭審理。故每一庭長或推事應配置一書記官。以資便利。第三審爲法律審。多用書面審理。故推事勿須配置書記官。如最高法院之組織。每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而每庭書記官則祇四人。以一人充科長。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並綜核暨指導本科書記官進行應辦一切事務。其他三人。一司收受分配案件事務。一司審查上訴程序事務。一司制作判詞正本暨發送案件事務。蓋各有專司也。茲將最高法院關於卷面及分配案件簿冊式樣附后。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卷宗

主任書記官	主任推事	案由			原審法院		中華民國
					第一審	第二審	
發還卷宗日期	裁判日期	收案日期	代理人	被上訴人	代理人	上訴人	事第
							庭
年	年	年					字第
月	月	月					號
日	日	日					

(2) 刑事卷面式。

# 最高法院刑事事件卷宗

主任書記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推事			案由			原審法院		中華民國	年刑事第	庭	字第	號
									第一審		第二審							
發還卷宗日期			判決日期			收案日期			辯護人			上訴人		被告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民事上訴收案簿式。

最高法院簿册第一種

進 收 發	行 處 收	號 文 簿	數 號 數	月 日		來 自 庭	來 處	來 文 類	附 件 數	附 目 件	案 由	上 訴 人 姓 名	被 上 訴 人 姓 名	符 號	推 事 收 件	人 章	考 備	
				月	日													

最高司法院

民事上訴收案簿



(5) 配受案件簿。

最高法院簿册第十八種

最高法院 配受案件簿						進 行 號 數
						省 上 訴 人
						別 及 被 告
						案 由
						配 受 日 期
						送 判 日 期
						收 件 人
						蓋 章
						備 考



(6) 民事收案結案簿式。

最高 司法 官 院 分 案 結 案 簿				進 行 號 數
				原 審 機 關
				上 告 人 姓 名 案 由
				案 由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到 庭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主 任 推 事 受 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裁 判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交 付 原 本 月 日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發 送 文 卷 日 月
				備 考

最高法院簿冊第八種

(7) 刑事收案結案簿式。

最高法院簿冊第十九種

最高 法院 刑 事 收 案 結 案 簿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進 行 行 數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收 發 處 文 簿 號 數
				原 審 機 關
				上 訴 人
				及 被 告
				案 由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到 庭 日 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主 任 推 事 受 案 日 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裁 判 日 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交 付 原 本 日 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發 卷 及 送 達 日 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送 證 繳 回 日 期	
			備 考	

					原法院
					當事人
					案由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收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裁判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裁判
					摘要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領收原本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發送文卷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歸檔
					主任
					推事
					書記官
					備考

裁判便覽簿

裁判便覽簿

(9) 評議簿式。

最高法院簿冊第七種

收案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 法院 評議 簿	議	評	長	庭	日	月	
						由	案
						事 推	



## 第一節 民事第三審訴訟程序

### (甲) 審理

(一) 第三審法院在原則上不開言詞辯論。通常無所謂辯論前之調查。惟遇案件過多不能速結時。亦宜就所收案件先調查其上訴有無不合法之情形。將不合法者提前裁定。或命其補正。

(1) 第三審上訴狀未備副本者。最高法院書記官得代為抄錄送達。一面通知上訴之當事人補繳抄錄費。以省手續。書式如下(續下)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書記科通知書

爲通知事查

與

因

事件

所遞上訴狀未備副本茲由本院代爲鈔錄 份送達被  
上訴人答辯計 字應徵抄錄費洋 應卽  
如數補繳來院特此通知

右受通知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書記官

(2) 第三審法院認為抗告並非急迫情形。應將該事件送交原法院辦理。一面通知抗告人俾資接洽。書式如下。

民事訴訟用紙第十九號

#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書記科通知書

為通知事查

因與

事件

向本院提起抗告。本院認為并非急迫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將原狀送交依法辦理外。特此通知

法院

右受通知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書記官

(3) 上訴人既經上訴而復撤回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除將撤回狀副本送達被上訴人外。仍應通知上訴人知照。書式如下。



(子)撤回上訴通知書。

民事訴訟用紙第十七號

撤回上訴通知書(甲)

#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書記科通知書

爲通知事查

與

因

事件

據該上訴人

具狀撤回上訴到院除將撤回狀副本送

達被上訴人知照外特此通知

右受通知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書記官

(丑)撤回上訴通知書。

民事訴訟用紙第十八號

撤回上訴通知書(乙)

#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書記科通知書

爲通知事查

與 因

事件

據該上訴人

具狀撤回上訴到院合將撤回狀副本送

達該被上訴人知照外特此通知

附撤回上訴狀副本乙件

右受通知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書記官

(寅)撤回上訴送達卷證及通知書函式。

民事訴訟用紙第十一號

撤回上訴送達卷證及通知書公函

# 最高法院民事第

# 庭書記科公函

年 字 第 號

逕啓者查

與

因

事件

據上訴人

具狀撤回上訴到院合將該案卷證連

同通知書函送

貴科查收希將通知書分別送達仍請於送達後將送達證書附入本院卷內其應徵抄錄送達各費並於月終彙解爲荷此致

民事科

計函送通知書

件

送證用紙

件

本院卷

宗

原

卷

宗

證物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收受上訴狀後。應即函致下級法院調取卷宗送推事核辦。如已判決。亦應將案卷送還原審法院核辦。  
函式如下。

(子) 調卷函式。

民事訴訟用紙第五號 乙

上告 卷公函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書記科公函

年 字 第 號

逕啓者查

與 因

事件

現據

提起上訴到院相應函請

貴科迅將該案訴訟卷宗檢送來院此致

民事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丑)續調卷證函式。

民事訴訟用紙第七號乙

續調卷證文件公函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書記科公函

年 字 第 號

逕啓者查

與

因

事件

前准

貴科函送卷宗到院惟查該案尙有

未准

送交相應函請

貴科迅卽補送來院此致

民事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寅)發卷函式。  
民事訴訟用紙第九號 乙

送達裁判正本及卷證公函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書記科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查 與 因

事件現經本院 合將 正本連同卷證一併函送

貴科查收希將 正本分別送達仍請於送達後將送達證書

附入本院卷內其應徵鈔錄送達各費並於月終彙解爲荷此

致

民事科

計函送本院卷 宗原卷 宗

正本 件送證用紙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卯)發還黏貼訴訟用紙函式  
民事訴訟用紙第十六號乙

送還印紙歸卷公函

# 最高法院民事第

# 庭書記科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查

與

因

事件

業經本院

並發還訴訟卷宗在案茲准函繳該案訟費到

院相應黏貼訴訟印紙送還

貴科附卷此致

書記科

計函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第三審法院在上訴審理中。如據當事人提出和解書狀經推事合議裁定囑託原審法院或第一審法院試行和解者。書記官應將裁定案卷證物等件送交該法院辦理。

民事訴訟用紙第十二號 乙

送達和解裁定及卷證公函

#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書記科公函

年 字 第 號

逕啓者查

與

因

事件據

提出和解狀到院茲經本院裁定囑託

試行和解將裁定正本並該案卷證及送達證書和解筆錄式樣函送

貴科查收希即轉送該

迅予查照民事訴訟法第三

百七十一條辦理并製作正本送達兩造將送達證書及和解筆錄原本附入本院卷內另檢正本一份函送本院備查倘和解不能成立所有原卷仍希送還此致

民事科



計函送裁定正本 件 送證用紙 件

和解筆錄式樣 件 本院卷宗 件

原卷 宗 證物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 關於送達事項。書記官應制作函稿囑託送達。函式附后。

(子) 囑託送達通知書函式。

民事訴訟用紙第八號 乙

送達裁定通知書公函

#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書記科公函

年 字 第 號

逕啓者查

與 因

事件

茲有應行送達當事人

件相應囑託

貴科希即代爲送達並請於送達後將送達證書連同應徵送達鈔錄各費一併函繳爲荷此致

書記科

計函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丑)囑託送達裁定正本函式

民事訴訟用紙第十號 乙

送達裁定正本公函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書記科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查

與

因

事件

上訴聲請

到院現經本院裁定合將裁定正本

函送

貴科希即代爲送達仍請於送達後將送達證書連同應徵抄錄送達各費一併函繳爲荷此致

民事科

計函送裁定正本

份

送證用紙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寅)

民事訴訟用紙第十三號 乙

查送達是否合法公函

#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書記科公函

逕啓者查

與

因

事件

前有送達

人

件經黏附送達證書函請

貴科送達在案茲查閱繳還之送達證書內載該項

係由

代行收受查

並未受任代理第三審訴訟

亦未經上訴人指定代收送達是否爲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

十八條規定之同居人學徒或受雇人未據記明合請

貴科迅予查明見覆如非上開有權代收之人卽應將轉送本

人日期一併查明見覆此致

民事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書面審理之程序。分初審查及覆審查共同審查三種。

(1)初審查。受命推事於配受案件後。應就該案訴訟之程序及內容。先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告於庭長。(有必要情形時。並應制作報告書) 如果案件簡明者。配受推事得自行於審查完畢後。預擬判決書。連同卷宗及附件送交庭長。

(2)覆審查。庭長接受卷宗及報告書或預擬判決書後。應自行覆審查。

(3)共同審查。庭長覆審查完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交參與審判之各推事共同審查。再以評議決之。

(三)言詞辯論之程序。第三審法院以不行言詞辯論為原則。但法院為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行言詞辯論。此時應適用關於言詞辯論一般程序之規定。即指定期日傳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到場。以言詞陳述。或通知其以書狀陳述也。

## (乙)裁判。

第三審之裁判。以不行言詞辯論為原則。即其裁判得專據卷宗為之。又判決之內容。通常祇依上訴狀記載上訴之論旨已足。不必另立事實一欄。即將上訴論旨載入理由欄亦無不可。附例如後。

### (一)裁定(續下)

(一) 補正審判費之裁定。

民事訴訟用紙第二號(乙)

補正審判費裁定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上訴人

被上訴人

右當事人間

事件經上訴人提起第

三審上訴到院查本件應徵審判費銀

未據

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限該上訴人於送達本裁定時起 日以

內來院補繳並准於應繳審判費內扣除匯費逕行匯到南京本院會計科收受毋得由其他機關輾轉匯寄

如果逾限尙未遵行卽依同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認上訴爲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切勿遲延自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補正理由之裁定。

民事訴訟用紙第三號 (乙)

補正理由裁定

注意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三十

七條 提

起上訴應

以上訴狀

表明左列

各款事項

提出於原

第二審法

院或第三

審法院為

之

一、當事人

及法定代

理人

二、第二審

上訴人

被上訴人

右當事人間

事件經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

訴到院查本件上訴狀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規定表明或記明茲依同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限該上訴人於送達本裁定之時起 日內迅予補正如果逾限尙未遵行即依同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認上訴為不合法



判決及對  
於該判決  
上訴之陳  
述  
三、對於第  
二審判決  
不服之程  
度及請求  
如何廢棄  
或變更之  
聲明  
四、上訴理  
由及關於  
上訴理由  
之證據  
上訴狀內應  
並記明因上  
訴所得受之  
利益

以裁定駁回之切勿遲延自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補正審判費及理由之裁定。

民事訴訟用紙第一號(乙)

補正審判費及理由裁定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注意

上訴人

被上訴人

右當事人間

事件經上訴人提起第

三審上訴到院查本件應徵審判費銀

未據

繳納其上訴狀內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規定表明或記明茲依同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限該上訴人於送達本裁定之時起

日內迅予補正其應繳審判費並應於該限內逕

行匯到南京本院會計科收受所有應付匯費准於應

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三十

七條 提

起上訴應

以上訴狀

表明左列

各款事項

提出於原

第二審法

院或第三

審法院為

之

一、當事人

及法定代

理人

二、第二審

判決及對  
於該判決  
上訴之陳  
述

二、對於第

二審判決  
不服之程

度及請求

如何廢棄

或變更之

聲明

四、上訴理

由及關於

上訴理由

之證據

上訴狀內應

並記明因上

訴所得受之

利益

繳審判費內扣除毋得由其他機關轉辦匯寄如果逾  
限尙未遵行卽依同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零九  
條第一項認上訴爲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切勿遲延  
自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限期提出答辯之裁定。

民事訴訟用紙第四號(乙)

限期提出答辯裁定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上訴人

被上訴人

右當事人間

事件業據上訴人提起第三審

上訴到院茲特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限被上訴人

於收受上訴狀副本送達之時起

日內提出答辯狀逕寄本院

毋得遲延自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 聲請訴訟救助未能釋明之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聲字第九〇五號

聲請人朱天奇年二十九歲住上海法租界藍維露路永福里三十八號蓬廬

甘偉君年二十七歲住同右

右聲請人等與孫志英等業務上過失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理由

按請求救助之事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應用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本案聲請人等聲請訴訟救助雖據稱無法維持生活然未能提出何等證據以資釋明自屬無從准許本件聲請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6) 聲請以房契抵作訟費之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聲字第一七三號

聲請人鄧成穎住礪山縣鄧家寨

右聲請人與吳德莊等因糊地濫訟上告一案聲請以房契抵作訴訟費用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理由

按訴訟費用應以現金繳納本件聲請人請求以住宅契據一紙抵作訴訟費用於法實有未合聲請人務於收受本決定後十日以內依照本院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命令以現金繳納訴訟費用否則認上告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勿再遲延自誤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不合法應予駁回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7) 聲請推事迴避無理由之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聲字第四七六號

聲請人江西省政廳

訴訟代理人盧涵三

右聲請人因與曹尙德堂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聲請推事迴避并指定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法院之推事因全體迴避不能行使審判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得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指定管轄惟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所謂有偏頗之情形係指該推事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其親屬有親交或嫌怨或就訴訟標的有利害關係者而言若僅為同署辦公之僚友又未據釋明有何密切交誼則其參與審判尙難遽認其有偏頗之虞至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本屬兩事縱令一造有代行司法行政長官職務情事要不得謂推事之審判權亦將受其影響而構成全體迴避之原因本件聲請人主張曹尙德堂即曹俊所用堂名曹俊歷任江西高等法院民刑庭長并迭代院務所有全院推事均其真好且曾受其監督極之支配等情縱係屬實依上說明亦不足資為全體迴避之論據其所為聲請礙難照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即駁回并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8) 聲請追復遲誤訴訟行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七五二號



抗告人盛仲夫四十歲收送達處上海北河南路十一號

右抗告人因與郭俊三請求償還貸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遲誤之訴訟行爲得以追復者以不變期間爲限至遲誤言詞辯論日期並無追復之明文除於判決後得以並無遲誤爲理由聲明上訴外別無救濟方法本件抗告人與郭俊三因請求償還貸款事件不服第一審判決向原法院提起上訴原法院定期傳訊因抗告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並未到場即予判決抗告人遂以滬戰發生共同訴訟人及訴訟代理人均避難他適並未合法收受傳票以致誤庭期等詞向原法院聲請追復其訴訟行爲此種請求無論是否屬實而在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既無追復之明文則其不服之方法祇能以並無遲誤爲理由提起上訴以資救濟乃竟向原法院聲請回復原狀顯不適原法院予以駁回並無不合本件抗告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9) 聲請停止執行抗告無理由之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八九六號

抗告人張恆盛年五十歲住成都梓潼橋西街二十二號

右抗告人因與張大明伐樹添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川高等法院批諭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之執行若以該案業經聲請再審為理由請求停止者除經再審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命當事人提出確定相當保證另以裁判准許外執行法院毋庸遽予停止執行本件抗告人與張大明因伐樹添訟事件業經本院終審判決在案執行法院依照確定判決執行不因抗告人在原審提起再審之訴遽予停止於法尚無不合抗告人請求原審令行執行法院暫予停止執行原審不予准許尚非不當抗告論旨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0)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無理由之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一三三號

抗告人余巖數年五十七歲住新豐關南約江門製紙公司

余耀庭年四十五歲住所同上

右抗告人等與余進義等因田地添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廣東高等法院之決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理由

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固得命在他項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但此所謂他項訴訟乃專指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另為訴訟標的而繫屬於法院尚未終結者而言若他項訴訟之訴訟標的並非為本件訴訟法律關係之先決問題而本件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毋庸以該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根據則該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要與本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無涉而本件訴訟程序即無中止之必要本件抗告人等與余進義等訟爭之田地暨余進義等與余遂芝另案訟爭之田地雖均在土名旺北朗仔處地方但既係各別之地訴訟標的並不同一則該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於本件訴訟裁判之根據毫無關係本件訴訟程序自屬毋庸中止原法院駁回中止訴訟程序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抗告不得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1)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無理由之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一〇二四號

再抗告人瓦西利亞力山大夫西克利根俄國人住天津英租界海大道一百二十四號

法來西格來夫喜西米羅天俄國人住天津英租界海大道一百二十四號

右再抗告人等與尼娜瑞格斯得樂因撤銷遺囑確認繼承交還遺產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之裁決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理由

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固得命在他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惟法律關於是否成立之爭執須已有合法提起之他項訴訟而他項訴訟所爭執之法律關係其成立與否又須有關於其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須以之為根據而經法院認為有中止其訴訟程序之必要者始得中止本件再抗告人等就尼娜瑞格斯得樂與再抗告人等因撤銷遺囑確認繼承交還遺產涉訟案件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係謂白拖也夫之遺囑再抗告人等業經另案聲請確認其成立而該案究應適用舊俄法律抑應適用中國法律尙在抗告程序中未經解決故本件訴訟程序應行中止以免裁判之抵觸云云查閱訴訟卷宗抗告人等對於白拖也夫之遺囑請求確認其成立係以聲請之程序行之尙未合法提起確認之訴而該遺囑是否成立又非依聲請之程序所能確認是再抗告人等對於白拖也夫之遺囑是否成立尙未合法提起確認之訴即無所謂有應以其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之他項訴訟存在則尼娜瑞格斯得樂對於再抗告人等訴請撤銷該遺囑一案其訴訟程序於法自屬毋庸中止原抗告法院認為毋庸中止委無不當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 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12) 抗告不合法之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二五號

抗告人門傑臣年五十七歲住河北省天津市西開世昌里六十九號

門育齋年四十七歲住同上

右抗告人與安吉公司葛吉階因確認抵押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民事當事人對於因上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僅得為即時抗告其不變期間為七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三項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原法院就抗告人與安吉公司葛吉階因確認抵押權事件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係於本年十月二十日送達有送達證在卷可據計至十月二十七日其即時抗告之不變期間業已屆滿乃抗告人於十一月八日始行提起抗告顯係逾期不能認為合法

據上論若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 事

推 事

推 事

插 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13)再抗告無理由之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二三號

再抗告人于廖氏年齡未詳住四川成都縣正府街一五五號

于樹田同上

于仲庸同上

右再抗告人等因與陶子堅債務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四川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理 由

本件債權人陶子堅前以債務人歐寶元與其妻歐于氏(即再抗告人于廖氏之親女子樹田于仲庸之胞姊)於民國十九年間以于慶龍名下坐落什邡縣西三區二團二甲水田五十五畝之紅契(據歐于氏稱此田係其母家給與之贈產)由再抗告人于樹田保證向其抵押借款大洋一千元又債務人即再抗告人于仲庸於同年八月間亦以坐落同縣西一區六團四十五號房契由歐寶元保證向其抵押借款大洋一百五十元各立約據到期均未清償經陶子堅訴經四川成都地方法院調解處訊據歐寶元歐于氏于樹田等同稱甘願於最長期四十日內如數措償本利如逾期不為履行應即將所交抵押紅契內註田房(即上述兩項債務抵押品)交由陶子堅自由處分云云並作成和解筆錄在卷雖再抗告人于廖氏曾對於該項調解辦法向原高等法院聲明異議並請指定管轄以便提起訴訟經原高等法院另以裁決命該氏向原調解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其理由之當否姑不具論第在債權人於該債務人等不遵調解履行清償之時即可本於上述調解筆錄所取得之債務名義請原調解法院就前開抵押標之物之田房併予扣押原可不依保全程序為假扣押之聲請乃竟聲請假扣押其用語雖屬錯誤而原調解法院(即扣押法院)裁決結果予以照准究無不合又查再抗告人于樹田原為本件主債務人歐寶元之保證債務人且在原調解筆錄內列為當事人之一其在于仲庸雖未列為調解筆錄內之當事人惟其關於一百五十元部分查係歐寶元之保證債務人并經其就該保證部分之債務與于樹田同在原調解法院聲明如逾期不償願將抵押之田房交由陶子堅自由處分已如上述則再抗告人于樹田于仲庸兩人知不服扣押法院之裁定

除得各自呈明可供訟爭債額之擔保聲請撤銷其扣押或具有再審原因依再審程序得向原調解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外別無救濟方法乃竟向原高等法院提起抗告顯非有理至子摩氏則並非本件債務之主債務人或保證債務人其以第三人名義主張關於上述扣押標之物之田契係歐寶元夫婦謗串其子即子樹田竊出作抵並非給與其親女即歐子氏之賠償等情無論是否屬實而依法僅得對該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不應對於扣押之裁定(即裁決)提起抗告今乃與子樹田子仲庸共同提起抗告亦難謂合原高等法院未就上述各個關係分別示明固屬未免疏略而其裁判主旨將再抗告人等之抗告概予駁斥要難謂為不當再抗告論旨均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4)再抗告有理由之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二三號

再抗告人楊克勳年齡未詳住四川萬縣收受送達處中和鎮靈土地王姓院內

右再抗告人因與李秀劍拍定田業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

李秀劍在原审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李秀劍負擔

理由

按不動產之拍定人得有執行法院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所有權然苟對於該決定所允許拍定之不動產所有權尚有涉及實體上之爭執則依法僅得以訴請求解決不得以抗告聲明不服本件再抗告人以其所有坐落康家山石坂灣二處之田(即楊幸伯之業)以供清償債務經執行法院即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以決定允許由牟秀釗拍定嗣因牟秀釗主張該田本年租穀應併歸其所有不應歸前業主即再抗告人收益經該執行法院批示駁斥後牟秀釗遂向原法院提抗告抗告法院以牟秀釗承買該田適值栽種時期雖拍定牌示內未註明本年租穀應歸誰屬但該所有權既已移轉於牟秀釗則該田租穀即不應再由再抗告人收取為理由因將執行法院之批示廢棄令其更為依法辦理殊不知係爭租穀並未於拍定時註明誰屬原為兩造所不爭則該田本年租穀究應如何處置即屬實體上之爭執依上開說明自應以訴解決執行法院雖不應以批示涉及實體之爭執而其駁回牟秀釗之請求究無不合原法院未注意及此遽將執行法院批示廢棄殊難謂當再抗告人之再抗告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5) 聲請補繳訟費不合法之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聲字第一〇二號

聲請人顧金堂年未詳住上海浦東陸家渡如意橋

右聲請人與沈澤來償債務事件於本院駁回上訴後聲請准予補繳審判費用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上訴經本院認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其第二審之判決因而確定者當事人除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定之再審情形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再向本院提起上訴本件聲請人前因逾限不繳審判費用既經本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其二審之判決即已確定所請准予補繳審判費用提起上訴之處於法殊屬無據礙難准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命其負擔聲請訴訟費用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6) 聲請救濟不合法之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聲字第八七七號

聲請人永大昌

福 黃

源 記

美成公司

益昌盛

廣義恆

訴訟代理人劉恩宗住衡陽北門內正街永大昌店

右聲請人等與李寶涓等請求償還債款執行事件聲請救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理由

按執行法院違反職務不為照判執行或延不執行者當事人祇能逕向監督長官即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司法行政部部長請予督飭依法辦理不得向本院聲請救濟本件聲請人等於判決確定後以永興縣政府執行徇情濫法聲請本院迅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派員辦理或指令耒陽縣政府就近辦理以杜情弊而資救濟核與上開說明殊有未合應予駁回并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7)廢棄原裁定發回更為裁判之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七九七號

抗告人李永隆年五十六歲住廣州市蓬萊正街六十四號

右抗告人因潘鵠坡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決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施行前適用之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所謂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情狀之必要者係指因避重大之損害或因其他情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情狀之必要者而言此種情事即爲假處分之原因依同條第二項同律第六百六十六條第六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應由聲請假處分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聲敘之苟無此種情事則雖在訴訟進行中亦不得即認爲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情狀之必要本件原決定據潘鵠坡之聲請援用第六百六十九條禁止抗告人就係爭舖業發批無非謂在訴訟進行中有定暫時情狀之必要惟並未說明因何具體情事有此必要於法殊有未合本件抗告不得謂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8)終審裁定不得抗告之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三四二號

抗告人張松亭年五十一歲住南昌梁家渡

右抗告人爲與陳誠明因請求償還貸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江西高等法院所爲終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訴訟事件經各省高等法院予以終審裁定當事人不得就該事件更向本院有所聲明或聲請查閱卷宗本件抗告人與陳誠明因求償貸款涉訟經南昌地方法院判令抗告人與陳誠明共同償還陳誠明現銀洋二百二十四元三角五分并於判決書內記明當事人如有不服得向該院聲明上訴嗣抗告人不服是項判決即向該法院提起上訴該法院以抗告人逾限未遵繳納審判費用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決定予以駁回該抗告人又不遵決定提起抗告復經江西高等法院裁定駁回抗告是江西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即屬終審裁定茲抗告人復向本院提起抗告依上說明顯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9) 誤用抗告字樣仍應以上訴論之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聲字第七九八號

聲請人王巨川年齡未詳住藥王廟大巷一號

右聲請人與雙合盛號等因請求償還債務事件對以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本院之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不服雖其訴狀誤用抗告字樣仍應以上訴於第三審(即上告)論本件聲請人因與豐合盛號等為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為駁回空礙之關席判決聲明不服雖其訴狀誤用抗告字樣業經本院認為應以上訴於第三審(即上告)論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予以判決在案茲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仍就於聲請人之抗告更為裁定顯難謂合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令聲請人負擔聲請訴訟費用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二)判決。

(1)上訴無理由之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八七號

上訴人張華亭年五十二歲文件由上海寧波路四十號魏文翰律師收轉

吳家楣住址同上年齡未詳

喬廣和同上

被上訴人許文貴年二十六歲住上海百老匯路七十四號係益利汽水公司經理

右當事人間求償債務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查本件上訴人張華亭於民國十九年三月間代表其夥開之瀛華公司與被上訴人所經理之益利汽水公司訂立合同承銷該益利公司汽水給至是年六月十五日止計欠益利公司水款瓶款共銀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一元三角四分三厘就中有一千七百七十六元五角爲是年五月五日以前欠款均據被上訴人提出益利公司商業賬簿等經原審核明無誤而上訴人張華亭就此欠數亦已不爭所抗辯者無非謂伊已經退夥對於瀛華所欠益利之款不能負責而已本院按合夥人退夥後就其合夥前所負之債務仍有清償之責此在民法債編第六百九十條固有明文規定而該民法債編施行前本院亦認爲適當之條理迭經採爲判例者也卷查上訴人張華亭在第一二審主張退夥一層除據稱於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登報聲明外其提出作證之同年六月二十日分割據略稱前承孫偉雲舉爲經理茲以種種困難華亭不克負此重任爰邀雙方磋商結果所有瀛華以前以後一切對內對外責任均歸孫偉雲負責經理與華亭絲毫無關其華亭所認股份候結賬時清算各情據孫偉雲稱當時上訴人不過（原筆錄誤書爲果字）以經理責任讓把我股東仍存在的（見原審卷第七五頁）是無論該上訴人之退夥與否在該合夥人內部間尚非無爭執茲即認該上訴人當時退夥是實而據其報紙及分割據之聲明亦尙係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之事上述欠款既係在其合夥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豈能以其嗣後退夥爲藉口而拒絕清償原判決本此見解並以該欠款除在十九年五月五日以前所欠之一千七百七十六元五角爲民法債編施行前之債務依該債編施行法第一條仍適用連合分擔法例爲斷其餘一萬七千七百餘元之欠款則應依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由該合夥人負連帶清償責任洵屬允洽乃上訴人張華亭仍以已經退夥爲其不服論旨殊非有理復查該瀛華公司承銷益利公司汽水除另由天和堂劉開生與開股同志竅社之張兢轉具有二千兩或二千元之保單外上訴人吳家相與上訴人喬廣和所立之保單均載倘瀛華有不履行所訂定之條件時惟本保人是問又一切賬目及空瓶木箱如有拖欠不清亦由本保人負完全賠償之責該保單之爲真正上訴人吳家相喬廣和既亦不爭則其對瀛華公司因承銷益利汽水所發生之債務係負全部保證責任自至明顯縱據主張該利益利會致瀛華函件要求換保但嗣後作保之顧安伯與顧殿梁係加保性質既已據該孫偉雲及其代理人在原審一再供述明晰而上訴人吳家相保單亦迄未得償權人同意作廢自無准予免除保證責任之理原判決關於該上訴人等部分亦爲允洽吳家相等上訴論旨亦均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2)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無理由之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九六號

上訴人何紹泉年四十五歲住臨淮關

王雨農年五十四歲住臨淮關

訴訟代理人林鴻藻律師

被上訴人狄克生年四十八歲住本京薩家灣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欠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代銷被上訴人油燭等項在十七年八月四日以前除各項所准津貼外淨欠洋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八元三角一分有上訴人何紹泉於是日所覆之信件足資證實此項淨欠數額既係就各項所准津貼扣除清楚所餘淨欠之數自不能謂在前尚有應扣津貼燈油費花紅等項尚未扣除上訴人一方覆信既明認淨欠此數被上訴人又不否認自無更履行算賬程序之必要此外上訴人雖又主張另有應扣之洋八千六百餘元指為民國十六年兵災損失之數惟此款上訴人既表示自願每月竭力交還洋一千元則縱令所稱曾受兵災損失屬實要無藉詞翻異之餘地上訴人之上訴不能謂有理由又按債務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之責上訴人等所欠

款項雖應於兩造解除契約時清償惟其未予清償既因另有應行抵銷之數被上訴人爭執未允之故自不能謂非本於不應歸責於上訴人等之事由依上說明上訴人等不應負遲延責任被上訴人就此聲明附帶上訴亦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3) 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之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一二號

上訴人劉雨金年四十三歲住漢陽河泊所街七十一號

被上訴人德士古煤油公司事務所設長沙楚湘街四十四號

訴訟代理人熊少涵年齡不詳住長沙楚湘街四十四號

丁厚甫年齡不詳住長沙楚湘街四十四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認上訴人實欠被上訴人貨款銀洋三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元三角九分及駁回上訴人關於建築油棧費用之控告並訟費五分礙應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他上告駁回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提出之總賬單及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上訴人所立抵押字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上訴人致被上訴人之函件上訴人皆承認爲真實其最重要之抗辯（一）謂民國十六年地方橫被匪禍各分經理死爛倒賬共六萬零二百餘元應行扣除（二）新經理福隆號已被被上訴人約定代償上訴人前賬（三）謂上開抵押字及函件係被詐欺脅迫而成云云查經理合同第六條內載「倘欲置設分經理須經公司允許若公司欲訂立分經理合同則經理人須兼同該分經理人及公司三方訂立公司所備之正式分經理合同」今上訴人主張各分經理之死爛倒賬應由被上訴人負責並未提出被上訴人允許置設分經理之憑證或公司所備之正式分經理合同則所謂分經理乃不過上訴人自行委託之人其因此不能收回之款殊無應由被上訴人負責之理由至福隆號與被上訴人約定代償前賬雖似對於上訴人之債務已爲承擔但查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被上訴人致福隆號函件內載「茲與貴經理互相承認對於前經理劉雨金貴經理當盡力援助捉拿並查抄其所有產業以便將其價款抵償積欠敝行之錢款此種收歸之款即減縮貴經理應還之款也」等語是被告上訴人明示尙須向上訴人索償即不能謂該債務已經合法移轉於福隆號上訴人自難藉此卸責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被詐欺或脅迫而爲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脅迫之事實實舉證之責本件上訴人主張其所立抵押字係被詐欺所致致被上訴人之函件係被脅迫而成全屬空言無從徵信且據上訴人之妻黃氏所爲供述及被上訴人店員許海庭所立收條足爲並非被詐欺或脅迫之反證自非上訴人所能任意爭辯上訴人雖又謂抵押字之寫立係爲承銷銀箱牌煤油之押款然核與該抵押字內容不符尤屬強辯此外上訴人所謂八項抗辯除第四項蓋金洋二千四百四十元已經原判採納准予抵銷第三項論斷見後外其餘各項實究如次（一）押權銀一萬兩查此款已在被上訴人共付貸款八萬餘元數內計算自屬不能再計（二）四年息金二千四百兩查此款即押權銀一萬兩之六厘年息而所謂四年即指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而言上開押權銀一萬兩既係十六年作爲貸款付訖則以後不能再計利息乃係利息債權須附隨於原本債權而存在之當然事理何能更持爲抵算論據（五）二年開支洋一萬五千餘元查此款係謂十六年以後被上訴人發油較少故此類開支係因被上訴人之過失而虛耗不知被上訴人發油較少係因上訴人欠款過多所致有卷附單照可憑豈能反歸責於被上訴人（六）匯銀三千兩查此款已列入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上訴人付款數內計算上訴人所稱口者係謂被上訴人允許付油八百箱未即照付但查被上訴人收銀之後仍曾陸續付油通盤計算積欠被上訴人之款甚鉅此等藉口亦屬毫無實益（七）贈燈廣告費二千八百餘元查此款係上訴人自行推廣營業之消耗未依經理合同第七條末段得被上訴人之許可亦不能證明係包括於合同第五條應扣除之費用內則其援爲抵銷抗辯殊非有據（八）歷年捐款賠償洋一萬五千餘元查此款內分捐款五千餘元賠償費一萬餘元關於捐款無應由被上訴人負擔之憑證上訴人所提出之捐款收條又多係上訴人所設之景隆號名義（被上訴人名義之收條僅六元一紙）自無從命被上訴人負擔關於賠償費（甲）漏油損失一宗兩造既約定每千箱提五箱爲漏油則此外如有短少之數應報經被上訴人許可始能由被上訴人負責上訴人未於每次短少時報知被上訴人即不能於事後空言主張（乙）紅星牌減價一宗被上訴人主張係上訴人之私擅行爲上訴人不能提出曾經被上訴人許可之憑證則被上訴人予以否認自無不合（丙）魚溪新安慈利三處分經理被匪殺害用去撫卹葬費一宗查此款與上開死爛倒賬同一論斷無庸贅議原判駁回上訴人此等控告核無不當以上各點之上訴論旨均不能認爲有理由惟上訴人所爲八項抗辯中第三項之建築油棧費二萬三千餘元雖僅提出賬簿爲證而該賬簿上用鉛筆標記之數額既據稱係被上訴人史大班之翻譯所記則至少應具有稽核賬目之意義上訴人其他賬目該翻譯不曾稽核獨對此項賬目而爲稽核該賬目是否存經理合同第五條所指應

扣一切費用之範圍已屬不能無疑且查被上訴人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致福隆之函件內稱茲為援助貴經理起見敝行當在津自行設棧放置存貨」上訴人所指建築之油棧如果即為被上訴人所稱自行設置之棧則無論上訴人之不能使用該油棧是否出於自己之過失而其所出建築費用在被上訴人總屬不當利得雖上訴人主張之數額是否可信須待其主張原因成立後始能審究而原判僅以未經被上訴人承認之故遽認其主張之原因為不成立並未就上開說明予以注意尙屬難昭折服此點上訴論旨即非毫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4)兩上訴人一有理由一無理由之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一五號。

上訴人瑞臣堂呂實青年齡未詳住四顯樹東胡同車廠後張宅

辛記李仲元年齡未詳住呂祖堂西

訴訟代理人何倚律師

被上訴人劉慶雲年齡未詳住日租界利津里四寶齋

上訴人李錫光年齡未詳住河北馬公祠西一號張宅

右當事人間讓價債務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李錫光之上訴及命李錫光分擔第二審訴訟費用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李錫光之上訴駁回

李錫光上訴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李錫光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瑞臣堂等之上訴係對於原判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劉慶雲負擔償還責任之部分上訴人李錫光之上訴則對於原判駁回其上訴之部分據原判認定被上訴人劉慶雲非李錫光之債務擔保人係認兩借約內劉慶雲簽下所畫十字筆意不同經當庭核對筆蹟亦復不同其證人邵小屏之證言亦認爲不足憑信本院按法院當庭核對筆蹟固屬審認證據之一種方法但已有當事人尋常之筆蹟或其他事實及證據足資證明者則亦難專憑當庭所核對之筆蹟以爲認定事實之根據蓋以當事人於法庭所書之字較諸平日所書之字其心神之踴躍與舒適既不相同則其所表現於字蹟者亦自難一致況當事人利害攸關亦難免於故意做作使其不符而其所畫之押爲一十字則其筆畫單簡核對尤難查閱訴訟卷宗原判所謂命被上訴人當庭所核對之筆蹟並未附在卷內而據該被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八月四日九月四日迭次在原審所具之狀其名下所畫十字要已各自不同則其當庭所書十字即與借約上之十字不同是否即足採信已難斷定且據上訴人等所呈借約兩紙其劉慶雲名下所畫十字較諸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該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所具之委任狀其名下所畫十字其一鑿之筆意姿勢究竟若何亦尙不無審究之餘地況據債務人李錫光致邵小屏之復信內稱向劉慶雲要款償還一節暫時提不到云云如謂非指擔保此項債務而言究屬果何所指上訴人等提出該項證據不得謂與證明被上訴人擔保李錫光之債務有無關係原審乃於上述各點概未置意審認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上訴人李錫光對於原判不服之論旨約分兩項一爲主張所欠瑞臣堂等之本已曾償還七百元一謂其借款之利息均已按月付清不應自民國十七年歷歷五月起算云云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所明定本件上訴人所欠瑞臣堂等之本利其主張早經還本一部分利息按月付清之說不但以瑞臣堂等所持之借約上未經批載亦未另有瑞臣堂等之收據而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所致邵小屏之信且自稱所欠實號之款屢經催討分文未付甚爲拘繳又稱自民國十七年五月起迄今未付利息實在難於彌補萬望轉達友處暫爲緩期各等語上訴人對於瑞臣堂等所提出之借約及信件既無其他有力之證據足以對抗其效力則原審認爲空言無據駁回上訴於法即無不合

據上論結上訴人瑞臣堂等之上訴爲有理由上訴人李錫光之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 推事

推 事  
推 事  
推 事  
推 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5) 上訴無理由附帶上訴有理由之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九二號

上訴人鄧恩堂年三十九歲住甯甯鷄行頭四十一號

被上訴人公安榮開設香港

訴訟代理人姚嘯海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貸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一部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變更第一審判決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上訴人爲民益號之股東在民國十九年該號歇業以前並爲該號之經理爲上訴人在原審所自認之事實則民益號所欠被上訴人之貸款上訴人當然負有清理償還之責上訴人雖謂民益號歇業後已由章汝南爲經理給查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在第一審所具答辯狀尙自認爲民益店司理狀內並已敘明章汝南爲被推發傳存貨之人詎容無端翻異是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認上訴人有清理償還之責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爲有理由復按以給付貸款爲標的之金錢債權債務人遲延時亦應給付遲延利息與其他之金錢債權無異原判以被上訴人之債權係以貸款之給付爲標的與揭借之債務不同遂認其遲延利息之請求爲不當予以駁回於法殊有未合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不得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附帶上訴爲有理由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6)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之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一四五號

上訴人宋奎川年二十七歲住漳州光復街

被上訴人侯楚雲年二十二歲住龍溪永靖中路明亮里

右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婚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婚約之能否解除與婚約之不得請求強制履行不生牽連關係不能因婚約不能強制履行遂不問有無解約原因對於解約之訴一律准予解除本件兩造於民國十七年締結婚約其時被上訴人已十八歲(係依被上訴人在原審所供之年齡計算若依被上訴人起訴狀所載年齡計算其時應有十九歲)依當時之法例即已成年而婚約曾經被上訴人簽字又為不爭之事實所稱伊兄強令簽字既屬空言無據自不足採且上訴人本於未婚夫婦之關係津貼被上訴人求學費用被上訴人亦不否認原判因此認定兩造間

之婚約本於該積上訴人自由意思訂立自屬允當至婚約載明俟楚雲尙須繼續求學三年然後結婚此三年中宋姓每月應津貼學費十元字樣以及立約之次年上訴人未能照約津貼雖爲上訴人所不爭但在被上訴人亦祇可依約求償不能據爲解除婚約之理由此外被上訴人所恃爲論據者謂上訴人早經來信表示解約之意經第一審推事向其調閱來信而又稱信已扯破無存顯亦不足採取原判認定本件無解約之原因亦無不合惟因誤於法律上之見解以民法親屬編有婚約不得請求強制履行之規定遂維持第一審准予解除婚約之判決按諸上開說明顯非允協上訴論旨請求改判駁回被上訴人解約之訴不能不認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7) 廢棄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之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八二號

上告人張振芳住豐潤縣韓城鎮龍灣莊

被上告人張時住豐潤縣韓城鎮龍灣莊

右兩造因繼承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經本院檢察官檢察官陳義騰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上訴之部分外廢棄

被上告人在原審提起之上訴駁回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告人之叔張振琪曾經已故張柱之妻張李氏立為張柱嗣子張振琪於十七歲亡故又經張李氏立被上告人為張振琪嗣子均已由原審查據上告人之父張印於民國十六年張李氏訴請確認繼嗣案內供狀及張李氏在該案內供狀合法認定不容上告人更以空言爭執依當時法律本應為成年亡故之張振琪立後則原判決認張李氏生前立被上告人為其嗣孫為適法將上告人關於該部分之上告駁回於法並無違背關於此點之上告不能認為有理由惟查張李氏於民國十六年訴請確認繼嗣案內狀稱「現氏衰邁體弱擬過子繼承惟氏之產業已歸長三兩門原有成議尤不願違背初衷確從和平辦法由長三兩門各過一人產業仍照舊歸為兩股且長門張輝有二子長振瑛次振琪三門張印亦二子長振榮次振芳而振琪自幼經氏撫養成成人與其論婚原定為氏繼子不意伊十七歲病亡又經氏與其妻一死妻合葬由振瑛之子張時執旛送葬因有此項關係故擬過長門之孫張時過三門次子張振芳承繼以期平允長門認可惟三門張印張振芳違扭並不許可」等語其後到庭供述亦同是張李氏已表示擇立上告人為其故夫張柱嗣子上告人即已因張李氏之立嗣行為而取得張柱嗣子之身分嗣後雖因上告人對其擇立被上告人為張振琪嗣子之舉爭執不已憤而變更其詞謂祇願擇立被上告人為嗣孫不願擇立上告人為嗣子並將其確認繼嗣之訴撤回然上告人因張李氏之擇立行為所取得之嗣子身分並不因此而受影響誠以立嗣行為一經成立除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時得旨官別立外非可任意撤回原判決以張氏最後之意思不願擇立上告人為嗣遂認上告人非張柱嗣子於法殊有未合又張振琪成年亡故依法同應僅為張振琪立後毋庸為張柱立子然張李氏於擇立被上告人為張振琪嗣子外同時並立上告人為張柱嗣子既據張李氏稱已經長門認可被上告人即無翻異之餘地是第一審判決認上告人為張柱嗣子被上告人為張振琪嗣子張柱遺產除張李氏喪葬費外以其應繼分平均分配並無不當原審認被上告人之上訴為有理由予以變更於法殊有未合上告人關於此點之上告不得謂為無理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8) 廢棄一部分原判決回更審之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四三號

上訴人張鶴庭年五十三歲住天津市侯家後四合軒胡同華勝軍衣莊

被上訴人李典臣年三十四歲住天津特一區三義莊南李家花園

右當事人間請求留買房屋并給付修繕費賠償損害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留買房屋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理由

按不動產之承租人基於習慣而生之先買權民法物權編本無規定若其發生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前依該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雖得依當時法例辦理然按之當時法例其得認先買權之習慣為有效者以租期較長或無期者為限先買權人又必須有願照時價留買之意思表示若未經表示或希圖指價即不得於原業主與第三人買賣成交之後再行先買權爭本件上訴人承租被上訴人房屋開設華勝軍衣莊雖據稱依當時該地習慣應由其先買然查民國十一年原租摺內載(自租之後租主不願再住早為知會業主業主不租亦須預為知照租主均須在期限前一月彼此通知)等字樣是此項租約隨時可以終止與上述租期較長或無期者顯屬有別縱該地確有此習慣已不得據為先買權之主張況上訴人出賣該房屋曾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及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登報聲明上訴人亦謂十八年二月間被上訴人之僱租人劉姓曾向伊說被上訴人要賣此房價洋五千元你如要留買可先設法不然恐為他人買去云云(見第一審卷十九年四月九日起訴狀同月二十一日筆錄)是上訴人果有願照時價留買意思并非無表示之機會乃遲延自誤直至被上訴人與李榮善堂於十八年十一月八日買賣成交之後始出而告爭殊有未合雖據稱事前曾出價洋五千元然經原審就此詰問又稱并無憑據(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筆錄)自難置信原判維持第一審關於此部之判決駁斥上訴人之上訴并不當至上訴人請求給付修繕費及賠償損失各部分雖經原審併予駁回而其駁回之理由未予說明於法殊屬不合應予發回更審上訴論旨此點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9) 一部上訴有理由廢棄原判發回更審之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上訴人孫聘臣年三十七歲住河北普樂大街新陞客棧

劉懷卿年三十四歲住河北普樂大街新陞客棧

衛鴻田年三十八歲住河北普樂大街新陞客棧

李玉珍年三十一歲住河北普樂大街新陞客棧

訴訟代理人張紹曾律師

被上訴人孫春雲年六十九歲住留善寺

右當事人間確認買賣無效及交還地畝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於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孫聘臣劉懷卿與衛鴻田李玉珍所結買賣地畝契約無效及衛鴻田李玉珍應將地畝退還並命上訴人等負擔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公同共有人就公同共有權利爲訴訟者乃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或公同共有人內利害相同之全體共同起訴或共同被訴否則係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法院得逕認爲無理由而爲駁回之判決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係爭地畝爲留善寺村南北兩牌公產上訴人等擅自買賣不能認爲有效其地畝應即退還顯係以合

村公同共有之地畝爲訟爭之標的物被上訴人自稱代表該村南牌告爭既未提有委任書證以資證明而南牌是否公同共有內利害相同之全體亦待審究原審未注意及此遽依被上訴人之聲明而爲判決自難予以維持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10) 廢棄原判發回更審之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五六號

上訴人馬志松年三十一歲住深陽縣仁安鄉

被上訴人譚漢文年四十五歲住深陽縣南門外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當然負遲延責任其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爲給付者債務人雖不負遲延責任但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本件被上訴人爲上訴人包造房屋三間訂明民國十八年廢歷四月底完工嗣後工作並未如期完成爲兩造不爭之事實則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不付

工料價銀致工作未能完成自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查約定之工料價銀三千三百六十圓雖經原審認定應按工作程度陸續給付上訴人就此亦無爭議然查上訴人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以前已陸續付被上訴人銀二千三百元為被上訴人之所自認究竟其時工作程度是否已超過上訴人所付銀數被上訴人則未就此舉證原審雖認定六月十二日被上訴人已將上下大料全部架就上訴人仍未給付分文其給付之工料價銀核與工作程度相差尙鉅然上下大料全部架就原審究依何種根據認定工作程度已超過上訴人所付銀數甚鉅未據說明已屬理由未備且即使工作程度已超過上訴人所付銀數甚鉅而上訴人給付工料價銀之債務係無確定期限自必被上訴人證明其時曾向上訴人催告其給付而上訴人仍不給付然後被上訴人之不完成工作始可認爲自催告起即屬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原審就此未予審究遽認工作之未完成係因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亦屬牽斷復查上訴人主張因房屋未依期完工所受不能供育贖等用之損害數額雖未能爲確切之證明然房屋造成後必有其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自可命爲鑑定以定其所失利益之數額原審乃謂縱令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房屋尙未造成上訴人亦未實受損害尤屬違法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二)廢棄原判發回更審並駁回附帶上訴之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九八號

上訴人阿琴台立年四十六歲住上海南京路十五號

訴訟代理人許理律師

婁敦律師

被上訴人阿琴台立司年齡未詳住上海四川路七十一號

訴訟代理人陸祖聰律師

何百謙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夥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一部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關於麥加利銀行扣抵被上訴人款項部分之附帶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民國十三年六月合夥開設合衆烟公司前因清算夥帳發生爭執除已經判決確定部分外尚有應行審究者三項茲分別論斷如左

(一)麥加利銀行扣抵被上訴人款項部分 查合衆烟公司於民國十五年曾向麥加利銀行透支規銀一千六百兩當時得被上訴人同意將其所存該銀行之英金作爲擔保嗣因合衆烟公司迄未履行該銀行將作質之英金一百八十九磅十三先令按當時市價實行扣抵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所爭者即對於被上訴人究應償還英金抑應償還規銀是已按爲債務人設定權利質權之第三人因質權人實行質權致失其權利時對於債務人固有求償權但所謂求償者係請求償還所失權利之當時價額及其時以後之利息非請求回復所失權利之謂故第三人以對於質權人之外國貨幣金額債權爲債務人設定質權時若經質權人實行質權致失其權利則雖其後外國貨幣之市價增漲亦僅得按當時市價請求償還中國貨幣不得就外國貨幣之原額請求償還原判決雖以被上訴人所存英金之被扣抵實係上訴人故意不爲設法清償所釀成被上訴人當然可依其所受損害程度要求爲相當之賠償爲理由判令償還英金一百八十九磅十三先令然被上訴人如於被扣抵後立即按當時市價實行其償還規銀之請求權則如額相償本無何等之損害若因上訴人延不償還致被上訴人受有利息以外之損害則是因遲延而生損害之另一問題被上訴人如能證明(例如證明當時若即受規銀之償還必已另買英金存於銀行其後英金市價增漲時)固未嘗不可請求賠償要不得僅以上訴人不早向麥加利銀行履行債務致被實行質權遂判令償還英金原判決關於此點於法殊有未合此點上訴論旨不得謂爲無理由至被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令上訴人以合衆烟公司款項償還被上訴人英金一百八十九磅十三先令之補充判決並未在原審提起上訴亦未就此爲擴張聲明茲乃以原審不判令上訴人以私資償還及未判令償還利息及匯兌價提起附帶上訴自難認爲合法

(二)薪金部分 按被上訴人於民國十八年四月終自歐回滬以後如果已與上訴人在合衆烟公司共同工作上訴人固不得再行單獨支領薪金惟查閱原卷被上訴人主張回滬以後上訴人不許伊入公司上訴人則謂被上訴人回滬後屢至公司滋擾是以請求給諭禁止究竟被上訴人回滬以後是否已入公司與上訴人共同工作顯有疑義如其未入該公司共同工作非因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則被上訴人雖已回滬亦與未回滬等原審未注意及此僞以其已經回滬即認其已入公司共同工作殊屬牽斷上訴人

關於此點之上訴不得謂爲無理由又被上訴人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起歡就醫後至民國十八年四月終回滬時止如該公司事務確由上訴人獨任其勞依本院前次判決之所示上訴人尙得支領薪金惟查開原卷被上訴人主張離滬回國就醫後仍爲公司經營商業提出西文函件數紙爲證原審於此種函件是否可採絕未予以審認於法已有未合且據被上訴人主張離滬回國就醫後係由伊妹代理事務如果屬實則被上訴人離滬之後公司內事務之應由被上訴人執行者業已有人代爲執行顯非上訴人獨任其勞在從前兩造共同執行合夥事務時既均不支領薪金上訴人何得於被上訴人離滬後有人代爲執行合夥事務之期間單獨支領薪金原判決謂祇能由被上訴人之妹要求酬勞不得據以主張上訴人不能支領薪金其見解尤屬失當被上訴人關於此點之附帶上訴不能謂爲無理由

(三)分配紅利標準部分 按合夥人間分配損益之成數以按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爲原則其曾經約定分配損益之成數者固當從其約定惟主張有此約定者應負舉證之責本件兩造在合衆烟公司所出之資上訴人爲百分之三十二被上訴人爲百分之六十八已爲兩造不爭之事實則上訴人主張有平分紅利之特約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上訴人雖以伊作成之貸借對照表載明紅利平均分配上訴人收受該表後久未提出異議爲證明方法然所謂默示之承諾必依要約受領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諾之意思者始得認之若單純之沈默則除依交易上之慣例或特定人間之特別情事足認爲承諾者外不得認爲承諾上訴人作成之貸借對照表被上訴人已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以書面提出異議荷其前被上訴人尙未按該表實行分受紅利亦無其他情事足以推知其對於該表所載分紅數額業已同意則雖未積極表示反對亦不過爲單純之沈默原審以被上訴人不早表示反對遽認兩造間已成立平分紅利之特約於法殊有未合關於此點之附帶上訴不得謂爲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附帶上訴除一部爲不合法應予駁回外亦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2)駁回再審之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再字第五號

再審原告趙秉衡住上海市北施家弄太記里四號

再審被告曹永生住上海市爛泥渡一百號

右兩造因求償款項涉訟案再審原告不服本院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審判決聲請再審本院決定如左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理由

按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須具備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爲之又對於上告法院之判決以具備同律同條第七款至第十一款再審理由聲明不服者其再審之訴應專屬控告法院管轄此在同律第六百零三條但書亦有明文規定本件兩造因求償款項涉訟再審原告前以不服原第二審再審判決向本院提起上告經本院認爲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上告業已確定茲據來院聲請再審僅對於原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並不以具備何項再審條件爲其理由於法固所不許即據聲稱再審原告前以口頭提出案與之合同紅單帳冊等書證前審置之不顧一節如果上述書證再審原告可據以受較有利益之裁判且確爲前審所未斟酌亦係以其合於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第十一款之情形而提起再審之訴自應專屬原控告法院即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管轄（原法院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但書第二項參照）該原告乃向本院提起之亦爲未合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爲不合法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十三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 第二節 刑事第三審訴訟程序

(甲) 審理。

(一) 第三審以不行言詞辯論爲原則。故應就卷宗內關於案件之程序及內容先爲必要之調查。如上訴權之是否存在。或會否捨棄上訴及撤回上訴。上訴之程序有無違反各點。均應加以注意。與第二審同。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尙有下列數項。

(乾) 關於推事應注意之點。

(1) 法院之組織是否合法。

(2) 有無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或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

(3) 有無違背審判公開之規定。及依法應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更新。或應停止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

(4)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及訴訟之受理或不受理。是否不當。

(5) 是否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及是否合於法律特別規定。

(6)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是否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及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

是否未予調查。

(7) 是否以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及判決是否未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

(8) 其他訴訟程序有無違背法令。及是否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

(9) 案件之自體。是否合於法令特別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10) 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及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之情形。

(11) 原判決諭知管轄錯誤或不予受理。及未諭知管轄錯誤。有無不當之情形。

(12) 原判決諭知之刑罰。判決後有無廢止變更或免除之情形。

(坤) 關於書記官應注意之點。

(1) 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收受上訴狀後。應即函致下級法院調取卷宗送推事核辦。如已判決。亦應將原卷送還原審法院核辦。

函式如下(續下)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書記科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案據

因

一案

不服原審

提起

到院查該案

卷宗未經檢送相應函請

貴科將上項卷宗尅日檢送本院以憑核辦此致

刑事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書記科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查

因

一案

前准

貴科函送卷宗到院惟查該案尙有

未准檢送相應函請

貴科迅卽補送來院此致

刑事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寅)請檢察署添具意見書函式。

最高法院用紙第三十四號(乙)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書記科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查

因

上訴一案

未經

貴署檢察官添具意見書相應檢同本案全卷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本院檢察署

計送原卷 宗 上訴文件 件

證物

封 詳封面

請檢察署添具意見書公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書記科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

因

一案業經

本院 相應將全案卷宗連同 正本暨送達證書函送

貴科查照所有 正本希即代爲送達其送達證書仍請繳還

爲荷此致

刑事科

計送 案卷 宗 證物 封 詳封面

正本 件 送達證書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辰)送檢察署卷證函式。

最高法院用紙第四十二號(乙)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書記科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准

貴署函送

一案業經

本庭

除將

正本送達

外相應檢同全案卷

宗函送

查照辦理此致

本院檢察署紀錄科

計送原卷

宗 本院卷

宗

證物

封 詳封面

正本五件

送抗告及聲請卷證公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上訴人既經上訴而復撤回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除將准予銷案情形通知上訴人外。並應將全案卷證函送檢察署核辦。或逕送交下級法院收受。書式如下。  
(子) 撤回上訴通知書。

最高法院用紙第四十五號(乙)

#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書記科通知書

字第 號

為通知事查本院受理

上訴一案茲

據該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上訴前來業經准予銷案合行通知

右通知上訴人

撤回上訴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丑)送達撤回上訴通知書函式

最高法院用紙第四十八號(乙)

#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書記科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查

上訴一案

茲據當事人具狀撤回上訴到院相應將全案卷宗連同通知書暨送達證書函送

貴科查照所有通知書希即代爲送達其送達證書仍請繳還爲荷此致

刑事科

計送案卷

宗

證物

封

詳封面

通知書

科

送達證書

件

送撤回上訴卷宗及通知書公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書記科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准

貴署函送

上訴一案茲據

當事人具狀撤回上訴到院除通知外相應將全案卷宗函送  
查照辦理此致

本院檢察署紀錄科

計送原卷

宗 本院卷

宗

證物

封 詳封面

送撤回上訴案卷證公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第三審法院如僅判決刑事部分。而將附帶民事部分移送民庭辦理者。書記官除將刑事判決正本送由下級法院送達。並通知檢察署查照外。應即將全案卷證移送民庭審理民事部分。書式如下。  
(子) 移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函式。

最高法院用紙第四十九號(乙)

#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書記科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查

因

並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刑事部分業經本庭判決其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應由民庭審理

茲將該案卷宗函送

查照此致

民事庭書記科

計送案卷

宗

證物

封

移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函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丑)送達刑事判決並通知附帶民訴已移送民庭審理函式。

最高法院用紙第五十一號(乙)

#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書記科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查

因

並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刑事部分業經本院刑庭判決茲將判決正本暨送達證書函送  
貴科希代送達所有送達證書仍請繳還至本案附帶民事訴訟  
事件已移送本院民庭辦理此致

刑事科

計送判決正本

件

送達證書

件

送判決並通知附帶民訴已移送民庭審理公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寅)通知檢察署附帶民訴已移送民庭審理函式。

最高法院用紙第五十號(乙)

#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書記科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查

因

並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刑事部分業經本庭判決其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應由民庭審理  
除將該案卷宗移送民庭辦理外相應檢同判決正本函送  
查照此致

本院檢察署紀錄科

計送判決正本 件

通知檢察署附帶民訴已移送民庭審理公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二) 書面審理之程序 分初審查覆審查及共同審查三種。再以評議決之。與民事同。
- (三) 言詞審理之程序 第三審法院如認有言詞辯論之必要時。亦須指定辯論日期。及由書記官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到場。但無須命被告出庭。因第三審辯論之範圍。專在法律點。由具有法律知識之辯護人參與辯論已足。毋庸被告自行到庭也。
- (四) 辯論開始前。應由受命推事朗讀報告書。次由檢察官或辯護人陳述上訴意旨。再行辯論。此為第三審辯論程序之特色。其他則與第一第二兩審程序相同也。

## (乙) 裁判。

第三審之裁判得專據卷宗為之。且以上訴之部分為限。與民事同。惟對於違背法令不利於被告時。或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而未諭知時。或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時。應就該部分撤銷改判。即經第二審判決後未向第三審上訴。及經第一審判決後未向第二審上訴之共同被告。亦應由第三審就各共同被告部分併予撤銷。以受連帶之利益。至判決之內容。除發回或發交之判決。及自程序上駁回上訴之判決。或自實體上維持無罪之原判決。均不必記載事實外。其他依現行事例。均應記載事實。但須以第二審之確定事實為準據耳。附例於后。

## (一) 裁定。

(1) 聲請移轉管轄不合法之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一年聲字第一五號

## 裁定

聲請人趙成龍

右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應向該管法院爲之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所明定本案係由定襄縣受理其該管法院卽爲山西高等法院如認爲有移轉管轄之情形自應向山西高等法院聲請至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遇有必要情形係指直接上級法院於其管轄內無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可移轉者而言受理本案定襄縣之直接上級法院管轄內既非無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可以移轉該聲請人遽捨直接上級法院之山西高等法院而逕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序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2) 抗告違背法律程式之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二號

裁定

抗告人徐恩普男年五十三歲滋陽縣人住東門裏業商

右抗告人因劉希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以當事人爲限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著有明文所謂當事人云者依同法第三條規定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



告而言告訴人既非當事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聲明上訴本件被告謀殺徐恩鴻一案經原院爲第二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上訴依法即已確定乃抗告人以告訴人資格竟攻擊原判決處刑過輕提起上訴原院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裁定駁回於法洵無不合抗告意旨仍指原判決情罪失平從實體上聲明不服難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3) 聲請停止羈押無理由之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八〇號

裁定

抗告人陳曉鵬男年三十三歲鄞縣人住桂方橋五十九號前中央銀行蚌埠支行經理

右抗告人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駁回聲請以保證書代保證金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聲請停止羈押固得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但法院仍得按其情形而定其應否許可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甚明本件抗告人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聲請停止羈押經原法院命繳保證金二萬元嗣抗告人請以保證書代保證金復經原法院裁定駁回按之上開說明尚非不當茲抗告人仍以無力措繳現金爲詞斤斤爭

論殊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4)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無理由之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七八七號

裁定

抗告人湖南財政廳管理處

右抗告人與胡三接堂因請求回復所有權濬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湖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前法院因得命將訴訟程序中止惟應命中止與否本屬法院之職權非當然中止法院自可斟酌情形定之本件抗告人與胡三接堂因請求回復所有權濬訟於提起第二審上訴後雖以胡三接堂提出之印照係屬偽造向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告訴惟經檢察處偵查之結果認犯罪嫌疑不足爲不起訴之處分在案則關於犯罪嫌疑之刑事部分已經終結况抗告人對於該檢察處處分聲請再議又經該省高等法院檢察官駁回原法院認本件民事訴訟程序無

中止之必要將抗告人之聲請駁回於法並無不合茲從以抗告人就刑事犯罪嫌疑又聲請再議尚未解決等情聲明不服不能謂有理由  
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5) 聲請減輕刑抗告無理由之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九九號

裁定

抗告人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元老四男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未詳

右抗告人因被告強盜案件不服陝西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減輕刑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按大赦條例對於確定判決雖僅規定減輕主刑之標準但原確定判決如曾宣告褫奪公權在為裁定之法院仍應就案酌核以免與刑法第五十七條各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抵觸或雖無抵觸而主刑從刑刑量太相懸絕時俾有救濟之途假使酌核結果並無此類情形則法院僅減輕其主刑仍維持原宣告之褫奪公權即不得認為違法  
本件原檢察官就被告強盜罪原確定判決宣告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年聲請依大赦條例第二條將主從各刑均予減輕三分之一原裁定主文開原確定判決所處元老

四之刑減處有期徒刑五年四月其餘聲請駁回云云雖其理由內以刑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從刑不得減輕爲言然就其既減之主刑以觀其原確定判決所宣告之褫奪公權十年並不與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有所抵觸且與減輕後之主刑比較亦非大相懸絕即雖認原裁定爲不當抗告意旨仍謂褫奪公權之從刑應與主刑一併減輕提起抗告顯難認爲有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6) 抗告違背程序之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五二號

裁定

抗告人陳復明男年四十二歲天保縣人住縣城東門

被告岑鳳樞男餘未詳

右抗告人因被告侵入竊盜案件不服廣西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駁回聲請移轉管轄之裁定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聲請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惟當事人始得爲之所謂當事人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徵之同法第三條至爲明顯本件抗告人陳復明因告訴等屬權侵入竊盜案向原審聲請移轉管轄有無理由姑不具論其所告事實核與自訴條件既不相符則抗告人以告訴人資格而爲聲請按之上開條文雖屬違背規定原審未就抗告人之聲請是否合法加以裁定尙有未當但其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要無不合本抗告仍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7) 提起再審不合程序之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一年聲字第三四號

裁定

提起再審人方釋男年二十九歲崇陽縣人學生

右提起再審人因反革命案件經本院判決確定後提起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提起駁回

理由

查再審程序爲就已確定之判決發見事實上錯誤之救濟方法故聲請再審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管轄之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三項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規定益足爲再審案件應屬審理事實之法院之明徵本院爲

第三審法院專以糾正違法裁判爲職掌，雖高等法院受理之第一審案件亦得上訴於本院，但本院受理訴訟仍依第一審程序辦理，並不因高等法院爲第一審管轄之特別程序而變更其職掌。則對於本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自不屬於本院之管轄。本件提起再審，人因反革命案件，由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提起上訴，復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提起再審，人提起再審，依照上開說明，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管轄，乃逕向本院提起，自爲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8) 駁回逾期抗告之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八三號

裁定

抗告人 邵慶貞 男 年三十三歲 夏津縣人

邵克志 男 年三十三歲 夏津縣人

傅春德 男 年二十四歲 夏津縣人

右抗告人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起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有明文規定本件抗告人等因共同殺人案件經原法院於本年四月五日爲第二審判決並於同月十一日將判決書送達抗告人等收受有送達證明卷抗告人等遲至五月十二日始行具狀提起上訴按之上開法條實已逾越法定期限縱令抗告人等鄉愚無知全恃律師主持一切然抗告人等既均在所羈押盡可向看守所長官聲明或請其代作書狀乃竟遲延遲誤無論遲誤原因由於自己或由於律師之怠忽但既已逾越法定期限則原裁定認爲上訴權已經喪失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予以駁回究無不合本件抗告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9) 撤銷原裁定之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八八號

裁定

抗告人吳高氏女年五十一歲泰縣人住孫家橋

被告吳小白男年二十八歲泰縣人住孫家橋

右抗告人因被告誣告嫌疑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四日駁回抗告之裁定再行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撤銷

理由

查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為之羈押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本件泰縣政府因被告誣告嫌疑飭警拘提實施羈押尙未着手審判無論羈押理由是否正當其係偵查中之處分實屬顯然原法院率依抗告程序受理顯有未合應由本院依法爲之糾正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0) 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更爲裁定之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七八號

裁定

抗告人何銀元男年二十八歲新昌縣人住新屋頭業農

右抗告人因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致人受損害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駁回聲請減刑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理由

本件抗告人意圖詐財留信恐嚇因未得財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業經判決確定在案查留信恐嚇取財雖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斷但究與大紋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強盜不同就令抗告人有放火之事仍非該條款所謂強盜放火原裁定竟引該條款駁回減刑之聲請顯有誤會抗告意旨離爾無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二)判決。

(1)上訴及原判均不合法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判決

上訴人楊進男年四十二歲大同縣人住高莊村業農

右上訴人因寄藏贓物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進部分撤銷

楊進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理由

查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逾違判決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因寄藏贓物經第一審判決後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送達上訴人收受取有回證附卷上訴人乃遲至同年二月二日始向原審法院具狀上訴顯已逾期雖居住外縣之當事人於計算法定期限時得扣除在途期間但查此項程期係為便利在途當事人而設該上訴人係稱押於看守所如果不服判決儘可向該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本無程期之可言況其二月二日作成書狀之時即已在上訴期限之外其上訴違背程式尤無疑義原審不以其上訴違式駁回乃為實體上之判決顯屬不合應由本院以職權撤銷俾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2)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判決

上訴人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

淦君愛男年五十一歲永修縣人住長灘村業農

右上訴人等因淦君愛傷害人身體案件不服江西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理由

查刑事上訴期限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為十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已有明文至計算上訴期限合法與否應以原審法院收受上訴書狀之日為準(參照本院十七年第七四號解釋)若當事人於上訴書狀內所記載之作成日期或發送日期雖在法定期限之內而提出原審法院之日期已在法定期限之外仍難謂非逾期除依法准許回復原狀者外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本件原審判決正本係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送達檢察官領收有送達證書可稽自送達之翌日起算扣至二月二日上訴期限即已終了因(二月一日為星期日故不算入)乃檢察官遲至二月三日始向原審提出上訴理由書業已逾期一日雖上訴理由書內所載日期為二月二日然此係表明當事

人內部關係不能遮斷上訴期限之進行故對於法院仍難發生提起上訴之效力是本案原審判決業已確定無論內容有無錯誤均非通常上訴程序所能審理檢察官之上訴即難認為合法至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上訴相對人(即他造當事人)得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因之被告徐君愛所提起之附帶上訴於法亦非可許是本件上訴均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3) 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上字第九六九號

判決

上訴人周沈顯珠女年四十一歲吳江縣人住上海靜安寺路

被告葉仲芳男年二十四歲鄞縣人住上海靜安寺路

徐阿二男年二十七歲南通縣人住上海靜安寺路茶房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自由等罪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葉仲芳等除被訴違警部分不得上訴外其毀損他人所有物部分據上訴人自訴所依據之法條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既經原法院爲第二審判決依照上開規定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序至被告等因便利搬運傢具拆卸扶梯一節無論該被告等於搬展廢事當晚即將扶梯置放原處業經一二兩審訊明屬實該被告等既矢供不認有妨害上訴人自由之犯意而上訴人在第一審又復述明當晚走是可以走的但下面是水門汀很危險云云可知該扶梯縱未於當晚僱工釘好唯既非不能供人行走即不能因此遽認被告等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六條之罪第一審就此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被告等無罪原審駁回上訴於法委無不合上訴意旨空言指摘原判不當顯難認爲有理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4) 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判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二一號

判決

上訴人吳幼鈞男年四十六歲漢陽縣人住漢口天寶著

蕭甲寅男年七十八歲漢陽縣人住漢陽王祥巷

右上訴人等因毀損他人所有物案件不服湖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理由

查法院不得就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否則其判決不免違法此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十一款之規定自無疑義本案經武昌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判決依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論處上訴人等罪刑其判決書後已載明上訴機關爲本院合議庭嗣上訴人等提起上訴之書狀內亦載明武昌地方法院刑庭公鑒並經原法院批示候移送本院合議庭核辦等字樣可知本案係屬初級管轄在原法院及當事人間均無誤認上訴機關之事是該上訴人等既未向原審提起上訴則其未受裁判之請求甚爲顯然乃原審扭於地方法院檢察官送交卷狀手續之錯誤不用行政方法救濟竟予貿然受理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於法殊屬未合上訴意旨均持此以指摭原判決爲不當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5) 上訴一部有理由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九八號

判決

上訴人鄧懋官男年五十一歲蓬溪縣人住金圓場農

右上訴人因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案件不服四川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部分撤銷

理由

查鄧懋官上訴人鄧懋官因被誣告詐財經蓬溪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五月間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判處罪刑上訴人既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按照覆判程序予以覆判該上訴人雖於同年七月七日狀向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庭聲請回復原狀但在未經合法裁定准予上訴前無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逕為第二審審判之餘地原審乃竟依通常上訴程序辦理其為違法實屬顯然除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應另行救濟外關於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部分應認其上訴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6) 撤銷原判另為判決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三八號

判決

上訴人姚思華即姚咨臣男年六十三歲百壽縣人住板城村業農

右上訴人因侵占等罪案件不服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思華罪刑部分撤銷

姚思華侵佔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八十元爲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致損害本人財產處有期徒刑四月執行有期徒刑八月罰金八十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事實

姚思華於民國十二年間接管新興義渡會款十六十八兩年先後挪用義渡存款買受黃治紋黃光日田畝作爲自己業產並於十七年四月間預將所買黃治紋田之糧撥歸義渡會新福緣等戶完納從中獲利十九年三月間義渡會友請其算賬姚思華遂偽造賬簿一本濫登數目爲會友窺破令其交款姚思華無款可交當書限字二紙交會衆收執證逾限仍不交款經會友黃熙志等告發由前古化縣政府訊辦

理由

查上訴人管理新興義渡會款擅將該款先後買受黃治紋黃光日田畝作爲自己業產並將所買黃治紋田之糧撥歸義渡會新福緣名下完納因經會友查知令其交款該上訴人無款可交當書限字二紙交會衆收執所有情形業經告發人黃熙志文光熙姚思達潘岳秀等歷歷陳明並提出上訴人所書限字爲證即質之上訴人亦稱「民於民國十二年接管新興義渡會田至今共存銀二百九十餘元於民國十六年十月曾將該銀與黃治紋買田八畝半去銀一百五十元又於十八年四月亦將存銀與黃光益買田四畝去銀七十五元共買田去銀二百二十五元均以本人名義買的(中略)至十六年買獲黃治紋之田於十七年纔將黃治紋糧戶黃以鐘折歸新福緣完納」等語是上訴人對於侵占及背信各情業已明白自承其挪用義渡公款以自己名義買受黃治紋黃光日各田畝又將黃日紋田之糧撥歸新福緣名下完納復有黃日紋等實契及縣署糧局之單據可資印證雖據上訴人辯稱「所買田畝早有移歸公家之意故預將糧賦移歸新福緣等戶完納」云云果如所稱何以不用新興渡名義買受此田直至會友提出異議始將此田轉賣於新興渡其飾詞圖卸情形已可概見至上訴人所提出之賬簿紙色雖似陳舊而墨痕濃淡前後相同顯係一筆記載其爲事後偽造亦毫無可疑原審據以認定事實尙非不當惟查刑法上偽造文書須偽造他人名義之文書始能成立犯罪上訴人提出之賬簿係用自己名義作成縱有不實登載在刑法並無處罰明文又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以公務員身分爲加重要件上訴人係受私人團體委託管理義渡會款即有侵占行爲亦不構成公務上之侵占罪原審乃引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適用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顯屬不合復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財罪以使人交付所有物或利益爲構成要件之一上訴人管理義渡會款因圖得非法利益將自己應納之糧賦撥歸該會負擔既無使人交付所有物或利益之行爲即與該條之規定不符上訴人關於此部分犯罪雖在刑律有效時期而原判決則在刑法施行後自論原審所認詐欺取財罪如上述已有誤解且不以刑法論罪而單獨引用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處刑尤爲違法茲值大赦條例施行上訴人犯罪時期均在本年三月五日以前而所犯

之罪又合於該條例第二條減刑之規定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依法予以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大校條例第二條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條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7)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另為判決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二六號

判決

上訴人姜志嶺男年三十五歲桓台縣人住姜家坊莊業工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姜志嶺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事實

姜志嶺係姜德嶺之族弟同居一村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舊曆四月十四日)夜間姜志嶺前往姜德嶺家詐稱其弟姜桂仔將伊毆傷要求養傷費姜德嶺帶其同室約地姜宗周家理論因所欲甚奢未能理結姜志嶺復至姜德嶺家臥鬧不去同月十七日姜德嶺及其母姜賈氏等均出外家中僅有姜桂仔之妻姜伊氏及姜德嶺之幼女姜雲桂



二人姜雲娃年僅六歲在姜志嶺所住屋內開玩姜志嶺因所欲不遂忽遷怒該女持刀將其殺害姜伊氏聞聲往視姜雲娃已被殺斃當即呼喚鄰人將姜志嶺拿獲經姜德嶺訴由該縣移送桓台縣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核閱卷宗本案被害人姜雲娃係被殺身死業經原縣驗明填單附卷上訴人詐稱姜德嶺之弟姜桂仔將其毆傷前往姜德嶺家強索養傷費因所欲不遂遷怒其女將其殺害等情業經該上訴人迭次自白不諱事實本極明顯上訴人雖謂縣供出自刑求然於該縣解送法院後據其在偵查中稱「民赴姜德嶺家令其養傷訛要大洋六百元因錢未給心懷氣憤在桌上拿得菜刀將姜雲娃腦後砍了四刀當場斃命我砍頭一下姜雲娃叫了一聲姜伊氏已在屋外看見喊人我又砍三下把他砍死丟下刀走至院中約地等人都來把我用繩捆住送案」等語亦承認姜雲娃係其所殺害嗣經第一審兩次訊問所述犯罪事實及殺人原因均與前述無異查上訴人在原審明言偵查中及第一審訊問時並未用刑逼供則其供述不得謂非出於自由之意思參以姜志嶺姜伊氏陳被害事實及約地姜宗周莊長宗錫三所稱伊等聞聲馳至姜雲娃已被殺死在院中將上訴人捆獲送案之語核與上訴人所述情形均無不合是其自白顯與事實相符原審認定上訴人爲殺人正犯自無不當惟查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款所稱之殘忍行爲係指殺人手段有殘酷情形而言若連砍數刀以促被害人之死亡要不得謂爲殘忍本案上訴人以所持菜刀在姜雲娃腦後頸項等處連砍四刀登時斃命雖有致死之決心尙未達於殘酷之程度原審不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而論以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款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未洽復查本案犯罪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合於大赦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由本院依法糾正並予減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大赦條例第二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8) 一部有理由 一部違背法定程序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三九號

判決

上訴人田長標男年六十四歲山東滕縣人住南京東關頭業船戶

右上訴人因鴉片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部分及執行刑抵刑併易科監禁部分均撤銷

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理由

查上訴人經人告密在河中停泊花船開燈售煙警局聞訊往捕果於船內搜獲烟槍一枝煙杆一根并當場捕獲上訴人及王長林等上訴人雖僅承認自己吸食否認有售煙情事但共同被告王長林除承認自己吸食外尚供由上訴人船上買烟屬實而當時實地搜查之巡官張景春并指其所有煙具不僅獲案之數尚有烟具盡被上訴人乘機拋入河內以如此情形而論上訴人之犯罪嫌疑誠屬重大惟查上訴人既不承認有開設館舍之事而王長林亦未供在上訴人船上開燈吸食則其所謂由上訴人船上買烟云云是否足認上訴人開館售煙抑僅可認其漁利販賣不無疑義且張景春所謂拋入河內烟具究係何物并未述明而獲案烟具既不完整(缺烟盤)則縱有拋棄情事亦難遽謂其於自用外必有餘具供人吸食原審於此尚未審究明確遽予定讞自嫌草率又累犯罪之成立於已受徒刑之執行者為要件前科罰金則不能以累犯之例加重其刑原判決雖謂上訴人前於民國十九年八月曾因鴉片案判處刑執行完畢所處何刑并未敘明是否徒刑已滋疑義而上訴人在原審經訊以你以前不是為鴉片案捉去判過罪的嗎據稱是沒有判徒刑只判四十元罰金我押了三十七天交了三塊錢就放出的這是民國十九年八月間的事等語又似并未判處徒刑究其真情如何原審亦未查明遽加重其刑尤不足以昭折服上訴意旨就此指摘原判不當不能謂無理由至吸食鴉片部分依禁烟法第十一條其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除合於大赦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依該條例第五條辦理外該上訴人就此部分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自屬違背程序規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零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9) 撤銷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七六號

判決

上訴人傅雲台男年五十一歲恩縣人住王虎莊業農

邵長虹男年七十二歲恩縣人住王虎莊業農

右上訴人等因誣告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理由

查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者以告訴人爲限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已有明白規定本件上訴人因誣告案於恩縣法院判決無罪後由被誣告人梁子坤潘玉武等具狀向原審檢察官呈訴不服本院查該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七七一號)該梁子坤等對於本案不過爲告發人並非告訴人依照上開說明自無呈訴不服之權原審檢察官亦未依法提起上訴乃原審竟誤認梁子坤等之呈訴爲合法上訴遞從事實體上而爲判決實屬顯然違法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應由本院以職權撤銷原判決並駁回第二審之上訴以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0) 程序錯誤應予撤銷發回更審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〇一號

判決

上訴人蔡榮春男年二十九歲平泉縣人住十六分業農

右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熱河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覆審判決均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非常上訴案件經發交更審後對於更審判決本不得提起上訴惟本案雖經非常上訴以判決發交更審但原法院又以裁定發回赤峯縣政府覆審且對於覆審判決爲第二審裁判並未依法進行更審程序則上訴人就原院所爲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自非法所不許即應仍予受理又按本院受理之非常上訴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發交更審時雖該案原屬覆判之件在一經發交之後即已失其覆判性質受發交之法院當然應本發交意旨逕行審判不得再適用覆判程序辦理本案前准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覆判審之更正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審理結果以事實未臻明瞭具有更審原因且初審判決係未經上訴及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與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相符爰按照同條第二項發交原院更爲審判乃原院於受發交後並不就實體上自行審判竟仍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爲發回原縣覆審之裁定殊與本院發交本旨顯然不符該平泉縣政府本於原裁定而爲覆審判決及原院又就其上訴而爲第二審判決均屬違法上訴  
意旨雖未攻擊及此而兩審判決既因程序錯誤於法無可維持自應准予撤銷發回更審以資糾正至本院受理非常上訴案件本應受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  
定之限制不能爲不利被告之改判在受發交之法院於更審時亦應間接受其拘束裁判上已著有成例（參照上年六月非字第九一號判例）原院此次更審併應注意合予指  
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1) 原判不當應予撤銷發回更審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三四號

判決

上訴人趙智行男年六十二歲籍雲縣人住岩山下業農

趙雲貴男年三十歲籍雲縣人住岩山下業農

選任辯護人朱鳳鳴律師

右上訴人等因搶奪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刑事訴訟採用言詞審理主義除有特別規定外其判決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審認定上訴人趙雲貴成立搶奪罪該罪最重主刑既非拘役或專科罰金受理法院自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而爲判決乃原審竟不待上訴人趙雲貴出庭辯論逕行判決按之上開法條已屬不合再以事實言上訴人趙雲貴成趙雲貴固不認有剝取告訴人趙蘭衣服情事然該告訴人對於上訴人等奪取衣物情形則言之歷歷如繪核與證人施春友張水培朱輝昆馬英豪張選淦等所述目覩趙蘭赤身逃至施春友家等情尙屬相符是上訴人等犯罪嫌疑誠不能謂非重大惟查刑法上之搶奪罪以意圖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爲其構成之要件若其搶奪意思另有所圖而奪取方法又係出於強暴脅迫雖得依法論以他罪要不能以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論科本件上訴人與趙蘭因債務纏繞致生口角爲雙方所同認假令上訴人確有剝取趙蘭衣服之事究竟其意何居是否出自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目的尙無確切之證明即如原審所認事實上訴人果有剝奪趙蘭衣服之事是已加暴行於他人身體與搶奪財物之情形亦不相同原審未予審究明確遽即判決於職權上之能事似猶有所未盡上訴意旨空言飾辯固多不足採但原判決既有不當即無維持之餘地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2) 撤銷原判斷知無罪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七〇號

判決

上訴人姚潤坤男年二十一歲江陰縣人住無錫安仁里

右上訴人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潤坤罪刑部分撤銷

姚潤坤無罪

理由

按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和誘罪除犯罪動機須係意圖營利意圖姦淫或意圖使被和誘人爲猥褻行爲外以使被和誘人脫離其享有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爲其成立之要件本件上訴人與薛福孫之女薛蘭貞初由華敘金即華秋泉介紹相識繼以感情融洽又憑華敘金訂立婚約及婚期已定上訴人因帶同薛蘭貞出買衣料並赴梅園太湖飯店住宿據上訴人在原審述稱當日「薛蘭貞之母叫我帶同蘭貞去剪衣料有沈文惠同去到了梅園並遣沈文惠回去告知其母親說薛蘭貞今晚不回」薛蘭貞在第一審亦稱「被告同我去買衣料父母都曉得的當回家時是被告送我至門口」是上訴人帶同薛蘭貞出外事前已得其母之同意事後復親自送歸其家該上訴人既始終無有使薛蘭貞脫離其享有親權人之意思即與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要件不符至該上訴人與薛蘭貞在太湖飯店姦宿有無其他責任係另一問題要難律以該條項之罪原判決依該條項論科顯有未合上訴意旨攻擊原判不當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百條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3) 撤銷原制諭知免訴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一四號

判決

上訴人朱天奇男年二十七歲太倉縣人住上海老西門西林後路七號新聞記者

甘偉君女年二十七歲太倉縣人住上海老西門西林後路七號

被告孫志英女年四十九歲崑山縣人住上海天津路五福街安里五一號業醫

孫鍾英女年三十三歲崑山縣人住上海天津路五福街隨安里五一號業醫

右上訴人等因被告等業務上過失致人死等罪嫌疑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公訴部分之判決撤銷

孫志英孫鍾英均免訴

理由

查起訴權已因大赦而消滅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條為第三審所準用本件被告等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死等罪嫌疑一案據上訴人主張被告等應成立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項之罪查各該條最重主刑均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合於大赦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依據上述法條應由本院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公訴部分之判決撤銷諭知免訴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大赦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第四百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撤銷原判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判決

上訴人蔡貽善即蔡翼之男年四十六歲常熟縣人住城內報本街讀書

蔡李氏即順官女年三十八歲常熟縣人住城內報本街

蔡金氏女年四十八歲常熟縣人住城內報本街

錢增增男現已死亡

右上訴人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蔡貽善蔡金氏錢增增之部分及第一審關於錢增增之判決均撤銷

蔡貽善蔡金氏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錢增增之公訴不受理蔡李氏之上訴駁回

事實

緣蔡李氏爲蔡貽善之妾蔡貽善爲已死蔡屈氏之嗣子母子之間積不相能嗣蔡屈氏主張添繼因是嫌怨益深民國十七年十月間蔡貽善因事往蘇州是月十日(即舊歷九月二十七日)夜間蔡李氏與車夫錢增增(已死)先在廳上談話旋即同入蔡屈氏臥室錢增增用手又扼蔡屈氏咽喉蔡李氏揪腳致蔡屈氏氣閉身死由蔡屈氏之婿翁喬生浦治一姪屈壽彭等報經常熟縣政府驗訊法辦

理由

查已死蔡屈氏屍身經常熟縣政府派員督吏驗明右太陽穴接連左額有指抓痕一條長一寸六分寬一分半紫紅色左額有指抓痕一條長三分皮破紫紅色左額近下有指痕或排三個各長一寸三分示指(當係二小指之誤)即食指)痕紫紅色有血癢堅硬中指及無名指痕均青色血癢咽喉右邊有大拇指痕一個斜圍二寸四分微腫堅硬紫紅色有血癢食氣管閉塌舌出齒門四分胸膛左邊有指抓痕一條長一寸二分皮破紫紅色左腋肋有碰傷一處圍長五分微腫青色委係生前被人用右手又扼咽喉氣閉身死填具驗斷書附卷據上訴人蔡李氏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在第一審述稱事已至此我也不賴了但是他(指錢增增)揪的頭我揪的脚此事是我夫(指蔡貽善)請他幫忙此法子還是他想出來的上訴人錢增增是日述詞於如何受蔡貽善教唆如何與蔡李氏謀議共同將蔡屈氏弄死亦據盡情自白其大拇指印痕與蔡屈氏死身上指痕之寸分圍圓復經

第一審法官當場比對均極相合充足見蔡李氏所稱錢增增欺頭我欺腳之語爲合於事實在第二審雖經翻異前詞指爲威嚇逼供然經原審傳訊是在縣值庭之警目徐振聲及警員復鳴董明堯汪士林等據稱並無上項情事即蔡李氏在原審亦有在蔡屈氏回歸以後未死之前曾同錢增增至蔡屈氏室中之述詞錢增增亦稱這天我吃酒醉願官與我鬧事的(民國十九年六月九日調查筆錄)雖於殺人事實未據明白承認而其閃爍避就亦已情見乎詞原審認定蔡李氏共同預謀殺人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七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處以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奪公權尚無不合關於此部分之上訴爲無理由上訴人蔡貽善爲蔡屈氏嗣子因不德於所後之親致生添繼之譏其感情離已屬無可爲諱(證人屈壽堂蔡模孫等均有此言)據蔡李氏錢增增等在第一審述詞及該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自白則其犯罪嫌疑誠極重大惟查刑法上之教唆犯以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生犯罪決心並實施其所教唆之犯罪行爲爲構成要件據錢增增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第一審述稱因蔡李氏(即蔡貽善)虧空不得了老太太(指蔡屈氏)凶拿不到錢今年八月初四那天即同我先說過請我幫幫忙可有方法弄死老太太我沒有答應八月十八日我回家看划龍船蔡李氏之橫寄信暨寄信教我上來我於念二上來他即將我喊到船廳上說是現在實在不得了家裏已不能靜請我幫忙我仍未答應我隨又回去因家裏被水淹坍了要託土箕砌墻念六又上來蔡李氏之已動身念七夜間順官(即蔡李氏)大奶奶(指蔡金氏)即教我做此事云云據此述詞似蔡貽善雖有教唆之事錢增增並未同意且錢增增回常之時蔡貽善已先期赴蘇未予晤面而其殺人動機又據稱是順官同大奶奶教我做此事則錢增增雖有實施犯罪之行爲而其犯罪決意是否由蔡貽善之教唆而生抑所謂順官等之犯罪行爲亦出於蔡貽善之教唆原審於此種關鍵未予審實闡明遽予論罪尙難謂事實已臻明瞭至上訴人蔡金氏始終並未自承即蔡李氏亦稱大奶奶(指蔡金氏)事前不知也未動手該上訴人與蔡李氏爲蔡貽善之妻妾據蔡貽善稱平日不甚相睦蔡李氏既經自白何獨愛於該上訴人而代爲掩飾雖錢增增有順官先推開房門頭一個進去將電燈關映了我第二個進去大奶奶第三個進去大奶奶拿電筒照着云云究竟該上訴人進去之時是否在實施犯罪之前抑在犯罪成立以後該上訴人所稱我起來看時他兩人已出來是否屬實亦非無審究之餘地則該上訴人曾否參與實施或僅事前同謀仍屬未明自應一併發回更審以昭翔實又查被告已死亡者應論知不受理之判決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所明定此項規定復爲第三審法院所應準用上訴人錢增增於提起上訴後在所病故業據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報本院檢察廳有案訴訟主體已經消滅依照上開規定應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該上訴人部分撤銷論知不受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 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5) 非常上訴有理由撤銷原裁定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非字第一六〇號

判決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劉山頭男年三十四歲遷安縣人住西常峪

馬貴男年四十四歲遷安縣人住西常峪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強盜案件對於河北遵化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減刑確定裁定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撤銷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稱查依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北京頒行之管束條例而裁定管束若干年者如其規定在各該省區尙未隸屬國民政府以前即已確定尙應認爲有效但該條例所載之管束期限究與刑罰法令所定之刑不同則其所爲管束之裁定亦即與科刑之判決有別自不能適用大赦條例各條而減輕其刑或予以赦免此當然之解釋(參閱司法部本年第一三一四四號指令)本件被告劉山頭馬貴因犯強盜罪經判處無期徒刑復由前直隸遵化縣公署(現改爲河北遵化縣政府)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依據管束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裁定各予管束六年早經確定在案迨大赦條例施行後該被告等應受之管束期限尙未執行完畢按之上開說明自不在大赦減刑之列乃該縣政府竟引同條例第二條第六條各規定就其原定之管束六年減輕二分之一改爲管束三年并因其已執行之日數超過三年以上更爲赦免之裁定殊屬違法惟此項裁定尙非不利於被告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參閱司法部本年七月復河北高等法院函電)應請將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正等語

按大赦條例係以犯罪最重本刑之刑期爲赦免或減刑之標準故凡非刑罰法令所定之或種處分自無適用之餘地本件被告等犯強盜罪經判處無期徒刑復經前直隸遵化縣公署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該省尙未隸屬國民政府以前依是年七月二日頒行之管束條例判決管束六年確定在案此項管束期限非刑罰法令上所定之刑自不

得適用大赦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而為裁定原裁定乃就原管束六年減為三年並以已執行之日數超過三年以上予以赦免殊屬違法上訴人依非常上訴程序提起非常上訴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6) 非常上訴有理由准予改判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非字第一五〇號

判決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周全梅即陳全梅男年二十一歲溫嶺縣人

右上訴人因被告妨害風化等罪案件對於溫嶺縣法院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四親等內宗親相和姦部分及刑之執行撤銷周全梅相姦有夫之婦處有期徒刑二年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稱調查閱原判斷和姦部分其認定事實略稱周全梅自幼隨母嫁入周維昌家為義子與其義父之胞弟周於香貼鄰居住及周全梅長成默繼發動淫蕩其

義叔母即周於香之妻周江氏陳倉暗渡已非一日至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一日五更時周於香撞破姦情旋即告訴到院等語如某所認非虛固不能不實和姦之罪實惟查該被告係隨母改嫁之子對於繼父尙難認爲刑法上之直系尊親屬(見司法院院字第五號解釋)則對於繼父之胞弟夫婦更不得謂有宗親關係實屬無疑原判不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斷竟引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論罪科刑並基此與綁匪罪定其執行刑額係違法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關於周全梅和姦罪刑及其執行刑部分撤銷另爲適當之判決等語

據原審認定事實周全梅自幼隨母嫁入周維昌家爲義子與其義父胞弟周於香貼鄰居住及周全梅長成遂蒸其義叔母即周於香之妻江氏至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一日五更被周於香撞破告訴云云

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以相和姦之人屬於四親等內之宗親爲限隨母改嫁之子對於繼父不得認爲刑法上直系尊親屬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五號解釋有案則對於繼父一方之親族即不生宗親關係如有和姦行爲自不構成前項法條之罪本件被告隨母改嫁雖於周維昌有繼父義子之名義但既非刑法上之直系尊親屬則於義父之胞弟周於香夫婦自無宗親關係被告與周於香之妻江氏和姦殊無適用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餘地原判決不引用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而依前條論罪顯屬違法上訴人基此理由提起非常上訴洵屬正當應由本院予以改判再本案犯罪事實在本年三月五日以前應由原法院查照大赦條例第七條辦理併予指明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7)非常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判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非字第八七號

判決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林玉其男年五十九歲瑞安縣人住二十九都閣巷

楊叔林男年三十六歲瑞安縣人住二十九都閣巷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等罪案件對於浙江瑞安縣法院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略稱查被告林玉其果係開燈私售鴉片如原判決認定是其以館舍供人吸食並有販賣鴉片之行為自應構成禁烟法第十條及第六條之罪原多不視其有無方法結果關係援引上述法條分別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條處斷僅論以禁烟法第十條之罪已有未合況查禁烟法第十條法定自由刑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判既以林玉其年老多病情有可憫援引刑法第七十七條予以酌減則依本院解字第二〇四號解釋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自應於上述本刑上減為六月以上二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而後於其範圍內酌定適當之刑期始屬無誤原判護不加察竟處以有期徒刑三個月並基此與吸食鴉片罪定其執行刑尤非適法又原判理由欄內對於被告楊叔林並未認其犯罪情狀有可憫恕適依刑法第七十七條減處有期徒刑三十日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十三款之規定亦屬違誤惟此項判決尙非不利於被告合依同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將原判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正等語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謂林玉其吸食鴉片並開燈私售意圖營利事被瑞安縣公安局查悉派警前往當場搜獲烟具多件並將林玉其及吸客楊叔林一併拿獲函送同檢察官偵查起訴等語

據右事實被告林玉其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並有售賣情事自屬無疑但既因開設館舍而售賣鴉片以圖營利則其販賣行為自係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之方法是於觸犯禁烟法第十條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罪外並觸犯同法第六條販賣鴉片之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原判決僅論以該條之罪已有未洽且禁烟法第十條法定自由刑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與減輕本刑不同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並經本院解字第二〇四號解釋有案原判決既以林玉其犯罪情狀可憫援引該條酌減自應於上述本刑減為六月以上二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於此範圍內量定期刑乃竟於酌減範圍外處以有期徒刑三月並基此與吸食鴉片罪定其刑之執行尤屬違法又被告楊叔林因犯吸食鴉片罪原判決並未認定其可酌減之理由乃含混依據刑法第七十七條減處有期徒刑三十日亦屬不合上訴人本此理由提起非常上訴自屬正當惟原判決既非不利於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規定應祇將其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效力不及於被告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8) 非常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判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非字第八四號

判決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楊金芝男年四十六歲禹城縣人住徐郭二莊

袁楓華男年三十五歲禹城縣人住袁莊

趙振武男年四十歲禹城縣人住周莊

徐學聖男年四十五歲禹城縣人住徐郭二莊

徐小四男年二十七歲禹城縣人住徐郭二莊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殺人案件對於山東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理由

上訴人非常上訴意旨略稱原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之案件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故在上訴進行中由原告  
訴人撤回上訴者須經檢察官之同意始能生效此當然之解釋本件被告等內殺人一案經告訴人周景勳周陳氏訴由山東禹城縣法院判決無罪嗣據該告訴人等不服縣判  
呈經高等法院檢察官於二十年五月十二日檢齊卷狀送交同級法院爲第二審之審判正進行間忽有以該告訴人等名義具狀請求撤回上訴此不特爲周景勳所否認且未  
諮詢檢察官意見按之上開說明自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及至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復據周景勳以該案久未提訊具狀請予依法審判該法院不就其實體上依照通常審判程  
序繼續進行竟認爲上訴權已經喪失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爲駁回之判決顯係違法合行提起非常上訴請將原判撤銷以資救濟等語

查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原告訴人苟就其呈訴聲請撤回非取得檢察官  
之同意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本件原告訴人周景勳周陳氏因訴被告楊金芝等殺人一案不服禹城縣法院無罪之判決呈由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提起上訴於第二審訴訟進  
行中忽有以該告訴人等名義具狀聲請撤回上訴者無論周景勳對於該訴狀極端否認縱令其聲請撤回屬實但按諸上開說明原法院既未諮詢檢察官意見亦無擅自核准  
之餘地乃原法院於接受周景勳訴狀請求提案依法審判時遽以本案上訴權已因呈訴人撤回上訴而喪失認其上訴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  
條將其上訴駁回實不得謂非違法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本此意旨提起非常上訴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19)非常上訴有理由諭知無罪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非字第八九號

判決



上訴人本院檢察總檢察長

被告彭小二子男年二十歲鹽城縣人住蘇州盤門外七登橋業工

孫會元男年三十四歲鹽城縣人住蘇州盤門外七登橋業工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強盜等罪案件對於吳縣地方法院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三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彭小二子竊盜罪刑執行徒刑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均撤銷

彭小二子竊盜部分無罪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謂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罪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判關於竊盜部分其事實欄內既載稱彭小二子攜槍至木瀆西郭堂附近預備竊雞被鄉人瞥見捉獲等語是其犯罪行為尚未達於着手之階段按照上述規定自不能成立竊盜未遂之罪原判竟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處斷已有未合況查同條第一項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雖依刑法第四十條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然原判僅引同法第三十九條未引第四十條適處以有期徒刑六月並基此與強盜罪定其執行刑猶屬違法又查被告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如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否則即以違背法令論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九款之規定至為明晰本案被告等所犯兩個強盜罪均係依據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處斷其本刑之最輕者為七年有期徒刑自係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原審不待辯護人出庭逕行審判亦非適法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分別予以糾正等語查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罪所謂着手係指犯人對於預備犯罪之事實開始實行而言故在事前所為之預備行為不得謂為着手本件被告彭小二子關於竊盜部分據原判決認定事實謂彭小二子攜槍至木瀆西郭堂附近預備竊雞被鄉人瞥見將其捉獲云云依此事實該被告攜帶槍械雖有竊雞之預備尚未着手於犯罪之實行其行為自不成立犯罪乃原審竟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論所竊盜未遂罪已屬不當又查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之故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未經辯護人出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以違背法令論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九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槍械強盜兩罪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按照上述法條自非指定辯護人出庭辯護不能逕行審判乃原審於依法應指定辯護人之案件竟未以職權為之指定逕行審判尤屬違法上訴人提出非常上訴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駁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20) 非常上訴有理由諭知公訴不予受理之判決。

景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非字第九九號

判決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王胖兒男年二十九歲宛縣人住保定西關業商

右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旁系尊親屬案件對於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第一審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予受理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稱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係關於刑之加重規定與加重其罪者不同故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者仍應適用同法第三百零二條視其有無告、爲論罪與否之根據本件被告王胖兒因口角將胞兄王金堂之左臂咬傷並毀損其兄與許仙洲共有之盆碗等件經王金堂訴由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尙未辯論終結復據王金堂具狀聲請撤回告訴按之上開釋明實已欠缺訴追之要件自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就其全部爲不予受理之判決始爲適當乃原審竟誤以王金堂對於傷害部分之撤回告訴爲非合法仍依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諭知科刑之判決並宣告緩刑三年顯係違法

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關於傷害部分撤銷另行判決云云

原確定判決略稱王胖兒與其胞兄王金堂口角將王金堂之左臂咬傷復毀損王金堂與許仙洲共有之盆碗等件經王金堂許仙洲等訴由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旋據復王金堂等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語

查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僅設加重科刑之規定其所犯仍係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既經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而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并為同法第三百零二條所明定則該罪之告訴於辯論終結前倘經合法撤回者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三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本案被告王胖兒關於咬傷其胞兄王金堂之左臂部分既經告訴人王金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上開說明自應就其全部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方為適當原判決乃誤以傷害旁系尊親屬非告訴乃論之罪認王金堂對於該部分之撤回告訴為非合法竟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九十條處以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三年於法顯屬違背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就此提起非常上訴不能謂無理由查原判決關於該部分既屬不利於被告自應由本院撤銷另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本件 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法院辦事手續程式彙述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再版

**有 著 權**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北平  
漢口  
廣州  
長沙

河南  
馬首  
三首  
北首  
琉璃廠  
交通路  
永通街  
永通街  
南陽街

編輯人  
發行人  
印刷所

上海法學編譯社  
郭定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法院辦事手續程式彙述  
全書  
一册

精裝道林紙定價大洋四元五角  
平裝(報紙)定價大洋三元

外埠加郵費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4 4087B

